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哲学辞典

下　册

〔法〕伏尔泰著

哲学辞典 （下册）

CLIMAI　气候

Hic segetes,illic veniunt felicius uv■:Arborei foetus alibi atque in injusa virescuntGramina. Nonne vides, croceos ut Tmolus odores, India mittit ebur, molles sua thura Sab■i?Ut Chalybes nudi ferrum, virosaque PontusCastOrea, Eliadum palmas Epirus equarum?

Georg, 1, 54et seq.

这里应该引用修道院长德里勒先生的译文。他的译文有好几处措词之典雅都可与他的克服翻译难点的才能媲美。

这儿是耕作使之丰硕的果木园，
那儿是自然经营的如茵草原；
珍贵的藏红花香遍特莫勒山①；
为了诸神香树长满萨巴②田野；
海狸欢腾在好客海的波间；
本都③
以深厚矿藏而自满；
印度出产象牙；而埃庇鲁斯④沿岸
在自己的战场为埃利德⑤训练雕鞍。

土壤和气候，对于一切自然产物——从人一直到蘑菇，确实显示着支配力量。

在伟大的路易十四时代，才华横溢的丰特奈尔说过：

“我们可以相信热带和两极寒带对于科学发展是不适宜的。直到现在科学一方面还未越过埃及和毛里塔尼亚，另一方面也未超出瑞典。或许是由于偶然吧，科学的发展只限制在阿特拉斯山脉和波罗的海之间的地带。我们不知道这是否就是自然给科学发展所划定的界限，也不知道人们是否永远也没有希望可以见到伟大的拉普兰[1]作家或黑人作家。”

夏尔丹[2]是一位既善论断又能深入研究的旅行家，谈到波斯的时候，他的论点比丰特奈尔更进一步。他说：“炎热天气的温度令人身心双方都感到软弱无力，消散了发明创造所不可少的强烈想像力，在这类气候下，无法终日不眠专心致力于写作文艺、学术和工艺科技等等著作。”

夏尔丹没有想到萨迪[3]和洛克曼[4]是波斯人。他也没有注意阿基米德是西西里人，那儿的温度比波斯四分之三的地方还高。他忘记了毕达哥拉斯曾学几何学于婆罗门人。

修道院长杜波斯[5]支持并尽力发挥了沙尔丹的意见。

早在他们二人之前一百五十年，博丹[1]曾经在他那两部《共和国概论》和

---

[1] 拉普兰（法名 Laponie 英名 Laoland），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北部。——译者

[2] 夏尔丹（Jean Chardin），法国著名旅行家，著有《波斯与东印度游记》，以描述见闻精确而为世人珍视。——译者

[3] 萨迪（Moucharif-ed-Din Saadi，1184—1291）波斯伟大的诗人，名著有《玫瑰园》。——译者

[4] 洛克曼（Lokman）阿拉伯作家，著有《寓言集》，仿效伊索寓言。生年不详。——译者

[5] 杜波斯（L'abbe Jean-Baptiste-Dubos，1670—1742）法国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代表作有《诗与绘画评论集》。——译者

[1] 博丹（Jean Bodin，152O—1596）法国法学家和哲学家，在他的两部著作里，反驳意大利史学家马基雅维

《史学方法论》里奠定了他的学说体系的基础；他说气候的影响是支配人民及其宗教的原动力。

西西里的迪奥多尔[2]在博丹很早以前也有这种意见。

《法的精神》一书的作者，并未援引任何作者的话，把这种想法更往前推进一步，比杜波斯、夏尔丹和博丹想得更远。一部分国人认为这是他的杜撰而责怪他。这些人生性如此。到处都有些人激情超过才能。

我们可以问问那些主张气候左右一切的人，为什么朱里安大帝在他那部《米佐波贡》（Misopogon）一书里说，巴黎人最令他喜爱之处就是他们性格严肃风尚严正；而今气候未变，这些巴黎人却为什么都成了一些好开玩笑的孩子，政府鞭答他们，边打边笑，事后他们自己也笑，一边又讽刺着他们的家庭教师呢？[3]

为什么人家给我们描述得比巴黎人还更严肃的埃及人今日却成了最软弱无能、最轻浮，最怯儒的人呢？而以前，据说，他们曾经在一位名叫塞佐斯特里斯[4]的国王治下征服世界来消遣。

为什么在雅典不再有阿那克里翁[5]、亚里斯多德和泽克西斯呢[1]？

罗马既然有西塞罗、加图[2]和提图·李维这些人才，怎么会只有不敢言语的公民和昏头昏脑、贫困无聊的贱民呢？这些人心目中最高的幸福莫过于偶尔获得一点廉价食油和看看迎神会罢了。

西塞罗在他的通信里对英国人大加讥笑。他要求他的兄弟昆图斯[3]——恺撒的将官，如果出征英国时在英人中发现大哲学家的话，就要通知他。他并未想到这个国度有一天将会产生一些他从没听说过的数学家。可是气候丝毫未变而伦敦的天空依然像历来那样多云。

物体和精神都随着光阴的流逝而变动。也许有一天美洲人会来教欧洲人学技艺。

气候是有某些威力的，然而政府的治理却比气候影响大百倍；宗教加上政府的治理，力量就更大了。

气候的影响

气候对宗教在礼仪和习俗方面都有影响。一位立法家不难令印度人在阴历某些时候在恒河里洗澡：这对于印度人是很大的乐趣。倘若他建议德维纳

里的理论，主张由三级会议控制君主立宪制。——译者

[2] 西西里的迪奥多尔（DiodoredeSicile），古罗马奥古斯都大帝时代希腊史学 家，著《史学丛刊》，是一部世界史。——译者

[3] 而且为什么这些巴黎人在伏尔泰写了这篇以后，过了十八年又显示出一种史 无前例的英雄气概来要求他们的人权和公民权呢？……——乔治.阿弗内尔

[4] 空佐斯特里斯（Sesostris）即古埃及国王拉美西斯二世（Ramses Ⅱ，前 1330— 前 1260），曾在叙利亚与他以前的世仇赫梯人（Héthéens）联合作战。——译者*

[5] 阿那克里翁（Anacreon 或 Anakr ēon，前 560—前 478），古希腊舒情诗人。

——译者

[1] 泽克西斯（Zetuxis，前 464—前 398），古希腊最著名的画家。——译者

[2] 即大加图（Marcus Porcius Major Cato，前 234—前 149），古罗马政治家和作家，拉丁散文文学创始人。主要著作有《起源》和《论农业》。前者已佚失，后者是关于罗马共和国庄园经济的重要资料。——译者

[3] 昆图斯（Quintus）罗马大将。——译者

河[4]靠近阿尔汉格尔斯克城两岸居民到河里沐浴，就会有人用石头把他击毙。

猪肉在阿拉伯人那里是很不好、很讨厌的肉，他们以为吃了这种肉就会生麻疯。您要是不许他们吃猪肉，那他们就很乐于听从您。您倘若去禁止一个威斯特法伦[1]人吃猪肉，他准会把您揍一顿。

在阿拉伯，忌酒是一条良好的宗教戒条；在那个地方，橙子水、柠檬水对于健康是必需品。穆罕莫德到了瑞士或许就不禁酒了，特别是临阵之前。

有些习俗纯属奇思幻想。为什么埃及教士竟然想到割包皮？并非为了健康。对待他们恰如其分的冈比西，他们和他们的神牛阿匹斯，冈比西的朝臣们，冈比西的士兵们，压根儿就都没有切除过他们的包皮，可是却还是很健康。气候并不能影响一位教士的生殖器官。人们向伊西斯女神呈献自己的包皮大约就像人们到处都在馈赠时鲜一样。这就是奉献生命果实的时鲜。

宗教总是在两根门轴上转：戒律和信仰。戒律大部分牵涉到气候；而信仰却根本不在于气候如何。人们在赤道跟在两极一样接受一种教义。但是这种教义可以在巴塔维亚[2]和奥克尼群岛[3]受拒绝，在西班牙的萨拉曼卡[4]却又被人们坚信不疑。这根本不在于土壤和气候，却完全由于人肚间那位变化无常的王后——见解的作用。

某类奠酒仪式在一个种植葡萄园的国度可能是一种规定，而在一位立法家的头脑里决不会想到在挪威规定一种非有奠酒不能举行的祭神仪式。

必须在一座庙宇的中庭焚香，因为要在那里屠宰牲口来祭神和供祭司们晚餐。这座叫做《庙宇》的屠宰场，若非不断地净化，就会变成一处可怕的传染疾病的场所，没有香料的补救，古代宗教就会带来瘟疫。人们甚至用鲜花枝编的花彩装饰庙宇内部，为的是使空气不难闻。

在炎热的印度半岛，没有人用母牛来做牺牲，因为这种为人提供日常饮用牛乳的动物在干旱的乡间是很稀有的，而且肉又干又硬，很少营养。婆罗门教徒用牛肉也做不出佳看来，正相反，母牛成了神牛，因为它又稀少又有用。

人们只有光着脚才能进朱庇特·阿蒙[1]神庙，因为庙里异常炎热。可是在哥本哈根，脚上必须有穿得暖暖的鞋才能去祈祷、忏悔。

至于宗教教义并非如此。在各种气候地带，都曾有人信仰多神教；不拘是克里米亚半岛的鞑靼人也好，或是麦加的居民也好，都同样易于承认一位用言语无从传达的、既非出生的又不繁殖的独一无二的神。一种宗教从一种气候地带传到另外一种气候地带，多半是靠了教义而不是靠宗教仪式。一神教教义从麦地那不久便传到高加索山脉，而气候却在信心面前退避三舍了。

阿拉伯人对土耳其人悦：“我们不大了解在阿拉伯行割礼到底是为了什么？把自己最珍贵的一小部分献给奥西里斯神是埃及教士们的一种古老风尚，我们在成为伊斯兰教徒之先，三千年前就已采取了这种习俗。您也跟我们一样要割包皮，必然也像我们一样 每逢星期五就跟您的一位夫人同眠，而

---

[4] 德维纳河（Dvina），苏联一河流，注入白海。——译者

[1] 威斯特法伦（Westephalie），德国莱因河东一州。——译者

[2] 巴塔维亚（Batavia）即现在印尼首都雅加达。——译者

[3] 奥克足群岛（法名 Orcades，英名 Orkneys)在苏格兰北端。——译者

[4] 萨拉曼卡（Salamanque 或 Salamanca）西班牙北部大城市。——译者

[1] 阿蒙（Ammon 或 Amoun），古埃及太阳神——译者

且要把您每年的收入百分之二点五施舍给贫穷的人。我们只饮水和果汁，能够醉人的饮料我们都不准喝，这些饮料，在阿拉伯，人们都认为是有害的。您必须遵守这种饮食制度，即使您非常喜欢酒，即使您在法泽河[1]和阿拉克斯河[2]两岸很需要酒，也是不准喝的。最后，您若是想升天堂，希望在那儿找到个好位子，那么您就得到麦加去朝圣。”

高加索北部的居民都遵守这些规定，而全境居民都信奉一种对他们本来就不适宜的宗教。

在埃及对动物象征性的崇拜代替了托特神教条，罗马诸神后来跟狗、猫和鳄鱼分享埃及人。基督教随后继承了罗马教；基督教又被伊斯兰教全部驱除。伊斯兰教将来或许要让位于一种新宗教。

在这种变迁过程中，气候根本没起什么作用，政府的治理决定了一切。我们在这里只考虑到那些次要的原因，并没有举起我们的俗眼来瞻望指引这些原因的最高主宰。基督教诞生于叙利亚，在亚历山大屡获发展，现在就占据了曾经崇拜过得塔泰斯[3]伊尔敏苏[4]、弗里达（Frida）、奥丹[5]诸神抵的那些地方。 在有些民族那里，地方的气候和国家的治理都没能促进宗教的形成。什么原因把德意志北方、丹麦、瑞士四分之三、荷兰、英吉利、苏格兰、爱尔兰等地摆脱开罗马的共同信仰呢？……就是贫穷。对于缺钱少银的人的灵魂把免罪符和炼狱拯救书卖得太贵了。教会里的司教、修士把一省全部收入都吞没了。人家宁愿选择一种价廉的宗教。经过二十次内战后，人们终于相信教皇的宗教对于大领主是好的，而新教却对于人民是好的。时间会使人看出在爱琴海和好客海一带希腊教和上耳其教二者谁压倒谁。

---

[1] 法泽河（LePhase）即今苏联格鲁吉亚境内注入黑海的留尼河（Rioni）。——译者

[2] 阿拉克斯河（Araxe）即今日苏联亚美尼亚境内阿拉斯河。——译者

[3] 得塔泰斯（Tentate 或 Teutatès），高卢人视为高卢之父而崇拜的神抵。——译者

[4] 伊尔敏苏（Irminsul 或 Irmino），古代萨克逊人崇拜的种。——译者

[5] 奥丹（Odin），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神，司口才、智慧、诗歌等。——译者

CONSEQUENCE 结论

我们的天性究竟是什么？我们虚弱的理智又是怎么回事？怎么！没有常识也能推论出最正确最明晰的结论来吗？这再真实不过了。雅典的疯子认为停靠在雅典比雷港口[1]的船只都是他的，他能惊人地计算出这些艘船装载的货物共值若干，从士麦拿[2]到比雷，船要航行多少日子。

我们见过有些呆子会做出很惊人的计算和推论。您会对我们说啦，那么他们并不真呆呀。对不起，他们是呆子。他们整部构思体系都是根据一项荒谬原则的。他们经常把些个空想联结起来。一个人走起路来可能健步如飞，却会迷失方向，那么他越是健步如飞，方向就越发迷失得远了。

印度人的佛的父亲是一头大象。这头大象降尊叫一位印度公主生了个孩子，公主从左肋下生出佛来。这位公主是印度一位皇帝的御妹，所以佛是皇帝的御外甥，而大象和君王的孙儿们也就成了表兄弟了。所以，根据该国的法律，皇室一经绝嗣，象的后裔就应继承皇位。原则一定，结论就再清楚不过了。

据说这头神象身高九尺。你可以想到象坊的高度必在九尺以上，象才可以出入自如。它每天吃五十斤米，二十五斤糖，喝二十五斤水。一算，你就可发现它每年要吞食三万六千五百斤重的东西，算得准极了。可是你说的这头大象到底有没有呀？它当真是皇帝的御妹丈吗？它的妻子果真从左肋下生了个孩子吗？这才是应该认真研究的问题。在交趾支那居留的二十位作者，个个著书立说，论述过这个问题。你应当比较一下这二十位作者的意见，研究一下他们的论据，参考参考古籍，看看在古代记载里有没有谈到这头大象，查考查考是否有些骗子为了赚钱，把这个神话传播出去。你从一项荒谬的假说出发，却要得出了个正确无误的结论。

人所缺乏的不是逻辑而是逻辑的源泉。问题不在于说：我所拥有的六艘船，每艘重二百吨，每吨重两千斤，所以我在比雷港拥有十二万斤货，问题关键是要知道这些艘船是否当真属于你的？这就是你的财富关键所在。先把这一点确定，你然后再算账。

一个狂热迷信而又彻头彻尾无知的人常常是个令人喷饭的人物。他或许读过非尼哈的故事吧[1]：非尼哈热情奔放，遇到一个犹太人同一个米甸女人睡觉，就把两个都杀了。后来利来人又效法他屠杀了所有米甸犹太混血人的家庭。这个狂热而迷信的呆子，当他知道他的一个天主教徒邻居和他的一个胡格派女邻居同床，便很轻率地把二人都杀了，再没有比这么干得更干脆了。用什么办法才能医治这类精神病呢？就是要及早叫儿童拒绝相信一切违背理性的事，永远也不要对孩子说神说鬼，不讲那些愚蠢可笑的奇迹。一个想像力薄弱而又过敏的女孩子听人讲鬼神附身的故事，便会害精神病抽搐起来，自以为真是鬼神附身了。我就看见过一个女孩子由于这类可憎的故事在她身体内作怪引起各部器官变化而丧了命。

---

[1] 比雷（Pirée）即希腊港口比雷埃夫斯（Piraiévs 或 Piraeus）。——译者

[2] 士麦拿（Smyrne）土耳其港口，今名伊兹密尔（Izmir）。——译者

[1] 非尼哈（Phinées，犹太名 Phinehas）圣经人物，以利亚撒（■léazar）之子，亚伦（Aaron）之孙，以色列第三代大祭司。米甸人曾派遣他们的姑娘们到以色列营地诱惑希伯来人，使之沉而酒色崇拜偶像，非尼哈的热忱阻止了这件丑事。故事见圣经旧约《民数记》第 25 章 7 句。——译者

CONVULSION 痉挛

将近 1724 年代，有人在圣梅达尔[1]的坟墓跳舞；在那儿出了很多灵迹；在梅纳公爵夫人的一首歌里，就提到一回灵迹

胡子擦鞋匠，
左脚后跟瘸，
特别受圣宠，
又把右脚蹩。

大家都知道，神奇的痉挛一直闹得人家把坟地看守起来。

国王的旨意，禁止神明
在此处显现灵迹。

大家也都知道，自从格扎维埃用尽耶稣会的圣宠，总共复活了九个死者以来，耶稣会修士就再也不能显现这样的灵迹。他们为了压倒冉森派的声望，竟自刻了一幅穿着耶稣会修士服装的耶稣像板画。大家也都知道，有一位调皮的冉森派，便在板画下面题了四行：

请您欣赏诡计巧，
这般修士真是妙：
他们道袍给您穿。
主啊，怕是有人爱您了。

冉森派为了进一步证明耶稣从来不曾穿过耶稣会修士的服装，便在巴黎全城到处引起痉挛，把大家都吸引到他们的中庭里去。国会议员卡雷·德·蒙热龙给国王呈递了一本四开本的记录[1]，记录着有成千的人证实了的这类灵迹。他照理被人关在一座别宫里，节制他饮食来整他的脑筋；不过真理总要胜过迫害：灵迹持续了三十个年头，一直没有中断。有人把修女罗丝、伊吕米迺、普罗米兹、龚菲特都弄到他家里来：她们任人鞭挞，第二天便渺无伤痕；在她们的坚硬饱满的胃部用斧子砍，也伤不着她们；叫她们躺在烈火前面，脸上涂着油膏，却也烧不着他们；各种技艺总是越来越进步，结果，便用剑刺在她们的肉里，又把她们钉上了十字架[2]。有一位小学教师也沾了被钉十字架的光[3]：这一切都是为令世人相信某一道教皇偷旨是可笑的，这本来也用不着费那么大的事就可以证明。然而耶稣会修士们跟冉森派又都联合起来反对《法的精神》[1]，反对……反对……反对……反对……。在这之后，正如我们说过多次的一样我们还竟敢讥笑拉普人[2]、萨莫耶特人和黑人呢！

---

[1] 冉森派的灵迹是 1727 年在助祭帕里斯坟墓上显现的。这位助祭是个贫困可怜的疯子，曾住在圣马尔索区一个潮湿院落的一间木板房屋里。——乔治·阿弗内尔

[1] 即《列入真福者帕里斯灵迹真实情况》。据米舍莱先生说：“这本书值得参考，历史家和医生都可在其中发现当时疾病和贫困情况的真实描述。”——乔治·阿弗内尔

[2] 请参阅德国作家格林（Grirmm，1723—1807）的《文学通信》（1760 年 3 月和 1761 年 4 月）图尔诺版第四卷 208 和 379 页。——伏尔泰

[3] 1749 年 3 月 2 日神学家亚伯拉罕·肖梅克斯（Abraham Chaumeix）在圣德尼大街被钉十字架。就是肖梅克斯在巴黎法院检举过《百科全书》——乔治·阿弗内尔

[1] 即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名著《法的精神》。——译者

[2] 拉普人（Lapps 或 Lapons），居住在挪成、瑞典、芬兰三国北部拉伯兰和苏联科拉半岛的游牧民族，以养驯窿为生。——译者

CORPS　物体

物体与物质，虽然认真说来并非同义词，在这里说的却是一回事。也有人把“物体”理解为精神了。他们说：精神原本就是“嘘气”的意思，因为只有一种物体能嘘气；所以精神与物体归根到底很可能是一个东西。拉·封丹[3]就是根据这个意义写给著名的拉·罗什富科公爵[4]的：

> “我以为精神就是用物质揉合起来的物体。”
>
> （见拉·封丹寓言“兔子”）

他也是本着这个字同一个意义为拉·萨布列尔夫人[5]写道：

> “我或许要把一块物质精神化了……
>
> 原子的真髓，火焰的精华
>
> 也不知是什么比火更生动更灵活的东西。
>
> （见拉·封丹寓言“两只老鼠，狐狸和鸡蛋”）

还没有人敢于质问善良的拉·封丹，在这些用语上跟他打官司。倘若有一位可怜的哲学家或甚至一位诗人在今天用这类字眼说得这么多，不知会有多少人为了多管闲事兴风作浪，不知会有多少报屁股作家为了卖他们的十二文钱一篇的东抄西录的文章，不知会有多少骗子手居心作恶，都要出来咒骂哲学家、逍遥学派、伽桑狄的门人、洛克和初期教会神甫们的学生，咒骂他们“该死”，我们不知道物体是什么，正如我们不知道心灵是什么一样：我们看到一些属性；可是这些属性依附的主体是什么呢？德谟克利特和伊璧鸠鲁都说只有物体；埃利亚的芝诺的门徒又都说什么物体也没有。

克罗因主教贝克莱是曾经百般诡辩以为是证明了物体不存在的最后一位哲学家。他说物体无色无味无热；这些形态只在您的感觉里存在，并不在东西里。这个真理是尽人皆知的事，他可以不必费神来证明。但是从这儿他又扯到物体本质——广延性和填充性上边去，他以为在一块绿毯子上显然并没有什么广延性，因为这块毯子实际上并非是绿色的；这种绿色感觉只在您自己身上，所以这种广延的感觉也在您自己身上。于是他把广延性摧毁之后，便得出结论说联带的填充性也就不推自倒了，他说所以在世界土只有观念。按照这位博士的意思，那末一万人被一万发炮火轰毙，实际上也只是我们心中一万次领会罢了。而当一个男人让他妻子生个儿子，这只不过是一个观念进入另一个观念，从而生出第三个观念。

是否不陷入极端可笑的境地，那就在于克罗因主教了。他以为分明是没有广延，因为他用一个镜头看一个物体有他用肉眼看 时的四倍大，用另外一个镜头看又小四倍。从这里他得出结论说一个物体不能同时有四尺、十六尺和仅只一尺的广延性，这种广延性并不存在：所以说什么也没有。其实他只要采取一种尺度，并且说）“无论我觉得一个物体有多么大的广延性，它有

---

[3] 拉·封丹（JeandeLaFontaine，1621—1695）法国著名寓言作家，名著有“寓言集”，系用韵文写成的寓言二百四十篇，刻画拟人化的动物形象，讽刺当时法国上层社会的丑行和罪恶，文笔极尽尖锐而生动之能事。——译者

[4] 拉·罗什富科（LaRochefoucauld，1613—1680）法国著名伦理学家，名著有“格言集”，是拉·封登的好支和保护人。——译者

[5] 拉·萨布列尔夫人（MadamedeLa Sabliére，1636—1693）法国十七世纪女才子，拉·封丹晚年曾寄宿她家二十载，受她保护。——译者

若干尺度”就可以了。

他很容易看出广延性和填充性并不像声音、颜色、滋味、气味等等东西一样。这些东西分明是各部分器官的形状引起我们的感觉；但是广延性却丝毫不是一种感觉。烧着的木柴熄灭了，我就不再暖和了；不拍打空气，我就听不见声音了；那朵玫瑰萎谢了，我就闻不着它的香味了；但是这块木头、这部分空气、这朵玫瑰、没有我它们仍然是有它们的广延性呀。贝克莱的谬论是不值一驳的。

往昔埃利亚的芝诺、巴门尼德[1]之梳都曾这么议论过，而这些人也还都是很有才气的：他们给您证明一只乌龟跟阿基琉斯跑得一样快；证明运动根本就不存在；他们还争论了上百的其它有益的问题。大部分希腊人都用哲学来变戏法儿，把他们的戏法台子传给我们的经院派哲学家们。培尔也曾经是这一夥儿的人物；他也像另一个人一样织过蜘蛛网，设立圈套骗人：他曾在“论芝诺”一丈里反对物质广延的可分性和物体的连续性；他说的一切话都是一位学过半年几何学的人不应说的话。

顶好是知道知道贝克莱主教之所以陷入这一谬论的原因。这话有根久了，我曾经跟他谈过几回话。他说他之所以有这种想法，是由于人们不能理解获得广延性的主体究竟是什么。其实，当他在他书里问希拉斯这个主体、这个基体、这个实体是什么的时候，他取得了胜利。希拉斯回答说：“就是有广延的物体”。于是主教便托名菲洛努斯[1]讥笑他；可怜的希拉斯发觉自己说广延性就是广延性的主体这是一句糊涂话，很难为情，便承认他自己一点也不了解，承认没有什么物体，物质世界是不存在的，只有一个精神世界。

其实希拉斯应该对菲洛努斯只说：我们不知道这个主体究竟是什么，究竟这个有广延性的、有填充性的、可分割的、活动的、有形的……实体是什么；我对于它并不比对于有思想、感觉和意志的主体更认识得清楚；但是这个主体既然是有一些属性摆脱不掉，它也就不会不存在。

我们大家都像巴黎大部分妇人一样：她们做饭不知菜里面有什么；同样的，我们享用物体却也不知道这些物体是什么构成的。物体是什么做的呢？是许多部分，这许多部分又分成许多部分。这许多部分又是什么呢？总是物体；您不断的分，您却永远分不尽。

最后，有位玄妙的哲学家，鉴于一张画是由许多点组成的，任何一点都不成其为画，又鉴于一座房屋是由建筑材料构成的，任何一砖一木都不成其为房屋，便想像出（用一种略微不同的方式）物体是由无数的非物体的微小的实在构成的；这些微小的实在就叫做单子（Monade）。这种学说不见得有什么好处，可是，如果它是神的启示，我自然要竭力相信它；所有这类微小的实在，可能是一种数学的点，某种只待穿上衣服的灵魂：这或许是一种循环不断的轮回；一个单子时而进入鲸鱼体内，时而进入树身，时而又跑到一个骗子的体内去。这个学说跟别的学说也没有什么两样；我很喜欢这种学说，就像我很喜欢原子的聚散运动、物质的形式、变化多端的凤韵和戛尔梅教士的吸血鬼一样。

---

[1] 巴门尼德（Parménide，约前 540—约前 450）古希腊埃利亚学派唯心主义哲学家。在他的《论自然界》一书里，主张宇宙是永恒的、一体的，不间断和不变的。认为世界只是人类的虚构。——译者

[1] 菲洛努斯（Philonoüs）希腊语，Philo 意即爱，noüs 意即智慧，悟性。——译者

CRITIQUE 批评

由马蒙泰尔[1]先生为《百科全书》撰写的《批评》这一条目，写得很好，若是在这里再用这一题目写一条新的而没有全然不同内容的东西，那就不可原谅了。我们这里所谓的批评，是指那种出之于嫉妒心的批评，这跟人类是一样源远流长的。大约在三千年前，赫西奥德就说过：“陶工嫉妒陶工，铁匠嫉妒铁匠，乐师嫉妒乐师。”

我一点也不想在这里谈那种把一位古代作者本来为人们理解得清楚的词句修改坏了的经典注释家的批评。我也丝毫不提那些尽可能整理了历史与古代哲学的真正的批评。我想谈的是关于讽刺诗的批评。

一位文学爱好者有一天和我一同阅读塔索[2]的作品，他不期看到这一节诗：

地狱里号角粗哑的声音
在召唤永恒之阴暗中的居民。
宽旷的黑色洞穴一齐摇动；
朦胧大气随着声响在回应；
巍巍穹苍未曾暴发过
如此凄厉无比的迅雷闪电；
即令是胸琐火焰大地也没有
如此破坏无遗地发抖震撼。

《得救的耶路撒冷》第四曲第三节

他跟着又偶然读到好几节有这种力量与和谐韵律的诗。他惊呼道：“啊！这难道就是你们的布瓦洛[1]所谓的华而不实吗？布瓦洛他竟然要这样贬低一位比他早生百年的伟人来更进一步抬高生活在一千六百年前自己对塔索也会做出正确评价的另外一位伟人吗？”我对他说：“您别生气，我们来阅读基诺[2]的歌剧吧。”

我们一开卷便遇到今我们对于批评感到恼火之处。《阿尔米德》的美妙诗句呈现眼前，我们读到这些诗句：

西多尼

仇恨可憎又野蛮，
爱情迫使它所占领的心田
感受深沉的苦恼。
倘若您能支配自身的命运，

---

[1] 马蒙泰尔（Jean Francois Marmontel，1723—1799）法国作家，代表作有 小说《印加》（les lncas），法兰西学院院士。——译者

[2] 塔索（TorguatoTassol544—1595）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诗人，代表作有田 园诗《阿曼塔与得救的耶路撒冷》。——译者

[1] 布瓦洛（Boileau-Despeéaue，1636—1711）法国诗人，批评家。——译者

[2] 基诺（Philipe Quinault，1635—1688）法国戏剧作家与诗人布瓦洛批评他文字华而下实，但是他的代表作歌剧《阿尔米德》（Armide）是一部世界名著，由音乐家吕里（Lully）为之谱曲，他悬法兰西学院院士。——译者

就请选择是非勿论
可令幸福安息可靠。

阿尔米德

不，不，这在我不可能
从心慌意乱转入思念平宁；
我的心不再能安定不乱杂；
勒诺欺我太甚，只是他又太可爱；
今后对于我只有一个选择
或是恨他或是爱他。

《阿尔米德》第三幕第二场

我们便通读了《阿尔米德》全剧本，塔索的诗才通过基诺的手笔更增添了令人陶醉的魅力。我便对友人说："怎么！布瓦洛总是要把他看成是最令人看不起的作家的就是这位基诺呀。布瓦洛甚至叫路易十四相信这位作品语言亲切感人，哀婉动听，潇洒风雅的作家除了借助于音乐家吕里而有可取之处外，并没有什么其他可称道的东西。"友人便回答说："我很了解这个，布瓦洛并不对这位音乐家有所嫉妒。他嫉妒的是诗人。一个人为了押一句以'收'为韵脚的诗句的韵，时而贬低布尔索[①]，时而诋毁埃诺[②]，时而又诽谤基诺，全看他跟这几位先生关系好坏而定，我们可又根据什么来评判这个呢？"

"但是为了不给您这种反对不正之风的热忱泼冷水，请您只把头伸向窗前，看看这座卢浮宫漂亮的外观吧，佩罗[①]曾因之名垂不朽。这位精巧的巨匠是法兰西学院一位博学院士的手足，而布瓦洛却跟院士有过几次龃龉不合的争执，这就足够被他当成不学无术的建筑师了。"

这位友人略微思量了一下，接着又叹息着说道："人生性如此，絮利公爵[②]在《回忆录》里认为奥萨红衣主教[③]和维勒鲁瓦[④]国务秘书都不是好大巨；卢瓦[⑤]尽其所能的不尊重伟大的柯尔柏。"我回答说："但他们二人生前没有发表文章彼此攻讦；马尔巴勒公爵[⑥]没有发表过任何文字来反对彼得巴勒伯

[①] 布尔索（Edme Boursault，1638—1701）法国戏剧作家，曾与莫里哀争执激烈，代表作有《风流的墨丘利》。——译者

[②] 埃诺（Charles-Jean Franpois Hénault，1685—1770），法国历史学家诗人。——译者

[①] 佩罗（Claude Perrault，1613—1688）法国建筑师，曾设计巴黎艺术展览馆，卢浮宫和天文台的柱廊。——译者

[②] 絮利公爵（leduede Sully，1559—1641），法国亨利四世挚友，大臣，掌管财政，保护农业，建立了税收制度。——译者

[③] 奥萨红衣主教（le Cardinal d'Ossat，1536—1604）法国外交家，亨利四世派驻罗马使节。他的《书信集》很有参考价值——译者

[④] 维勒鲁瓦（Nicolas de Villeroi，1598—1685）法国元帅。——译者

[⑤] 卢瓦（le Marquisde Louvois，1641—1691）法国路易十四时代政治家，掌省军事，曾改组部队，改进征兵制度，组织兵站运输与粮仓、军需等，与当时掌管财政与工商业的柯尔柏（Jean-BaptisteColbert，1619—1683）有矛盾，促使后者失势。——译者

[⑥] 马尔巴勒公爵（John Churchill，due de Marlborough，1650—1722）英国将军，英军驻荷兰部队统帅，屡

爵。相互攻击，本是一种愚蠢行为，只是在文学、诉讼和神学方面才有呀。可惜《皇朝政治经济学》这类书里有时候也沾上了这种缺点。

拉莫特·乌达尔[7]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人，他写过几节很优美的诗句：对于火热激情的诱引

有时候抵御着一位年华方懋的美人，
以一种难耐的坚忍
她武装自己来反对自身。
咳，这种极端的克制
令她失去了心爱的暇疵，
全是为了避免她所痛恨的羞耻。
严峻的态度不过是表面文章，
被人视为贞洁的那种荣誉光茫
令她果然洁身自持。

虽然这位严峻的禁欲者呀！
千百缺点把他压折，
却还以英豪来自夸。
说是全然倾心于道德；
他所好的根本就不是德行之类，
他的心自我陶醉，
一心却想窃取祭坛牌位；
用他那轻浮的才智
只想装饰偶像木石
拿来搞个人崇拜钦佩。

献给苏瓦松主教的颂详《自尊心》第 5、9 节。

在战场法尔萨利亚和阿尔贝勒[1]
二位胜利者凯旋归来，
二人尽都堪为楷模
人人都这么提出，那些伟大胸怀。
然而是成功造成他们的荣耀。
倘若胜利的志标
未能令这些神人名垂青史。
亚历山大在世俗人的眼中
也只有一个鲁莽形象
恺撒也只不过是个叛乱份子。

《王者明智应变裕如》第四节。

我说：“这位作者是一位哲人，他不仅一次把诗的魅力注入哲学。倘若他经常写过这类诗句，可能是抒情诗人中首屈一指的了。可是当他写出这些优美文学片段之际，却有一位与他同时代的人称他为：

建战功：彼得巴勒伯爵（leComte de Peterborough，1658—1735）英国海军统帅与政治家。——译者

[7] 拉莫特·乌达尔（AntoinedeLamotleHoudar，1672—1731）法国作家，一位厚今薄古派的诗人。——译者

[1] 法尔萨利亚（Pharsale），古希腊拉里萨省一城市，纪元前 48 年，恺撒在此击败庞培；阿尔贝勒（Arbelle 即 Arbéles）古代亚述城市，纪元前 331 年，亚历山大在其附近击败波斯大流士三世。——译者

某一只小鹅，家禽野味。

“ 他在另外一处又谈到拉莫特说；

他那语言的美令人厌烦。

“ 他又在一处说；

……我只看出一个缺点

就是作者原应当用散文来写。

这些颂歌很像基诺的作品。

“ 他处处纠缠着他不放过，他处处指摘他文章枯燥，缺少谐音。

“ 这位批评家以大师的身分品评拉莫特而又站在敌对立场贬低后者。您看到他几年后写的那几首颂歌会不会感到奇怪呢？请您读一读：

这种至高无上的影响
对他来说只是一条显赫的链索
把他跟他人幸福拴在一起
一切使他美化的光彩
一切令他高贵化的智才
都贯注在他身上，却不属于他自己。

时间无所不吸收，无所不吞噬，
而为人所不知的事实
与那些尚未实现的事实所差也无几。

在她身上闪耀
最温和的魁力的品质优良
是她在您身上看到的闪耀
优良品质的形象。
而她文质彬彬的美德，
丝毫阴暗均已摆脱。
由您一人发扬起来
本是您崇高的清澈
反射出来的闪闪光彩。

他们真看到了
他们那些惊慌失措的人民父老
幸而未成事实的震惊，
和那和平恢复之后
残存的遗恨心情
永远拔尽除透。

请在我急切的日光之下
揭露那些外来的神明，
他们都是思维的同义语呀
都是抽象思维的象征。

本是一项共同的任务，

理当两半各自担负，
分到最少的一半要求把更多的来完竣，
肉体却独自担负
灵魂的幸福，
这岂不是一种幸运？

“我们这位颇具鉴别力的文学爱好者于是乎说道：[1]当然不当用这么可厌的作品来为他们极其严厉批评的人提供样板啦，还不如让对方宁静地拥有自己的长处，保留人家已有的优点更好。但是，您说怎么好呢？这类 genus irritable vatum[肝火旺的诗人] 依旧害的是往日折磨着他们的那种肝气病。读者们都原谅才子们这种无聊诗句，因为他们自己也不过是真要消遣罢了。

“读者们在一首题名为《冥王》的寓言诗里看到有些法官被处剥皮之刑，在阴司里坐在一张铺着他们自身的肉皮的凳子上，而不是坐在百合花[2]上。读者并不关心这些法官是否罪该受这样的刑，也不管告发他们的人在冥王面前是否有理。他读这些诗句也不过是为了消遣消遣罢了。如若从中获得一点趣味，也就不用追求其他的什么东西了；倘若并不感兴趣就把这段寓言诗一丢了事，并不进一步去肯定或否定冥王这一判决。

“拉辛的那些难以模拟的悲剧全都受到了批评，而且把这些作品评得很坏，那是因为这类评语都出自他的对手的手笔。艺术家的确是评判艺术的里手，但是这类内行的批判却几乎总是由人收买的。

“一位优秀的批评家必是学识渊博、富于情趣、没有成见、没有嫉妒心思的艺术家。这是很难遇到的呀。”

在各个国家、人们对于那些成功作品的恶劣批评也都司空见惯了。《熙德》这部悲剧就遭遇到了斯居代里[3]的恶意批评。后 来高乃依便长期被王室布道教士、自命戏剧立法家的奥比尼亚克修道院院长[1]攻击得很恼火。这位院长便是那部最可笑的悲剧的作者。他这部作品完全符合作者所提出的规律。他对《西拿》和《贺拉斯》[2]的作者什么咒骂之词都用尽了。奥比尼雅克院长，

---

[1] 袖珍本在这里原有这一句，全集本已删去。——译者

[2] 百合花在诗中象征看洁白无瑕。——译者

[3] 《熙德》（le Cide）法国古典旅戏剧作家高乃依（Corneille）的悲剧一喜剧（1636）。剧情是：罗得星格为父报仇杀死未婚奏希梅纳之父，希梅纳为了尽孝道为父报仇，追捕凶手罗得里格，但依旧爱他，在追捕过程，二人彼此爱慕之憎反直有增无己。该剧上演博得观众热烈赞赏，但遭到法兰西学院的批评，认为该剧结构违反悲剧规律。斯居代里（GeorgosdeScudéry，1601—1667）.法国作家，早熟而文笔有矫揉造作之缺点。法兰西学院院士——译者

[1] 奥比尼亚克修道院院长（abbé Francoisd'Aubignac，1604—1700）法国古典主义戏剧家，在其著作《戏剧实践》一书里，提出了古典主义戏剧的“三一律”（即剧情发展只能有同一个事件，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他写过一部拙劣可笑的悲剧，剧名为《帕尔米王后芝诺比亚》（Zénobie，ReinedePalmyle）。——译者

[2] 《西拿》（Cinnaoula Clemence d'Auguste）高乃依五幕悲剧（1641）：西拿是庞贝的曾孙，曾秘谋杀害奥古斯都大帝，得到后者的宽大，剧中在奥古斯都角色中，显示了一位真正的君主所能具有的伟大宽厚的心灵。《贺拉斯》（Horace）高仍依五幕悲剧。主题是在罗马赫斯狄利攸斯大帝治下，罗马的贺拉三兄弟依照传统与阿尔伯城护城卫士居里亚斯三兄弟在两军阵前博斗，胜利一方将统帅另一方。首战贺方三人死二存一，居方三人则均已负伤，生存的贺拉斯佯装败走，乘居氏三兄弟因负伤轻重不一，追赶贺拉斯便有先

国王的讲道者，最好是对奥比尼雅克讲讲道吧。

我们看到在那些致力于文学事业的国家，有些人做职业批评家，就像人们设置了猪肉检查员，来检查输送市场上去的猪只是否有病一样，文艺检查员总觉得找不出一个作品健康的作家来。他们每个月都报告两三次各种流行病，在首都和外地写的歪诗，泛滥欧洲各地的味同嚼蜡的小说，各种新物理学说，杀臭虫的秘方。他们干这一行挣儿个钱，尤其是靠把好书说成是坏书，把坏书说成是好书来赚钱。他们就好比那些癞蛤蟆，据说这些东西从泥上里吸了毒液，然后又把毒液传给接触它们的人。有一个名德尼斯的人，在伦敦操这一职业达六十年之久，一直藉以维持生活。这位作者自以为是一位新阿雷蒂诺[1]，相信可以在意大利靠他的文学诈骗来发财，并没有能在那里发家致富。

前耶稣会教士居约·德丰丹[2]从比塞特尔精神病院里出来，便从事这一职业，捞到了一点儿钱。就是他，在警察总监威胁他要把他送回精神病院，向他为什么操这么可恶的工作时，回答说：我总要活下去呀。他胡乱攻击那些最可器重的人，而他所谈到的数学和物理著作，他连读也没有读过。

有一天他把克卢瓦纳主教贝克莱的《阿尔西夫龙[3]》一书当成是一本反宗教的书。瞧，他是怎么讲的：

“为了使你们鄙视这一本既损坏作者思想又伤害作者正气的书，我也说得够清楚的了；这是一部不具信仰、信口雌黄、诡辩连篇、破坏宗教、政治和伦理原理的书。”

在另外一处，他把英语作糕点讲的 Cake—同当成巨人卡居斯（Caktus）了[4]。他谈到悲剧《恺撒之死》，说什么布鲁图斯是野蛮的 贵格会信徒。[1]他全不知道贵格会信徒是最讲究和平从来不流人血的。他就是根据这类的知识来丑化二位在他们时代最受人尊崇的作家丰特奈尔[2]和拉莫特的。

他这一佐伊勒[1]式下等职务为另外一位名叫弗雷隆的前耶稣会修士所接

后，贺拉斯乘机猛然反身扑杀，将居氏三兄弟各个击破尽设三人而取胜。但贺拉斯之妹卡米尔是居里亚斯三兄弟之一的未婚妻，见其兄身覆她的未婚夫的人皮，悲痛之余大骂其兄辱及罗马，贺拉斯出于爱国之心，大义灭亲挥剑刺死其妹，罗马人民因其有功干罗马，赦免其杀死亲妹之罪。——译者

[1] 阿雷蒂诺（Pierre I’Arétin，即 Aretino，1492—1556）意大利讽刺诗诗人，作品内容猥亵，但颇富激情。——译者

[2] 居约·德丰丹（Guyot Desfontaine）天主教耶稣会教士，身世未详。——译者

[3] 阿尔西夫龙（Alciphron）纪元前三世纪希腊演说家。——译者

[4] 卡居斯（Cakus）神话传说中的巨人大盗，住在罗马郊区七座大山之一阿旺丹山巅洞穴里。他乘大力英雄赫丘利熟睡之际，盗走了他的公牛和牛犊各七头，为了不露足迹，他把牛倒拉，拖进岩穴，赫丘利跟踪牛叫声音找到了这个山同，杀死怪物巨人。——译者

[1] 《恺撒之死》（LaMortdeCésar）是伏尔泰写的悲剧之一；布鲁图斯（Brutus）是该剧中角色之一的放债人：贵格会信徒（Quaker）是英国公谊会教徒的诨号，因为他们相信受到圣灵感应就会战栗发抖，所以叫战栗者，英语就是 Quaker。——译者

[2] 丰特奈尔（Fontenelle，1657—1757）高乃依之侄，法国科学院院士，法兰西学院院士，所著《谈宇宙的多样性》是一部科普读物。——译者

③佐伊勒（zó ile）纪元前四世纪胡乱批评荷马史诗而贻笑大方的文艺批评家；弗雷隆（ElieFréronl718—1776），法国文学评论家。敌视伏尔泰和其他哲学家。曾创立过文学年鉴。——译者

[1] 昆体良（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 约 35—95）古罗马著名演说家和教育家。——译者。

替，仅仅是弗雷隆这个姓名就构成一种耻辱。不久以前，有人给我们读过他的一篇毒化下流文学的作品。他在文中说：“马赫穆德二世时代就是阿位伯人进入欧洲的时代。”短短一语就包含了多么大一堆错误啊，

凡是受过一点教育的人，谁都知道阿拉伯人围困君士坦丁堡是在七世纪初哈里发毛维亚统治时代。他们在纪元 713 年又征服了西班牙，不久之后，又占领了一部分法兰西，大约是在马赫穆德二世以前七百年。

这位马赫穆德二世是阿穆拉特二世之子，根本不是阿拉伯人而是土耳其人。

要说他是进入欧洲的第一位土耳其君主，那还差得远。奥尔坎，在他一百多年前，就已占领了色拉斯、保加利亚和部分希腊领土。

我们看到这位穷酸蹩脚文人胡乱谈论最容易知道而他却根本不知道的事物。可是，他却攻击法兰西学院，辱骂那些最正直体面的人士和最好的著作，肆无忌惮到了荒谬透顶的程度。但是他为自己辩解的理由就是居约·德封丹的理由：我要生活呀。这也就是人们所惩罚的那些罪犯为自己强辩的理由。

我们不可以把批评家这个称号送给这类人。批评家这个词来自krites[批判者]，juge[裁判]，cstimateur[评价人]arbitre[仲裁人]。批评家意味着好的鉴赏家，要成为昆体良[②]才敢于评判他人的著作；至少必须像培尔[③]写他那部《文人共和国》那样写文章；他有过若干效法者，但为数不多。特雷乌评论[①]由于态度偏袒得十分可笑，令读者感到无趣味而失去了名声。

有时候刊物编写疏忽。或是读者不过是感到厌倦，有时候作者提供不出有趣的材料，于是刊物为提高读者的兴趣，就采用一点儿讽刺作品。所以拉封丹说：

> 一切热衷于编刊物的人必须机灵
>
> 但是还要有理性和公正才好。

有些旁的批评家老是在等着有一部好著作问世，就来写一本书反对这部著作。一位写诽谤小品的作者，越是攻击一位威信卓著的人士，他就越是保险拿到一笔钱，靠着破坏对手的名誉来混几个月生活。像费迪[②]其人就是如此，他时而著丈反对波舒埃[③]，时而又反对蒂耶蒙[④]，时而又反对费奈隆[⑤]。有一个名叫皮埃尔·德·希尼雅克·德拉巴斯蒂德·迪克洛的酒色之徒，巴黎

[②] 培尔（Pierre Bayle，1647—1766）法国著名批评家和哲学家，曾创办“丈人共和国新见闻”（Les Nouuelles de la République des Lettres）并著有著名的培尔辞典（Dictionnaire de Beyle）。

[③] 特雷乌评论（Journalou Mé maires de Tré youx）是 170l—1775 年间耶稣会在特雷乌地方编印的批评与文艺丛刊。专为反对哲学学派的。——译者

[①] 费迪（Faidit）法国批评家，身世未详。——译者

[②] 波舒埃（Jacques-Benigne Bossuet，1627—1704）法国作家高级教士，演说家，名著有《世界史讲话》和《悼词》等。——译者

[③] 蒂耶蒙（Sé bastien Le Nainde Tillemond，1637—1698）法国历史学家，曾参与天主教隐修院波尔·卢瓦雅尔的编修工作。——译者

[④] 费奈隆（一译费纳隆）（Francoisde Salignac de laMothe-Fénélon，1651—1715）法国作家，高级教士。代表作有《泰莱马格历险记》，书中间接批评了路易十四的政策因而失势。

[⑤] 《法兰西信使》（Mercure de France）法国周刊，创办于 1672 年由多诺·德·维泽（Donneau de Vise）主持，专载宫廷新闻，短小韵丈剧本和故事。直到 1825 年停刊。1890 年法国象征派文人又以同名创办一文学月刊直到现在仍继续发行——译者

最高法院律师，也是这样的人。西赛罗也像他一样有三个名字。后来又有些批评家批评皮埃尔·德·希尼雅克，随后后者又进行反批评。这些漂亮的书籍都附有无数小册子，作者在其中要读者判断作者及其对手孰非孰是。然而判断者又从未听说过他们的笔墨官司，很难表态。一个要人家参考他那篇在《文学报》上的论文，另一个又要人家读他在《法兰西信使》周刊[1]上发表的解说。这个人又嚷叫说他正确无误地译述了半行琐罗亚斯德的著作，而且说人们既没有理解这半行译文，也根本不懂波斯文。人们对他关于肖弗皮埃一段文字的批评提出了反批评，他又进行答辩。

总之没有一位批评家不是自以为可以评判天下的人，而天下的人也都听信他的评判的。

啊，朋友，谁知道你在这儿呀？

[1] 加百列（cabriel），圣经人物，伊斯兰教传说他向穆军默德口述古兰经。——译者

CROIRE　相信

我们在《确实》一文里看到，在我们认为有把握的时候往往可能很没有把握，而我们按照常情判断是非的时刻又可能缺少良知。但是您把“相信”二字又怎么讲呢？

有一个土耳其人跟我说：“我相信报喜天使加百列[2]常从九重天上下降人间，给穆罕默德传来一页页蓝色羊皮纸金字古兰经。”

好吧！穆斯塔法[3]，你那剃光了的头又根据什么理由来相信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事物呀？

土耳其人便说：“由于我有十分的把握，根本不会有人在叙述这类似乎不大可能的奇迹时蒙哄我；由于穆罕默德岳父阿布贝克尔[4]、他的女婿阿里[5]、。女儿媛沙或媛丝和莪默[6]、奥斯曼[1]他们都当着五万人的面证实这件事，他们收集了所有这些古兰经文篇页，在信徒面前宣读，并且申明只字未易。

由于我们历来只有一部古兰经，而从来也没有另外一部古兰经加以反驳过；由于真主根本也没许可人在这部经书里做过些微篡改。

由于那些戒律和教义都是完美无瑕的道理。教义就在于我们应该为之而生，为之而死的真主的独一无二性；教义就在于灵魂永生不灭；教义就在于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在于我们伟大先知穆罕默德所完成的并由于他战无不胜而证实的使命。

戒律要我们正直英勇，救苦济贫，要我们克制自己，不要像东方那些国王特别是那些犹太小国王那样厚颜无耻，三宫六院，后妃成群；要戒饮隐基底[2]和塔德木尔[1]两地的美酒，这些酒是希伯来酒徒们在他们的书里大事吹嘘的东西：还要每天祈祷真主五次。

这一崇高的宗教曾由最卓越最确切的奇迹证实，而且也是有史以来无可置疑的真实宗教；因为穆罕默德被那些荒唐愚蠢而又食古不化的法官所迫害，并且决定逮捕他，因而被迫离开祖国，只是在取得胜利后，才凯旋而归；他便把审判他的那些低能而残忍的法官打成足下凳、阶下囚；他终生为真主而战，经常以寡敌众，以少胜多：他和他的继承者说服了半个世界皈依了他的教，而我们在真主的协助下有朝一日也会说服其余半个世界的人都来皈依真主。”

---

[2] 穆斯塔法（MOlistapha），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四位苏丹（皇帝）名，此处指土耳其人。——译者

[3] 阿布贝克尔（Abubeker 或 Abou-Bekr）伊斯兰教主穆罕默德岳父与继位人，第一代哈里发（Calire 伊斯兰国家君主）——译者

[4] 阿里（Ali）.第四代哈里发，656—661 在位。——译者

[5] 莪默（Omar）阿布贝克尔继承者，634—644 在位。曾征服叙利亚、波斯和埃及。借口藏书丰富的亚历山大图书馆藏有违反伊斯兰信仰的图书，将该馆付之一炬。——译者

[6] 奥斯曼（Othman 或 Osman，1259—1326）土耳其奥斯曼帝同缔造人，——译者

[1] 隐基底（Rngaddi，或 Fontaine-de-l'Agtleau 意即羊羔泉）圣经中引述的古代城市，位于死海西岸，盛产名酒。——译者

[2] 塔德木尔（Tadmor）又名巴尔米拉（Palmyre）意即棕榈之城，叙利亚古代名城，盛产名酒，今已成废墟。——译者

[1] 波拉克（Borak 或 AIBorak）阿拉伯语，意即闪光或白亮。这是穆军默德夜游天空时所乘坐骑的名字。——译者

再没有比这段话更耸人听闻的了。穆斯塔法虽然如此坚信不疑，可是有人向他问难质疑，提出关于报喜天使加百列的访问，关于从天上传下的古兰经的一章宣告伟大先知根本没戴过绿帽子，关于牝马波拉克[2]在一夜之间把伟大先知从麦加载到耶路撒冷等等问题，他的心中产生一些疑云。穆斯塔法结结巴巴地做了很不像样的回答，因而面红耳赤很难为情；可是他不仅说他相信，还要劝您相信。您再追问穆斯塔法，他便张口结舌，两眼发花，为了真主安拉的荣誉，沐浴净身去了。净身从时开始，到食指结束。

穆斯塔法果真坚信他对我们所谈的一切吗？穆罕默德确确实实是由上帝派遣来的吗？一如斯坦布尔[3]的存在、俄国女皇卡德琳娜二世确曾从北海开一只舰队到伯罗奔尼撒半岛（这也是件跟一夜之间从麦加到耶路撒冷的旅行一样令人惊异的事）、这只舰队在达达尼尔海峡摧毁奥斯曼舰队，都那样确有其事吗？

穆斯塔法谈话的实质是他相信他并不相信的事物。他就像他的毛拉[4]一样惯于说一些他当做是想法的话。相信常常就是怀疑。

阿尔巴贡[1]说："你根据什么相信这个呀？"杰克回答说："我相信这个就是因为我相信。"大多数人都会这么回答。

亲爱的读者，请您相信我这句话吧：万万不可以轻易相信。

但对那些劝说别人对他们不相信的东西要坚信的人，我们会说什么呢？对那些用谦逊而合理的怀疑学说和自我怀疑学说使他们同行不得安宁的人，我们又会说什么呢？

---

[2] 斯坦布尔（Stambou1）即君士坦丁堡，现名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博斯普鲁斯海峡西岸一港口。——译者

[3] 毛拉（mollah）伊斯兰教区域内对教士、学者、官员的尊称。——译者

[4] 阿尔巴贡（Hagngon）法国喜剧家莫里哀代表作《吝啬人》主角，证法语中即高利贷者、守财奴的同义词。——译者

[1] 伊玛姆（iman 或 imam）伊斯兰教教长。——译者

CUREDE DE CAMPAGNE 乡村教士

一位教士，我为什么谈起一位教上来呢，就是一位伊玛姆[②]、一位塔拉布安[③]、一位婆罗门[④]，也都应该有体面的生活费用。教士在各地都应由祭坛供养，因为他是为公众服务的。但愿狂热的骗子不会在这里胆敢说我把一位天主教教士和一位婆罗问同等看待，说我把真理与欺骗相提并论。我仅仅是比较一下为社会做的服务工作，比较一下辛苦和报酬罢了。

我认为无论谁担任一种艰苦的职务，总应该由他的同胞们偿付他足够的报酬；我并非说他应拥有万贯家资，像吕居吕斯[⑤]那样豪华地进晚餐，像克劳狄那样盛气凌人。我同情一位乡村教士，他不得不跟他的不幸的教区信徒争一束小麦，起诉控告信徒；不得不征收扁豆和豌豆的什一税；不得不被人痛恨和痛恨别人；不得不在接二连三的争吵中度他的苦日子。这些争吵弄得他灵魂堕落，性情乖戾。

我更同情圣职俸禄仅能糊口的教士，有些称做征收什一税的大户修士，竟然给这位教士出四十杜加银币[①]的报酬，支使他长年去离家三四公里远的地方，白天黑夜，日晒雨淋，踏雪踩冰，去完成那些最讨厌而且又常常是最无用的事务。然而征收什一税的大户的修道院长，却在那里饮他的沃尔内、博纳、香佩尔但、西勒里[②]等地的名酒；吃他的山鹑和野鸡；同他的女邻居睡在鸭绒褥子上；又建造他的宫殿。两者相差悬殊，真有天壤之别呀。

在查理曼大帝时代，人们以为僧侣除开他的土地以外，还应该拥有征收他人土地什一税的权；而这项什一税，算起耕种费用来，至少占去了收成的四分之一。为了保证什一税的缴纳，人们还规定什一税是什么神的权利。它又怎么成了神权的呢？上帝果真下降人间来把我的财产的四分之一交付给蒙·卡森、圣·德尼斯、弗尔得三个地方的修道院各位院长了吗？我不知道；但是过去人们在以倘、何烈、加低斯·巴尼亚三处沙漠荒野分给利来人四十八座·城[③]和土地上所有产物的什一税。

好吧！征收什一税的大户们到加低斯·巴尼亚去吧；你们就住在这片荒无人烟的沙漠地带的四十八座城里去征收该地出产的鹅卵石的什一税吧，你们可就发大财了！

但是亚伯拉罕为所多玛而战斗，便向撒冷王兼祭司麦基洗德缴纳了什一

[②] 塔拉布安（Talapoin）十八世纪欧洲人把泰国佛教和尚叫做塔拉布安或译塔拉班。——译者

[③] 印度婆罗门教中的祭司，——译者

[④] 吕居吕斯《Lucullrs）古罗马大将。在庞培之前，曾指挥过反击密特里达特（Mithrldate）的战争。回师后，以生活豪华闻名于时。——译者

[⑤] 杜加（ducat），法国古代银币名称，约值五个法郎。——译者

[①] 沃尔内（vOinay）、博纳（Beaune）、香佩尔坦（Chanportin）、西勒里（silleri）都是法国汝拉（Jura）山区盛产名酒的地方。——译者

[②] 见《旧约.民数记》第 35 章 7 句：“耶和华在摩押平原……晓谕摩西说……你们要给利来人的城共四十八座，连城带郊野都要给他们”。以倘（Etam）何烈（Horeb）加低斯·巴尼亚（Cades-Barne）均系沙特阿拉伯古代地名。——译者

[③] 见《圣经·创世记》第 14 章：亚伯位罕（原名亚帕兰）听说他侄儿罗得和罗得的财物在所多玛被基大老玛等四个国王掳去，便率领家中精练壮丁前去击败敌人，夺回侄儿和财物，把所夺回的东西拿出十分之一来给撒冷王麦基洗德（Melchisedech）。——译者

税[1]。好吧！你们为所多玛而战斗吧；可是但愿麦基洗德别收割我所种的小麦。

在一个一百二十万平方古里的基督教国度里，在整个北方，在半个德意志，在荷兰和瑞士，人们都用公款支付僧侣的薪俸。在那些地方，法院里根本就没有封建主和僧侣之间、征收什一税的大户和小户之间、原告牧师和被告信徒之间的各种讼案，这是由于第三次位特兰公会议[2]一项决议的缘故，但信徒们却从来也没听说过这次会议。

在今年 1772 年，那不勒斯王刚刚在他的一个行省取消了什一税；教士们薪俸从优，而全省庶民都对国王称颂不已。

据说埃及教士根本不收什一税。不收；但是有人却十分肯定他说他们把全埃及的三分之一的土地都据为己有啦。噢，真神奇啊！噢，这至少是难以置信的事。他们占有了一国三分之一的土地，却并没有在不久之后又占有其余的三分之二！

亲爱的读者，不要以为犹太人——一个永不低头的倔强民族，从来不会抱怨什一税啊。

请您读一读巴比伦的塔尔穆德古经[3]；您若是不懂逸勒底文，可以读出自古尔贝·高尔曼[4]手笔的译文；全书连同那些注释，是由法布里西乌斯[1]整理出版的。您在这本书里可以读到一个贫苦的寡妇同大祭司亚伦的故事，看到这位寡妇的不幸遭遇怎么引起大坍、可拉、亚比兰三人和亚伦之间的争吵[2]。

书中说：[1]有一位寡妇仅有一只母羊；她要剪羊毛，亚伦便来把羊毛据为已有；他说："根据法典，羊毛应归我所有。经书上说，'你应该把第一批剪下的羊毛奉献给上帝'。"寡妇便哭哭啼啼地恳求可拉保护。可拉便去找亚伦。他的恳求没有效果；亚伦回答他说，根据法典羊毛应归他所有。可拉便给寡妇几个钱，就愤愤不平地回去了。

过了不久，母羊生了一只羊羔；亚伦又来把羊羔据为已有，寡妇又到可

---

[1] 1179 年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召开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解决了 1163 年杜尔主教会议关于禁止交纳教会的封建性的什一税问题。——译者

[2] 塔尔穆德古经（Talmud）犹太教经典。——译者

[3] 吉尔贝·高尔曼（Gilbert Gaulmil，1585—1665）法国语文学者，曾著书介绍摩西的一生。——译者

[4] 法布里西乌斯（J.Albert Fabricirs,1668-1736）法国耶稣教神学家。——译者

[1] 大坍（Dathan）、可拉（COre）、亚比兰（AbirOn）、亚伦（AaroI1》、摩西（MOJs）均系圣经中人物。《旧约·民数记》第 16 章里曾提到这几个人，说大坍、可拉、亚比兰是以色列会众中的首领，因反对大祭司摩西和亚伦，被上帝使地裂口，吞没了他们三人及其人丁牲畜，下人地狱，大地裂口又重新合拢。故事见该章 25—31 句。——译者

[2] 见该书 165 页 297 年。——伏永泰

[1] 什一税是在著名的 1789 年 3 月 4 日之衣宣布废除的。这是沙特莱（Chatelet）公爵在多少相互交错的提案中首先倡议的提案。这次取消什一税构成著名的法令第五条的目标："第五条各种性质的什一税以及代替什一税的租税，不拘以什么名称来征收，即使是一次支付的，由世俗的或正规的宗教团体、圣职薪俸领受者、教会产业、一切永久管业者等等所享有的，即使是由玛尔特修会（l'ordre de Malte,源于十字军的教会组织——译者）和其它教会或军事团体所享有的，以及为换取圣职薪俸而让与非教会的世俗代理人的什一税，一律废除。除非考虑到用另外一种方式补助举行宗教仪式的费用，维持祭坛司祭们的生活费用，用作救济贫民、修葺和重建教堂与教区本堂神甫住所的费用，用作维持一切机关、修道院、小学、中学、医院、教会团体等的费用不予废除……至于其它的什一税，无论什么性质的，均将由国会规定其赎回方式。——乔治·阿弗内尔

拉身旁哭泣，可拉徒然想要说服亚伦。这位大祭司便回答说：法典明文规定：“你的羊群头生的公羊应该是属于你的上帝的”。他便把羊羔吃了，可拉又怒气冲冲地走开了。

寡妇实在无法可想，便把那只母羊宰杀了。亚伦又来取走了母羊的前腿和肋条；可拉又来抱怨。亚沦便回答他说：明文规定：“你必须把肋条和前腿送给教士”。

寡妇苦恼得忍无可忍，便诅咒她的母羊。于是亚伦就对寡妇说，经书上写得明白：“在以色列，一切被诅咒的都要归你所有”，他便把整只母羊拿走了。

并非十分有趣而却很奇怪的，倒是在兰斯的一件僧侣与市民之间的讼案中，从塔尔穆德古经里引证来的这个例子，竟然被公民这边的辩护律师引以为证。高尔曼还说他就是见证人。然而人们可以向他答辩说，什一税的征收户并不把人民所有的全部收了去：农户的伙计们也绝不容许。每人都分一份，这多么公道啊。而且，我们以为不拘是亚伦还是我们的哪一位教士也都并没有把我们可怜的国度里的寡妇们的母羊和羊羔据为己有呀。[②]

最好用我们已经印行过的那段对话作为《乡村教士》这篇公正的文章的结束语。

第二节　请阅读《教士教理问答》[①]

[②] 参看本书第 283 页。——译者

[①] 小德尼斯（Denys-le-petit，?—530）希腊神学家，他介绍以耶稣诞辰为纪元的纪年法。著有一大部教令汇编。——译者

D

DECRETALES　教令

教皇解决教义和纪律问题的书信在拉丁教会内有法令的效力

除开由小德尼斯[2]收集的那部真本之外，还有一个赝本集子，也不知是什么人在什么时代伪造的；是由一位名叫里居尔夫的美因兹总主教于八世纪末在法国散发的；他又把教皇格列高利[3]的一封书信带到沃尔姆斯城。这封书信在过去从来还没有人听说过；但却也没有留下片纸只字的断简残篇，而那些赝本教令，正如下文所述，却在八个世纪中，一直是风靡一时的书籍。

这本教令汇编作者署名伊西多尔·梅卡托尔[4]，里边收集了无数伪托为历代教皇从克雷芒一世直到西里斯[1]所写的教令；教皇君士坦丁的伪赠与证书；在教皇西尔韦斯特时代的罗马主教会议；教皇阿塔纳斯[2]致马可书；阿纳斯塔斯[3]致日耳曼和勃民第主教们的书信；教皇西克斯特三世[4]致近东人书；教皇利奥一世有关乡村代理主教职务的副本堂神甫的特权的书信；教皇约翰一世致总主教撒迦利亚书；还有一封卜尼法二世[5]致亚历山大的厄拉利亚的书简，和一封约翰三世致法兰西和勃良第主教们的书简；格列高利所写的一封内容有关圣·梅达尔隐修院一项特权的信；格列高利致墨西拿主教费利克斯书；还有其他一些书信。

该书作者的目的是要扩大教皇和主教的权限。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证明主教若有问题只能由教皇一人亲自审理，他反复强调这一准则，就是说不仅所有的主教，就连所有的教士和一般受压迫的人们，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可直接向教皇申诉。他还规定了一条不容置疑的原则，就是未经教皇许可，任何主教会议，即使是省级主教会议，都不得举行。

这些教令为主教不受处分开了方便之门，尤其是助长了教皇们野心勃勃的奢望。于是他们双方都迫不及待地采用了这些教令。纪元 861 年，苏瓦松主教罗塔德，由于抗命而在一次省级主教会议上被撤消主教职务，便向教皇申诉。兰斯城的安克玛尔[1]是他上级总主教，不顾这一申诉，在另外一次主教会议上罢免了他，借口说他已撤回向教皇的申诉而服从主教们的审理。

教皇尼古拉一世，得知这件事，便致书安克玛尔，谴责后者的行为。教皇在信中说，您应当崇敬圣彼得而等待我们的审理，即使罗塔德并没有向我

---

[2] 格列高利（Gregoire540－604）即格列商利一世，意大利籍教皇，590—604 在位。——译者

[3] 伊西多尔·梅卡托尔（IsidOre Mercadore）即这本伪教令汇编作者的化名。——译者

[4] 克雷芒一世（ClmenrI）91—100 年在位；西里斯（Sirice，324—398）384 一 398 年在位，是第一封公认为真本的教令的作者，——译者

[1] 阿塔纳斯（Sainr Athanase，298-374）亚历山大总主动。——译者

[2] 阿纳所塔斯（Anastase）罗马教皇，398—402 年在位。——译者

[3] 西克斯侍三世（SixteIII，360—440）432 年当选为教皇，——译者

[4] 卜尼法二世（Bonifacell）罗马教皇，530—532 年在位。——译者

[5] 安克玛尔（Hincmar，800—882）.是秃头查理主要顾问之一。——译者

[1] 维尔勃里（Verberie）法国北部一城镇，在博韦（Beauvais）与贡比涅（Compiegne）之间，墨洛温和加洛林两朝代王室行宫所在地，于 725、8591863、869 年举行四次主教会议。——译者

们申诉。在另外一封书信里，谈到这件事便威胁安克玛尔说，他若不恢复罗塔德主教职位，将被开除教藉。这位教皇作法还更进一步：罗塔德来到罗马，教皇便在纪元 864 年圣诞前夜举行的一次主教会议上宣告罗塔德无罪，并且叫他携带着教皇的几封书信回到他原来的主教席位去。这位教皇致全高卢主教们的一封书信颇值一读。该信内容如下：

你们说罗塔德在向罗马教庭申诉之后，又改变了态度，重新服从你们的审理。这话是无稽之谈。他果真这样做了，那你们也应该纠正他，并且告诉他根本不可以对上级的判决向下级提出申诉。但是，即使他并未向教庭提出申诉，没有我们参与，你们也决不可以违背前任教皇们许许多多的教令，罢免一位主教。因为他们既然可以判断其他司锋们的著作是否应该加以赞同或否决，他们自己关于教义和教规问题的决定亲笔所写的东西就更应该受到人们十分尊重啊！或许有些人对你们说这些教令根本没有载人教会法典；可是当他们觉得教今对他们的意图有利的时候，便不如区别地采用，只是在想要降低教庭权力的时候，他们才否定这些教令；若是因为前任教皇们的教令没有载入教会法典就必须加以否定，那么又多么应该否定圣·格列高利以及其他初期教会神甫们的著作甚至于否定圣经啊。

“你们说，教皇继续写道，有关主教的判决并非重大案件，我们要说它们是很重大的，而且主教在教会里地位越高，有关他的案件也就更重大。你们或许要说只有大主教的事件才称得起是重要案件吗？但是大主教也并非另外一种主教，而且我们对于大主教和主教的证人和仲裁人并不要求有什么格外不同的身份；所以我们要保留这两方面的案件都归我们来处理。其次，果真有哪一个相当缺乏理智的什么人说得出来人们应该为各个教会都保留特权而只有罗马教庭却可以失去特权吗？”他最后在信尾作出结论，命令他们接受罗塔德，恢复他的原职。

教皇阿德里安二世是尼古拉一世的继位人，对于一件拉昂城的主教安克玛尔的类似案件，其热衷程度也不低于尼古拉。这位高级教士由于为人不公正而又粗暴，引起僧侣界和他管辖的主教区教民们的憎恶。纪元 869 年在维尔勃里[②]主教会议上被人控告。这次会议是由他的叔父又是他的上级大主教兰斯城的安克玛尔主持的。他便向教皇申诉，并请求许可他去罗马。这项请求被会议拒绝了。人家只是把讼案停止审议，并来越过雷池一步。但是后来法国国王秃头查理和兰斯城的安克玛尔又控告他有什么罪行，人家先在阿提尼主教会议上传讯他，他在那里出庭受审，不久他就逃遁了。后来他又在杜齐[①]主教会议上提出申诉，会议罢免了他的主教圣职。这次主教会议以会议的名义在纪元 871 年 9 月 6 日上书教皇，呈请教皇批准会议呈送给他的文件档案。教皇阿得里安远未同意会议的决定，否决了对于拉昂城安克玛尔的判决，措词十分强硬，认为拉昂城主教安克玛尔在主教会议上申诉，要在教庭当庭为自己辩护，便不可以对他宣告判决。这就是教皇致主教会议的主教们和国王的一封书信里的词句。

以下就是查理对阿得里安作出的刚强有力的答复：“来函谓：‘我们要、并且以教庭的权力命令拉昂城主教安克玛尔仰仗您大力支持来罗马当面见我们’。我们奇怪这封书信的作者从何想起，竟然认为一位有责任处罚坏人而

[②] 杜齐（Dollzy）法国色当左近一城市，871 年举行主教会议，会上罢免了拉昂主教安克玛尔，——译者

[①] 萨尔迪克（Sardique）古代城市，即今日保加利亚首都索非亚（sophla）。——译者

惩治罪行的国王却应当把一个根据教规受到处分的人遣送到罗马去。这个人受到处分，主要是鉴于他在被罢免之前人们已经在三次主教会议上确认他有扰乱治安的行为，而在他被罢免以后继续顽抗不驯。

“我们必须写信告诉您，我们法国国王，出身于王族，至今从未被人视为主教的助手，而是王土的领主。而且正如圣·拉昂和罗马主教会议所说的，上帝为控制人间而设置的国王和皇帝：允许主教们依照他们的法令处理他们的事情；但是国王和皇帝们并非主教的总管；请您试翻阅您前任各位教皇的纪录，决不会发现他们也像您一样给我们写过这样的信”。

随后他又引证圣·格列高利两封书信来指出格氏不仅是在给国王写信的时候、就是在给意大利那些代理大主教写信的时候，态度是多么谦虚。他结束说：“我请求您以后不再给我和我的王国主教们写这类的信，以便我们仍旧能够对他们保持应有的尊敬”。出席杜齐主教会议的主教们给教皇复信，语气也一样。虽然我们手中没有该信的全文，他们似乎是想要表明安克玛尔的申诉不应该在罗马受理,而应该在法国按照萨尔迪克[1]主教会议决议授权的审判员来受理。

这两个例子足以令人察觉教皇们凭借这些伪教令来扩展他们的权限到了何等程度！而且，兰斯城主教安克玛尔虽然反驳过阿德里安，说这些教令根本没有载入教会法典，不能推翻由教会法典所规定的教规，从而使他在教皇约翰八世面前被人指责说他违抗教皇教今，可是他自己在书翰和共它小册子里却也不忘了援引这些伪教令。后来就有许多位主教仿效他的做法援引。他们先是承认那些根本不与新近的教会法规相抵触的教令，随后也就更少顾虑了。

主教会议本身也使用了这些伪教令。例如在纪元 992 年举行的兰斯主教会议上，主教们在阿尔努案件中便引用了阿纳克莱特。尤里乌斯、达马泽和其他教皇的教令。后来的主教会议恒效法兰斯主教会议的做法。格列高利七世[2]、乌尔班二世、巴斯卡二世、乌尔班三肚、亚历山大三世都肯定他们在这些伪教令里读到的那些箴言，坚信这些箴言是教会朝气蓬勃时代的教规。最后，教会法典的编纂者，孚姆斯城的布沙尔、夏特勒城的伊弗斯和格拉田[1]都把这些教令充斥在他们搜集的材料里。人们开始在学校里公开讲授神的意旨并且加以解释的时候，一切论战的和经院学派的神学家以及宗教法典的解释者都争先恐后地引用这些伪教令来证实天主教教理或是创立教规，在他们的著作里便塞满了这类伪教令。

只是到了第十六世纪，人们才开始对这些教令的真实性有了初步的怀疑。埃拉斯漠和好几位主教都怀疑它们的真实性，根据下列几点：

1.伊西多尔的集子里收的教令在小德尼斯的集子里一篇也没有。后者所收篇章只从教皇西里斯的教今开始。可是小德尼斯却告诉我们说他曾非常细心地搜集了这些教令。所以这些教令在罗马教会的档案馆里如果有的话，必

---

[1] 格列高利七世（Gregoire 或 Gregriusvll）旧译额我略七世，罗马教皇，1013 年生，1073—1085 年在位，曾采取有力措施整顿教规。——译者

[2] 格拉田（Gratien），十二世纪意大利一隐修士，著作有名为“教令”的教令汇编，是有系统地收集教皇教今的第一部集子。——译者

[1] 巴罗尼乌斯（Bronius，1538—1607），1564 年在罗马成立了天主教神甫团体奥拉托利会（Oratoire）.巴罗尼乌斯任会长，他的名著有圣职编年史表。——译者

然不会为他所遗漏，因为他曾在罗马逗留过。这些教令对于罗马教会本来是有利的，后者若是不知有这些教令，那么其它各地教会必然也一样不知道。最初八个世纪的神甫们和历次主教会议根本没提过这些教令。然而他们这样一致的缄默，又怎么能够跟这些教令的真实性调和得起来呢？

2.这些教令跟人们所设想的写作时代当时的事物情况毫无联系。这些教令对于最初三个世纪的异端以及天主教会的其它事情只字未提，而当时的真正著作却处处提到这些问题，这足以证明这些教令是后来伪造的赝品。

3.这些伪教令的日期几乎全是错误的。伪教令作者们一般都按照主教志的纪年记载日期，而据巴罗尼乌斯[①]说，这本主教志是错误百出的。这就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标志，足以说明这个集子是在教皇志问世以后才编纂的。

4.这些教令在引用圣经的地方，都用拉丁译本的译文。这个译文出自圣热罗姆的手笔，至少也是经过热罗姆校改过的。

5.最后，这些教令都是用一种文笔写的。文笔也很不规范，这一点正好与第八世纪的无知相吻合。然而所有在其中有名姓的各个教皇都用同一笔法写是极其不可能的事，从而我们可以断定所有这些教令都出自一人之手。

除开这些一般的理由之外，伊西多尔集子里的每一篇教令都有它本身固有的疑窦，而对每一疑窦大卫·布隆代尔[②]的严厉批评都没有漏过。我们今日对于这部现在被人称做《伪教令汇编》的伪书能有所认识，全得力于布隆代尔。但是由这些伪教令所产生的惯例至今在欧洲一部分地区仍旧存在着。

[①] 大卫·布隆代尔（DavldBlonde1，1591—1655）耶稣教牧师和神学家，曾著书批判《伪教令汇编》。——译者

[②] 法国古代长度名，约合半公尺或一市尺半。——译者

DBLUGE UNIVERSEL 世界洪水

我们先要声明我们是相信世界曾经有过洪水泛滥这件事的，因为这是那部传给基督徒的希伯来圣书里叙述过的。

我们把这件事看做是一桩奇迹：

第一、因为上帝愿在圣书里过问的一切事无往不是奇迹的。

第二、因为海洋未必能高出最高的山巅十五时[1]或二十一尺半而不露出海底来，又不违反液体重量和平衡规律，这显然就需要有一桩奇迹了。

第三、因为即使海面可以升高到书中提出的高度，根据物理规律，方舟也未必能够容纳得下世界上种种动物和它们要吃很长时期的那么多饲料，既然是狮子、老虎、豹、金钱豹、雪豹、犀牛、熊署、豺狼、髦狗、老鹰、鹞子、鸢、秃鹫、隼和一切肉食动物，只以肉为食，即使它们把所有其它各种动物吃光，也必然不免于饿死。

从前，有人在《巴斯卡思想集》后边印上卢昂的一个名叫勒·佩尔蒂埃[1]的商人写的一篇论文，在该文中提出一种造船方式，可以容纳所有动物，并且可以饲养一年之久。我们分明看得出这个商人压根儿没有管理过饲养场。我们只好把建造方舟的工程师勒·珀耳帖看做是一个不懂动物是什么的幻想家，我们也只好把洪水传说当成是一柱令人崇敬的、可畏的而又为勒·珀耳帖老爷的薄弱理性所不能理解的奇迹，就如同我们的理性也不能理解这一奇迹一个样。

第四、因为一次洪水泛滥世界按照自然规律是办不到的，这一情况已经严格地证明了。以下就是这种证明：

各大海洋覆盖了地球的一半；按照从海岸起到远离海岸的大洋深处计算，平均深度有五百尺。

仅仅为了海洋能够覆盖东西两半球上达五百尺，不仅需要有一重五百尺深的海洋盖在可以居住的陆地上，而且还需要有一重新的海洋来覆盖在我们现在的海洋上面；否则重力规律和液体规律就会使地球负载的这一片五百尺深的新水泄下去了。

所以就要有深仅五百尺的双重新的海洋才足以覆盖住地球水陆面积。

姑且认为大山高两万尺，就须有五百尺深的海洋四十重，彼此重叠起来，才能有高山巍峨山巅那样高。每一重上层的海洋包括其下各重海洋，而最上面一重海洋的圆周面积就包括最下面第一重海洋圆周面积的四十倍。

要形成这样一厚层的水，就必得无中生有。要把这一厚层水退下去，就必得把它消灭。

所以说，洪水泛滥这桩事是一桩双重奇迹，也是显示各个星球永恒主宰权能的最大奇迹。

我们十分诧异有些学者竟然把散布在我们大陆上这里或那里的几种蚌壳归因于这次洪水泛滥。

我们更十分诧异在《大百科全书》的“洪水”一条里所读到的说法。这一条里，援引了一位作者的话，他谈过许多非常深奥的事物[2]，人们认为他这

---

[1] 此处指 LePeIletier，十六世纪法国诗人。又是律师。——译者

[1] 见《天体史》第一部，从 105 页开始。——伏尔泰

[2] 普吕合（Pluche，1688—1761）法国文学家、科学家，拉昂中学教授。因拒绝附和教皇《VIligenitus[独生

些话都是言之无物的空谈。这个人就是那位普吕舍[3]。他拿希腊神话中那些跟诸神作战的巨人们的故事来证明洪水是可能发生过的。

照他说来，巨人布里亚雷[4]显然就是洪水，因为布里亚雷这个名字意味着顿失宁静。在什么语言里有这个涵义呢？在希伯来语里。但是布里亚雷是希腊字，意思是强壮。这个字根本就不是希伯来语。当它偶尔成了希伯来语的时候，我们也要警惕，不要效法博夏尔[1]。包氏把许许多多希腊字、拉丁字，甚至于法语字都说成是来自希伯来惯用语。希腊人对于希伯来惯用语并不比对于中国语文更熟悉。

巨人奥图斯[2]，照普律士说来，也是在希伯来语中指季节颠倒而言。但是其实这仍旧是个希腊字，没有什么意义，至少我知道是如此。至于这个字若有所指，请问这跟希伯来语又有什么关系呢？

波尔菲里雍[3]在希伯来语里，意思是地震；但是在希腊语却是斑岩，跟洪水风马牛不相及。

米玛斯[4]，就是一阵滂沱大雨，这一回总算是跟洪水有些联系的东西。但是在希腊语，米玛斯是模仿者或喜剧演员无法给洪水安上这么一个来源。

昂色拉得[5]是希怕来语中又一个证明洪水的字。因为照普律士说，这是时间之泉；但是在希腊语里这个字意思是杂音。

厄菲阿尔特[1]，又是另外一个证明洪水的希伯来字，因为这个字在希腊语里意思本是跳跃者、压迫者、梦魔，而照普律士说来，却是一大块浮云。

然而，希腊人从他们并不熟悉的希伯来人那里学习了一切，显然把普律士能从希伯来语援引来的这些名字都给他们的巨人安上了；这一切都是回忆洪水泛滥这件事的。

德卡利翁这个名字，照普律土的说法，意味着日薄西山气息奄奄。这不对。但是这也无关紧要。

普律士就是这样论断的；“洪水”一条的作者不加反驳而加以援引的就是这位普律士。他是认真在谈吗？他是在开玩笑吗？我丝毫也不知道。我所知道的，就是他没有一种说法不是令人发笑的。

我以为大辞典这一条目恐怕是出自布朗热[2]的手笔，这篇文章恐怕不是严肃认真的笔墨。若是果然如此，我们就要问这篇东西是否哲学作品，哲学常

说]》诏书而被解职。著作有《论圣油瓶书》（1719），《自然之奇观》（1732）（该书曾被译成欧洲各国文字），《天体史》（1739），《论语言的技巧》（1751）。——译者

[3] 布里亚雷（Briaree），希腊神话中叵人之一，天地之子，有五十个头，一百只手臂，被海神尼普顿（Neptunis）抛人海中，又被主神锁在埃特那山下，以惩罚他的叛逆行为。——译者

[4] 博夏尔（Bochart 1599—1667）.法国神学家、语文学家和地理学家。——译者

[1] 奥图斯（Othus），希腊神话中巨人之一。——译者

[2] 波尔菲里雍（Porphyrion）希腊神话中巨人之一，希神乌拉诺（Ouranos）和该亚（Gea）所生之子，因欲侵犯天后赫拉而被主神宙斯用雷击毙。——译者

[3] 米玛斯（Mimas）希腊神话巨人之一，天地之子，被主神宙斯击毙。——译者

[4] 昂色拉得（Enselade），希腊神话中巨人之一，天地之子，被主神宙斯用雷击毙。——译者

[5] 厄菲阿尔特（Ephialtes）巨人之一希神波塞冬（Poseidor）与伊菲梅戴 Iphi-medee 所生之子，与其弟奥托斯（Otos）试图登天，被女神阿耳忒弥斯（Artemis）将二人杀于纳克索斯岛（NaXos）。——译者

[1] 布朗热（Nicolas·AntoineBoulanger，1722—1759）法国文学家、哲学家。——译者

[2] 指《创世记》对世界洪水的说法。——译者

常有认识错误之处，因此我们也就不敢再怪布朗热了。

我们更不敢问那个开了口子的深渊和那条下泄的天河[3]到底是怎么回事。伊萨克·沃西于[4]否定了洪水曾泛滥世界，hoc estpie nugari（就是说诚心寻开心）。加尔梅[1]断言物体只由于受到空气压力才在空气中有重量、从而肯定有世界洪水。加尔梅并非物理学家，而空气重量也跟世界洪水毫无关系。我们乐于阅读并且尊重圣经中所说的一切，虽然是一个字也不理解。

我不了解上帝怎么会创造了人类却又把人类淹死，而又用一个更坏的人类来替换。

我也不了解怎么调对非不洁的各种禽兽会同两对不洁的禽兽一道从地球四面八方而来，而在一路上的狼竟没有吃掉羊，鹞鹰没有扑杀鸽子，等等，等等。

我也不了解八个人怎么能管理、饲养船上那么多的动物，将近两年之久；因为即使洪水退后，青草还没有长大，还要再等待一年才能有草来喂它们。

我不跟勒·珀耳帖先生一样。我赞赏一切，却对于任何事物也不加以解释。

---

[3] 伊萨克·沃西于（IsaacusVossius，1618-1689）荷兰人，历任荷兰国史编纂、瑞典克丽斯丁女王图书馆员。1670 年定居于英国温译（Windsor），英王，查理任命他为温泽议事司铎。——译者

[4] 加尔梅（AugustinCalmet，1672-1757），法国天主教本笃会学者。——译者

[1] 见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一译《伊利昂纪》）第二十二卷，——伏尔泰

DESTIN　命运

自古流传到现代的西方书籍，最古的是荷马史诗。在那里可以找到不敬上帝的古代习俗、按照人的形象塑造出来的粗鲁的英雄们和粗鲁的神灵们的习俗；但是在那里在幻想和不合逻辑的情节中，也发现有哲学的种子，尤其是命运这个观念。命运是诸神的主宰，犹如诸神是天地的主宰一样。

荷马史诗虽说到英勇的赫克托尔一定要和杰出的阿克琉斯作战，因此在战斗前他尽力长跑，绕城三周，为了积聚精力：作者荷马还把追赶赫克托耳的飞毛腿阿克琉斯比做一个昏睡沉沉的人，而法文版译者达锡耶夫人对于这一段书的描写艺术和伟大意义佩服到了极点，史诗写到这里，荷马便说朱庇特要挽救曾为他鞠躬尽瘁的伟大的赫克托尔，给他算命；他在天平上衡量赫克托尔和阿克琉斯两人的命运[①]，断定这个特洛伊人一定会被那个希腊人杀死。而他也无力反抗。并且从这时候起，连赫克托尔的守护神阿波罗也不得不离弃了他。荷马并非不往往依照古人的天性在诗篇里尤其是这一段里尽情发挥着跟命运观念全然相反的思想；但是他终归是最早的一位在作品中表现了命运观念的作家。所以，相信命运，在荷马时代还是很流行的风气。

在小小的犹太民族中，法利赛派只是在若干世纪以后才相信命运；因为法利赛派在犹太人中是最早有文化的人，是新形成的人。他们在亚历山大城把一部分斯多亚学派的信条跟古代犹太思想混合起来，圣·热罗姆甚至认为他们的学派并不比我们公历的纪元早很多。

哲学家们压根儿就不需要有荷马和法利赛派才来相信一切事物都有不可动摇的规律，一切都是前定的，一切现象都是一种必然的结果。请看他们是如何推论的：

或者是世界由于它们的本性而存在，由于它们的物理规律而存在，或者是一个最高存在物按照最高的法则创造了世界。无论在哪种情形下，这些规律都是不可动摇的；无论在哪种情形下，一切都是必然的；有重量的物体都倾向于地心，不能停留在空中。梨树永远也不会结菠萝。一只西班牙长毛猎大的本能不会是一只鸵鸟的本能。一切都是安排好的，啮合着的、被限定的。

人只能有有数的牙齿、头发和观念。他的牙齿、头发和观念总有一天会一一丧失。

说昨日存在过的未曾存在，今日存在的不存在，这活是矛盾的。说应该存在的东西不应该存在，也是自相矛盾的。

你如果能够改变一只苍蝇的命运，也就没有任何理由妨碍你决定其它个个苍蝇的命运，决定种种旁的动物、一切人和整个自然的命运；你结果就会觉得你自己比上帝还更有权能。

有些傻子说：我们请的医生能起死回生，把我婶母从一场绝症里挽救过来；为她增寿十载。别的笨货冒充能干，又说：谨慎的人能创造自己的命运。

幸运何足道，拜之也枉然，
谨慎才是神，唯它可求援。

（玉外纳，《讽刺诗集》，第十首中第三六五句）

但是小心翼翼的人远不能创造他的命运，却反被命运整倒了；倒是命运

[①] 拉得罗（EdmundLudlow，1617—1692）英国历史人物，共和党人，曾任爱尔兰驻军总司令，审判查理一世的法官之一。——译者

创造了小心翼翼的人。

有些精明的政治家们确信如果在英王查理一世被斩首的八天前有人把克伦威尔、拉得罗[2]、爱尔吞[3]和十二个左右的众议员谋杀了，这位国王或许还能活下去并且得到善终：他们很有道理；他们还可以说倘若全英国都沉入大海，这位君主就不会在白厅旁边断头台上断送性命；可是查理该被斩首那是早已安排定了的事情。

奥萨红衣主教[1]无疑是比疯人院里的疯子来得懂事；但是这位奥萨贤明长者的器官不是显然比这疯子的不同，犹如狐狸的器官也不同于野鹤或百灵鸟的吗？

你请的医生虽然为你婶母起死回生，可是他并没有因此违背自然规律，他不过是顺应自然罢了。显然你的婶母不会不在某一城市里出生，不会不在某时某刻得病，显然医生不会不在他所居住的城市里，你婶母也必然请他来，他也必然给你婶母开几味把她医好的药，或者唯有自然是医生时，人们以为把她治好了。

一个农民以为在他的田地里偶然下了一阵冰雹；但是哲学家却知道丝毫没有什么偶然，知道依照这一世界的构造，在这一天和这个地点，必然会下冰雹。

有些人害怕这一真理，同意一半，就好象债务人只还债主一半，要求延期再付其余的一半。他们说有些事情是必然的，有些又不是。说这个世界的一部分是有条理的，另外一部分却没有；说一部分发生的事情应当发生，另外一部分发生伪事情却不应当发生，这未免可笑。但仔细一瞧，我们就可看出与命运学说相反的说法是荒谬的；可是有许多人命定不善于思考，另外有些人根本就不思考，还有人专门迫害思考的人。

有些人会跟你们说：“不要相信宿命论；因为相信宿命论必定会觉得一切都是不可避免的，必定也就什么事都不做啦，必定也就在淡漠无为的心情中沉沦下去，必定也就不爱财富，荣誉和颂扬啦；你们必然什么也不想要，自以为既无功绩也无能力；任何才能也必然得不到培养，一切都将在淡漠无情中殒殇。”

诸位先生，丝毫不必担心，反正我们总归会有欲望和成见。因为我们命定地要受成见和欲望的支配；虽然我们很明白有无丰功伟绩和巨大才能并由不得我们自己就象有没有长得好的头发和生得春笋般的手也由不得我们自己一样：我们会深信我们不应有任何虚荣心，但我们却又总有虚荣心。

我必然有欲望写这个；而你也必然有欲望谴责我；我们二人都同样是傻子，都同样是命运的玩物，你的天性是作恶，我的天性是爱好真理，并且不管你是否愿意，也要把真情实况公诸于世。

猫头鹰在那破屋漏洞里靠吃老鼠过活，对夜莺说：“你不要潜身绿翠送好声了，到敝洞里来，叫我把你吞噬了吧”；而那只夜莺却回答道：“我生来就是为在这儿鸣柳啼春和讥讽你这只猫头鹰的！”

你们问我自由又将如何呢。我不懂你们的意思。我不知道你们所说的这

---

[2] 爱尔吞（HenryIrton，1611—1651）英国历史人物，克伦威尔的女婿，曾任英国将官。——译者

[3] 奥萨红衣主教（CardinaIArilaud d'ossat，1536—1604）法外交家，曾任亨利四世王朝驻罗马大使。——译者

[1] 请参阅本选集《论自由》（本书第 596 页）一文。——译者

种自由是什么。你们争论自由的性质争论了这样久，那就可以断定你们不知道它。倘若你们愿意，或者不如说倘若你们肯好好跟我一道研究研究自由是什么，那么，就请翻阅字母 L 部[1]。

[1] 奥西里斯（Osiris)或奥西来特（oslrcth）古埃及神祗，死人的保护者。——译者

DIEU，DIEUX 上帝，诸神

第一节

我们最好再次指出这部辞典并非是为人云亦云而写作的。

对于一位上帝的认识根本不是自然之手印在我们心中的；因为人人都可以有相同的观念，而却没有任何观念是与生俱来的。观念的来源不像光线、大地一类的知觉那样只要我们眼睛和悟性一开就可获得。对于神的观念是否一种哲学观念呢？不是。人类在有了哲学家之前，老早就承认有神了。

这个神的观念又从何而来呢？是从最粗野的人心中随年龄的增长而发展起来的那种感觉和自然逻辑而来的。人们看见大自然的惊人效果，丰收和荒年，晴空万里和暴风骤雨的日子，好事和灾难，人们便感到必有一位主宰。必须有领袖人物来治理社会，人们便需要承认在由于人类的软弱无能而产生的新统治者当中还要有一些更高的统治者，承认必须有一些具有无上威力能使那些欺压同类的人们胆战心惊的人。最早的君王也曾使用过这类概念来加强他们的威力。这就是人们对于神明初步形成的观念，这就是为什么每个小小的社会都有它的神。这类概念本是粗糙的，因为那个时候一切都还是粗糙的。人们用类比的方法来推理本是很自然而然的事。一个在一位领袖带领之下的社会，决不会否认邻近的民族也有他们的仲裁人和他们的首领；因此他们不能否认他们近邻也会有自己的神。但是每个民族都希望着他们自己的首领是最好的，他们也愿意相信，从而他们也相信他们自己的神是最有威力的。由此就产生了那些古代传说，流传很久，说一个民族的神攻击另外一个民族的神。从而希伯来的书籍里边有许许多多殷落，时时显示犹太人的意见，以为他们敌人的那些神是存在的，可是犹太人的那位神却胜过敌人的神。

然而在那些大国里都有了教士、占星术士、哲学家，因为那里完善的社会，可以容纳一些有闲人士从事思考。

其中有些人把他们的理性向前推进，直至暗中认为有一位独一无二无所不包的神。所以，虽然古代埃及人崇拜奥西里、奥西里斯或者更不如称之为奥西来特[①]（意即：这块土地是属于我的）；虽然他们还崇奉共它高级的神，可是他们却承认有一位至高无上的神，一个万物唯一的本源，他们叫做克耐夫（Kne）。庙字正门门楣上方安放的圆球就是它的象征。

根据这一事例，希腊人就有了他们的宙斯，他们的朱庇特，众神之主。这里所谓的众神不过是巴比伦人和希伯来人所谓的天使，罗马帝国基督徒所谓的圣徒。

既然是有许多威力相等的神抵，他们能否同时共存呢，这倒是 个比人们设想更棘手而很少深入考虑过的问题。

我们本来没有什么关于神的适当观念，我们对于神的认识从猜想到臆测，从似是到可能是，缓慢地进展。我们获得很少数的确切概念。既有些事物存在，所以就有些永恒的事物，因为根本没有无中生有的事。这就是我们思想所认为确切的真理。一切为我们显示出手段和目的来的作品，都宣告有

[①] 所谓生子希腊克里特岛的主神朱庇特，只是历史上或诗歌中的传说人物，一如其他冲祗。他起先名叫 Jovis［柔维斯］，随后又名 Jupiter[朱庇特〕，本是希腊字 Ze- us[宙斯〕的译音，而 Zeus 又是诽尼基语 Jehova［耶和华]这个字的译者。——伏尔泰

一位制作者；所以说这个由许多动力和各具其目的的手段组成的宇宙，表明有一位能力很强大智慧极高超的匠人，这就是接近最大确切性的一种可能性。但是这位最高的匠人是否无限的呢？是否无所不在呢？或者同在一个处所吗？以我们有限的智慧和肤浅的知识又怎么能回答这个问题呢？

我唯一的理性为我证实有那么一个匠人，他安排了世上的物质；但是我的理性却没有能力为我证实这位匠人创造了这个物质，为我证实他是从无中生有的。古代一切有理智的人都毫无例外地相信有永恒的自存自在的物质。我不靠一种高级智慧的帮助而能做到的就是相信这个世界上唯一的神——上帝也是永恒而自存自在的。上帝和物质由于事物本性而存在。其他的神和世界就不存在了吗？有些民族全体和有些知识渊博的学派曾经十分肯定地认为在这个世界有两位神，一位是善的根源，另一位是恶的根源。他们承认在这两种势均力敌的威力之间有着无休止的战争。诚然，大自然在它那广阔无垠的空间里，对于许多在自己领域内做绝对主宰独霸独行的神比较可以容易容忍，而对于两位智力有限，在这个世界上又表现得软弱无力的神，一位无能为善，一位无力作恶。倒是难以容纳了。

如果上帝和物质从来就是存在的，就象古人所信以为然的那样，那么这就是两个必然存在的神了；那么，如果有两个必然存在的神，也就会有三十个了。这些仅有的疑问，滋生了无限的深思；至少足以证明我们悟性的薄弱。我们必须像西塞罗一样坦率承认我们对于神性是完全无知的。我们绝不会知道得比西塞罗更多。

那些学派徒然对我们说上帝的无限性是消极的而不是排他性的，是形式的而不是实质的；上帝是最初行动能力，中间行动能力和最后行动能力。他无所不在，又不在任何一处。对于这样的定义就是用连篇累牍的注释，也不能给我们提供一点点启发。我们既无阶梯也无据点来升高到这样的认识。我们感觉到我们是在一位不可见的神的手中：情况就是这样，我们再也无法越过雷池一步。要想猜测出这位神之所以为神，他是否广阔无垠，是否存在在一定处所，他是如何存在的，如何起作用的，这就未免狂妄了。

第二节

我总是担心自己会弄错；但是一切纪念建筑都显然令我看出古代文明民族都认为有一位最高的上帝。没有一部书、一枚纪念章、一面浮雕、一座碑铭是把朱诺、密涅瓦、尼普顿、玛斯以及共他的神当做是创造一切的神，当做整个大自然的主宰。正相反，今日所有最古老的世俗书籍中，赫西俄德、荷马把他们的主神宙斯表现为唯一的雷击手，神和人的唯一主宰。他甚至可以惩罚其他诸神；他把朱诺锁在一条铁链上；他从天庭驱逐了美神阿波罗。

婆罗门的古代宗教是第一个承认有天仙并且谈论这些天仙叛乱活动的宗教，却也绝妙他讲到上帝的独一无二性和权能，正如我们在“天使”一文中所谈论过的。

中国人，虽然很古老，也只是在印度人之后而兴起的；他们从远古时代就承认有一位独一无二的上帝；上帝以下什么属神都没有，在上帝和人之间什么神仙或魑魅魍魉都不存在；什么显圣、降神谕之类的事也没有；根本没有什么抽象的教条；在通儒文士之间也从来没发生过神学一类的争论；皇帝本人就是教长；那里宗教一贯是庄严纯朴的。所以这个幅员辽阔的帝国虽然

经过两次被异族征服，却仍然保持它的完整性，而且令它的征服者遵守了它的法律，以致就在人类被罪行和灾难纠缠着的时候，它却依然是地球上最繁荣昌盛的国家。

迦勒底的术士，弃星教徒，都只承认有一位最高的上帝而朝着这位上帝的作品——星辰顶礼膜拜。

波斯人奉太阳为神来崇拜。在孟菲斯庙宇前门门相上方安置的圆球就是独一无二的上帝的象征，被埃及人称做克耐夫（Kne）。

罗马人把 Deus optimus maximus[至善至大的神]这个头衔只加在朱庇特主神身上。

人类和诸神的创造者

不要过于重复我们在别处指出过的这一条伟大真理[1]。

对一位最高上帝的这种崇拜，从罗慕路斯起一直持续到帝国及其宗教的毁灭。虽然罗马人民狂热地崇拜一些次要而又可笑的神抵，虽然伊壁鸠鲁派实际上并不承认其中任何一位神，罗马的行政官员和贤者都实实在在一直是在崇奉一位最高的上帝。

在这一真实情况为我们留下来的许许多多见证中，我首先选择在安东尼时代享有盛誉的推罗城马克西姆的见证，选择这些真正笃信的典范，因为这都是人类的典范。以下就是他在题名为《论柏拉图的上帝观》一书中说的话。凡欲博知多闻的读者务请认真权衡权衡这些话：

“人们曾经有一种弱点，总是想赋予上帝以一种人类的形象，因为他们未曾见过人类以外的任何事物。但是按照荷马的想法，把朱庇特或最高神明想象成为乌眉金发而一挥发蹙眉就能震撼天庭的神人却是可笑的。

“每逢有人一问起人们神明的性质来的时候，各个人的回答却都彼此各异。然而在这大量的不同意见当中，您在全球都可发现同一种看法，就是只有一位上帝是万有之父，等等……”

在这种明确的肯定之下，在西塞罗、安东尼、爱比克泰德等人的那些篇不朽的演说词之下，我要说，多少无知的村学究在今日还在念念有词反复背诵的那些美辞丽句的演说术又算得了什么呢？对于一种荒诞无稽的多神教和一种幼稚可笑的偶像崇拜的无休止的非难，使我们相信那些创立这类多神教和偶像崇拜的人们对于健全合理的古代连浅薄的知识也没有，这又有什么用呢，这些人把荷马的幻想当成圣贤的学说了。

还需要一种更强有力和表达明确的见证吗，您可以在玛多尔城的马克西姆[1]致圣奥古斯丁的信中找到。这两个人都是哲学家和演说家，至少他们是以此自诩的：他们但率地相互通信，他们之间的友谊也已经达到一位旧教徒和一位新教徒之间可以做到的程度了。请阅读马多尔的马克西姆书简和希波纳主教圣奥古斯丁的复函。

马多尔城的马克西姆的书简

“然而就算是有一位最高上帝，他是没有起源的，也没有产生与他类似的什么，可是他却是万物之父，什么人又会愚蠢和粗野得能够怀疑这一点呢？

“就是我们以各种名称来崇敬的、权能弥漫在世界各处无所不在的那位上帝。所以，用各种不同的宗教仪式分别崇拜的那些象是这位万物之父的不

---

[1] 马多尔城的马克西姆（MaximedeMadaure）古罗马神学家和哲学家。——译者

[1] 努米底亚（Numidia）现在北非洲一带地方古代名称。——译者

同肢体一样的东西，我们也就崇拜了他的整体……就算是他们给您保存下来那些属神，只要我们是世上的人，我们便全都通过各种不同仪式来崇拜万神万人共同之父，然而事实上这些仪式虽然千变万化，各不相同，却全部相互一致，为了同一个目的！”

什么人写的这封书信呢？是一个努米底亚[②]人，是一个阿尔及尔人。

奥古斯丁[①]的复函

“在您那儿的公共广场，有两尊战神玛斯塑像，一尊全身裸体，另一尊身着武装。紧旁边有一座人像，他用三个手指指着战神像，为全城镇住这位倒楣的神明……关于您对我谈这类的神均为唯一真正上帝的肢体这一层，我不揣冒昧，大胆放言，奉劝您千万注意，不可被这类亵读神明的戏言所愚弄：因为您所说的这位独一无二的上帝无疑就是众所公认的上帝。在这一点上，就像某些古人所言，人无分贤愚，都一致同意。然而您或许要说那位神力（为了避免说残忍二字，我这里用神力二字表达）被一死人塑像所压服的神就是这位上帝的一个肢体吗，我不难为您提供一切机会来深入论述这个问题，因为您很可以看得清楚，人们会用什么言论来反对这种说法。但是我克制住自己这样做，以免您要说这是我为反驳您而使用的修辞武器，并非真理武器。”[②]

我们不知道这两尊遗迹荡然无存的塑像意义何在。但是在罗·马到处都有的一切神像。万神殿和所有为属神以及十二位大神建·立的庙字，从未妨碍 Deus optimus maximus[至善至大的神]在罗马帝国全境为众所承认。

罗马人不幸昧于摩西律，又不懂我们救世主耶稣基督的门徒们的律条，不幸没有信念，把崇拜最高上帝和崇拜那些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战神玛斯、爱神维纳斯、智慧女神密涅瓦、美神阿波罗混为一谈，而且把这一多神教一直保存到狄奥多西大帝[①]时代。幸而是那些毁灭这个帝国的哥特人、匈奴人、汪达尔人、赫尔吕勒人、伦巴德人、法兰克人都顺从真理，享受了一种幸福，是西庇阿、加图、梅泰卢斯、爱弥儿、西塞罗、瓦罗、维吉尔和贺拉斯等人所未曾享有过的。[②]

所有这些伟大人物都不知有那稣其人；这是他们所不能认识的。但是他们却根本没有崇拜过魔鬼，并不像许许多多村学究天天在喋喋不休讲来讲去的那样。他们既然压根儿就没听说过魔鬼，又怎么会崇拜它呢？

论沃尔巴尔顿[③]关于最高上帝问题对西塞罗所做的诽谤沃尔巴尔顿曾经诽谤过西塞罗、古罗马[④]以及当时的同代人物。他大胆伪造文件，硬说西塞罗在为弗拉屠斯[⑤]致的悼词中说：Majestatemimperu non decuit ut unus tantum Deus colatur[崇拜唯一的上帝是与罗马帝国的尊严格格不相入的]。

[②] 奥古斯丁（Augustin，354—430）古罗马神学、哲学、史学家。名著有《上帝之都》。——译者

[①] 最近的一位基兹公爵的家庭教师杜布瓦（Dubois）的译文。——伏尔泰

[②] 狄奥多西大帝（FlaviusThelodosius，346—395），罗马皇帝，379—395 年在位，曾促进基督教对多种教的胜利，屡败蛮族之入侵，推迟了罗马帝同的衰亡。——译者

[①] 请参阅《偶像、偶像崇拜者、偶像崇拜》一文。——伏尔泰

[②] 沃尔巴尔顿（WilliamWarburton，1698—1779）英国高级教士，——译者

[③] 见《摩西使节》（Lé gationdeMoLse）卷第二部序言，第 91 页。——比尔奉

[④] 弗拉居斯（Vallerius Flaccus）初世纪拉丁诗人，名著有《阿耳戈英雄传——译者

[⑤] 克拉苏（MarcusLicinius Crassus 前 140—91）罗马执政官。——译者

谁又会相信这话呢？这句话在为弗拉居斯致的悼词里片言只字未见，在西塞罗其它著作里也没有。问题在于有人指控弗拉居斯有某些犯众怒的地方，因为他曾在小亚细亚担任总督之职，被当时充斥于罗马的犹太人秘密控告：原来这些犹太人靠着金钱在罗马获得一些特权，就是在克拉苏[6]之后，庞培攻占了那路撒冷，绞死他们的小国王阿里斯托布勒[1]之子亚历山大的时代。弗拉居斯曾经禁止向那路撒冷带人金银，因为这些金银货币从那里再流出去，成色就变低了，而商业便因之受害。他曾经派人没收私自运人那里的金子。西塞罗说，这项金子仍旧存在国库里，弗拉居斯像庞培一样廉洁奉公。

随后，西塞罗又以他平时的讥讽语气说了以下这些话：“每个国家都有它的宗教；我们这里也有我们的宗教。当那路撒冷还自由、犹太人还在平静无事的时期，这些犹太人并非不厌恶这个帝国光辉情景、并非不嫌僧罗马姓名的尊严以及我们祖先的各项制度。今日这个民族更加以它的武力显示出它对罗马帝国应有的想法。它以它的重要地位显示出它是如何受永生诸神的珍爱。它在被征服、分散和屈从的时候，也给我们证实了这一点。”

所以说什么西塞罗或任何一个罗马人曾经说过承认有一位至高无上的上帝对于罗马帝国的尊严是格格不相入的这类的话是很错误的。他们的朱庇特，希腊人的那位宙斯，腓尼基人的那位那和华，从来都是被人视为众神之主的。再没有比这一真理更深入人心的了。

罗马人是否袭用了希腊人的众神做为自己崇拜的神呢？

罗马人不是有许多神并非是从希腊人那里袭用下来的吗？

例如希腊人崇拜乌拉诺斯，罗马人则崇拜的是克娄姆；希腊人祈求嘎亚和克罗诺斯，而罗马人则祈求萨杜恩和泰吕斯。所以说他们并不能算是抄袭了希腊人的神谱。

他们把希腊人称做黛欧和得墨忒耳的神称做色列斯。

他们的尼普顿就是希腊的波塞冬；他们的维纳斯就是希腊的阿佛洛狄忒；他们的朱诺在希腊名赫拉；他们的普罗塞尔平娜就是 希腊的柯拉；最后，他们最喜爱的战神玛斯在希腊就是阿瑞斯；他们最喜爱的女战神贝洛娜在希腊神话中叫以尼欧。这其中没有一个名字是相似的。

希腊罗马英雄所见果然相同吗？后者有没有袭用前者的事物而改换了一下名称？

很自然的事是罗马人并未借鉴希腊人，自己创造了天、时等神明，创造了一位掌管战争的神和一位掌管生殖、收获的神，没有在希腊人那里去寻找这些神，并不像他们后来从希腊人那里吸取法律那样。每当您遇到一个跟什么也不相似的名字，要相信它是当地原有的，似乎是不会弄错的。

但是朱庇特，万神之主，岂不是从幼发拉底河直到台伯河之间各个民族共有的一个名字？那就是最初的罗马人那里的约夫（Jow）、约维斯（Jovis），希腊人那里的宙斯（Zeus），腓尼基人、叙利亚人、埃及人那里的那和华（Jehova）。

---

[6] 阿里斯托布勒（Aristobule）初世纪犹太国王。——译者

[1] 巴路克·斯宾诺莎（Baruch Spinosa）1632 年生于阿姆斯特丹，出身于葡萄牙犹太人家庭。他的新颖宗教思想，召致了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双方的迫害。所有为他写传记的作家，包括反驳他的学说的培尔在内，都一致赞扬他的聪明才智、渊博学识，公正廉明和大公无私的风度。他在 45 岁时，因息肺疾逝世。他仅有两部著作在他生前问世：一部《笛卡尔哲学原理》（1663 年出版，4 开本）和一部《神学政治论》（167

这种相似之处岂不是可以证实所有这些民族都知道有一位最高主宰吗？老实说，这种认识还是模糊不清的，但是什么人又能对于这一点有清楚的认识呢？

第三节　斯宾诺莎[1]研究

斯宾诺莎自己不由得不承认在物质内部含有一种起作用的活 跃的智慧，与物质合而为一。

他说：“我应当总结说绝对实体既非思维也非广延，这二者彼此互不包含。但是广延和思维二者却都是绝对实体的必然属性。”

就是在这方面，他似乎跟古代所有的无神论者诸如卢卡斯（Deellus Lucanus）、赫拉克利特、德谟克利特、留基伯、斯特拉东、伊壁鸠鲁、毕达哥拉斯、狄亚哥拉斯、爱利亚的芝诺、阿那克西曼德以及许多其他的人有所不同。他跟这些人特别在方法论方面有不同之处。他读了笛卡尔的著作，从中汲取了后者的全部方法论，甚至直到文笔方面也是模仿笛卡尔的。

尤其是令那些欢呼“斯宾诺莎！斯宾诺莎！”而却从未阅读过他的著作的群众惊讶的是他以下的声明。他这段声明并非说来为向人炫耀自己，平息那些神学家的意见而为自己寻求保护人的，并非用以缓和一个派别的态度的：他是以哲学家身份讲而不透露自己的姓名，并不炫耀自己。他用拉丁语表达，为的是只让极少数人听。以下就是他的信条告白：

斯宾诺莎信条告白[1]

“倘若我也断言上帝的观念包含在无限宇宙观念之内，使我可以免得服从、爱戴和崇拜，我便会把我的理智运用得更有危害；因为我分明觉得我的那些并非由于别人的关系或通过别人而是直接受自上帝的法则或规律，都是自然的智慧使我认为是一种合理行年出版，4 开本）。他的著作最佳善本是由波吕斯（Poulus）编的八开本两卷集（德国那拿版 1803 年出版）。——贝多列尔为的真正指南。我若是在这方面不顺从，我就不仅违反了我自身存在的原理和与我一样的人们的社会，也违反了我自己，使我失去我自身存在的最可靠的利益。这种顺从也的确只是要我对我自己负责，而使我对于其余的一切也只当做是无足轻重的宗教仪式罢了。这些仪式也都是由于迷信而杜撰出来的，或是为了建立这些仪式的人们谋取利益而搞出来的。

关于对上帝的爱戴，这一顺从观念远非足以削减这种爱戴，我认为再没有比它更能增进这种爱戴的了，因为上帝的观念使我认识上帝是深入我的存在的，它赋予我以我的存在以及我的一切属性；然而他赋予我这些是慷慨大方的，没有什么怨言，没有私心，使我除去顺从自己本性以外，并不强使我顺从其它事物。这种顺从观念去尽了恐惧、焦急疑虑的心情和庸俗利己的感情的一切缺点。它使我感觉到这是一种我不可失去的产业，而只要我能认识它，珍惜它，我就更能占有它。”

这些思想不是出自德高望重温文尔雅的费纳隆[1]的手笔吗？不是出自斯

---

[1] 见《斯宾诺莎著作集》44 页。——伏尔泰

[1] 费纳隆（一译费奈隆）（FrancoisdeSalignac de La Mothe Fénelon，1651—1715）法国坎伯雷大主教，布尔戈涅公爵家庭教师。他成功地改正了他的学生的狂暴邪恶的性格，为后者写了他的名著《泰来马格历险记》（AventuresdeTélé maque）。——译者

宾诺莎的手笔吗？这两位彼此十分相反的人物在爱戴上帝本身这一观念上何其所见相同而对于上帝的观念却又彼此十分差异呢？

应该承认他们二人抱同一目的，一位是基督徒，另一位不幸却不是基督徒。圣徒大主教是一位坚信上帝不同于大自然的哲学家，另一位则是笛卡尔的一位误入歧途的门徒。笛卡尔想像上帝就是自然整体。

前者是东正教徒，后者却错了，我应该这么说；而且虽说是在这位模仿荷马史诗《奥德赛》的作家和一位淡漠无情手中掌握许多论据的笛卡尔派之间，在路易十四宫廷中一位官高位显的才子和一位靠年金三百弗罗兰荷兰金市维持生活[②]默默无闻的不信奉犹太教的贫穷犹太人之间毫无瓜葛。但是二人都具有善意，品德忠诚朴厚，令人敬重。

如若说在这二人之间有什么相似之处，那就是费纳隆在新宗教法的裁判庭上被人控告过[①]，而斯宾诺莎却也曾在无能叉无理的旧犹太教法庭受审。但是前者屈服，后者却反抗。

斯宾诺莎的哲学基础

伟大的辩证论者培尔反驳了斯宾诺莎。斯宾诺莎这一哲学思想体系并非像欧几里得几何学的一道命题那样被证明过。倘若是的话，也就没有人反驳它了。所以这一体系至少是晦涩不明的。

我总是怀疑斯宾诺莎对于他所谓的普遍实休、实体的形态和偶然性的理解跟培尔理解得不一样，因此培尔可能有道理，却又难不倒斯宾诺莎。我尤其是总以为斯宾诺莎常常自己跟自己的意见也不一致。这就是人们之所以没有弄懂得他的学说的最主要的理由。

我觉得人们可以从培尔忽略了的那一方面突破斯宾诺莎学说体系的防御壁垒。斯宾诺莎认为不可能只存在一种实体；他的整部著作看来都建立在笛卡尔的“一切都是满无虚隙”这一误解上的。然而，说一切均满无虚隙，跟说一切皆空同样是错误的。今日已经证实运动在满无虚隙的条件下是不可能的，就像在一个平衡的天平上，两斤的重量不能抬起四斤的重量来一样。

然而，若是运动绝对需要空洞的空间，斯宾诺莎的唯一的实体又会成了什么呢？在一颗星球和我们之间是一片无边无际的空间，这颗星球的实体又怎么会恰好是我们星球的实体呢？又怎么会正好是我自身的实体呢？又怎么会正好是那只被蜘蛛吃掉的苍蝇的实体呢？

或许是我自己想错了；但是我从来也不能理解既然斯宾诺莎承认有一个无限的实体，思维和物质是这一实体的两种形态，既然他承认有一种他称之为上帝的实体，而我们所目睹的一切都是这一上帝实体的形态或偶有的性能，他又怎么会能扬弃了那些目的因或终极原因。如若是这一无限而普遍的实体能思维的话，它又怎么会没有意图呢？如果有意图的话，它又怎么会没有一种意志呢？斯宾诺莎说，我们是这一绝对的、必然而无限的实体的一些形态。我就要对斯宾诺莎说，我们既然想要这样那样做，我们有意图，而我们又只是一些形态，所以这一无限、必然而绝对的实体便不能没有这些意愿意图，所以它有意志、意图和潜在能力。

[①] 在他逝世后，人们在他的日用账簿里发现他有时候一天三餐只用了四个半铜钱，这不是一位参加故乡会议的修士应有的饭食。——伏尔泰

[②] 费纳隆曾与波舒埃（Bossuet）进行政治论战而受罗马教庭审讯并屈服。——译者

[①] 见《斯宾诺莎著作集》14 页。——伏尔泰

我十分清楚有若干哲学家，其中尤其是卢克莱修都否认目的因，否认有具有”目的性的原因；我也知道卢克莱修虽然不大讲究词藻文笔，从他的描写艺术和道德水平看来，却不失为一位伟大诗人；但是在哲学方面，我坦率他说，我觉得他远不如一所圣职会守 门修士和教区的一位教堂执事。认定同非司视，耳非司听，胃非司消化，那岂不是人类理智从未有过的最大荒谬、最令人愤慨的疯狂吗？我虽然是一个坚持怀疑观点的人，我要说在我看来，这显然是荒谬绝伦的想法。

至于我，我在自然中就像在艺术中一样，处处看到有目的性的原因——目的因：我相信苹果树是为结苹果而生的，就如同我相信一只表是为计时而创造的一样。

我在这里应该提出斯宾诺莎在他的书中有好几处讥笑目的原因，可是他自己在他那部《一般的存在和特殊的存在》一书里却又比任何人都更明确地承认这类目的原因。

以下就是他的话[①]：

“让我在这里略加论述，来赞赏大自然奥妙的分配。这种分配由于使人的体质具备了各种必要的手段而足以令他那脆弱的生存延年益寿，并且用远离身外的无限事物来加强他对于自身的认识，似乎有意忽略了赋予他一些手段来更能熟悉他通常必须运用的那些知识，以及认识他自己的同类。然而试一认真体会，就可知道这种情况，与其说是由于拒绝的结果，不如说是由于一种极端慷慨的结果，因为倘若有什么有聪明才智的人，能够不由自主地渗透到另一个有智慧的人心内，前者对于后者便会占有某种优势，而因此就会被他的社会所摈斥；而每个人在现况下却都享有完全的独立性，只是在对他适宜的条件下才可表露自己的思想。”

从这段话里，我又可以得出什么结论来呢？我可以说斯宾诺莎常常自相矛盾；可以说他并非经常思清意明的；可以说他在各种学说体系巨大灭顶之灾中时而抓住一块木板以自救，时而又抓住另外一块木板以脱身；由于这一弱点，他颇似马勒伯朗士、阿尔诺[②]、波舒埃、克洛德[③]等人这些人在他们的争论中有时候是自相矛盾的；所以说斯宾诺莎跟许许多多形而上学家和神学家都相似。我要总结说我更有理由怀疑我自己在形而上学方面具有的一切观念；并且要说我自己就是一个很软弱的动物，在流沙上行走，流沙在我脚下不住地滑开，而或许是再没有比相信自己总是有理更荒唐的了。

巴路克·斯宾诺莎[①]您思想很混乱；可是您果如人们所说的那样危险吗？我以为不是；我的理由就是您思想混乱，您的拉丁文也写得不好，虽说是有人把您的著作译成了法语，而在欧洲却找不到十个人把您的著作从头到尾读完过，什么作者才是危险的作者呢？就是被宫廷中有闲情逸致的人和贵妇人阅读的书的作者。

第四节　论自然的体系

[①] 阿尔诺（Arnaulo1，1591—1661）法国素尔邦大学著名博士和神学家。名著有《波尔鲁阿修院逻辑学》，《法语理论语法》。——译者

[②] 克洛德（Jean Claude，1619—1687）法国新教著名牧师，与波舒埃有过激烈论争。——译者

[③] 他名巴路克（Baruch）而非伯努瓦（Benoit）。——伏尔泰

[①] 见《自然体系》上卷第 60 页。——伏尔泰

《自然体系》一书的作者使学者、不学无米的人、妇女们阅读自己的书而占了便宜；所以说他能笔下生花，这是斯宾诺莎所没有的本事。这部书的作者时常是论述明晰，有时也还有雄辩之才，虽说人们可以责怪他重说复述罗罗唆唆、夸夸其谈，而且又像其他作者一样常常自相矛盾。对于事物的底蕴，却不可不在肉体方面和伦理方面质疑问难。这关系到人类的利害关系。所以我们来研讨一下他的学说是否真实而有益。我们姑且尽量谈得简短一些。

“秩序与紊乱根本不存在……”[②]

怎么！在内体方面，如果有个儿童生下来就是盲人，或是缺臂少腿，这么一个怪胎不是跟人类本性相反吗，不是大自然平时的规律性形成秩序并然的景象，而不规律性就形成了紊乱的状态吗？

大自然赋予一个儿童以饥饿感而又堵塞了他的食道，这岂不是一种很大的紊乱、一种致命的错乱吗？各种动物的排泄作用都是必要的，而排泄渠道却往往没有开口：人们只好予以医治。这一种紊乱必有其原因。世上没有无因之果。可是这种结果却又忒紊乱无绪了。

一个人杀友弑兄，岂不是一种可怕的伦理紊乱吗？嘎拉斯[③]、勒·泰利埃[④]、杜森[⑤]之流对于冉森派的诬蔑和冉森派对于耶稣会教士们的诽谤，帕图那[⑥]和波利昂[⑦]之流沽名钓誉的欺世谎言岂不也是小小的紊乱行为吗？历史上的圣巴托罗缪之夜的惨案[①]、爱尔兰大屠杀[②]等等，等等……岂不是几次可憎的暴乱吗？这种罪行的原因在于狂热的信仰；但是其结果是非常可憎的；其起因是灾难性的：这种暴乱令人胆战心寒。要是可能的话，还应该揭露这种混乱无序的根源；但这种混乱是存在的。

“实验证明我们看做是无自动力的不动的物质，一旦以某种方式组合起来，就有行动、智慧和生命。”[③]

困难点恰好是在这里。一个萌芽如何有了生命。该书作者与读者都一点也不知道。由此就产生了整整两卷的《自然体系》；而世界上一切的学说体系岂不都是一些幻想吗？

“应当给生命下一个定义，明确生命的意义，这是我认为不可能的事。”

[②] 嘎拉斯（Garasse，1585—1631）法国耶稣会教士，以其激烈的文艺和哲学争论闻名于时。——译者

[③] 勒·泰利埃（LeTellier，1648—1719）法国耶稣教士，法王路易十四最后一位听忏悔的神甫。——译者

[④] 杜森（Lodis Doucin，1652—1721）法国耶稣会教士，以争论关于教皇克雷芒十一世谴责冉森主义救书问题而闻名于时。——译者

[⑤] 帕图那（Louis Batouiller，1699—1779）法国耶稣会教士，宗教问题辩论家，——译者

[⑥] 波利昂（Pauliar）法国耶稣会教士。——译者

[⑦] 圣巴托罗缪（Saint Barthé1emy）1572 年 8 月，法国胡格诺教徒（新教）重要人物聚集巴黎参加胡格诺派领袖那瓦尔王亨利四世（HenriIV，roide Navarre）婚礼。法王查理九世受其母卡特琳·麦迪锡（Cathérinede Mèdicis）之主使，于 23 日夜间 5 时率领武装部队屠杀胡格诺派贵族教徒二千多人，引起法国第五次内战，因 24 日为圣巴托罗缪节，故史称“圣·巴托罗缪之夜”。——译者

[①] 1649 年 8 月，英国克伦威尔（Cromwell）率军人侵爱尔兰，迫害天主教徒·进行大屠杀。战争结束后，原有 150 万人口，仅剩一半未遭杀害。——译者

[②] 见《自然体系》上卷第 69 页。——伏尔泰

[③] 见上书第 73 页。——伏尔泰

④

生命的定义岂不是很容易下的吗？岂不是很共同的吗？生命不就是人体组织和感觉吗？但是因为您只抓住物质运动这两种属性，所以就无法加以证实。既然是无法证实，却又为什么肯定呢？为什么提高嗓门儿说“我知道”，却又低声自言自语地说“我不知道”呢？

“人们要问人是什么，等等”①

这一篇文字当然并不比斯宾诺莎最晦涩难懂的文字更明快而通畅，而有不少读者对于文中那么果断、可是又令人觉得什么也未说明的语气必然会感到气愤。

“物质是永恒的和必然的；但是物质的那些形式和组合却是短暂而又带着偶然性的，等等……”②

物质既然是必然的，而照作者说来，任何自由实体也不存在，那么很难理解怎么又会有些偶然事物。我们理解偶然就是可有可无；但既然一切都是绝对必然的，一切存在的形式——他在此不恰当地称之为偶然——必然跟存在本身同样也是一种必然。就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又陷入迷途，一点出路也看不到了。

当人们敢于肯定说根本就没有上帝，肯定说物质本身、由于一种永恒的必然而起作用的时候，就应当证明这种说法像欧几里得的一道命题一样正确，否则您也只能把您的学说体系建立在一个“或许是”上边罢了。对于最涉及人类的事物来说，这又是什么基础呀！

“人若是根据自己的本性不得不爱自己的幸福，也就不得不爱达到幸福的手段。如若一个人不使自己陷于不幸，便不会品德高尚，那么要求他有高尚的品德也是枉然，而且或许根本就不公正。如果一个人一旦生活沾上放荡无羁的习惯能令他幸福的话，他便会爱上了这种放荡生活。”①

这句箴言在道德上比其它谬于肉体的箴言还更有害得多。若是一个人不经过受苦便没有道德行动，那么，就应当鼓励他具有良好的德行。这位作者的命题显然是摧毁社会。况且，作者又怎么知道人没有恶癖便不会有幸福呢？经验岂不是正相反证明一个人抑制住恶癖所感到的满意比较抗拒不住这种恶癖而得到快乐更大百倍吗？而且这种恶癖所带来的快乐总是有毒害的。这种快乐总是会导致不幸或成为灾祸。人们抑制住自己的恶癖便获得心安理得的宁静和良心的安慰，否则若沉溺于自己的恶癖，便会失去安宁和健康，便会牺牲一切。所以作者自己也在二十处要人们为了德行牺牲一切，而他提出这一命题也只是为了在他的学说体系中再次证明人必须有德行。

“那些用很多理由否认天赋观念的人或许也能感到人们置之于支配世界地位的、又是我们五宫感觉所不能证实其存在和它的种种属性的那种难以形容的智慧，就是一种理性的存在。”②

---

④ 见上书第 80 页，——伏尔泰

① 见《自然体系》上卷第 82 页。——伏尔泰

② 见上书 152 页，——伏尔泰

① 见《自然体系》上卷 167 页。——伏尔泰

② 人们读了伏尔泰气势磅礴地写下的这一页之后，对《自然体系》一书很难得出一个概念来。为了对于一位唯心主义者如何判断霍尔巴赫的学说体系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必须阅览一下达弥隆先生（M.Damiron，1794—1862）为研究这位哲学家而在他那部《十八世纪哲学研究报告》里为霍尔巴赫认真撰写的一篇专章。

其实，从我们根本没有天赋观念这种立论又怎么能导致根本没有上帝这一结论呢？这种结论岂非荒谬？如果说上帝通过我们的感官赋给我们观念不是有点自相矛盾吗？上帝若说他是一全能的存在，我们的生命都系之于他，我们的观念和感官也像其它事物一样都由他而来，这岂不是更明显的道理吗？先要证明上帝不存在，这就是作者所根本没有办到的，而甚至于一直到第十章这一页，作者也还无意证明上帝不存在。[①]

为了避免研究这些零零碎碎的段落以免读者费神，我现在就谈谈这部书的理论根据，谈谈他如何在骇人听闻的谬误上建立了他的学说体系。我仅在此复述一下我们在别处所说过的。

自然体系的根据——鳗鱼的故事[②]

将近 1750 年的时候，法国有一位英籍耶稣会教士，名叫尼达 姆，冒充为非修道会的一般神甫。当时他任图卢兹城大主教狄龙先生侄于的家庭教师。这个人做物理实验，特别是化学实验。

他先把有角麦病的稞麦面扮放在一些用瓶塞塞好的密封瓶子里，又把羊肉汁放在另外一些塞好的密封瓶子里，他以为他的羊肉汁和稞麦里都生出来一些鳗鱼。这些鳗鱼不久又生出了一些鳗鱼来，因此从内汁里或稞麦里都可以生鳗鱼。

有一位有声望的物理学家并不疑心他是一位无神论者。这位物理学家做出结论说，既然可以用稞麦面粉产生鳗鱼，那么也可以用小麦粉创造人；又说大自然和化学能生产一切；并且说已经证实一切可以不假手于一位创造万物的上帝。

面粉的这种性能轻易地就欺骗了一个人[①],他当时不幸正迷惘于一些糊涂观念中，这些观念令人为人类思想的弱点不寒而慄。他想要凿一洞穴，一直穿入地心，来看看地心的火；还想要解剖巴塔哥尼亚人[②]来了解一下灵魂的性质；又想用松香把病人们周身涂抹起来防止他们出汗；又想激发自己的灵魂预言未来。奢是再说到他还更不幸要想方设法压迫他的两位同僚，这件事并不为无神论增光，不过是令我们反躬自省感到惶惑不安罢了。

达弥隆虽然是在批评霍尔巴赫，却也让读者注意到霍尔巴赫的结论是对于人权和公民权的肯定。——乔治·阿弗内尔

[①] 这里谈的是自然生成说。这是现在人们谈论最多的问题。由英人尼达姆证实。约翰·图伯尔维勒·尼达姆（JeanTurbervilleNeedham）1713 年生于英伦，双亲都是天主教信徒，他自己献身圣职，在 32 岁时就发表了他的显微镜学的发现。在一次旅游巴黎时，与正在研究纤毛虫纲和精液生物的布丰（Buffon）邂逅，布氏便与之合作，二人使用这位英国人的显微镜共同所做的研究发表在四开版本《自然史》第二卷第六章里（关于生物生成问题的实验）。尼达姆主要著作书名《显微镜新观察》。作者在书中不仅研究鳗鱼，并且还研究鳟鱼。这类鳟鱼曾经维克托·雨果用十分奇幻的想像文笔描述过它们的习性。正当自然主义哲学家们取用了尼达姆的发现作为他们学说体系的基础时，尼达姆却极力证明生物自然生成的假说与宗教信仰完全一致。他说人是通过创造主的道路从物质里以自然生成的方式生出来，并且说夏娃只是亚当身体的一次突然扩张，从她丈夫身上分离开来，就像珊瑚虫离开母体一般。他也在神迹问题上攻击伏尔泰。尼达姆在 1781 年逝世于布鲁塞尔，比利时女皇玛丽·黛莱兹在 1765 年召他进入比京学会。——乔治·阿弗内尔

[②] 即莫佩都依（Maupertuis）。——伏尔泰

[①] 巴塔哥尼亚（Patagonie）在南美洲南端，由智利与阿根廷分占。——译者

[②] 斯帕朗扎尼（Spallanzani，1729—1799）意大利自然科学家，对于血液循环、消化、生殖和微生物研究都有重大贡献。——译者

很奇怪的是人们一面否认有创造主一面，自以为能够创造鳗鱼。

更可悲的是有些很有学问的物理学家却也采纳了耶稣会教士尼达姆可笑的学说而把它跟梅那的学说联系在一起。后者认为大西洋形成了比利牛斯山脉和阿尔卑斯山脉，而人类最初本是海豚，海豚分叉的尾部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就变形成为臂部和两条腿，正如我们已经提到过的。这类想像之谈倒是可以同面粉形成的鳗鱼相提并论了。

不久以前还有人断言过在比京布鲁塞尔有一只兔子叫一只母鸡生了十二只小兔呢。

这种用面粉和羊肉汁变成鳗鱼的演变由一位比尼达姆略微高明一点的斯帕朗扎尼先生[3]证明实际上是虚假可笑的。[1]

甚至用不着这类观察就可以指出一项明显的错觉荒谬来。不久尼达姆的鳗鱼就会去寻找布鲁塞尔的母鸡去了。

然而在 1768 年，卢克莱修作品的译笔精确优美而认真的译者[1]也被欺骗了，误以为果真如此，也竟然在卢克莱修著作集第三卷 361 页他作的注释里，不仅提到了尼达姆的实验，而且还尽其所能事地来证实这种实验。

以上就是《自然体系》一书的新根据。作者在第二章开端就这样写道：

“用水调稀了面粉，把这混合物封起来。过一些时候，人们就可以用显微镜发现混合液里产生了一些生物，是人们认为面粉和。水都不能产生的。也就是这样没有生命的自然过渡到生命，后者本身不过是运动的组合罢了。”

即使这段闻所未闻的蠢话是真实无误的，我认真思考起来也看不出这殷蠢话可以证实上帝根本不存在。因为很可能有一位至高无上和聪颖而全能的神。这位神构造了太阳和一切星球，也愿意构造一些不具胚胎的微小动物。其中并没有命题各项之间的矛盾。必须另外找出证据来证明上帝并不存在，这正是绝没有人找到过而且将来也不会找到的。

作者以轻视的态度论述目的原因，以为这一论据是老生常谈。但是这个遭人十分轻视的论据却是西塞罗和牛顿所引用过的。仅此一端，就可以叫那些无神论者多多少少有点怀疑自己了。有相当多的明智之士，仰观行星运行，俯察万物构造，其中显示出惊人的艺术，便都承认有一只全能的手在运转这些连绵不断的奇迹。

《自然体系》的作者认为盲目无择的物质可出有智慧的动物。

不假手智慧却能造出有智慧的动物来，这是可以理解的吗？这一学说体系有一丝一毫近似真实之处吗？一种矛盾百出的议论也要有限它本身一样惊人的证据来证明。书的作者并没有提供这样的证明；他什么也证明不出，而却肯定他所提出的一切论断。这多么混乱无绪啊！多么模糊不清啊！而且又是多么轻率啊！

斯宾诺莎至少也还承认在构成大自然的伟大总体中有一种能动的智慧，这想法里边倒还有哲学意味。但是我却不得不说在“自然的体系”这一新学说里竟找不到任何哲学的意味。

---

[3] 尼达姆批评过斯帕朗尼扎关于微生物的发现。后者便反驳他，证明这位微生物学者自己在纤毛虫的本性和习性的鉴定中也错误百出。就是在这一场论争后，斯帕朗尼扎发现了复苏的纤毛虫变为轮虫的惊人性能。——乔治·阿弗内尔

[1] 即拉格朗日（Lagrange）。——全集版

[1] 约伯（Job）圣经人物，是一位以信仰虔诚，一生能忍受一切考验而闻名的教长。——译者

物质是有广延、体积、引力的，是可分的；我本身跟石头一样具有这类属性。但是谁又见过一块有感觉能思维的石头呢？我若是有广延、有体积，若是可分的，这也是来之于物质。但是我有感觉有思维，这又是从何面来的呢？这并非来之于水，也非来之于泥土；似乎是来之于比我自己更强有力的什么东西。您要对我说这只是来之于各种元素的组合。那么就请您为我证实证实这个吧；请您让我清清楚楚看见一种有智慧的原因并不能赋予我以智慧。这就是您不得不陷入的境界。

作者成功地驳斥了经院派哲学的神。后者是一位由各种互不协调的品质组合而成的神，就像人们对于荷马史诗里的神一样，赋予这位神以人类的各种情欲；这是一位任性刁难、喜怒无常、性喜报复、自相矛盾、荒谬绝伦的神。但是作者却驳斥不了明智者的神。明智的人，静观自然，承认有一种最高智能。人类的理智缺少神的援助或许就寸步难行了。

作者问这个神在什么地方存在。由于任何非无限的人都说不出来神在什么处所存在，便做出结论说他根本不存在。这种论断不符合哲学。因为我们并不可以由于我们说不出来一种结果原因何在，便断言根本就没有这个原因。倘若您从未见过炮手而却看到一排重炮轰击的结果，您却不可以说大炮是由于它本身的性能而轰击的。

难道说只是由于您说“根本就没有上帝”，人们就可以相信您的话了吗？

总之，他的重大的反对意见，根据就在于为什么有灾难和人类的罪行。这是跟哲学一般古老的反对意见，一个老生常谈的反对意见，但又是命中要害的可怕的反对意见。对于这种意见，只能在一种更美好的生活的希望中找到答案。而这种希望又是什么呢？我们根本不能依靠理性而对于这种希望有什么把握。但是我敢说只要证实有一座由不论是哪一位建筑师用最伟大的艺术建造的大厦，我们就应当相信这位建筑师真有其人，即使这座建筑物溅满我们的鲜血，沾满我们的罪行，而且倾倒坍塌后把我们都压死，也要相信它的建筑师确有其人。我并不考虑建筑师是好是坏，并不研究是否应该对他修建的大厦感到满意或不满意，并不想想我应否从那里边走出来，还是宁可呆在那儿，也不去了解一下同我一样在这座房子里住了几天的那些人是否喜欢这座建筑物。我只是研究一下是否真有一位建筑师，或者是这座华屋陋室充盈其中的楼房是否是自行拔地而起的罢了。

第五节　必须信仰一位至高无上的神

我觉得最大的意图，最大的兴致并非是在形而上学上找论据，而是衡量一下为了我们这些悲惨而又能思维的动物的共同利益，是否必须承认有一位赏罚严明的上帝，他可以同时作为我们的约束者和安慰者呢，还是扬弃这一观念，一任我们陷于绝望的灾难中、沉溺于不知悔过的罪行中呢。

霍布斯说如果在一个不知有上帝的共和国里有人出来主张有一位上帝，人家会把他处以绞刑。

他这一夸大其词的奇谈，显然指的是一个想要假借上帝的名义来进行统治的公民，指的是一个想当专横暴君的江湖骗子。我们却理解为一些公民鉴于人类的弱点、邪恶行为和遭受的苦难而寻觅一种精神上的依靠来保持他们的道德，为他们在人生中的颓废和恐怖精神状态寻求一种支持。

自从约伯[②]时代到我们今天，有很多人诅咒他们的生存，所以我们总是需要得到安慰和希望。您的哲学夺去了我们的希望和安慰了。关于潘多拉那段寓言[①]比起您的哲学来倒还更不错，它给我们留下了希望，而您却夺去了我们的希望。按照您的意见，哲学不能对于来世幸福提供任何证明。不；但是您也没有任何相反的证明。在我们身上可能有一种牢不可破的单子正在感觉正在思维，而我们却全然不知道这种单子是如何造成的。理性绝对不会反对这一观念，虽然它自身却也不能单独证实这一观念。这种信念较之您的信念岂不是更令人获益良多吗？我的见解对子人类是 有益的，而您的却是有害的。不论您怎么说，您的信念只能鼓励尼禄、亚历山大六世[②]、卡图什[①]之流，而我的信念则能抑制他们。

马可·奥勒留、爱比克泰德二人都以为他们所说的单子，不论是什么种类的，都要回归到神的单子中去。这两个人是世上最德高望重的人。

在您和我双方都持有的怀疑里，我并不跟随着帕斯卡尔对您说“要采取最稳妥的态度”。在捉摸不定的情况中根本就没有稳妥之可言。这里不在于下一些赌注，而是要审慎研究。应当有所判断，而我们的意志并不决定我们的判断。我并不向您建议相信一些荒诞无稽的事物来摆脱困境，我并不对您说：到麦加去吻吻墨石以求得到知识，手执牛尾，肩披无袖披肩，当一个笨伯和崇拜狂者来乞求万物主宰施恩赐惠。我对您说：要继续不断修养品德，广施恩泽，以憎恶和蔑视的态度对待种种迷信；但是要像我一样崇敬在整个自然界所显示出来的意图，而且因此也就要崇拜这些意图的创造者——万物最根本的和终极的原因；要像我一样希望我们的单子——它论证永恒的主——能够由于这位永恒的主而得福。这里决没有什么矛盾。您也证明不出来这是办不到的，一如我无法用数学为您证明事物就是如此。我们在形而上学方面只能推论可能性。我们大家都是在一片一望无际的茫茫大海里游泳。叫那些在游泳中打斗的人们倒相去吧！谁能靠岸就上岸去吧。但若有人向我喊叫：您白游啦，根本没有什么港口，他可就使我泄了劲，夺去了我全身力量。

我们争论的是什么呢，争论的是如何安慰我们多灾多难的生存。谁能安慰呢？是您还是我？

您在您的大作某些地方自己也承认对于上帝的信仰曾使有些人在罪恶边缘上悬崖勒马，您同意这一点，对于我来说，这就足够了。这一信念只要能在人世间防止十桩谋杀案的发生，防止十次恶意中伤的诽谤言论的流传，防止十桩案子极不公正的判断，我也坚决认为举世都应接受这一信念。

[②] 潘多拉（Pandora），希腊神话人物，她是火神伏尔甘制造出来的世上第一个女人。智慧女神密涅瓦赋予池以一切才智和优美风韵。主神朱庇特送她一只匣子，内藏一切祸患做为礼物，把她送往人间嫁给世上第一个男子埃皮梅台为妻。后者把匣子一打开，匣内一切祸患都跑出来了，只剩下了希望。这段寓言故事在西方语言中常喻为一切外表的妖媚和美魂常常悬许多灾难的根源。——译者

[①] 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revi）罗马教皇，1492—1502 在位。精明的政治家，曾对意大利封建主作无情斗争。以专横闻名。——译者

[②] 卡图什（Cartouche，Louis-DominiqueBourguignon，1693—1721）法国著名的贼首，他的胆量和技巧传为奇谈，后在巴黎格来沃广场被处磔刑。——译者

[①] 夏斯泰尔（Jean Chastel 即 Chatel，1574—1594）法国一富商之子，少年就学于克莱蒙耶稣会中学，笃信天主教，成了狂热崇拜分子。自以为杀死亨利四世即可赎罪。1594 年 12 月 27 日行刺亨利四世未果，被处四马分尸磔刑。同时巴黎最高法院判决放逐耶稣会教士。——译者

您说啦，宗教曾经制造了亿万桩罪行，简直是罪大恶极了；应说是迷信笼罩着我们多灾多难的星球；迷信本是人们对于至高无上的主应有的崇拜的最狠毒的大敌。我们要鄙弃这头总是撕裂生母乳房的怪物；那些跟它斗争的人们都是为全人类造福的人；它本是一条盘曲身躯缠紧了宗教的毒蛇；应该砸烂蛇头而切勿伤损了被蛇所毒害和吞噬者的头。

您担心“人们崇奉了上帝不久就会变成迷信之徒和崇拜狂者”；但是人们否定了上帝，岂不是会沉溺于最残酷的情欲和最可憎的罪恶之中而更令人担忧吗？难道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就没有一个合乎理性的中庸之道吗？在这两种危险之间，避免危险的安全之处又在哪里呢？那就是上帝和开明的法律。

您认定在崇奉和迷信之间只有一步之差。其实对于有清醒头脑的人来说，这二者之间相距是遥远的。这些人今日为数甚多，他们都是站在各民族前头的带路人，影响着政治凤尚。遍布人间的崇拜狂一年一年地眼见就要被人把它那些可憎的侵夺行为铲尽除绝了。

我还要对您书中 223 页里的话略加答辩：您写道：“倘若人们断定在人和这位难以置信的神之间有一些关系，那么就应当为他设祭坛上供品等等；如若人们一点也不理解这位神，就应当相信教士，他们……”等等的话。在收获季节，人们集合起来感谢上帝赐给我们面包吃，真真是大错特错！谁跟您说要给上帝上供啊？这个主意简直是可笑。但是委托一位人们称之为老人或教士的公民代表其他公民向神明表达感恩之情坏处又在哪儿呢？只要这位教士不是一个日中没有各国国王的格列高利七世或亚历山大六世之流的人，后者曾以乱伦的秽行玷污了他自己，由于一次伤风败俗的丑行而生的女儿，而且还假手于他的私生子谋杀和毒死各个邻国国王；只要这位教士在教区里不是一个扒窃向他做忏悔的善男信女的腰包，而又用他这样扒来的钱诱惑由他传授教理的小姑娘们的飞贼；只要这位教士不是一个勒·泰利埃式的人物；勒·泰利埃曾用一种值得被处以绑在刑柱上示众的刑罚的狡猾好计把整整一个王国弄得混乱不堪；只要他不是个沃伯顿式的人物，沃伯顿违反社会法则，把一位国会议员的秘密证件展示出来致这位议员于死地，而谁不同意他的意见，他便造谣诽谤谁。这类情形本来也是罕见的，圣职的身分就足以使人遵道守礼。

一位愚蠢的教士招人轻视；一位恶劣的教士惹人憎恨，一位温良、虔诚、不迷信、慈善而又开明的教士是人人应当珍重和尊敬的人。您害怕恶习，我也一样，我们要联合起来防范它。但是对于那些有益于社会的习俗，在没有被崇拜狂或骗人欺世的言行所败坏的时候，却不要加以非难。

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对您说。我坚决相信您大大地搞错 了；但是我也照样坚决相信您是好人犯了错误。您以为人们就是没有上帝也会德高行善，虽然不幸您又说过“一旦缺点能令人感封幸福，他就应当喜爱缺点”。您这个骇人听闻的建议，就是您的友人们也应奉劝您把这话删去。在所有其他地方，您都唤起正直的情感。这个哲学上的争论只能是您和分散在欧洲各地的几位哲学家之间的争论，世上其他的人根本就不爱听这类的谈论；人民也不读我们的著作。倘若有什么神学家想要加害于您，他必是个坏人，必是个冒失鬼，倒会令您更加坚强起来，而且促使许多新的无神论者产生出来。

您错了；但是古希腊人根本就没有迫害过伊壁鸠鲁，罗马人也从未加害过卢克莱修。您错了；但是虽然要尽全力反驳您，却又应当尊重您的天才和品德。

照我的想法，人们能够对上帝表达的最好故意就是心平气和地拥护他，因为给上帝塑造的最不相称的画像莫过于把他描绘成性喜报复而又暴跳如雷的样子。他就是真理而真理是没有什么情欲之可言的。宣扬上帝是位心情温良而精神坚定不移的神才是他的门徒。

我跟您一样，认为狂热崇拜是个比哲学上的无神论还更危险千百倍的怪物；斯宾诺莎并没有做过一件坏事，而夏斯泰尔[2]和拉瓦雅克[1]二人都是虔诚的信徒，却刺杀了亨利四世。

书斋里的无神论者总是个心地平静的哲学家；狂热崇拜分子总是个喜欢乱吵乱闹的人。但是宫廷的无神论者，主张无神论的国王很可能是人类的祸垦。波贾[2]及共同类都跟明斯特城和塞文山区的狂热崇拜分子一样作恶多端，我指的是敌对双方的狂热崇拜分子。书斋里的无神论者的不幸是产生了宫廷的无神论者。喀戎[3]养育了阿喀琉斯[4]。他用狮子的骨髓喂养阿喀琉斯。有一天阿喀琉斯就会拖着赫克托尸体围绕特洛伊城墙转，牺牲与他复仇无关的十二名俘虏。

但愿上帝防止我们有一位教士用圣刀把一位国王剁成碎块，或是一位教士以七十古稀高龄，头戴盔胃，身着索甲，竟然大胆包天，用他沾满鲜血的三个手指对一位法兰西国王[5]签署了一纸可笑的开除教籍的弃绝文书，或是……或是……或是……！

但愿上帝保佑我们不要有一位怒气冲天而野蛮专横的暴君；他不信仰上帝，自以为“朕即上帝”；他与他的神圣职位极不相称，践踏了自己的职责。他为了满足自己的情欲，随意牺牲他的友人、双亲、侍从、百姓，丝毫悔恨之心也没有！这两只虎，一只削发秃头，一只冠冕在顶，同样都是可怕的。我们用什么约束才能控制住他们呢？……

既然我们心灵所能想到的上帝的观念产生了蒂图斯[1]、图拉真、安东尼[2]、马可·奥勒留等等人物，还有那世界上最古老而版图辽阔的第二个帝国——中国，它那些伟大皇帝。这些先例足以维护我的事业，而我的事业也就是世人的事业。

我不信在全欧洲没有一位政治家、一位略通世事的人对过去比现今尤为充斥人间的那些小册子的圣徒传不表示极度轻蔑。若说现今宗教不再制造内战，我们只能感谢哲学；神学上的争论开始被人们视若在集市上演出的闹剧中小丑和傻瓜之间的争吵了。一种令人啼笑皆非、巧取豪夺的行径，一方面以欺诈为基础，一方面又由于愚蠢，是随时会被理性摧毁的，现在是理性当政了。教皇谕 旨 In ccona Domini 这篇蛮横无理、狂妄非为的杰作就是在罗马市内也不敢再露面了。倘若有那么一团僧侣稍微蠢动一不，触犯了国法，

---

[2] 拉瓦雅克（Francois Ravaillac，1578—1610）杀死亨利四世的刺客，一被处磔刑。——译者

[1] 波贾（Borgio）即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六世。——译者

[2] 喀戎（Chiron）希腊神话中半人半马怪物。——译者

[3] 阿喀琉斯（Achille 即 Akhilleus）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的英雄。在特洛伊战争中杀死海克托，但被巴利斯毒箭射中身亡。在西方语言中阿喀琉斯的名字成为英勇的象征。——译者

[4] 指笃诚者罗贝尔二世（Robert Ⅱ blePieue），996—1031 在位。——译者

[5] 蒂图斯（Titus）韦斯巴芗之子，罗马皇帝，79—81 在位，为政仁慈，译号为人类的快乐。——译者

[1] 安东尼（Antoninle Pieux）罗马皇帝，138—161 在位，为政温和公正。 ——译者

[2] 阿卡迪乌斯（Arcadius，377—408）东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一世的长子。 395—408 年在位。——译者

马上会被摧毁。但是怎么样！难道因为驱逐了耶稣会教士，就应该赶走上帝么？正相反，应该更加热爱上帝呀。

第六节

在阿卡迪乌斯[1]皇朝，君士坦丁的神学教授罗高玛高斯前往徐西亚、停在高加索山下，泽菲灵的肥沃平原，紧靠科尔喀斯的边界上。善良的老头儿东丹达克正在他的大羊棚和他的宽敞的粮仓当中的大厅里；他跟他的妻子，五个儿子，五个女儿，他的双亲，他的仆人们都跪着，在吃完一顿清淡的饭餐之后，唱颂主诗歌。罗高玛高斯问他说：“你在这儿干什么哪，崇拜偶像的人？”东丹达克说：“我根本就不是个崇拜偶像的人，”罗高玛高斯说：“你当然是崇拜偶像的人，因为你是徐西亚人，你不是希腊人。这个，告诉我，你用野蛮的徐西亚土话唱的是什么？”徐西亚人便回答说：“在上帝耳朵里一切语言都是平等的。我们唱的是颂主诗歌。”神学教授便回答说：这才真叫奇怪了，一家子徐西亚人，未经我们教育过，居然会析祷上帝！”他立刻就跟这个徐西亚人东丹达克攀谈起来：原来神学教授懂得一点徐西亚话，那个徐西亚人也懂得一点希腊活。有人曾经在君士坦丁图书馆保存的手稿里发现他们这段谈话：

罗高玛高斯：让我们瞧你是否很懂你的教义，为什么你祈祷上帝呢？

东丹达克：应该崇拜最高的主宰才对呀，我们一切都靠主啊！

罗高玛高斯：对于一个蛮子说来，这到不坏呀！你又向主求什么呢？

东丹达克：我感谢主给我们所享的福，就连主来考验我的痛苦我也感谢他；但是我避免向他要求什么；我们需要什么，他比我们知道得更清楚。我的邻居要求下雨，我却连晴天也不敢要求。

罗高玛高斯：啊！我还以为他要说些个傻话呢。我们还是来谈谈上面的事物吧。蛮子，谁又对你说有一位上帝呀？

东丹达克：整个大自然。

罗高玛高斯：这还不够。你对上帝抱着什么观念呢？

东丹达克：他是我的创造者，我的主。我若做好事，他就嘉奖我，我若做坏事，他就惩罚我。

罗高玛高斯：鸡毛蒜皮，真可怜！咱们来谈谈主要的吧。上帝无限，是由于第二性的什么呢，还是由于本体呢？

东丹达克：我不了解您的意思。

---

[1] 索西奴斯教派原由意大利锡那纳城法学家雷利乌斯·索西奴斯（Lélius Soci-nus）在维也纳建立的一个真的俱乐部于 1549 年为讨论宗教史问题而创立的。这个团体的成员被告发通缉，其中没有来得及逃走的都被处极刑。雷利乌斯·索西奴斯在各国流浪之后，1562 年在瑞士苏黎世逝世，时年 37 岁。他的侄子，孚斯杜斯·索西奴斯（Faustus Socinus），是《波兰联合丛书》（荷兰阿姆斯特丹版，对开本，1656 年出版）头两卷的作者，在波兰宣扬索西奴斯和反三位一体说的教义。他的信徒有约翰·克雷利乌斯（Jean Crellius）及其子斯比诺西乌斯·克雷利乌斯（Spinosius Crellius）约翰·孚尔克利乌斯（Jean Volkelius）等人。后者的著作《论真宗教》于 1630 年在波兰克拉科夫出版，1642 年又在阿姆斯特丹再版。人们又在该书中附人约翰·克雷利乌斯的《论上帝的存在及其特征》。索西奴斯教派试图实践的特殊宗教信仰就像圣西门的门徒们的宗教信仰一样，逐渐消失了，但是二者的学说却留下永不磨灭的痕迹。——爱弥尔·德·拉·贝多列尔

罗高玛高斯：粗东西！上帝是在一处呢？还是在一切之外呢？还是无往不在呢？

东丹达克：我一点也不知道……您高兴怎么说就怎么说吧。

罗高玛高斯：糊涂虫：他能让已经存在的一点也没有存在吗？他能让一根棍子没有两头吗？他把未来看成是未来呢还是现在呢？他怎么能从无中生存呢？怎么又消灭有呢？

东丹达克：我从来也没有考虑过这些事儿。

罗高玛高斯：多么愚的人哪！想一想、应该谦虚，应该有分寸。告诉我，朋友，你相信物质能永久存在吗？

东丹达克：物质永久存在不永久存在跟我有什么关系？我，我不能永久存在。上帝永远是我的主；他给了我正义观念，我应当依从他。我根本就不想当哲学家，我想作人。

罗高玛高斯：跟这些顽固脑筋在一块儿可真是难受。咱们一步一步地谈；什么是上帝？

东丹达克：我的主，我的裁判官，我的父。

罗高玛高斯：我问的不是这个。上帝的性质是什么？

东丹达克：他万能而善良。

罗高玛高斯：但是他是有肉体的呢还是精神的？

东丹达克：你想我怎么能知道呢？

罗高玛高斯：怎么！你不知道什么是心灵吗？

东丹达克：一字不知；这对我有什么用呢？我知道了我会更正直吗？我知道了我会成最好的丈夫、最好的父亲、最好的老师，最好的公民吗？

罗高玛高斯：绝对应该告诉你心灵是什么；听着：是，是，是……我改天再跟你说。

东丹达克：我很担心您跟我说心灵是什么说得少，说它不是什么说得多。请允许我也来向您提一个问题，从先我看见过您的一座庙，您为什么给上帝装饰上一把大胡子呢？

罗高玛高斯：这是一个很难的问题，需要预先调查研究一番。

东丹达克：在得到您的指教以前，我应当跟您说说我有一天遇到的一件事情。我刚刚在我的花园一头儿修了一间书房，我听见一只鼹鼠跟一只金龟子争辩，鼹鼠说：“这是一座美丽的建筑，必然是一只很能干的鼹鼠做的这个作品。”金龟子说：“您说笑话，这座房子的建筑师是一只很有天才的金龟子。”从这时候起，我决心永远不再争论。

DIVINITE DE JESUS 耶稣的神性[1]

被人视为亵读上帝分子的索西奴斯教派根本不承认耶稣·基督的神性。他们敢于像古代哲学家、犹太人、穆罕默德信徒和许许多多民族一样认为人形上帝的观念是骇人听闻的；认为人神之间距离有无限之远，而无限的、无边无际的、永恒的神不可能包含在一个可以毁灭的肉体里。

他们满怀信心引述塞扎雷主教攸栖比阿斯[2]为证。他在《教会史》一书第一卷第十一章里声称：认为全能上帝非被造而永恒的性质具有人形是荒诞无稽之谈。他们又引述教会神甫查士丁[3]和德尔图良[4]为证。前者在他那篇《与特立冯[5]对话》里，后者在他的著作《反普拉克塞阿斯[6]论》里都这样主张。

他们又引述圣保罗[1]为证。圣保罗从未称耶稣·基督为上帝，倒是时常把他称为人。他们大胆断定基督徒经过整整三个世纪才逐渐把耶稣尊奉为神，而他们这一惊人的构造也是仿照多神教徒们封人为神的先例树立起来的。起初，照他们说来，人们只是把耶稣视如由神启示的人，随后又把他当做一个比其他的人更为完善的人。又过了若干时代，正如圣保罗所说的，人们又把他列为天使以上的神。他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最后他又成了上帝在时间中的显示。这还不够，人们又把他说成是先于时间本身而生的。最后，人们就把他当做与上帝同体的上帝了。克雷利乌斯、沃凯尔西乌斯[2]、纳塔利斯·亚历山大、赫尔诺贝克等人都根据若干令明智者诧异软弱者颓废的论据来支持这类亵渎上帝的主张。尤其是孚斯杜斯·索西奴斯在欧洲播下这一学说的种子，到了十六世纪末，几乎形成又一种新的基督教，而过去已有三百多种基督教义了。

---

[1] 攸栖比阿斯（Eusèbe 即 Eusebius，267—340）古代小亚细亚城市塞扎雷（cé-sarée）的主教，古史家，名著有《教会史》《世界通史》等。——译者

[2] 查士丁（Justin），古罗马哲学家，基督教护教者。——译者

[3] 德尔图良（Terlullien 即 Tertullianus 约 15O—220），著名的拉丁护教者，北非迦太基人。博学，极力排斥异端，主张信仰高于理性。——译者

[4] 特立冯（Tryphon）查士丁著作《基督教辩》一书中引述的人物。——译者

[5] 普拉克塞阿斯（Praxéas），二世纪异端，是一派主张只有圣父具有神性的教派领袖。——译者

[6] 圣保罗（Saint Paul），塞督教教规和教义的首创人。叙利亚塔尔斯城的犹太人，初世纪在罗马殉教。——译者

[1] 沃凯尔四乌斯（Voquelsius）即约翰·孚尔克利乌斯（Jean Volkelius）。——译者

[2] 波拉克（Borak 或 AlBorak）这个字是阿拉伯语，意即明亮，或闪光。是穆罕默德在天空中巡游时所骑的牝马。——译者

DOGMES　教条

我们知道由教会传授的任何信仰是一种必须信奉的教条。不幸有些教条由拉丁教会接受，又被希腊教会否决。虽然缺少一致的意见，但是爱德却代替了一致，尤其是在人心之间，必须彼此汇合。

提起这话来，我以为我们可以叙述一场梦。这场梦已经蒙若干和平人士欣赏过了。

在俗历 1763 年 2 月 18 日，太阳进入黄道十二宫的双鱼宫，我的友人们全都知道，我被带上天去。我的坐骑决不是穆罕默德的牝马波拉克[3]；我的车更不是以利亚升天所乘的火焰车[4]；我既不是骑在暹罗人萨摩诺柯多姆[1]的大象身上，也不是骑在英国守护圣人圣乔治[2]的马上，更不是骑在圣安东尼[3]的猪身上；我坦率地说，我也不知道我的旅行是怎么搞的。

人们一定是以为我头昏眼花了。但是人们却决不会相信我看见了审问所有的死者。谁是审判宫呢？不管您乐意不乐意，审问的人都是有益人群的人：有孔夫子、梭伦、苏格拉底、蒂图斯、安东尼、爱比克泰德、沙朗[4]、德·图[5]、掌玺大臣奥斯皮塔尔[6]。一切伟大人物，传授并且实践了上帝所要的道德，似乎才有资格作出这类判决。

我并不想谈他们是坐在什么宝座上，也不谈有几百万天神俯伏在一切星球的永恒建筑师面前，也不谈那数不尽的星球上的什么居民群众出庭在审判官前受审。我这里只谈一谈我所看到的若干十分有趣的细小情节。

我注意到每个为自己申诉的死者都陈述他的善良心意，在他周围便拥着他种种行为的见证人。例如洛林红衣主教[1]夸耀他在特兰托主教会议上通过了他的几项意见，而为了报酬他的正统见解，要求永生，马上在他周围就出现了二十个高等妓女或宫廷贵妇，每人额头上都标记着她们跟这位红衣主教幽会的次数。还看见那些跟他一道为天主教联盟奠定下基础的人和他所干的那些败坏道德的阴谋诡计的同谋者都把他围上了。

与洛林红衣主教面对面的是约翰·肖纨[2]。他操一口粗野的方言，夸耀他在别人把教皇偶像打翻后自己又踢了它几脚。他说：“我写过文章反对绘画和雕塑，我指明那些优秀作品毫无用处，而且我还证明跳小步舞[3]是魔鬼一般

---

[3] 以利亚（Elie）圣经人物，犹太先知，有门徒名以利亚他乘火车火马升天的故事见《旧约·列王纪》第 2 章第 11 节；“他们正走着说话，忽有火车火马，将二人隔开。以利亚就乘旋风升天去了”。——译者

[4] Sammonocodom，。暹罗古代神话人物。——译者

[1] 圣乔治（SaintGeorge）四世纪时殉教者，被英人尊为守护圣人。——译者

[2] 圣安东尼（Saint Antoine，251—356）古代上埃及著名隐修士，传说他曾抵制住许多次魔鬼的诱惑。——译者

[3] 沙朗（Pierre Charron，1541—1603），法国道德学家，名著有《明智论》。——译者

[4] 德·图（Jacques Auguste de Thou，1553—1617），法国检察官，史学家，著作有：《我的时代史》及拉丁诗集。——译者

[5] 掌玺大臣奥斯皮塔尔（le ChanceliedeL'Hospital）法国 16 世纪著名政治家。——译者

[6] 指基兹城的查理（CharlesdeGuise，1525—1574）。——译者

[1] 约翰·肖纨（JeanChauvin）法国历史人物，身世不详。——译者

[2] 小步舞（lemenuet）十八世纪欧洲流行的一种三个拍子的雅致而严肃的交际舞。——译者

[3] 塞尔维（MichelServet，1509—1553）西班牙阿拉贡人，医生兼神学家，1553 年由于加尔文派的煽动，在

的行为，快把洛林红衣主教从这里赶走，把我安放在圣保罗身旁。

正当他说话的当儿，就只见在他身旁有一堆柴火垛燃着了。有一具吓人的鬼魂，颈项上带着西班牙白色褶叠领，领子一半已经烧着了，从火焰里出来，喊声骇人。他叫道：怪物，可恶的怪物，发抖吧！你认一认这个塞尔维[④]，他是你用最残酷的毒刑害死的，由于他曾经跟你争论过三位是否可以成一体的问题。于是所有的审判官一致决定要把洛林红衣主教投入深渊，但是加尔文更必须狠狠处罚[①]。

敌见有一大群死者都说："我信过，我信过。"但是他们额门上却都写着："我做过"；他们全被判刑了。

耶稣会教士勒泰利埃手捧教皇圣谕 Unigenitus[自生论]，神气十足地就出现了。但是在他身旁却忽然摞起两千件一摞拘票。一位冉森派教士把这摞拘票点燃：勒泰利埃被焚烧得尸骨成灰了；而那位冉森派耍的阴谋诡计并不少于这位耶稣会教士干的勾当，所以也被烧得焦头烂额了。

我看见从左右两边都出来几群伊斯兰苦行僧、暹罗和尚塔拉班、行者、白色黑色和灰色和尚。他们全都想像着以为讨好最好的神明，就必须歌唱、自己鞭挞自己或是赤身裸体地行走。我听见一个可怕的噪音问他们说道：你们都为人做了些什么好事呀？话音落后，鸦雀无声，没有一个人敢回答。他们便都被带往宇宙疯人院去了。这座疯人院是人们想像之所能及的一座最大的建筑。

有一个死者叫嚷道：应该信释迦牟尼的化身；另外一个说道：应该信萨摩诺柯多姆的化身。这个说酒神巴克科斯定住了太阳和月亮；那个说神明使佩洛普斯[②]复活；又新来一个说这就是教皇圣谕《Inccen■Domini》[在上帝圣餐中]。法官们的执达吏便喊道：进疯人院，进疯人院！

这些案件审问完毕，我便听见这么一项判决：依照永生者、创造者、保护者、赏罚者、宽恕者等等的意旨，令我们所乐意创造的亿万人民周知，我们从来不根据这些人的空洞意念来审判，而只是根据他们的行动。因为这就是我们的正义。

我承认这是我第一次听见这样一种法令：在我出生的小沙粒上，我所曾读过的所有法令都以这句话作为结束：因为这就是我们的乐趣[①]。

日内瓦被活活烧死。——译者

[④] 这话并不公正；洛林红衣主教比加尔文点燃了更多柴火垛。——开勒版

[①] 佩洛普斯（Pélops）希腊神话人物，塔塔罗斯之子，被其父杀死，用以拿诸神，色列斯痛惜失去她的儿子，就独自吃了这道可怕的菜。后来朱庇特令佩洛普斯复活。——译者

[②] 这是国王敕令的程式结尾套语。——乔治·阿弗内尔

[①] 帕迪沙（Padischa）波斯语，意即苏丹，指土耳其皇帝。——译者

E

ÉGALITÉ　　平等

第一节凡是具有天然能力的人显然都是平等的；他们在完成动物功能和进行理解的时候是平等的。中国的国王，蒙古的大可汗，土耳其的帕迪沙[1]都不能对地位最低微的人说：我禁止你消化、上厕所和思维。每种动物，在同类之间，彼此都是平等的。

一匹马决不会对他的同胞讲：
叫谁给我梳理俊鬃美鬣，刷毛和打铁掌：
你，跑吧，给我传达圣旨，
传达给这一方的骡子和邻国的驴子；
你给我备好慷慨施恩的料谷，
赏赐我那些得意的宠臣和温顺的情畜。
给我骟阉那些骏马，指定它们服侍牝驵（z■ng），
这些风骚的牝驵由我独享：
众马都要当心，并且俯首听命：
你们哪一个胆敢在我面前嘶嘶出声，
为了惩治这类大逆不道——
对于马和神的法律轻藐，
为了正当地为上天和祖国雪耻，
定要把它在底旁草坪上绞死。

动物自然比我们人更独立自主。倘若有一头公牛追求一头牝牛，被一头比它更壮的公牛给顶开了，它便可以到另外一块草地上去再找一个对象，可以活得自由自在。一只雄鸡被另一只雄鸡战败了，可以在另外一间鸡树去安慰自己。我们却不能这样：一个小“维齐尔”[2]把一个“波斯坦奇”[3]放逐到利姆诺斯[4]，“维齐尔”阿藏便把小”维齐尔”放逐到泰内多斯[5]，“帕迪沙”又把“维齐尔”阿藏放逐到罗德岛[1]，土耳其近卫军又把“帕迪沙”囚禁起来，另外选了一个“帕迪沙”；这位“帕迪沙”必然又要随意放逐那些善良的伊斯兰教徒；倘若他只限于行使他这种神圣权力，人们到还会感谢他的恩典。

倘若这个世界有它应有的面貌的话，就是说倘若人在世界上到处找得到一种容易获得而又可靠的物质和一种适合于人的天性的气候的话，显然人是奴役不了别人的。假若这个地球长满了养人的果实；假若应该维持我们生命的空气并不给我们带来疾病和过早死亡；假若人只需要麂子和獐子的住处和床铺：那么成吉斯汗和铁木儿之流也就只好以子为仆了。他们的孩子们也必然会是很正直的人，在他们晚年帮助他们。

在一切飞禽走兽爬虫都享受着的那种极其自然的状态中，人也会跟这些

---

[1] 维齐尔（Vizir）古代土耳其大臣。——译者

[2] 波斯坦奇（Bostangi 或 Bostandji）土耳其宫廷侍卫。——译音

[3] 利姆诺斯（Lelmnos），希腊爱琴海峡一岛屿。——译者

[4] 泰内多斯（Ténédos），土耳其一岛屿，在小亚西亚沿岸。——译者

[5] 罗德岛（Rhodes）希腊东南沿岸一岛屿。——译者

[1] 圣马力诺（SainrMarin）在意大利境内一小共和国首都。——译者

动物一样幸福，统治也就成了一种空想，没有谁会想到的无稽之谈：因为您不需要任何人伺候的时候，为什么还要去寻找仆从呢？

倘若有什么人，生性残暴，膂力过人，心想奴役体力比他差的同胞，这是办不到的事：在压迫者还没来得及在伏尔加河有什么举动之前，被欺凌的人早已跑到多瑙河上去了。

如若人人都没有需要，必然会彼此平等。纠缠着人类的灾难使人隶属于别人；真正的不幸并非是不平等而是依附关系。什么人称为陛下、什么人称为圣上，这倒无关紧要；但是最苦的是侍奉这位陛下或那位圣上。

有一户人丁兴旺的人家，耕种一块肥田，邻近两小户人家种的是块无法耕种的不毛之地：必定是这两户穷人服侍那户富豪，要不然就是两家穷人把富户杀死，也就没有什么困难了。两家赤贫户有一家去给阔人帮工来糊口；另外一家去抢劫富户被人打败。为人服役的那一家就是仆人和长工的起源，被人打败的那一家就是奴隶的起源。

在我们灾难重重的地球上，人生活在社会上，不会不分成两个阶级：一个是指挥人的富有阶级，一个是服侍人的贫苦阶级；这两个阶级内部又划分成上千的阶层，而这上千的阶层内部又是千差万别。

当土地分配完毕后，你来了，对我们说：我跟你们一样，也是人；我有两只手两只脚，跟你们一样有自尊心，而且比你们的自尊心还多一点。我有一个至少跟你们的一样混乱、一样不合逻辑、一样自相矛盾的头脑，我是圣马力诺[②]或腊古扎[③]，或沃日拉尔[④]人，请分给我应得的一份土地。在我们的已知半球约有五百亿阿尔庞[⑤]田地，有好有坏。我们只有大约十亿没有羽毛的两只脚动物[⑥]。每人合五十阿尔庞，请补给我应得的五十阿尔庞。

有人回答他说："你到卡弗尔人、[⑦]或是霍屯督人[⑧]、或是萨莫耶特人[①]那里去要吧；你好好地跟他们商量，这里全分完了。你要是想在我们这里获得衣、食、住和取暖，你就得给我们干活儿，就象你父亲那样干，伺候我们或是给我们解解闷，你就会得到报酬。否则你只有去乞讨，这就未免令你过于受委屈了。这实际上也就阻碍你能按照你高尚的自尊心的要求跟国王们或者甚至跟乡村教士们平起平坐。

---

② 腊古扎（Raguse）即南斯拉夫亚得里亚海沿岸一城市，现名杜市，罗夫尼克。——译者

③ 沃日拉尔（Vaugirad）巴黎郊区一小镇。——译者

④ 阿尔庞（Arpent）法国古代田地面积单位约合 50 公亩。——译者

⑤ 柏拉图给人下的定义。——译者

⑥ 卡弗尔人（Cafres）；南非在南部卡弗勒里地方的讲班图语各族黑人的旧称。——译者

⑦ 霍屯督人（Hottentots）南非西南部开普敦与好望角一带说科依桑语的黑人。——译者

⑧ 萨莫耶特人（Samoyèdes）苏联境内从白海到叶尼塞河一带涅涅茨人、恩加纳桑人、谢尔库普人等民族旧称。——译者

① 1757 年 5 月 24 日，沃尔泰给达朗贝的信里写道："我看见德·饶古尔骑士在《地狱》一文里认为地狱是摩西教义里的一个疑难问题，觉得很遗憾；""绝对不是！为什么要瞎说呢？"达朗贝便答复他说："您把地狱一条文字算在德·饶古尔骑士帐上，实在是冤枉了他。这条文字出自神学家德·那伐尔教授手笔。教授因积劳病逝，现在他便可知道新约里边所提到的地狱是否比旧约里边所说的更真实。再者，《地狱》这篇文章也不无贡献、因为作者在文中还有勇气说我们不能用理性证实永劫不复的苦刑；这一点对于一位巴黎大学神学院教授说来便很不容易了。"——阿弗内尔

第二节

所有的贫穷人并非都是不幸的人。他们大多数生来就贫穷，不停地工作叫他们不怎么深深感觉到他们的处境。但是他们一旦察觉到他们这种处境，于是人们便看到了战争，就象在罗马平民党对元老党的战争一样，象德国、英国、法国的农民战争一样。所有这类战争迟早以奴役人民来结束；因为强者有钱，而在一个国家里，金钱就主宰一切。我是说在一个国家里。因为民族与民族之间情形便不同了。善于使用兵器的民族总会征服那些黄金多而勇气少的民族。

人人生来都对于统治、财富、快乐具有一种相当强烈的爱好。对于安逸则更为嗜好；结果人人都想要有金钱和女人，或是他人的女儿，做她们的主子，强迫她们满足他种种私欲，而且什么事也不想做，或者顶多做些很舒适的事。您显然看得出来人们有这类高尚禀性就不能彼此平等，就如同两位宣教士或两位神学教授彼此不会不嫉妒一样。

这样的人类是存在不下去的，除非有无数有用的人才，己身却一无所有，这才行。因为一个人自由自在的，定然不会离开他自己的土地来耕种您的田。您若是需要一双鞋，也绝不会是一位诸愿书审理官来给您做。所以平等是最自然的事同时又是最荒诞的事。

由于人们只要能把一切事物搞得过度，总要搞得过度，于是把这种不平等就给发展得过分了。在许多国家里，有人主张不准一个偶然生在那个地方的人出国。这条法律的意义是很明显的，就是：“这个国家很糟糕，治理得很不象样子，我们禁止每个人出国，怕的是大家都走光。”请搞得更好一点，让您的小民都乐意在您那里居住，让外国人也都高兴到您这里来。

人人在心里都有权自信与别人完全平等：可是一位红衣主教的厨师并不因此就可以命令他的主人给他做饭；厨师却可以说：“我跟主人一样，也是人；我出生时也跟他一样呱呱堕地；他将来也会跟我一样在同样的不安和同样的仪式中去世；我们俩都发挥了同样的动物机能。设若土耳其人占领了罗马，设若那时候我当上了红衣主教，我的主人成了厨师，我便叫他伺候我。”这一整段话都是合情合理的；可是在等候大土耳其占领罗马的时候，厨师还应当尽他的职务，否则全人类社会就糟糕了。

至于一个既非红衣主教的厨师，又没有担任国家共它任何职务的人，一个不隶属于任何方面的个别人，不高兴到处被人用保护人的神气或是轻视人的眼色接待的人，明明看出有许多司教学识并不如自己，德才也更差，有时候等在这类司教的侯见室里，心里感到厌烦，该怎么办呢？走开嘛。

ENFER　地狱[1]

拉丁语地狱一词 inferum 就是地下的意思。各地人民埋葬死者把尸首放入地下；死者的灵魂当然也跟着一道到地下去了。这便是古代埃及人和希腊人最初的物理学和形而上学的一些概念。

印度人，文化更古老得多，曾经创造了轮回说，压根儿就不信灵魂在地下的传说。

日本人、朝鲜人、中国人、东西鞑靼广大地区的人民，对于地下哲学一无所闻。

年湮代远，希腊人把地下想像成为一个广阔的王国，慷慨地赠与了普路同和他妻子普罗塞尔平娜[2]。希腊人还给他们两人分配了三位国务参事，三位总名芙莉[3]的女管家，三位命运女神帕尔卡，司理纺出、卷绕和割断人类生命线[4]；因为古时候每位英雄各有一只守门犬，他们便又分配给普路同一只大三头犬，因为万事以三为宜。三位国务参事是弥诺斯、埃阿科斯和拉达曼提特[1]；第一位管理希腊，第二位管辖小亚细亚（因为当时希腊人还不知有大亚细亚。）第三位是为欧洲委派的。

虚构过这类地狱的诗人们又都是最早嘲讽地狱的人。维吉尔时而在《伊尼特》里严肃地谈论地狱，因为当时他的主题需要严肃的笔调，时而又在《农事诗集》里（第二卷第 490 首及以下各首）嘲笑地狱：

幸福的是那些探索自然规律的人，
是那些一脚踢开骗人的空洞成见的人；
幸福的是那些轻视冥河和阴水的人，
是那些轻视三头犬克尔柏罗斯[2]和卡戎[3]船人。

在罗马的舞台上人们朗诵《特洛伊妇女》一剧里的诗句（第二场的帮腔）时，两万观众，掌声雷动：

阎王殿和那只三个头的守门犬，
那些随时咬人的地狱蛇，冥水和火河，
都是些童话、讨厌的幻想，没有意义的字眼。

卢党莱修、贺拉斯也以同样的笔力表达了自己的意见；西塞罗、塞内加

---

[1] 普路同（Pluton）希腊神话人物，又名哈得斯，与其妻普罗塞尔平娜（Proser- pine）同为阴间主宰。——译者

[2] 芙莉（Furies）希腊神话中名厄里尼厄斯（Erinnyes）。罗马神话中三位复仇女神第锡丰纳、阿莱克托、梅日尔的总称。她们身材高大，背生双翼，眼中流血，头发由许多条毒蛇蟠结而成，一手执火炬，一手执匕首，居住地狱，专司惩罚人类罪行。——译者

[3] 帕尔卡（Parques）罗马神话中命运女神总名（希腊神话名莫伊拉 Moirai）在地狱中掌握人类命运和生死。克洛托（Clotho）手执纺锤竿，掌管降生：拉克西斯（Lachésis）转锤绕线，阿特罗波斯（Atropos）手执生死簿，割断生命线。——译者

[4] 希腊神话中冥府判官 Minos，Eaque，Radamanthe。——译者

[1] 即上文所说的冥王普路同的看门犬。——译者

[2] 卡戎（charon 或 Caron）希腊神话中冥河上的船夫，用该船渡亡魂过冥河，过河的亡魂都必须出一枚铜钱作渡资，从而流传下来装殓死人时使死者口含铜钱一枚的习俗。——译者

[3] 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121—180）古罗马皇帝，161—180 年在位。在位时南征北讨，巩固边境。对内采取迫害基督教政策。挥发挥斯多葛派哲学思想。遗著有《自省录》。——译者

在许多处也都这样谈地狱。伟大的马可·奥勒留皇帝[1]比这些人都想得合乎哲理："害怕死亡的人都或是怕失去五官感觉，或是怕感受其他感觉。但是倘若你的五官感觉都没有了，你也就不会再受苦受难了；倘若你有其他的感官，你也就成为另外一种创造物了。"（《自省录》第八篇 62 条）

在世俗哲学里，没有只字可以反驳以上的推论。然而由于人类天性似乎根本就有矛盾，当西塞罗公开说"没有一个老太婆相信这类荒诞无稽之谈"的时代，卢克莱修却认为这些观念渗透人心；所以他又说他就是为破除这类谎言而降生的：

人们倘若看出他的灾难有了止境，
便会忍受痛苦，向错误斗争，
便能支持生命的重担；
但是人们说生命后边跟随着一种更大的苦刑：
悲惨的日子挨过去，又要恐惧永恒。

（卢克莱修诗集第一卷第 108 句及以后各句。）

在庶民中倒也的确是有的嘲笑地狱，有的却又想到地狱就战战兢兢。前者把克尔柏罗斯，芙莉和普路同都看做是不值一笑的神话故事；后者却又不停地给地狱的牛鬼蛇神焚香上供。全然象我们这里一样：

他们哀求着我们任意塑造出来的神明，
他们以无谓的牺牲烦扰着冥王普路同；
黑色公羊的血沿着刀口往下倾，
他们越是不幸，越是信心虔诚。

（卢克莱修诗集第三卷第 51—54 句。）

好几位哲学家本来不相信地狱的传说，却要庶民受这种信仰的约束。例如古希腊蒂梅·德·洛克尔[2]是这样主张，古希腊政治历史家波里比阿[3]也是这样想。后者说："地狱对于开明贤达的人是枉然无益的，但是对于愚昧小民却是必要的。"

世人大部知道旧约摩西五书的诫律压根儿就没有宣称有地狱[1]。大家正陷入重重矛盾疑难不决中，而耶稣降世了。他肯定了古代的地狱学说；不是异教徒诗人的学说，也不是埃及教士的学说，而是基督教义采取的学说，一切都要服从这一学说。耶稣宣告有一个即将来临的王国和一个永劫不复的地

---

[1] 蒂梅·德·洛克尔（Timée deLocre）公元前六世纪毕达哥拉所派唯心主义哲学家，对于后世柏拉图的思想有重大影响。——译者

[2] 波里比阿（Polybios，约前 201—125）古希腊政治历史学家。生于阿卡狄亚的麦加罗城（MegolopolisenArcadie）。亚加亚联盟中知名人物。168 年人罗马，凡十六载。著《通史》共四十卷。——译者

[3] 在百科全书里神学半目《地狱》一文的作者引述圣经《旧约·申命记》第 32 章第 22 句及其下文等，似乎大大错解了。引文中谈的既不是结婚和舞蹈，更不是地狱。书中假托上帝的口气这样说道："他们以那算不得神的神激起我的愤怒，以虚无的偶像惹我生气；我也要以那不成其为子民的人民激动他们的嫉妒心，以愚昧的民族刺激他们发怒。因为我心中焚起了怒火，这火必将蔓延阴间，火焰必将吞噬大地及其出产，山的根基也必被焚烧着。我要他们祸患缠身，我要向他们射尽我鞲中的箭。我必使他们饿死；他们必被猛禽鸷鸟用利嘴曲喙苦啄痛噬。我要放出野兽用巨齿獠牙咬伤他们，放出那在泥土中爬行的毒蛇毒死他们，内优外患必使他们男女老少灭尽死绝。"——伏尔泰

[1] 迦百农（Capharnaü m）约旦河口临近一古城市。——译者

狱。

耶稣在加利利专指着迦百农[2]说："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受公会的审判[3]，凡骂弟兄是疯魔[4]的难免要受 gehenei eimom[地狱火]焚烧。"[5]

这证明两件事：第一是耶稣不愿意人们开口骂人，因为只有他自己是老师才有权把法利赛派读职人员称做"毒蛇的种族。"第二是谁对自己的亲友和近邻口出不逊便应罚入地狱：因为"热亥那"位在埃嫩河谷一带[6]；往昔在那一带人们焚烧活人燔祭奉献给牛头神魔洛克[1]；这种"热亥那"就象征着地狱的火。

耶稣另外又说道[1]："倘若什么人叫信仰我的弱者栽了跟头，最好是把这个人颈系磨盘沉入大海。

"倘若你的一只手叫你栽了跟头，把手砍下来；你宁可断臂进入永生，也不要落入"热亥那"，掉到那永不熄灭的火里去，在那儿蛆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

"倘若你的一只脚叫你栽了跟头，把脚砍断；你宁可瘸腿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脚被丢在"热亥那"里，在那儿蛆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

"倘若你的一只眼睛叫你栽了跟头，把眼挖了；你宁可瞎一只眼进入天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热亥那"里，在那儿蛆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

"因为必须用火当盐醃每一个人，一切祭神的牺牲也都必须用盐醃。

"盐本来是好的；若失了盐味，你们又用什么好醃呢！

"你们当中有盐，在你们彼此之间保持和睦。"

另外他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又说："等到家长进去关上门，你们站在外面叩门说：主啊，给我们开门，他就回答说：Nescio vos[我不认识你们]，你们是从哪儿来的？于是乎你们就要说啦：我们跟你一道吃过喝过，你也曾在我们十字街头诲人不倦；他会要回答你们说：Nescio vos[我不认识你们]，你们是从哪儿来的？你们这些作恶的坏人！等你们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你们被赶到外面去，就要切齿哀哭了。"

救世主虽然说了其他这类肯定的话，断定凡是不皈依圣教的都要打入地狱永劫不复，可是奥立泽尼和共他数人还是不相信真有这种永世的刑罚。

苏西尼派信徒反对奥立泽尼这些人，但是他们却是在圣会之外的人。路

---

[2] 拉加（Raca）是古叙利亚语骂人的话，意即"草包""混蛋"。——译者

[3] 疯魔一词圣经法文译本作 fou，汉译本译作"魔利"。这个字希伯来原文意指"背叛上帝者"或"恶汉"，都是骂人的话。——译者

[4] 见《马太福音》第 5 章 22 句。——伏尔泰

[5] "热亥那"（gehenna）系希伯来语，字面意义是"希农之子的河谷"（Vallé edu fils d'Hinnom）。该河各位在圣城耶路撒冷西南，古时盛行对于魔洛克的崇拜，成为恐怖地区，从而成为地狱的形象，所以"热亥那"一词转意为"地狱"。——译者

[6] 魔洛克（moloch）古希伯来语，意即"国王"。系古代魔押人，亚们人和腓尼基人信奉的牛头人身的太阳神。举行祭神仪式时把童男童女放在铁铸神像手臂上，在神像腹内燃点火钵，孩子即被烤死。这就是 gé henne à l'enfert（地狱的火）这一名称的起源。——译者

[1] 见《马可福音》第 9 章第 41 以下各句。——伏尔泰

[1] 忒修斯（Theseus 即 Thésée），希腊神话中的英雄，雅典埃勾斯之子。一生英勇事迹与赫拉克勒斯类似。曾闯入迷宫杀死牛头怪物弥诺陶洛斯，登王位后又征服妇女部落阿玛宗。因为获罪于冥王哈得斯，冗后入地狱被罚永坐椅上。——译者

德派和加尔文派，虽然徘徊在圣会之外，却又承认有永劫的地狱。

人们一旦接触社会生活，必然会发觉有好多有罪的人逍遥于法外。人们惩处公开的罪行，但对于那些隐蔽的罪行也应该建立一种制裁。制裁之道，唯有宗教。波斯人、迦勒底人、埃及人、希腊人都想像着死后有种种惩罚；我们所知道的古代各个民族里，承认有现世惩罚的也只有犹太人，正如我们己见过的一样。依据几节晦涩难懂的文字就相信或假意相信犹太人的古代法律、他们的《利夫记》一书和“摩西十诫”都曾认为实有地狱，那就未免可笑了，其实对于有关死后可能有的惩罚，这些法律条例的作者只字未提。我们简直可以理直气壮地对摩西五经的作者说：“您是个言不顾行而毫无正义缺乏理性的人，跟您自封为立法者这个名位很不相称。怎么！象地狱这样具有压制力而为人民所必需的教义您是知道的，您怎么不明白宣布？您邻近的各个民族都早已承认这一教义，您却只乐于让这教义由几位在您以后四千年才出世的注释家来猜度？他们篡改割截了您原来说的几句话，找出您所没有提到过的话来。或者您是个无知无识的人，不知道这种信仰在埃及、迦勒底和波斯是早已普及了的；或者您是个拙于深思远虑的人，因为您明明知道这条教义，却不以之做为您的宗教基础。”

犹太法的作者充其量只能回答说：“我们承认我们极其无知；承认我们直到晚近才学会写作；我们本是一族未开化的野人，而老实说，我们曾经在那行旅维艰，黄沙漠漠的荒野里流浪了差不多半个世纪之久；最后终于用令人深恶痛绝的劫掠行为和史无前例的令人痛恨唾弃的残暴手段侵夺了一个弱小国家。我们跟开化的民族毫无往来；您叫我们怎么能（我们这些最末世凡俗的人）发明一套很玄妙的学说呢？

“我们使用含意是‘灵魂’的这个字眼，只表达‘生命’的意思；我们把我们的上帝和他的侍臣们、天使们都看成是肉体凡身：灵魂和肉体的区别，死后生活的观念，都只能是个长期沉思默想和一种很微妙的哲学的果实。情问居住在比我们国土大一百倍的地方的霍屯督人和黑人，他们是否懂得死后阴世生活。我们曾相信这样做已足够了，即使我们的人民信服上帝要把恶人一直惩罚到他的第四代子孙为止，或是要罚他得癞病，或是要罚他暴死骤亡，或是要罚他失去他所仅有的一点微薄财产。”

有人或许要反驳这种辩护说：“您瞎编了一套显然可笑的学说；因为没灾没病，家运昌盛的坏人必然会讥笑您。”

犹太法辩护人可就要说啦：“您弄错了：因为有一个犯罪的人想得对，倒有一百个犯罪的人根本就不想。一个犯了罪的人没有感觉身受惩罚，儿辈也没有因而受累，是会为他的孙子担忧的。况且他今天若没有害上我们很容易生的臭气熏人的恶疮，几年内他难免不得这种病：一家中总有旦夕祸福，而我们却很容易使人相信这类灾难是神灵之手降于罪孽尚未昭彰的人的报应。”

这段话是很容易回驳的，而且可以这么说：“您所搪塞的辩解不顶事，因为天天有根正直的人丧失健康和财产；并且，既然没有一家不遭灾遇难，既然这类灾难又都是上帝的惩罚，那么家家户户的人就都是骗子了。”

犹太教士还可回驳说有些灾难是人类天生带来的，有些灾难却是上帝有意降与人间的。但是人家可以让这位辩护士明白看出，把猩红热和冰雹时而设想成为神的惩罚，时而又当成是大自然产生的结果，这是多么可笑。

总之，犹太人中的法利赛派和以斯尼派都欣赏按照他们各自的方式而信

以为然的地狱；这一教义已经由希腊流传到罗马。并曾为基督教徒所接受。

基督教会好多神甫们根本都不相信有永恒的刑罚。在他们看来，把一名偷了一只母山羊的可怜虫永世不息地用火焚烧是荒谬绝伦不近人情的。维吉尔在他那部史诗《伊尼特》第六曲里虽然写道：

……永坐椅上

不幸的忒侈斯[②]。

维吉尔虽然以为忒修斯是永久坐在一把椅子上，以为这一姿势就是对他的处罚。别人都相信忒修斯是一位英雄，他根本就不坐在地狱里，而是在瑶池仙境。

不久以前有一位善良正直的加尔文派教士[①]，口宣笔述，说地府冥国的幽灵亡魂，终有一天会得蒙恩赦，说应按罪施刑，一时的过错不应受无穷尽的罪罚。同一宗派的众教士便把这位仁恕的审判官罢免了；其中一位便对他说道：朋友，我也跟您一样不相信永世的地狱；但是最好是您的女仆、您的裁缝，连为您掌管财务的教士都相信有永肚的地狱。

为了阐明这一段文字的用意，我还要补充一段来向那些在作品里满口否认有地狱的哲学家们进一言。我要对他们说：诸位先生，我们不是生活在西塞罗、阿蒂居斯[②]、加图[③]、马可·奥勒留、爱比克泰德[④]、掌玺大臣奥斯皮塔尔、拉·莫特·勒·维耶[⑤]、德·伊沃托[⑥]、笛卡尔、牛顿、洛克诸人的时代，也不是生活在异常幸运的可敬的培尔的时代，更不是在道高德重、不信神的斯宾诺莎的时代；这位斯宾诺莎穷得四壁如洗，却把荷兰人曾食其心也一无所获的伟大的荷兰首相德·维特赠给他的三百弗罗兰金币养老年金壁还给这位首相的公子们。跟我们打交道的人并非个个都能象德·巴罗一样，赔偿诉讼人自己忘记交还他们的有价证券[①]。一切妇女也并不都象尼农·德·朗克罗

[②] 伯休说这位教士的一本小册子名《小彼得先生关于他的死后永劫不复学说的辩护》1761 年版，十二开本。——Flammarion 版

[①] 阿蒂居斯（Titus Pomponius Aiticus 前 109—前 32）罗马骑士，西塞罗挚友，西致阿书简达 396 篇。——译者

[②] 即小加图（Marclis Porcius CatoUinor 前 95—46 法语译名 Caton）古罗马政治家。斯多亚派哲学的信徒。——译者

[③] 爱比克泰德（Epictète 约 50—140）古罗马斯多亚派哲学家。原为奴隶，由尼禄皇帝赎为自由民。遗著《爱比克泰德语录》由他的门徒阿里安（Arrien）编纂而成。——译者

[④] 拉·莫特·勒·维耶（La MotteLevayer1588—1672），法国文学家，著作有《论法国雄辩术》。——译者

[⑤] 德·伊沃托（Des YvetteauX，即 NicolasVauquelin ,seigneurdesYve-teauxl554—1649）法国文学家。他作品中发挥了享乐主义哲学思想，成为十七世纪法国自由思想派先躯。——译者

[⑥] 也并非人人都是伏尔泰一样的人物。伏尔泰用自己的钱来帮助跟他打官司的人。《手稿杂志》报导说，莅 177O 年，德尼斯夫人（译者按：即伏尔泰侄女，为伏尔泰经管家务）曾经为争一块她认为产权属于她叔父的田地而跟一位庄稼汉打官司。这位种庄稼的人因为缺钱来维护他自己的产权，便请求伏尔泰供给他 25 路易金币。他说：“人家要夺走的地是我父亲留下的遗产，只有您能提供我这笔钱来申冤。”伏尔泰便大声喊叫说道“　！　这可真新奇！”他又对他的秘书说：“瓦格涅尔，我们有这笔现款吗？”“有，伏尔泰先生，”“好吧！如数付给这位到达儿来找鞭子抽我的正直的汉子吧，他到真看准了我的善心肠啦。”那位庄稼汉果然打赢了官司，伏尔泰立刻跑去祝贺靠他的帮助赢了官司的潘……先生。——阿弗内尔

[①] 朗克罗（Ninor de Lenc1os l620—1705）法国女才子，当时的自由思想家常出入她的沙龙。——译者

[2]；她能兢兢业业地为人保存寄托的东西，而那些官高爵显的人物却私吞这些东西。诸位先生，“一言以蔽之”，并非人人都是哲学家啊！

我们必须应付许多轻举妄动的骗子手，面对一群小人、暴徒、醉鬼、盗贼。倘若你们愿意，你们尽可向这类人宣传说压根儿就没有什么地狱，而灵魂也是要死亡的。至于我，我却要在他们耳边大声疾呼，告诉他们说倘若他们偷窃我的东西，死后就要堕入地狱。

我也要照那位乡村本堂神甫的样儿如法泡制。他家曾经被教区内信徒们盗窃一空，他便在星期天布道时对教民说：“我简直不知道那稣是怎么想出来的，竟然为你们这样的坏蛋而舍生。”

由耶稣会神甫乌特尔芒大师撰写，又经巴黎附近犹太镇本堂神甫枯隆大师增补的《基督教教师》一书，是一部给痴人阅读的好书。谢天谢地，这部书已发行了五十一版，书中没有一页里可以发现一点儿常识的踪迹。

乌特尔芒教士断言（见读书四开本版第 157 页）有一位名叫洪斯登子爵的（其实压根儿就没有这个人）伊丽莎白王后的大臣对国务秘书薛西尔[1]和其他六位国务参事发表预言，说他们将要堕入地狱，而且他自己也是一样。结局果然如此，这也是一切异教徒遇到的结局。薛西尔和其他几位国务参事很可能不相信洪斯登子爵这句话；但是倘若这位假子爵跟六位市民阶级说，他们或许很相信他的话。

今天伦敦的市民阶级，没有哪一个相信什么地狱了。这应该怎么办呢？我们能有什么制裁之道呢？那就靠荣誉，靠法律，以至于靠神明。神明当然是要我们为人公正，不论是有地狱或是没有地狱。

---

[2] 薛西尔（William Cecil，lord Burghley，1520—1598）英国伊丽莎白一世首席国务秘书（1558）及时政大臣（1572）。——译者

[1] 布尔择斯（Bourzeis），法国地名。——译者

ETATS.GOUVERNEMENT 国家，政府

什么是最好的国家和政府？——直到现在我还没有认识曾经治理过什么国家的人物。我不谈那些实际上执政两三年或执政六个月、六个星期的阁员先生们；我来谈谈别的人们，这些人他们在吃晚餐的时候，或是在他们书房里，议论风生地谈论他们为政之道，改革军队、教会、司法和财政等等。

布尔择斯[1]的修道院长在将近 1645 年的时候，以红衣主教黎塞留的名义开始治理法国，著了一部《政治遗书》。在这本书里他主张把贵族征人骑兵，服役三年，要求国会和审计局征收人头税，不许国王动用盐税；他肯定以为用五万人开始作战，必须征募十万人来作后备兵。他肯定说："只要普罗旺斯一省就有比西班牙和意大利合起来更多的最优良的港口。"

布尔择斯的修道院长没有旅行过，而且他的著作错误百出，记时紊乱；他签署红衣主教黎塞留的署名，笔迹是他从来没有用过的，而他借这本书的口气发表议论，也好象他压根儿没有发表过议论一样。此外，他用整整的一章书来说明理性应该是一国的准绳。并且他努力想证实这一创见。这本晦涩难懂的书——布尔择斯修道院长的这个私生子，有很长一个时期被人视为红衣主教黎塞留的合法的儿子；法兰西学院各位院士人人都在他们的入院演说里过分地称赞这本政治名著。

迦先·德·库尔蒂兹先生眼看黎塞留的《政治遗书》的大获成功，就在海牙印行了一本《柯尔柏[2]的遗书》，附了柯尔柏先生上国王的一封书信。若是这位大臣真的著了一部类似的政治遗书，显然必会被禁止出版；然而这本书却曾为几位作家引用过。

另外有一个卑鄙的小人，不详其姓名[3]，也出了一本《鲁瓦[4]的遗书》，比《柯尔柏的遗书》还更坏的多；有一位名舍甫勒蒙的修道院长给洛林的公爵查理也出了一本政治遗书。我们还有红衣主教阿尔贝罗尼[5]、贝勒一伊斯勒元帅[6]以及芒德兰[1]等人的《政治遗书》。

1695 年印行的《法国的行政》的作者，德·布阿吉贝尔先生[2]托名沃邦元帅[3]，制定了一项不能付诸实施的王家税收计划。

---

[1] 柯尔柏（Jean-Baptiste Colbert，1619—1683）法国路易十四王朝首相，当时以推行柯尔柏主义经济政策闻名，又长于财政。——译者

[2] 即上文所提的迦先·德·库尔蒂兹。——阿弗内尔

[3] 鲁瓦（MichelLe Tellier，marquisdeLaurois，1641—1691）法国路易十四王朝大臣，以改善军事给养和军火供应闻名。——译者

[4] 阿尔贝罗尼（Jules Alberoni，1664—1752），原为意大利一修道院长，后任西班牙腓力五世王朝红衣主教。——译者

[5] 贝勒-伊斯勒（Charles Fouquet de Belle-Isle， 1684—1761）法国历史人物，曾任法国元帅.以善于指挥法军从普拉格退却闻名于时。——译者

[6] 芒德兰（Louis Mandrin，1724—1755）法国历史上著名强盗首领，于 1755 年在瓦朗斯城被处轮磔刑。——译者

[1] 德·布阿吉贝尔（Pierrede Bois-Guillebert，1646—1714）法国经济学家，系沃邦元帅之侄。——译者

[2] 沃邦元帅（sébastien le Prestie，Seigneur de Vaubanl 1633—1707）十七世纪法国著名元帅。——译者

[3] 拉·戎晒尔（La Jonchère）法国历史人物，财政家，身世不详。——译者

有一个疯子名字叫拉·戎晒尔[1]，因为没有饭吃，便在1720年代，制定了一项财政计划，有四大本之多。有些个傻瓜曾经把这部作品当作是国库总管拉戎晒尔作的，以为一位国库总管该不致写出一部恶劣的财政著作来。

但是应当承认有些很贤明或许很适宜于执政的人，或是在法国，或是在西班牙，或是在英国，都曾经写过论述国家行政管理的作品。他们的书起了不少的良好作用：这并非是说这类书籍出版能够改正那时在位的大臣们的错误，因为一位大臣是毫不自改其过的，他也不可能自我整改，他已飞黄腾达了；他再也听不到忠言，再也听不到劝告了；他也没有时间来听这些，因为日常的事务把他缠住了；但是这些好书却培养着行将走上仕途的后生，培养着那些亲王，而第二代人是会受到教益的。

各国政府的优点和弱点，近来都曾仔细的经过研究，您既经遍游四方，博览群书，见多识广，愿请您告诉我，您究竟愿意生在哪一个国家，哪一种政府的统治下？我想法国的一位封建领主不会不高兴生在德国，在德国他就可以为王，不必再做臣民。法国的一位上议院议员倘若有英国上议院议员的特权，他或许很满意了，因为他就可以是立法委员了。

法官和财政家在法国比在别的国家好得多。

但是一个开明贤达、思想自由的人，一个财产微薄而没有成见的人又选择哪一种国家呢？

本地洽里[2]议会的一位欧洲议员，颇有学识，同着一位比较平常的更有文化修养的印度婆罗门教徒沿着大陆回到欧洲。“您觉得蒙古政府怎样？”议员说。“讨厌，”婆罗门回答说，“您说一个国家怎么能由鞑靼人治理得好呢？我们的刺查王、昂拉宫、伊斯兰教巡抚都很兴高彩烈，可是公民们却一点也不高兴；几百万公民非同小可啊！”

议员和婆罗门一路上辩论着，经过整个亚洲内地。婆罗门说：“我有一点感想，就是在世界上一块这么大的地方，没有一个共和国。”议员说：“过去曾经有过推罗[1]共和国，但是这个国家没有存在多久；还有另外一个共和国，在石地阿拉伯的一个名叫巴勒斯坦的小角落里，倘若我们可以把一帮贼盗和放高利贷的人的国家也美其名为共和国的话。这帮人时而由一些法官治理着，时而由一种类似国王者统治着，时而又由一些大祭司治理，曾经七八次沦为奴隶，而且最后终于从他们篡夺过来的地方被驱逐出去。”婆罗门说：“我以为地球上只能有很少的共和国。人是难以称得上能自己管理自己的。这种自治的福气只能由一些弱小民族享有，他们隐藏在一些岛屿上或大山里，就好象逃避猛兽的兔子一样；但是日子久了，他们仍旧总是被发现、被吃掉。”

当这两位旅行家达到了小亚细亚的时候，议员就问婆罗门教徒说：“在意大利的一个角儿上有一个共和国，已经存在五百多年了，它拥有小亚细亚、亚洲、非洲、希腊、高卢、西班牙和意大利全境，您真相信有吗？”婆罗门教徒说：“那么这个共和国很快就会转变为君主国啦？”那个议员就说：“您猜对了；但是这个君主国已经垮了，我们天天在写漂亮文章来探讨它衰亡的

---

[1] 本地治里（Pondichery）印度东南沿海一大城市，曾沦为法帝国主义殖民地，1954年获得解放。——译者

[2] 推罗（Tyr），黎巴嫩沿海古代一大城市，令名苏尔。——译者

[1] 孟德斯鸠的名言，——译者

原因。”印度人说：“您未免太劳神了。这个帝国崩溃了，因为它本来存在着嘛。一切当然都有个衰亡；我很希望大蒙古帝国也一样要崩溃。”

“提起这个来，”欧洲人说：“您相信在一个君主国家里更需要有声誉，在一个共和国里更需要有品德吗[②]？”印度人问清楚所谓声誉是指的什么，便回答说在共和国里比较更需要有声誉，在一个君主国里却更需要有品德。“因为”他说，“一个人想叫人民选举他，没有声誉是不成的：至于在宫廷里，他很容易得到一官半职，依照一位伟大亲王[③]的格言说来，一个侍臣，要想掌握权势，就不应该毕露锋芒，盛气凌人。说到品德，那倒是很要有点品德才敢在宫廷里坚持真理。有品德的人在一个共和国里是泰然自若，因为他不必奉承任何人。”

欧洲人说：“您以为法律和宗教也象在莫斯科需要皮货，在德里需要纱罗一样，都是随着气候改变的吗[①]？”婆罗门说：“是的，不错，各项法律都关系到物理，都是按照人民居住的纬度计算好的；一个德国人只需要一个老婆，一个波斯人就得有三四个女人。宗教的礼仪性质也一样。在我们那一省，既没有面包，又没有葡萄酒，倘若我是个基督徒，您可叫我怎么做弥撒呀？说到教义，又当别论：气候对它没有什么影响。你们的宗教不是在亚洲发起的又从那里被驱逐出去的吗？它现在不是在靠近波罗的海的地方存在了吗？在那里它本来是不为人所知的。”

议员说：“您最喜欢在什么国家、哪一种政权之下生活呢？”他的旅伴说：“除了我国以外到处我都喜欢，并且我遇到很多暹罗人、东京人[②]、波斯人和土耳其人，他们也都这么说。”欧洲人悦：“但是，再问您一遍，您到底选择哪一种国家呢？”婆罗门回答说：“选择人们唯法是守的国家。”议员说：“这仍旧是句老生常谈。”婆罗门说：“这话也并不更坏呀。”议员说：“这一国在哪儿呀？”婆罗门说：“还得去现寻找。”（请阅读《百科全书》中“日内瓦”条目）[①]

[②] 指奥尔良公爵 Le due d’Orléans。——译者

[③] 这是孟德斯鸠的学说。——译者

[①] 即越南人。——译者

[②] 这是达朗贝的著名文章，发表时曾引起巨大反响，达朗贝赞颂这个共和国说：“日内瓦由于它的自由和商业而致富，常常目睹四方烽火燎原，自身却从未受到影响。致令全欧动荡不安的那些事变对于它来说，只是一场场表演，自己仅只观赏而不参与。日内瓦由于条约和商业而依附法国，由于商业和宗教而依附英国，却极其明智，对于这两大强国之间的战争，绝不参与。它对于这些战争表示不偏不倚的公正态度，评价欧洲各国君主，既不奉承，也不伤害，更不畏惧。日内瓦政府的民主有百利而无一弊……那里的宗教只限于崇敬一位上帝……理性迫使我们相信日内瓦人几乎是世上最幸福的人了……”。——阿弗内尔

[①] 蒂洛松（Tillotson）、斯马尔里奇（Smalridge）、蒂尔坦（Turretin）、克洛代尔（一译克洛岱尔）（JeanClaudel ）、达耶（Daillé）、阿米罗尔特（Amyrault），梅斯特扎特（Mestrezat）、迪穆兰（Dumonlin）、布隆代尔（Blondel）均系欧洲古代著名的宗教改革家。——译者

EUCHARETIE 圣体

在这个棘手的问题上，我们根本不站在神学家的立场上来谈论。我们从心灵里服从我们诞生于其中的宗教，服从我们生活在其约束之下的那些法律，我们决不从事争论。因为争论太敌视一切宗教了，而它又自夸支持一切宗教，争论太敌视一切法律了，而它又假装解释法律；尤其是太敌视和睦、协调一致了，和睦是争论世世代代从大地上排挤完了的。

有一半欧洲人在圣体问题上诅咒另外一半欧洲人，因而约有两百年有一半欧洲人为了一个意指温和的仁慈的字，就使血液从波罗的海海岸一直流到比利牛斯山下。

在世界这一部分，有二十个国家十分厌恶天主教把面包和葡萄酒化为圣体代表耶稣基督的内和血的变体教义。他们都大声疾呼悦，这种教条是人类疯狂的最大努力。他们证实西塞罗两段名言是正确的：西塞罗说过，人类虽然把他们所能干出的一切可怕的疯狂行为都干尽了，却还没有敢吃他们所崇拜的神。这些国家的人说几乎所有民间的信念既然都是建立在一些歧义词句上边的，都是由于滥用字眼而产生的，罗马帝国天主教徒把他们的圣体学说和以面包和葡萄酒代表耶稣的肉和血的体化学说只建立在一种双关用语的歧义语义上边；说他们把只用以作引申意义的当本意用了，而且说自从一千六百年以来为了字句的争辩和误解血溅了全世界。

各国宣教者在讲坛上，各国学者在书中，老百姓在谈论中，不断反反复复地说耶稣基督根本并没有用自己的双字把他自己的身体掰给他的使徒们吃，说一个身躯不能同时在千千万万的处所，不能同时在面包里又在盛酒的圣餐杯里；说人们排泄为大便的面包，排泄成尿水的葡萄酒不能是创造宇宙的上帝；说这一教条可以使基督教化为最简单的令人啼笑皆非的事物，遭到教外全人类的轻视和憎恶。

这就是蒂洛松、斯马尔里奇、蒂尔坦、克洛代尔、达耶、阿米罗尔特、梅斯特扎特、迪穆兰、布隆代尔[1]以及十六世纪无数宗教改革家所说的，而当时非洲和欧亚两洲绝大部分的平静的主人穆罕默德却在蔑视地耻笑我们的争论，至于世界其他各地人们都还不知道有这些争论。

重申一遍，我毫不争论，我真诚的相信使徒传布的天主教关于圣体的一切教义，虽然我对于这些教义只字不提。

以下就是我唯一的目的：要尽最大可能制止罪行。斯多葛派哲学家们说他们心中有上帝；这是马可·奥勒留和爱比克泰德的表达语。这两个人是人间最德高望重的人，甚至可以说是人中之神，他们把“我心怀上帝”这几个字理解为指的是神圣而普遍的赋予一切智慧以生命的那一部分灵魂。

天主教还走得更远，它对人们说：“你们将会在身体方面具有斯多葛派哲学家在形而上学方面所具有的。你们不必问我给你们所吃的和所喝的，或是仅仅给你们所吃的。只要相信我把上帝给了你们就可以了，他在你们的胃里。你们的心会用不公正和卑鄙的意念玷污了他吗？所以有些人在一座金光闪闪祭坛前、一种庄严的意识中，灯烛辉煌，奏罢令人如醉如痴的音乐之后，在他们体内迎进了上帝。这时想像停止、心灵激动、人们平息静气，摆脱尘世千丝万缕的联系，与上帝合为一体，上帝在我们血肉之内。在这之后谁又

---

[1] 帕吉家族 Les Pazzi 和美第奇家族 LesMédicis 是意大利十五世纪先后执政的对立的两大家族。——译者

敢谁又能犯一桩错误呢？哪怕仅仅是在思想中有一念之差？当然不能想像以为一种神秘宗教仪式就可以把人紧紧维系在德行之内。

然而路易十一在他身上迎进了上帝之后，却毒死他的亲兄弟；佛罗伦萨大主教扮演上帝，那些帕吉家族成员迎进上帝时，却都在主教大教堂里谋杀美第奇家族成员[②]。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从他的私生女儿的床上下来，给他的私生子凯撒·鲍尔吉亚进圣餐。凡是谁有两阿尔庞合乎他们胃口的田地的人，这父子二人就会用绳子、毒药、刀剑把谁致之死地。

优里乌期二世[③]扮演上帝又吃上帝圣体，但是他却也披甲戴胃，屠杀人群，血溅战场，玷污了自己。利奥十世[④]胃纳上帝，怀抱情妇，箱子里藏着用免罪符勒索来的钱，还在他姐姐的箱子里收藏着这类钱。

乌普萨拉主教特罗尔[⑤]手捧教皇诏书叫人在他眼前杀害瑞典参议员们。明斯特[①]城主教范加伦与他各个邻国作战，以掠夺行径而出名。

修道院长N某，满腹上帝，开口闭口只谈上帝，把他所能指挥的一切妇人，或则愚蠢，或则疯狂：都献给上帝，而他却偷窃在他跟前忏悔的善男信女的银钱。

从这些矛盾里又能得出什么结论来呢？结论就是这些人并没有真正信仰上帝；他们更不相信他们吃过上帝的肉体，喝过上帝的血液；他们根本就没有想像到在他们胃里有上帝圣体，倘若他们坚决相信这一点，也就决不会犯这类经过深思熟虑的罪行了；对人类残酷暴行下的最利害的药也是最没有效的药。总之一句话，医治人类残酷罪行的药方越妙，越是被狡黠的人类暗暗地丢掉。

为我们那些治理过国家的大罪犯们和他们下边曾经想要篡夺一部分治理权柄的人们不仅是并不相信他们真的在他们脏腑里接受过上帝，而且他们也并不真正信上帝，至少他们从头脑里抹去了上帝观念。他们对于他们所做的和授予的圣餐轻视到了就连上帝也遭他们轻视。我们还有什么办法来反对劫掠、蛮横、残暴、造谣诽谤、迫害呢？那就是要说服那些压迫弱小人物的有权有势的人要相信上帝的存在，他们至少不会笑这种意见；即使他们并不相信上帝是在他们胃里边，他们也会相信上帝是在整个大自然里。一种难以理解的宗教仪式使他们讨厌：难道他们可以说一位赏罚严明的上帝的存在也是一种不可理解的奥秘吗？总之，即使一位天主教主教对他说：这就是我所指定的人放在你口里的上帝，他也不服主教的话，他能抵制一切星球和有生命的生物对他大声疾呼“是上帝创造了我们”这种话吗？

[②] 优里乌斯二世（JuleII）罗马教皇 1503—1513 年在位，是一位政治家，曾参与意大利战争。——译者

[③] 利奥十世（LéonX，JeandeMedicis）1513—1521 年间任罗马教皇，保护文艺和科学，在位期间，值路德派分裂。——译者

[④] 乌普萨拉（Upsala）瑞典斯德哥尔摩西北一大城市。特罗尔（Troll）瑞典天主教的大主教。——译者

[⑤] 明斯特（Munster）德国成斯特法伦洲一大城市：范加伦（VanGalen）德国天主教主教。——译者

[①] 即雷斯红衣主教（le Cardinal Retz）请对照本文参阅莱兹主教的回忆录和 投石党时代回忆录。——乔治 阿弗内尔

EVEQUE　主教

人们都知道出生在瑞士巴塞尔城的萨米埃尔·奥尔尼克是个很逗人爱的年轻人。他熟读希腊文和德文新约全书。在他二十岁的时候，他双亲就叫他出外游历，托他给巴黎副主教[2]捎带几本书去，这时候正当投石党时代。他来到大主教门前，教堂警卫对他说主教大人什么人也不接见。欧尔尼克便对他说，老兄，您对待乡亲[3]未免有点粗暴；使徒当初让人人都接近，而那稣基督叫人许可小孩子来见他。我并不有求于您主人，正相反，我是给他捎东西来了。门警便对他说，那么请进吧。

他在第一间候见室里等了一个钟头。因为他很天真，便跟一个仆人攀谈起来。这个仆人又很喜欢谈他所知道的主人的私事。欧尔尼克说，我看这家里有这么多仆从和警卫员跑来跑去，您主人必定是很阔吧。那个仆人便回答说，我不知道他有多少收入，可是我听若利[1]和夏里埃修道院长说，他已欠下了两百万的债了。欧尔尼克说，这位主教应该派人到一条鱼嘴里去搜索一下来付他在司库那里的欠账。但是从一间书房里出来走过去了的那位夫人是谁呀？仆人回答说，那是主教的一位情妇德·波梅乐夫人。欧尔尼克便说，她可真是美丽；但是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什么书上说使徒们在他们卧室里一大早会有这样的伴侣。暖呀！是了，我想先生就要接见了。仆人说，您要称呼他的尊称主教大人才是。欧尔尼克说，唉！那当然喽。他便他的主教大人行礼如仪，把他带来的那几本书呈上去，得到主教微笑着接待他，主教对欧尔尼克说了四个字便乘上四轮马车走了，有五十名骑卫队前呼后拥着。上车的当儿，主教大人脱落了一只剑鞘。欧尔尼克十分惊奇，说，主教大人在衣袋里竟然还揣着这么大的一只文具盒呢，那位好说话的人便说道，您没看出来那是一把匕首吗？到议会去，人人总都是把自己的匕首带上的。欧尔尼克便说道，这倒真是一副有趣儿的军官架势呀；说完他便万分惊奇地走开了。

欧尔尼克走遍了法兰西，从一个城市到一个城市，到处都受到了教化。他从法兰西又到了意大利。当他走上教皇的领土时，路遇一位年金收入一千埃古银市的主教。这位主教步行赶路。欧尔尼克本是个彬彬有礼的人，便在自己的轿车里给主教让出一个位于来坐。他对主教说，主教大人，您一定是去安慰什么病人去的吧？主教回答说，先生，我到我老师家里去。欧尔尼克便说，您的老师！定然是耶稣·基督啦？主教回答说，先生，是红衣主教阿佐兰；我是他的布施分配僧。他虽说给我的待遇很微薄，但是他答应把我安排在奥林比亚夫人那里，她是我们主教大人得意的兄弟熄妇。欧尔尼克说，怎么！您原来是一位红人儿主教驾下的人吗？您难道不知道耶稣·基督和圣约翰时代根本就没有什么红衣主教吗？这位意大利高级教士喊叫着说，当真有这回事儿吗！欧尔尼克便回答说，再也实在不过啦，您在福音书里读过的呀。主教反驳说道，我从来也没读过福音书，我只晓得圣母日课。欧尔尼克便说，我对您说，过去就没有过红衣主教，也没有主教。要是照热罗姆在好

---

[2] 法国古代常用瑞士人为侍卫门警，所以 Suisse[瑞士人]一词又作门答解。此 处原文就是 leSuisse。欧尔尼克是瑞士生人，所以称呼这位门警为乡亲。——译者

[3] 若利·德·弗勒里（JoiydeFleury，1675—1756）法国巴黎检察官。——译者

[1] 阿尔丰诺斯（Alcinous 或 Alcilloos）希腊神话人物，法雅西亚国王，诺西揆 亚的父亲，曾在海上搭救尤利西斯。——译者

几处肯定过的说法说的话，在有了主教的时候，教士们几乎是跟他们地位平等。这位意大利人便说，圣母啊！这个我毫无所知，那么教皇呢？欧尔尼克回答说，也并不比红衣主教更会有过。那位善良的主教画了画十字，他以为遇上了坏人，便跳下车扬长而去了。

EZECCHIEL　以西结书

论这位先知的几段寄文和几种古代习惯

现在大家都颇懂得不应当用现今的习惯来论断古代的一些习俗。谁若是打算按照土耳其皇帝的殿字或路易十四的宫廷来修改荷马史诗《奥得赛》里边描写的阿尔辛诺斯[②]的王宫，就不会受学者们欢迎；谁若是谴责维吉尔叙述伊凡得王[③]披着熊皮携着两条狗来接见外国大使们，就不是一位高明的批评家。

古代埃及人和犹太人的习俗比阿尔辛诺斯王、他的女儿诺西揆亚[①]以及那个老好人伊凡得的习俗更与我们的不同。

以西结本是迦尔底人的奴隶，有一次在那条流入动发拉底河的迦巴鲁小河旁走过，眼前呈现了一幅幻觉憧憬。我们切莫以为他看见了几只有四张脸两对翅膀的牛蹄兽和几盘自动旋转栩栩如生的车轮而惊奇；因为这些形象原能怕悦想像。但是不少的批评家却对主命令以西结用大粪蘸大麦面、小麦面和黍子面的面包，吃三百九十天这件事感到不平。

这位先知曾说："呸！呸！呸！我的灵魂在此以前是从来来受污染的"；主便回答他说："好吧！我不给你人粪，给你牛粪吧，你要把面包跟牛粪捏成一团吃。"

因为压根儿就没有用这样的果子酱蘸面包的吃法，大多数人都觉得这项命令跟赫赫神威不相称。然而老实说牛粪跟莫卧儿皇帝的钻石是完全相等的，这不仅在神目中是如此，就是一位真正的哲学家也是这么看。至于说到上帝能命令先知吃这样的早餐的理由，那却不是我们可以过问的。

只要指出，这类神令，在我们看来很古怪，犹太人却不以为奇，这就够了。

在圣·热罗姆时代，犹太教会的确不允许三十岁以下的人阅读以西结书；但是，那是因为在第十八章里，以西结说儿子不再担当父亲的罪孽，谁也不会说，父亲吃了生葡萄，儿子的牙也会酸倒。

在这一点上，以西绪是有意跟摩西作对的。摩西在民数记第二十八章里，肯定说子嗣要一直担当父亲的罪孽到第三、四代。

以西结在他的书的第二十章里还假借主的口气说主赐给犹太人的训诫都不是好的。所以犹太教会禁止青年阅读那本足以令人怀疑摩西的戒律都是不可或拒的经典。

现今的批评家对以西结书的第十六章更感惊讶：请看这位先知是如何来揭露耶路撒冷的罪行的：他提到主对一个妓女讲话，主对这个妓女说："你初生的日子，还没有人给你断脐带，也没有在你身上撒过一点盐，你还赤身露体的时候，我就可怜你了；你渐渐长大，两个奶也发育形成了，7 月毛也长出来了；我从你旁边经过，看见你，我看出正是春情发动的时期；我遮盖着你赤裸裸的身体；我披着斗篷躺在你身上；你就归于我了；我给你洗了身体，抹了香料，给你从头到脚穿戴得整齐漂亮；我给了你一条棉披巾，一对

[②] 伊凡得（Evandre）维吉尔名著《伊尼特》中人物，拉丁姆国王，曾接待特洛伊王子伊尼斯。——译者

[③] 诺西揆亚（Nausicaa）希腊神话人物，阿尔辛诺斯的女儿。——译者

[①] 阿荷拉（Ooila）、阿荷利巴（Ooliba），圣经《以西结书》中人物。——译者

镯 子，一挂项链；我给你鼻子装饰上一块宝石，给你耳朵上戴了一副耳环，给你头上戴了一顶花冠，等等。

“于是你仗着自己的美貌，招蜂引蝶，勾引路人跟你私通……你又建造了一个妓馆……你卖淫一直卖到公共场所去，向个个路人开怀……你跟一些埃及人睡觉……并且最后你还给你的情夫倒贴钱，你送给他们礼物，为的是叫他们跟你睡觉……你不要人家给你钱，你反倒倒贴出去，你做的跟别的妓女正相反……俗语说：有其母必有其女，这正好说的是你。”

有人更加反对第二十三章。这一章里说有一位做母亲的膝下有两个女儿，老早就已失去童贞：大的名叫阿荷拉，小的名叫阿荷利巴[1]。“……阿荷拉曾经热恋那些年轻的贵胄、法官、骑士；她很年轻时就跟一些埃及人睡觉……她的妹妹阿荷利巴更淫乱，跟军官、法官和漂亮的骑士私通；她显露下体，淫欲无度；狂热追求恋人身壮精足、如驴如马……”

这些描绘，吓倒许多精神软弱的人，其实也只不过是说明着耶路撒冷和撒玛利亚两地的伤风败俗的；有些字句，在我们看来都是放肆的，在当时却并不如此。在圣经里，不只一处毫无顾忌地表现出这种朴质。书里常常提到张开阴户，圣经用来叙述波阿斯跟路得交合、犹大跟他儿媳交合的字眼，在希伯来文里丝毫没有不体面的意思，在我们的语言里就不免有伤大雅了。

当人不以裸露为耻的时候，就根本不用布遮盖下体；在那时候，既然人向谁许诺什么事就用手摸他的生殖器，说一说生殖器又怎么会脸红呢？摸生殖器是表示尊敬，象征忠诚的意思，就好象从前我们这里城里的领主跟山上的塞主握手言欢一样。

我们把生殖器翻译成大腿。以西结把手放在亚伯拉罕的大腿下；约瑟把手放在雅谷的大腿下。这种习俗在埃及是很古老的。埃及人对于我们所不敢启视也不敢叫出名子来的东西一点也不以为猥亵。所以他们高举一只名叫法龙的巨大的象征阴茎的东西游行赛会来感谢神灵用阴茎繁殖人类的恩惠。

这一切都足以证明我们的礼仪跟旁的民族不一样。在什么时代又比罗马的奥古斯都时代更讲究繁文缛节呢？然而贺拉斯在一出道德戏剧里却丝毫不感困难的说：

> 同她交合时我不怕他男人从田里跑回来。
>
> [第一卷，讽刺诗第二首，第 127 句]。

奥古斯都在他写的一首讥笑法尔维亚[1]的讽刺诗里也用了同样的词句。

要是有人在现今说出相当于拉丁文 futuo 的字眼来，必然会叫人当做一个粗野的醉汉看待。这个字跟贺拉西以及其它作家使用的许多旁的字，在我们看来都好象是比以西结书的词句更不雅驯。我们阅读古代作家的作品或是在遥远的国家旅行的时候，都要把种种成见抛开。天性虽然到处相同，习惯却是随地而易。

有一天我在阿姆斯特丹遇见一位十分醉心以西结书这一章的犹太教士。他说：“噢！朋友，我们可真感激您哪！您介绍了犹太法律的一切精华，以西结吃的早餐，他向左侧睡卧的优美姿势[1]；阿荷拉和阿荷利巴都是尤物；我

---

[1] 法尔维亚（Fulvie）古罗马统帅安东尼之奏，死于公元前 40 年。西塞罗在《反安充足演说》里曾加以攻击。——译者

[1] 见《旧约，以西结书》第 4 章第 4 句：你要向左侧卧，承当以色列宁的罪孽。 ——译者

[1] 希伯来部族在迦南已经有了巨大城市，推罗、西顿、贝鲁特等城繁荣时代才来到巴勒斯坦，这是确凿的

的亲兄弟，这些事物都是象征性神兆啊，象征着有朝一日犹太民族必会成为世界的主人；但是您怎么把很多差不多也有这种意味的事物部遗漏了呢？您为什么没有介绍何西阿书从第一章第二句起就记述了的主对何西阿说：“何西阿，你去娶一个娼妇为妻，叫她生几个妖姐儿的儿子，”这段情节呢？这就是上帝亲口说的话。何西阿便娶了妓女，生了个男孩子，随后又添了个女儿，后来又养了个男孩儿；这是一种神兆，而这一次神兆延续了三个年头。在三章里记载着：主说：“你要娶一个不仅为娼而且又是别人姘头的女人为妻。”何西阿遵命照办了；可是他因此还破费了十五枚金币和一石五斗大麦；“因为，您知道，福地很缺小麦。但是您知道这一切事物的意义吗？”我对他说不知道。他便说他也不知道。

有一位道貌岸然的学者走过来，对我们说这都是些立意巧妙、凤趣横生的虚构奇谈。一位很有学识的年轻人便回答他说；“先生，您若是想要找点虚构奇谈读读，请您相信我的话，您倒不如欣赏欣赏荷马、维吉尔和奥维德等人的虚构之作更妙。谁要是喜欢以西结的那些预言，谁就值得同他一道进早餐。”

事。据说约书亚毁灭了耶利哥和那座富有文学、典籍和学派、名叫卡利亚特·色费尔的名城：所以犹太人当时不过是给文明民族带来灾难的异邦人。——伏尔泰

F

FABLE　寓言和传说

通常认为是出自伊索手笔而其实年代却比伊索更远的那类寓言和传说似乎确是亚洲最初被征服的民族创作的；自由的人们倒不一定经常需要隐匿真情实意；可是对一位暴君讲话，却只能借用比喻，即使这样转弯抹角，也还有伴君如伴虎之险。

因为人们总是爱听隐喻之谈和故事，也很可能是有才气的人们为了解闷儿，编点故事说给他们听，并没有别的意思。不管怎么说，人类天性既是这样，寓言和传说比历史记载就更年代悠远了。

犹太人比起他们邻近部落迦勒底人和推罗人来，还是一个晚近的部落[1]，但是比我们却古老得多了。我们发现他们从《士师记》时代起，有些寓言完全和伊索的类似，也就是纪元前一千二百三十三年，倘若可以根据这样算法估计的话。

所以《士师记》里边便说基甸有七十个儿子，都是他亲生的，因为他有许多妻子；并且说他跟一个女仆又生了个儿子名叫亚比米勒。

可是这位亚比米勒却按照习俗把他的六十九位亲兄弟全都杀死在一块磐石之上；而那些犹太人十分敬重和钦佩亚比米勒，便去那个在历史上不怎么闻名的米罗城的左近一株橡树下为亚比米勒加冕。

亚比米勒最年幼的弟弟约坦朱遭屠杀（在上古史中经常有这类大屠杀），只身脱险，便对犹太人发表演说。他对犹太人说有朝一日树木必会去自己选立一位国王。我们不大懂树木怎么会走路；但是他们既然会说话，也就能走路。树木首先去找橄榄树并对他说道：“请你做王吧。”橄榄树回答说：“我决不会放着我的油果不管却来统治你们。”无花果树也说它对于它那些无花果比对于棘手的王位更喜欢。葡萄树表示更爱它的葡萄，最后树木们便去找荆棘；荆棘回答道：“我就来统治你们，为你们遮荫；你们若不愿栖身在我的树荫下，火便会从荆棘丛里烧出来，把你们烧光。”

这个寓言根本就不对头，因为绝不会从荆棘丛里冒出火来；但是它却表明寓言的通行已年代远了。

约在二千三百年前，有个关于胃和四肢的寓言[1]，平息了罗马一次暴乱，可谓巧妙无疵。寓言愈古老，寓言也就愈深刻。

像在赫西俄德作品里讲的那个维纳斯传说，岂不是对于整个大自然的一种比喻吗？这个神话说生殖器官从太空降落到海滨；维纳斯就是从那一堆泡沫里出生的；她最初的名字就叫做生殖器的情人 Philometes，还有比这一形象更具有感性的吗？

这位维纳斯就是美神；倘若美神不借同三位风韵女神同行，也就不再惹

---

[1] 见拉封丹寓言《四肢和胃》。（参阅汉译《拉封丹寓言选》163 页）寓言说胳膊腿四肢以为胃终日养尊处优，全靠四肢获取食物供应太不公平，便怠工不动，结果得不到营养，力气完全消失，这些造反的肢体才明白，他们认为无所事事的胃对整体利益比他们更大。——译者

[1] 普赛克（Psyche）希腊神话中人类灵魂的化身，客貌极美的少女，热恋爱神厄洛斯，每晚与之相会，但爱神不许她窥视他的面容。有一天晚上，她秉烛偷看了他一眼，爱神惊醒遁去。她为寻找爱神，历尽千辛万苦，最后终与爱神重新聚首，结为夫妇。——译者

人喜爱了；美神生爱神，爱神有筋，刺穿人心；他眼睛上蒙着遮眼中，看不见爱人的缺陷。他有两只翅膀，来得飞快，去得也神速。

那智慧是在诸神之主的脑子里孕育而成的，名叫密涅瓦；人的灵魂就是密涅瓦指点绘普罗米修斯的一把神火，普罗米修斯就用这把神火点活了人的生命。

在这些寓言和传说里，不能说看不出整个自然的一幅生动的图画。其他的寓言或传说，大都或者是古代史实以讹传讹，或者就是奇思幻想。古代寓言或传说也跟我们现代故事一样：有的警世益俗、美妙动听，有的却又平淡无奇。

古代智灵心巧的民族的寓言或神话曾经被一些粗野的民族粗制滥造地模仿过；例如酒神巴克科斯、赫拉克勒斯、普罗米修斯、潘多拉以及其他许多寓言和神话传说都是这样；这些寓言和传说都是古代人们茶余酒后的趣谈。蛮族模模糊糊听见人家讲这类传说，便把这些东西编进自己的草昧神话里去；随后他们竟然敢说："这都是我们创造的"。唉！可怜而无知的无名民族啊，你们从来就不懂什么既悦人又有益的艺术，甚至连几何学这一名词从来也没有传到你们那里去，你们能说你们发明过什么事物吗？你们既不知发现真理，又不会把瞎话说得巧妙一点。

最美的希腊神话要数普赛克的传说[1]了。最有趣的却是关于以弗所的贞节妇人的传说[2]。

近代最动听的传说是关于婚婆的，她因为拍了爱神的眼睛，被罚做他的向导。

归之于伊索手笔的寓言都是些象征的话，教育弱者尽力防御强者的欺凌。各个稍有学术文化的民族都采用了。拉封丹便是以情趣横生的手法处理了这些寓言和传说的人：约有八十篇，尽都是文章质朴、语言典雅而寓意精妙的杰作，有时甚至诗意漾然；路易十四时代出了一位拉·封丹，也可说是这个时代的光彩了。拉封丹几乎是无意追求却找到了使他的作品传诵百代的妙诀，从而使他在法国的声誉竟然超过了寓言的创作者伊素。

布瓦洛从来没有把拉封丹算在那些为这一伟大时代憎光生辉的才子之内。他所持的理由或借口，便是拉封丹压根儿就什么也没创作过。还有可以叫布瓦洛这样想的，便是拉封丹寓言里的大量语言和修辞上的错误，都是作者可以避免的，所以这位要求严格的批评家不能原谅。例如那只蝉[1]"整整歌唱了一夏，最后却跑到邻居蚂蚁家里叫喊粮荒。"蝉对蚂蚁说。"动物一言为定，明年秋收前，它一定连本带利一并归还给蚂蚁"；蚂蚁却回答它道："您歌唱一夏？好极了，我真高兴！那么好吧！现在就请您跳舞吧。"

---

[1] 故事最初见古罗马诗人贝特罗尼乌斯（Petrone 即 Petronius？—65）传奇小说《萨蒂利孔》（Satiricon）（原著 111—112 页）：巴勒斯坦古城以弗所有一贞节妇人极端崇拜她丈夫，夫死后，她自己禁闭在亡夫墓中断食待毙。她呻吟的声音引来一位在坟墓附近看守一具绞刑犯人尸首的士兵，士兵便对这位痛哭流涕的美人献殷勤，使她忘了亡夫，但是不料犯人尸首在这时候竟被一窃贼盗走，士兵因失职有被处绞刑之虞，为了搭救新欢，这位贤妻便捐弃亡夫遗体顶替被盗死尸。——译者

[2] 故事见拉封丹寓言《蝉和蚂蚁》（汉译《拉封丹寓言选》，新文艺版，第 1 页）。——译者

[1] 故事见拉封丹寓言《狼和狗》（《拉封丹寓言选》第 28 页。）寓言叙述一只瘦得皮包骨的狼对一只肥壮的猛狗表示羡慕之意，狗劝狼离开山村随他去为主人效命便可吃到残羹剩菜来果腹。——译者

例如那只狼[2]，看见狗的脖锁痕迹，便对狗说：“就是给我一件宝贝，要出这种代价，我也不要。”好像狼也用得着宝贝似的。

例如那种像土拨花一样正在冬蛰的甲虫[3]。

例如那位掉在井里的星相家[4]，有人对他悦：“可怜虫，就在你脚底下你都看不清楚，还想在你头顶上探究出什么奥妙来吗？”事实上，哥白尼、伽利略、卡西尼[5]、哈雷等人都曾经在他们头顶上空探索得很好，最杰出的天文学家很可以摔个跟头而却并非是个可怜虫。

占星卜卦其实是一种很可笑的生意经。但是可笑处倒不在于仰观天空，而在于本来在天上并没有探察出什么来却硬要人相信他真有所领悟。不少这类寓言，不是选得不当，就是写得不好，也实在值得叫布瓦洛批评。

最无趣的是一则《淹死的女人》[1]这段寓言；因为寓言说有人讲要寻觅她的尸首须顶着逆流到上水去找，因为这个女人生前是个好标新立异跟人顶嘴的人。

《群兽献给国王亚历山大的贡品》是一段虽然古老并不见佳的寓言[2]。兽类根本就不给国王献金，而一只狮子也绝对不会想到诈财。

有一位半人半羊的神在家里接待一位过客，绝不能由于客人先因为手冷而吹手指，然后用牙齿拿起汤盘来又用嘴吹那碗太热的汤，就下逐客令。过客很有道理，半人半羊的神却是个呆子。再说根本也没有人用牙齿拿汤盘子[3]。

说母虾责备女儿走道儿不直，女儿顶嘴说她妈妈走路弯弯曲曲那一段寓言，一点儿意思也没有。

有一篇寓言说灌木和水鸭跟一只煽幅搭伙做买卖，“有账房，有代理人，有经理，有本有利，还有法院执达吏逼上门来，”既不真实，也不合情入理，

---

[2] 见《鹰和甲虫》（同上第 164 页。）寓言叙述一只兔子被鹰迫逐钻进甲虫穴里躲藏，因为一只甲虫土洞不能容纳得下一只兔子。所以故事情节不合理。——译者

[3] 见《掉在井里的星相家》（同上第 208 页）。——译者

[4] 卡西尼（Jean Dominique Cassini，1625—1712），法国天文学家，原籍意大利，曾创建巴黎天文台。——译者

[5] 拉封丹寓言，故事叙述一个女人落水淹死，其夫来到河边寻找死者尸首，问路人看见他妻子踪迹没有？有人回答说没看见，请他往下游去找，别人又说须往上游去找，因为好顶嘴的人的尸体漂流方向也跟常人不一样。——译者

[1] 见汉译《拉封丹寓言选》第 112 页。故事说裘彼得之子，国王亚力山大命令所有民族和飞禽走兽都去朝见他。群兽由猴子带领驴马和骆驼，携带贡品金银若干出发，在狭路跟一只狮子相逢，因而合伙同行，后来狮子托词有病要与它们分手便把大部分贡款讹走。——译者

[2] 见汉译《拉封丹寓言选》第 99 页。寓言说有一个半人半羊的正在洞内同儿女们准备吃饭，忽然进来一个路人避雨。主人留过客吃饭，因见客人先用嘴吹手取暖，后又用嘴吹汤促汤冷却，以为吹气能暖手又能冷汤根本是矛盾的，便下逐客今把客人赶走。法文原文有这样一句：Etprendre l’ecuclleauxdents[用牙齿拿汤盘子]，这本来是一句民间成语，意思就是着手吃饭。——译者

[3] 即拉封丹寓言《狗和猫的争吵，猫和鼠的争吵》。故事说一家住宅里猫狗很多，主人三令五申不许猫跟狗斗，违者重责；它们也就相亲如堂兄弟。为了一只猫多吃了一块肉，多分到一块骨头，对方就控诉这种不公道的行为。人家提出解决办法，猫族不满意，律师说最好找出主人的命令条文，它们便到代理人收藏这项命令的角落去找，原来被老鼠吃了。于是又引起一场猫鼠争讼。老奸巨猾的猫恨透了鼠类，就把老鼠捕获，下了毒手。——译者

更无趣味。

一株灌木跟一只蝙幅出国去贸易，是一种枯燥无味的想像，而且也不合情理。拉封丹本来不应选取这个寓言。

有一所住宅，满宅的狗和猫，“相处如兄弟，为了争一块肉而失和。”这段寓言[1]不像出自一个趣味高雅的人的手笔。

关于多嘴多舌的麦葛喜鹊的那个寓言[2]更差多了；鹰对喜鹊说他不需要他这位旅伴，因为喜鹊太饶舌。根据这段故事，拉封丹指出在朝为宫应该像喜鹊一样穿黑白两色衣服。

说有一个捉鸟人献给一位国王的一只鸢，鸢用铁爪抓住国王的鼻子不放，又有什么意义呢[3]？

一只猴子娶了一位巴黎姑娘，又殴打她，是拉封丹听人说的一个很坏的故事[4]，不幸他竟把这段故事用韵文写了出来。

诸如此类的寓言以及共它几篇都的确足以证实布瓦洛的批评是对的；甚至于连拉封丹自己也分辨不清他那些寓言的好坏。

萨布列尔夫人称拉封丹为一寓言家，自然而然会生产寓言，就像李子树结李子一样。

他的确只有一种笔法。他写过一部歌剧剧本。也是用他谈傻瓜兔子和猫王[5]的笔法写的。他在这部歌剧《达佛涅》[1]里写道：

我经历过的那个时代，
年幼的小姑娘可以单身儿去林中徘徊：
现在呀，现在呀，牧羊人都成了狼豺，
我告诉你，我告诉你，小姑娘你可要小心受害。
朱庇特和你们列神本领一般高，
爱神阿穆尔惹他哭泣，我也不免要笑：
列位神明，什么人并未把你们惊扰，

---

[1] 即《鹰和喜鹊》，汉译《拉封丹寓言选》第 125 页。寓言叙述鹰与喜鹊相遇于途，鹰约喜鹊与之同行，说它是服侍天神之王的，也要解解闷儿，请喜鹊与之攀谈，喜鹊就夸夸其谈，自动建议向鹰报告一切情形，却惹得鹰大怒，拉封丹最后提出结论说：供职神廷并不是人们平常想像的那么回事。因为那里有小广播间谍，面似忠厚内藏奸诈的人，惹人憎恶。然而在那些地方也要像喜鹊一样穿两个教区的衣服。（喜鹊羽毛有黑白两色，就象两个教区共用的一个执事要穿两个教区的服装一样。）——译者

[2] 见拉封丹寓言（第 12 卷 12 篇）《鸢、国王和猎人》。故事叙述一猎人献给国王一只鸢，不料这只鸟竟用铁爪抓住国王鼻子不放，国王为顾全尊严一声不响。在猎人拳威饵诱之下，鸢鸟仍不松爪，最后才离开国王回到它主人那里。国王便命令说：“让这只鸢和那个自以为呈欢于我的人走开，我懂得为王之道，赦免他们受苦刑。”——译者

[3] 见上书（第 12 卷 19 篇）《猴子》。寓言叙述有人给巴黎一只猴子娶了个老婆：这只猴子就像某种丈夫一样打老婆。可怜的妇人受尽痛苦终于一命呜呼。儿子悲愤已极，嚎啕痛哭；父亲却哈哈大笑，原来他另有新欢云云。寓官本是讽刺当时某某抄袭家的，对后人已失去意义。——译者

[4] 寓言《猫、黄鼠狼和小兔》中的人物。——译者

[5] 达佛涅（Daphne）希腊神话中的水仙，本是一位河神的女儿，因为要逃避太阳神阿波罗而京告她的母亲地母娘娘，便被变形为一株桂树。另一传说谓达佛涅为皮兹国王厄诺冒之子吕西波所爱，后者乔装女子混人女汕群中，阿波罗劝告女仙人洛，从而破吕之诡计，吕遂为众女仙杀死。——译者

[1] 费德鲁斯（Phedre，即 Phaedrus 约前 30—约 44）古罗马寓言家，曾模仿伊索用拉丁韵文写了若干寓言。——译者

一时敢于自卫，对他攻击切莫要。

总督夫人哪！

您是多么出尔反尔，许下事情又取消！

虽然有这些问题，布瓦洛还是应该承认这位老好人（布瓦洛就是这样称呼拉封丹）的特殊功绩，跟读者公众一样喜欢他那些篇优美寓言的文笔。

拉封丹不是天生的创作家；也不是一位卓越的作家和经常有雅兴的人、更不是一位伟大时代的第一流天才。语言不正确更是他的一项很突出的缺点；他在这方面比较费德鲁斯[1]差得多；但是从他给我们遗留下的那些绝妙文章来说，他又是一个绝无仅有的人。他这些好文章为数可观，凡是有过良好教养的人都能背诵；而这些作品对于他们的教育也有帮助，可以流传万代；这些文字人人可读，老幼咸宜；而布瓦洛的作品却只适合文人欣赏，

谈淡几位想要禁绝古代寓言与神话传说的热狂信徒

在所谓冉森派当中，有一小撮头脑顽固而空洞的人想要禁绝古代美丽的寓言和神话传说，以圣普罗斯佩[2]的作品代替奥维德的诗篇，以桑特尔[3]的颂主诗歌代替贺拉斯的杰作。

倘若信从他们，画家们也就不会再挥毫拨墨描写站立在虹彩上端的伊丽丝，也不会再染笔丹青塑造手持羊皮盾的密涅瓦形象，而却要在画中表现彼得尼古拉和阿尔诺对耶稣会士和新教徒作战；表现贝利那女士用耶稣戴的荆棘冠上的一根刺医好眼疾、从耶路撒冷来到波尔-罗雅尔隐修院[4]；表现卡雷·德·蒙热龙[5]参议员向路易十四呈献圣梅达尔[6]历次由热狂信仰而发生的痉挛的纪录和那个使儿童复活的圣奥维德。

在这些严峻的君子心目中，费纳隆[1]仅仅是一个仿照埃涅阿斯纪目无神明的诗篇把小爱神丘比特引入仙女厄卡丽斯心中的偶 像崇拜者[2]。

普律什[3]在他那部题名为《历史》的关于天的神话传说的末尾，长篇大论地证明在他那些幅栽绒地毯上有取材于奥维德《变形记》的图案很不雅观；并且还说泽菲尔和弗洛尔[4]，维塔姆纳斯[5]和波莫纳[1]都应该从凡尔赛花园摈斥

---

[1] 圣普罗斯佩（Saint Prosper，约 390—约 460）古罗马历史学家、诗人、神学家；在神学方面曾击败贝拉吉亚主义（Pelagisme）。——译者

[2] 桑特尔（Jean de Santeul，1630—1697）近代罗马诗人，曾作颂主诗歌若干篇。——译者

[3] 波尔-罗雅尔隐修院（Port-Royal）法国著名修道院，1636 后成为冉森派中心。——译者

[4] 卡雷·德·蒙热龙（CarredeMontgeron）法国十八世纪历史人物，身世不详。——译者

[5] 圣梅达尔（Saint Medart）法国努阿雍城（Noyon）主教，生年不详，死于 545 年。——译者

[6] 费纳隆（Franpois de Salignacdela Moth-Fenelon，1651—1715）法国作家，十八世纪启蒙运动先躯之一。早年以《论女子教育》一书闻名。后又有《寓言集》、《死人对话》等书问世，代表作《忒勒马科斯历险记》批评路易十四的专横，提出限制君权的改革方案，为十八世纪新思潮奠定了基础。——译者

[1] 厄卡丽斯（Euchris）希腊神话中仙女，费纳隆小说《忒勒马科斯历险记》中人物之一。——译者

[2] 普律什（Pluche，1688—1761）法国自然科学家，天文学家，名著有《自然奇观》（1732 年出版，曾被译成欧洲几种语言。）和《天体史》。——译者

[3] 泽菲尔（zephyre）是希腊神话中的风神，弗洛尔（Flore）是花神，泽菲尔的爱人，春神的母亲。——译者

[4] 维塔姆纳斯（Vertumue）罗马神话中的季节神。——译者

[5] 波莫纳（Pomone）罗马神说中掌管水果和花园的女神。是春神的妻子。——译者

[1] 伊克西翁（Ixion），希腊神话中忒萨利亚英雄拉比提国王，主神宙斯允许他避难于奥林比亚山，因诱惑

出去。他还劝告文艺学会反对这种坏风气；他并且说只有文艺学会能够挽救文风。

以下给亲爱的读者们一小段保卫寓言和传说的辩护词，以防读者们受到这类艺术敌人的怪癖之害。

另外又有若干严格主义分子，严厉有余，明智不足，不久前曾经想要禁绝古代神话传说，认为这类神话有如一本哄小孩的故事集，与我们的严肃风尚格格不入。然而把奥维德、荷马、赫西奥德的著作，以及我们的一切美丽的栽绒毯，绘画和歌剧剧本全都付之一炬也未免太不像话。许多寓言和传说毕竟远比这些位先生之为哲学家更富有哲学意味。既然他们对伊索的通俗故事无所苛求，为什么对于那些有益人群素为世人尊重的优美寓言和传说却下毒手呢？这些寓言和传说是有枯燥乏味之处，可是什么事物又都是完美无暇的呢？然而世世代代都仍会传说潘多拉的盒子，因为盒子里有慰藉人心的希望；都仍会传说朱庇特的那两只酒桶，因为桶里不断流出善与恶来；却仍会传说伊克西翁[②]王所拥抱的云彩，因为那是野心家的象征和惩戒，而美少年那尔基索斯[①]的死亡也是对自尊心的处罚。还有比关于那位在万神之主的头脑里孕育成形的智慧之神密涅瓦的传说更优美的吗？还有比关于永远与三位风韵女神在一道的美神的传说更真实而怡悦人心的吗？关于记忆之神的女儿们——司理艺术的女神们的传说不是跟洛克一样告诉我们没有记忆就丝毫判断、丝毫心灵智慧也不能有了吗？爱神阿穆尔的箭、遮眼中和他表现的稚气，泽菲尔抚爱弗洛尔等等不都是整个大自然的感性标志吗？提供这些神话传说而以之为神圣事物的宗教虽然都过时了，这些传说本身不是依然流传人间吗？供奉埃及、希腊、罗马的种种神抵的庙宇都不存在了，而以这类神抵为题材的奥维德的作品仍旧流传下来。人们可以毁灭盲目轻信的对象，却不能消除愉悦人心的对象；我们必然会永远喜爱这些真实而愉快的比喻。卢克莱修并不相信这类神话传说里的神明；但是他却借爱神与美的女神维纳斯来歌颂大自然：

温柔的维纳斯，宇宙的心灵，
一切由你而生、由你而爱，由你而呼吸；
你的火焰燃烧在海底，
你支配了天与地。

卢克莱修诗集（第一卷，2 至 5 句）

即使蒙昧的上古时代只在这种神灵形象中认识神抵，又有多少可以谴责之处呢？创造世界的心灵向来是贤者所崇敬的；她化名为尼普顿统治五湖四海，化名为朱诺统治着天空，化名为潘[②]统治着田野。她又化名为马尔斯[③]做

天后赫拉，主神宙斯便化一朵云彩为赫拉形象与伊克西翁亲近后生半人半马的肯托格伊。伊克西翁误以为真是天后所生，大事夸耀，被主神绑在一个永久在地狱里旋转不停的火轮上。——译者

[②] 那尔基索斯（Narcisse 或 Narkissos）希腊神话人物。塞菲兹河（Cepinse）之子，因自恋水中自己的倒影，落水而死，变为水仙花。——译者

[①] 潘（Pan）希腊神话人物。赫尔墨斯与得里奥波斯公主所生之子，生来就是个有羊腿、羊脚和羊毛的人物。常携带他自己所创造的箫游息山林，与女仙一同嬉戏。古希腊、罗马奉为畜牧神。——译者

[②] 马尔斯（一译玛斯）（Mars）罗马神话中的战神，在希腊神话中称阿瑞斯（Ares）。——译者

[③] 索齐（Sosie），莫里哀喜剧《昂飞特里翁》中人物。剧中墨丘利模拟索齐形象和动作，唯妙唯肖，以便更易完成朱庇特交给他的任务。后来在西方语言中，素齐一词便指称与他人的形貌酷似的人。——译者

了军队的神抵；人们使所有这类象征具有活力；朱庇特则是独一无二的神。他用以锁拿属神和人的那条金锁链是万物主宰至尊性的一种突出形象。民众把它误解了；但是这对于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呢？

天天都有人问为什么古希腊罗马法官允许在戏剧中嘲弄庙堂里崇敬的那些神抵呢？人们在这个问题上设想错了：并没有在戏剧里嘲弄神抵，而嘲弄的是曲解古代神话的人所错加到这类神抵身上的那些愚蠢言行。罗马执政宫和裁判官们认为可以在舞台上拿真假索齐[④]的传奇故事来逗笑，但是却决不能容忍在民众面前攻击朱庇特和墨丘利。例如有千百种事物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彼此矛盾，其实根本就不矛盾。我在一个多才多艺的民族国家舞台上看见人家表演一种取材于圣徒传的戏：谁又可以因此便说这个国家允许侮辱宗教事物呢？在巴黎听了歌剧《普罗塞尔平娜》[①]

或是在罗马看了教皇宫廷里拉斐尔绘的《普赛克的婚礼》，也不必担忧会变成异教徒。寓言和神话传说培养人的雅兴和情趣，绝不会令人崇拜偶像。

古代美丽的传说比起历史来还有这项巨大的优点，就是它们表现一种道德感：这可说是一种道德教育；而全部历史都几乎是许多罪恶的成绩。据神话传说，朱庇特曾降临人间来惩罚坦塔罗斯[②]和莱孔尼[③]：然而在历史上我们人间的坦塔罗斯和利卡翁都是地上的神明。鲍席斯和菲利蒙[①]都获得了善报，他们俩的茅屋变成了庙堂；我们今日人间的鲍席斯和菲利蒙却眼看着他们的铁锅被人头税吏拍卖，而在奥维德著作里神明却把他们的铁锅变成金瓶。

我知道历史能绘我们多么大的教益，我也知道历史是多么必要；然而其实却应该帮助历史从史实中总结出行为准则来。希望那些只从书本上认识政治的本本主义者回忆高乃依这几句诗词：

> 倘若人们只应照例行动，
> 最近这些事例就足以给我们教训：
> 有时候哪里有人受挫，哪里却又有人获救。
> 哪里有人灭顶，哪里却又有人幸免命殒。

亨利八世，对于他的法院、大臣、对于他的妻室、信仰、钱囊，都是个专制的暴君，平平安安地活着，寿终正寝地死去，然而善良正直的查理一世却在一座断头台上断送了性命。我国今人敬佩的女豪杰马格丽特·德·昂儒[②]

[④] 《普罗塞尔平娜》（Proserpine）法国十七世纪悲剧作家基诺（Quinault）的五幕抒情悲剧。内容以冥王普路同劫夺朱庇特与色列斯所生之女普罗塞尔平娜传说为题材。——译者

[①] 坦塔罗斯（Tantalos），希腊神话中吕底亚国王，因杀死亲子，用他的肢体做馔招待化身为人的神祇，被宙斯吊在临湖的一株果树上，口渴时喝不到脚下的湖水，腹饥时吃不到树上的果子，永久处在饥渴状态。——译者

[②] 利卡翁（Lycaon）希腊神话中亚加底亚国王，因杀死小孩做馔招待化身为客人的宙斯，被主神变形为狼。——译者

[③] 鲍席斯和菲利蒙（Baueiset Philemon）古希腊神话传说中的一对夫妇。世居弗利基亚，曾在家中款待乔装为旅客的主神宙斯和神使赫尔墨斯，这两位天神曾吃了弗利基亚其他居民的闭门羹。二神水淹弗利基亚惩处该地居民，这对夫妇未遭灭顶，洪水过后茅屋反被变成庙堂，他俩要求作该庙住持。希望同生共死，年老后化身为树木。——译者

[①] 玛格丽特·德·昂儒（Marguerited'Anjou，1430—1432）法国东兹公爵、西西里国王老好人勒奈（Rene Le Bon）的女儿，英王亨利六世妻室。在 1455—1485 年英国两玫瑰战争中以英勇善战闻名。——译者

[②] 拉潘·托瓦拉斯（Paul de Lapin Thoyras，1671—1725）法国历史学家，新教徒，退隐英国，名著有《英

亲自督师对她大夫的臣民英人打了十二次仗也未获胜利，而威廉三世不需战斗就赶走了英国的杰克二世。今天我们又目睹波斯皇室被杀，外人篡夺了他们的宝座。在那些只见历史事件的人心目中，历史似乎在控诉老天爷，而那些美丽的道德寓言和神话传说却都在为上天辩护。人们显然可以在寓言和传说里发现有益的和有趣的事物。而世上那些既无益又无趣的人才大嚷大叫反对寓言和传说。让他们去说吧，我们要读荷马和奥维德的诗篇，也要读李维和拉潘·托瓦拉斯[1]的作品。雅趣令人有所爱好，狂信使人排斥一切。

各门艺术都亲密无间，也都是神圣典范；
想分割艺术的人不识庐山真面，
历史告诉我们实际的人间，
寓言传说指示人类应该怎么办。

国史》。——译者

[1] 第一节是只字未改地摘自百科全书中德莱尔（DeLeyre）先生撰写的《宗教狂热》条目。伏尔泰仅仅略加删节而把前后次序调换一下罢了。——开勒版哲学家德莱尔与孟德斯鸠是同乡，又是托马斯和卢梭的朋友。在他出使维也纳之后，便任巴马亲王（I'infande Parme）的图书馆员有若干时候。当时哲学家孔迪亚克是这位亲王的教师。1792 年，吉隆德省派他为代表出席国民制宪会议。在审讯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时候，德莱尔说：“为了维护共和国，为使人民获得解放，为了人类的文化教育，我投票表决判处死刑”。在 1795 年，他负责监督师范学校。后来他又出席五百议席会议，于 1797 年逝世。他所撰写的《宗教狂热》这一条目著称于时。人们小心谨慎地把这一条编入“迷信”条内，并加按语说：“因为宗教狂热是付诸实践的迷信，我们在这里要介绍一下这种来自宗教信念的狂热和盲目的虔诚心。”文章最后称颂了爱国者的狂热心理，他认为这种心理跟宗教狂热相反。——乔治·阿弗内尔

FANATISME　宗教狂热

第一节[1]

这是一种错误意识构成的结果。这种错误意识使宗教为变幻莫测的想像和紊乱失常的情欲所奴役。

总的说来，宗教狂热是由于创立戒律的人眼光过于狭窄，或是由于人们逾越了他们所规定的限度。他们所订的律条只是为少数经过选择的人物制订的。这些法规戒律，由于一种热心而扩及全体人民。又由于一种雄心壮志而从一地移植到另一地，它们本来应该因地制宜地加以更动以便适应于当地环境和人物才是。但是实际上又如何呢？实际上就是某些人跟那一小群信徒（清规戒律是为他们制定的）性格比较相合，他们就以同样的热情接受了这类清规戒律，成了这些戒律的虔诚的传播者，甚至宁可为之殉难，也一字不愿放过。另外一部分人则正相反，没有那么热烈，更多地留恋他们那些教育成见，曾为反抗这种新枷锁而奋斗。他们只是征其变得宽容些时才同意信仰它。从而便在严峻派和宽大旅之间发生了分裂，他们两方面便都狂热起来。前一派主张强制，后一派则赞成自由。

我们可以想像有一座圆顶建筑，一座万神殿。圆堂中央，有各个已经消灭或现在仍存的教派的一位虔诚信徒，在他所崇拜的神明跟前按照自己的方式以人们想像得出来的各种各样古怪样子崇拜他的神明。在右方，是一位冥想派，躺在一领席上，露着肚脐，等候天光来紊绕他的灵魂。在左方，是一位狂热信徒，趴在地上叩头，乞求大地丰产。那边又有个在街头广场翻跟头练把势的卖艺人在他向之祈求的那个人的坟墓上翩翩起舞。这边又是苦修会的一位修士，一动不动默默无声，一如他卑躬屈膝崇敬的那尊神像一般。有个人露出羞耻心所要遮蔽的东西，因为上帝对于跟他自己相似的形像并不觉着害羞；另外一个人又把自己一直遮盖到面部，就好像创造主嫌恶自己的作品似的。又有一个背向南方，因为那儿有魔风；另外一个把手臂向东伸出，由于上帝是在东方显现他光芒四射的面孔的。有些少女哭哭啼啼摧残着自己那尚未破身的肉体，用那足以刺激色魔的方法，叫后者宁静下来；另外又有几个少女在与之正相反的姿势中祈求神明降临。有个青年为了削弱男性器官，在那上边拴上重量与其体力相称的一些铁坏；又有个青年却用全然是非人道的截断手术来根除诱惑，把他所牺牲的遗体悬挂在祭坛上。

看，他们全都走出寺门，浑身附着那令他们激动的神灵，在地球上散布恐怖和幻想。他们瓜分了世界，不久，四方便战火蜂起，老百姓们侧耳倾听，国王们战战兢兢。一个人的狂热兴奋影响着那些张目注视着他、侧耳倾听着他的群众。集合起来的群众，相互交流着热情，这一切喧嚣扰攘的活动，每个个人的骚动都会增加这种扰攘的程度。不久之后，人人便都头晕目眩起来，只要一个被人迷惑、如醉如痴的民族跟着几个欺世骗人之徒，诱人灶力又令奇迹纷纷出现，人人便会陷入迷途永不醒悟。人心一旦背寓自然界光明大道，再也就回转不过来了。它便围绕着真理徘徊，只能偶遇真理闪闪微光，其余什么也看不见了。真理的这道闪闪微光与那种由迷信围绕着的虚假光辉混在

---

[1] 锡特人（les Cythes）古代居住在欧洲东南部和亚洲西南部的游牧民族，相传为萨尔马特族（les Sarmates）之祖。——译者

一道，终于今人心陷入黑暗之中。

可怕的是目睹用屠杀的办法来使上天息怒的信念，一旦被人采纳，就会普遍地扩散开来，几乎扩散到各个宗教里去，而且人们为这种牺牲还增添了多少理由，弄得无人能够逃避屠刀。时而是要用敌人来祭把灭绝种族的战神：例如锡特人[②]在他们祭坛上屠杀百分之一的俘虏。根据这种胜利习俗，人们可以断定战争的正义性。所以在其它民族中间这么做不过是为了提供祭品，以致于，我认为这种祭典本来是为暴行赎罪而设置的，结果却拿来肯定暴行了。

时而又是一位野蛮神抵要人们把一些正人君子拿来做祭祀的供品。日埃特族人[③]都争相为祖国向扎莫尔克西斯神[①]献身的荣誉。有运气能够去做牺牲的人，便被人用力把他投到白刃林立的标枪丛上去。如果他落到枪尖上受到致命的一刺，这便是他与神商谈成功的吉兆，也是这位代表的功绩；但是他若是受伤后仍旧活下来，他便是一个坏人，神明根本就不会理睬他。

时而是神明向儿童索取他们刚刚赋予儿童们的生命。蒙田[①]说这是贪恋无辜人血液的裁决。时而又是要最宝贵的血液：迦太基人把自己亲生儿女奉献给萨杜恩神做祭品，好像时间吞噬他们还不及时似的。时而又是要最美的血：就是那个阿梅斯特里斯叫人活埋了十二名男子汉，用这份供品来祈求阎王普路同赐他长寿。这位阿梅斯特里斯还为这位贪婪成性的神明牺牲了波斯第一流家族的十四名少年儿童，因为那些祭司的教士总是对人说要把他们最宝贵的东西献上祭坛。也就是根据这个道理，在若干民族那里人们杀死初生婴儿来献祭，而在别的氏族那儿，又用一些对于司祭神甫更有用处的东西来赎回这些准备做为牺牲供品的童男童女。因此无疑在欧洲，几百年间人们曾经准许给儿童从五岁起就许愿要终身过独身生活，并且把王储的亲手足都禁锢在隐修院里，就像在亚洲人们把他们全都杀死一样。

时而要做牺牲供品的又是最纯洁的血液：不是有些个印地安人开店接待各路人士，而他们自己却认为杀死在他们店里投宿的一切品德高尚学识渊博的外国人以便把他们的品德和才能保留下来是件功劳吗？时而要做牺牲上供的又是最圣洁的血液：在一大部分偶像崇拜者的地方，是教士们在祭坛上担任刽子手的职务；而在西伯利亚，人们杀死教士送往另一个世界去为人民祈祷求福。

但是还有其它的狂热行为和触目惊心的情景。全欧人民通过一条犹太人血染黄沙的道路过到亚洲去。这些犹太人因为不愿自己倒在敌人刀剑之下，便自相残杀。这场流行一时的瘟疫竟然令全世界居民半数绝灭：国王、教长、妇儒和老人，全都被卷入那种神圣疯狂里去：两百年间在一位和平上帝陵墓上屠杀了无数民族。于是人们便看到一些欺世骗人的神谕，一些好战的苦修僧；看到一些帝王君主之流登上宣教的讲坛，一些高级僧侣出入于兵营。各个国家都充斥着失去理性的无知愚民，他们拔山波海、抛弃合法的领上去窃去他们征服的土地。从此这些地方便呈现赤地千里的景象。在异城天空之下，

[②] 日埃特人（Les Getes）锡特族人之一部：后与哥特人同化。——译者

[③] 扎莫尔克西斯（Zamolxis）古希腊色拉斯的日埃传部落神话传说中的立法家。初为毕达哥这斯之奴，后来在日埃特人中传播灵魂不死说，被后者奉为神明。——译者

[①] 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1533—1592）法国十六世纪著名哲学家和道德学家，散文作家，名著有《散文集》。——译者

[①] 这一句指的是十字军东征。——译者

风俗习惯也腐化败坏了。一些国王们控刮完自己的王国来赎买一个根本就不归他们所有的国土，终于为了他们个人的私怨毁灭了这些王国。千千万万的士兵，在多头领导下不知所措，便一个领袖也不承认，纷纷叛变，加速了领袖们败北；而这一场灾病最后又由一场更可怕的传染病所代替[1]。

同样的狂热信仰思想支持着远征的狂热行动：欧洲刚刚医好疮伤、弥补好损失，一个新世界的发现又加速了我们这个世界的毁灭。在“去呀，去夺取呀！”的可怕口号下，美洲便被毁坏了，那里的居民也遭受灭种绝迹之灾，欧非两洲竭尽全力也无法使美洲再度人丁兴旺。黄金和欢乐毒害了人类，使之软弱无力，世界呈现一片荒芜景象，而意欲在海外岛屿扩张领土的野心在我们大陆上又燃起连绵战火，使得大陆越发荒凉起来。

现在有数以千万计的奴隶是狂热信仰造成的：在亚洲也好，那里未受割礼便视为一种可耻的污点；在非洲也好，那里做为基督徒就是一桩罪行；在美洲也好，那里借口洗礼扼杀了人性。有千千万万的人，眼见死去了：有的是在迫害时代死在刑台之上；有的是在内战中死在自己同胞之手；有的是由于过度的苦行亲手把自己摧残而死。我们走遍世界，看一眼那些旌旗招展的队伍，以宗教名义，在西班牙进攻摩尔人，在法兰西进攻土耳其人，在匈牙利进攻鞑靼人；还有许许多多军事性质的修会用利剑来使异教徒改奉基督教，又在他们本来应保卫的祭坛前自相火并；看过这些之后，移开视线，再也不想看那座建立在无辜者和不幸者肉体上的法庭了。这个法庭审判现世活人宛如上帝将来审判死者一般，但是衡量是非善恶的天平却甚为不同。

总之，十五个世纪来的一切恐怖悲惨情景在一个世纪内便反复重演了好几次。有些手无寸铁的人民在祭坛跟前被杀，有些国王横遭刺杀或毒死。一个疆土辽阔的国家被它本国人民搞得只剩下了半壁河山。最好战而又最和平的民族自行分裂，父子之间祸起萧墙兵戎相见，篡位夺权者，专横的暴君，残忍成性的人们，杀害父母者和亵渎神明的歹徒，用宗教思想践踏了人间一切神圣习俗惯例，这就是宗教狂热及其战功的历史。

第二节

即使宗教狂热 fanatiame 还跟它的词源有点联系，这也只是靠了一条极其细微的线索维系着。

伐那蒂库斯 Fanaticus（宗教狂热信徒），本来是一个光荣称号，指的是一座庙字的副本堂神甫或行善的人，就像《特雷乌辞典》（Dictionnaire de Trevoux）所说的，考古学者曾经找到过一些铭文，其中罗马重要人物都有伐那蒂库斯 Fanaticus 这一称号。

在西塞罗的演说词 Pro domo sua（为家屋辩护词）有一段里 Fanaticus（伐那蒂库斯）这个字在我看来是难解之词。那个腐化堕落的叛乱分子克洛狄乌斯[1]，曾经因为西塞罗拯救了共和国便把他放逐出去流亡异域，不仅抄了西塞罗的家，拆毁了这位伟大人物的房屋，而且为使西塞罗永不得重返他在罗马的家园，把那块星基也捐献出去了。教士们便在那块地皮上为自由神修

---

[1] 克洛狄乌斯（Publius Applus Clodius）古罗马政治煽动家，以残暴闻名，纪元前 52 年，在一场群众殴斗中，被护民官米隆（Milon）所杀。——译者

[1] 克洛维（Clovisler，446—511）古代法兰克国王，法兰克王国蒂造者。——译者

建了一座庙，其实还不如说为凯撒、庞培、克拉苏以及克洛狄乌斯当时把共和国陷入其中的那种奴隶制度而修建的。宗教在各个时代都为迫害伟大人物而大效其劳啊！

最后终于在一个较为升平的时代，西塞罗又被召回，他便在人民面前申诉要求归还他故居的基址，要求由罗马人民出资重建他的家屋。以下就是他在控诉克洛狄乌斯的辩护词里讲的。Oratiopro domo sua[为家屋辩护词]：

“ Adspicte,aolspicite,pontifice,hominem religiosum,et … moneteeum,modum quemolam esse nelligionis:nimium esse superstitiosum non oportere. Quid tibi necesse fuit anili supertitione，homo fanatice,saciificium,quod alien■domi fieret，invisere？”

Fonaticus 伐那蒂库斯[狂热信徒崇拜狂者〕这个拉丁字，在这里的涵义是否就像现今人们理解的那样，是指失去理智的狂热信仰分子、残酷无情的狂热信徒、令人憎恶的狂热崇拜者呢？还是指虔诚的笃信者、授圣品者、信徒、全心全意的信仰者呢？这个字眼在这儿是一种厚笃的话还是一种讽刺的赞美呢？我不大清楚，无法回答这个问题，但是我估且把这几句话译出来：

“请看，诸位大祭司，请看这位虔诚的人士……请告知他敬神有某种限度，不宜过分迷妄。狂信之徒啊，你有什么必要仿效老妇人的迷信，来参与在外人家中举行的祭祀呢？”

西塞罗在这段话里暗指善良女神的秘密祭礼，这是克洛狄乌斯所亵渎过的女神。他装扮成妇人，跟随一个老妪悄悄潜入凯撒家里同后者的女人同眠。这里显然是一种讥讽。

西塞罗称克洛狄乌斯为笃信宗教的人，讥讽之意当然是包含在这一整段里。他使用了美称来突出克洛狄乌斯的可耻行为。所以我认为他是把fanatique [狂热崇拜者]这个字当做一个美称来使用的，当做一个包含着奉献祭品的祭司、笃信者、一座圣殿虔诚的侍奉者诸涵义的字眼来使用的。

从那时以来，人们便可以用这个名称来称呼那些自信是受神启示的人。

神明们给那些传达他们意旨的人
送了一份奇异礼品：
若不失去理性
岂能充当先知？

特雷乌辞典谓法兰西古代纪年把克洛维[1]称做狂热崇拜者异教徒克洛维。读者必定希望有人能为我们指出这些纪事的出处来。在我居住的克拉巴克山中所备有的为数有限的书籍里根本没 有发现克洛维的这个外号。

今日人们把宗教狂热（le fanatisme）这个词理解为一种阴暗而残酷的宗教疯狂。这是一种心灵疾病，像天花那样传染。图书传播这种疾病远逊于集会和演讲。人们在阅读的时候很少头脑发热，因为这时人们可以心情平静。但是当一个感情激动而想象力奔放的人对一些想象力较弱的人讲话，两眼冒火，这股火力便传播开来，他的声调、手势、姿态震撼着听众神经。他喊嚷着：上帝在看着你们，舍弃人间的一切，参加主的战斗吧。人们便都去战斗了。

宗教狂热之于迷信，尤如狂暴之于感情激动，暴跳如雷之于愤怒。

---

[1] 巴托罗缪·迪阿兹（Barthélmy Diaz）与约翰·狄阿兹二人，身世不详，应是是教会修士。——译者

凡是神魂向往，心有幻像，把梦想当成现实，把想象当成先知，都是看来大有希望的宗教狂热信徒的新手儿。他不久也就必会因要取悦于上帝而去杀人了。

巴托罗缪·迪阿兹[2]原是个发誓信神的狂热信徒。他在纽伦堡有一位兄弟，约翰·迪阿兹，尽管只是个狂热的路德派，却坚信教皇就是启示录里提到的伪基督，因为教皇有《启示录》里描绘的那只十角七头兽的各种特征[1]。巴托罗缪更坚信教皇就是人世间的上帝，便从罗马出发去说服他的兄弟改宗，否则就杀死他：他后来居然把他兄弟杀害了，真是十足的狂热信徒。我们在它处已经为这位被害的约翰·迪阿兹昭雪过了。

波利耶克特[2]在一个大祭典的日子到庙堂里推翻并捣毁了神像和那些神堂装饰，是一个发宗教狂热病的狂热信徒。他没有迪阿兹那么今人深恶痛绝，但其愚蠢也并不亚于他。刺杀法郎西斯·德·基兹公爵、奥兰治亲王威廉、亨利三世和四世两位国王以及其他许多人的那些凶手，都是像迪阿兹一样疯魔附身的狂热之徒。

宗教狂热最大的事例莫过于巴黎市民在圣.巴托罗缪喜庆之夜[3]争先恐后赶着去残杀那些不肯去望弥撒的同胞，把他们扼杀，又从窗口里扔出去粉尸碎骨，剁成万段。居荣、帕图耶、肖东、诺诺特、前耶稣会教士波利昂[4]也都不过是些街头巷尾发宗教狂热的狂热信徒、没有人理睬的卑鄙小人。可是有一天，像巴托罗缪之夜的日子一旦来到，他们也会干出大事来呢。

有些铁石心肠的发宗教狂热的人，就是那些把只因思想不同于他们而别无他罪的人判处死刑的法官，并非像克莱芒、夏斯泰尔、拉瓦雅克、达米安[1]等人那样在盛怒之下作出决定，他们似乎 可以诉诸理性，因而也就更其罪大恶极，为人类所共弃。

治疗这种传染病，除了哲学精神以外，没有旁的药剂。哲学精神一旦逐渐传播开来，就能使人类移风易俗，预防这种病的传染：因为这个病一旦传播开，就必须躲避，等待空气澄清。法律和宗教都不足以制止灵魂的瘟毒；宗教对于灵魂远非一种有益健康的精神食粮，在受病毒感染的脑筋中反而转

---

[2] 见新约圣经《启示录》第 13 章：“我又看见一个兽从海中上来，有十角七头，在十角上戴着十个冠冕，七头上有亵渎的名号……”。——译者

[1] 波利耶克特（Polyeucte）古罗马百夫长，约于 254 年或 299 年在亚美尼亚殉教。——译者

[2] 法国查理九世王朝时代，在信仰天主教的母后卡特琳娜·麦迪锡指使之下，于 1572 年 8 月 24 日之夜，新教徒亨利那伐尔与查理九世之妹玛格丽特举行婚礼次日，乘新教贵族齐集巴黎参加婚礼之际，以钟声为信号，挨门屠杀新教贵族，修案直接后果，导致了又一次宗教战争的暴发。——译者

[3] 居荣（Guyon）、帕图耶（Patouillet，1699—1770）、肖东（chaudon）、诺诺特（Claude-Francois Nonnotte，1711—1793）、波利昂（Paulian）均系耶稣会教士，其中帕图耶曾被伏尔泰百般讽刺，诺诺特以与伏尔泰论战而闻名。——译者

[4] 克莱芒（Clé ment）、夏斯泰尔（Chastel）、拉瓦雅克（Ravaillac）、达米安（Da-mien）都是审判嘎拉、拉·巴尔等案件的法官。关于嘎拉案件，请参阅《著名的判决》一文；拉.巴尔（La Barre，1747-1766）本是法国一位年轻贵族骑士，因被诬损坏一十字架圣像而被斩首焚尸。伏尔泰曾为这两桩冤案平反昭雪。——译者

[1] 伊矶伦（Eglon）、以笏（Aod 或 Ehoud），故事见汉译圣经《旧约·士师记》3 章以笏兴起一段。——译者

为毒素。这类病人心里经常想着谋杀国王伊矾伦的以笏[2]、在跟霍娄腓纳同眠时割下了其头的玉狄[3]、把亚甲王剁成碎块的撒母耳[1]、在马厩门口暗杀他皇后的若阿这些人的榜样。他们看不出这些榜样在古代是可敬的。在现今却可恶极了。他们还要在他们那种被谴责过的宗教里吸取他们的狂暴嗜癖。

制止这类疯狂暴怒的感染，法律更无能为力，尤如您对一个狂人宣读一项判决书一样。这类疯疯癫癫的人确信圣灵附体，故能超越一切法律，唯一应该服从的法律，在他们看来，就是他们的狂热激情。

有人对您说他情愿服从上帝不愿服从人，并且说他坚信把您杀死他便可升天堂，您又回答他什么呢？

一个人头脑一旦被宗教狂热毒害，也就几乎是无法挽救的了。

我见过发宗教狂热的人，一提到帕里斯[2]的神迹来，便不由自主渐渐激动起来。他们两眼冒火，手舞足蹈，全身颤抖起来，激奋得面目变色。倘若有谁反对他，他准会把反对者杀掉。

是的，我见过这类颤抖派，见过他们扭转四肢口吐白沫。他们叫嚷：要流血 !他们终于指使一个走狗[3]刺杀了他们国王而最后便只是一味叫嚣反对哲学家。

通常总是一些骗子在操纵那些发宗教狂热的狂热信徒，并且把匕首递到他们手里，他们都好像那位山上的老人，据说他让一些傻子略微尝到一点天堂快乐的甜头，并且应许他们永远享受他先给他们尝过一下的那种快乐，只要他们肯去杀死他点出姓名的那些人，在世界上仅有一派宗教没有被宗教狂热所玷污，就是中国的儒教。那里哲学家之间的各个派别不仅没有受这种瘟疫所传染，而且还是治疗这种瘟病的良药。因为哲学的效果是使灵魂宁静，而宗教狂热是跟宁静水火不相容的。如果说我们的圣教经常为这种疯魔般狂热所败坏，人们的狂妄应负其责。

伊卡洛斯[1]把自己身上的羽翎
拿来胡作非为；
得来本是为造福，
他却用以去闯祸。
——塞兹主教贝尔托。[2]

第三节

---

[2] 玉狄（Judith）圣经经外书中的玉狄篇中所述犹太女英雄。当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驾下大将霍娄腓纳（Holopherne）围攻犹太城伯特利时，寡妇玉狄偕同使女一人，前往敌营，迷惑了霍娄腓纳，乘其酒醉，割下他的头来，当夜奔归伯特利，于是被围困的犹太人大举出击，围敌溃散，解放了犹太人。——译者

[3] 亚甲王（Agag）、撒母耳（Samuel），故事见汉译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上第 16 章。——译者

[1] 帕里斯（Francoisde Paris，1690—1727）法国冉森派副祭，以荒诞不经言论和搞伪神迹闻名于世，颤抖派常在他墓前显现这类伪神迹。——译者

[2] 指达米安。——全集版

[3] 伊卡洛斯（Icare 或 Ikaros）希腊神话人物，希腊克里特岛上迷宫建造者代达罗斯（Daidalos）之子，与其父用腊粘羽翎为翅，飞离迷宫，因飞近太阳，腊融羽落，坠海而死。——译者

[1] 贝尔托（JeanBertaut，1552—1611）法国诗人，与龙沙（Ronsard）同一时代。——译者

[2] 莫利纳（Molina，1535—1600），西班牙耶稣会教士，创立莫利纳主义（Moli-nisme），主张调和自由与圣宠以及神的先知。——译者

狂热信徒并不总是为老天爷打仗；也并不总是刺杀国君和亲王。他们当中固然有老虎，但是更多见的倒是狐狸。

罗马教廷的那些狂热信徒罗织了多少欺骗、诽谤、偷偷摸摸的罪名来攻击加尔文派的狂热信徒啊！耶稣会的人攻击冉森派的人，反之，后者也照样攻击前者！如若上朔已往，便可看出一部教会史本是一所道德学校，但也是各个宗派之间相互攻讦的恶毒手段的传习所。不管是在焚烧敌方城镇、屠杀居民、施以酷刑的时候也好，或只是进行欺诈、发财致富和统治人民的时候也好，这些宗派的狂热信徒尽都是一叶蔽目的人。同样的宗教狂热使他们成了睁眼瞎子，自以为是。一切发宗教狂热的狂热信徒全是诚心诚意的骗子，就如同他们都是为了正确事业而杀人的善意的杀人犯一样。

如若您办得到的话，请阅读一下那记载冉森派和莫利纳[③]派在一百年间彼此相互谴责他们的诈骗行径的五六千本谴责录，请看看司卡潘和特里沃兰[④]是否赶得上他们。

[①]历来人们干过的十足诡诈的欺骗勾当中，其中有一桩，我以为就是一位小小的主教（有人在闲谈中告诉我们说这是个比斯开主教；总有一天我们会发现他的姓名和教区的）；他的驻地一部分在比斯开，一部分在法兰西。

在法兰西的那一部分，有一个教区先前曾居住着摩洛哥的摩尔人。教区的领主根本不是伊斯兰教徒；是个很好的加笃力教徒，就像天下的人都应当是加笃力教徒一样，因为加笃力[Catholique]这个词就是普天之下的意思。[①]

这位可怜的领主本来一生只忙于行善，主教先生却怀疑他心底里思想感情都不正，有不知什么异端的味道。他竟然指责领主曾经在谈笑中说过在摩洛哥也跟在比斯开一样有正直的人，并且还说过一个正直的摩洛哥人总不至于是最高主宰的死敌，既然最高主宰是万众之父。

这位发宗教狂的狂热信徒便给法兰西国王奏上长长的一本奏章。国王是这位可怜的教区领主的君主。他在奏章中请求君主把这位不忠诚的教徒的庄园迁往下布列塔尼或是迁往下诺曼底，悉照御意决定，以免他因他那些不良笑谈对巴斯克人放毒。

[③] 司卡潘（一译斯卡班，Scapin）、特里沃兰（Trivelin）均为意大利喜剧中诡计多端、善于欺诈的丑角。——译者

[④] 以下所谈与作者同安西主教比奥尔（Biord，évêque d’Annecy）的争论有关；关于这场争论，在伏尔泰的《历史评论》（见 176 版《论丛》）和 1768 年通信集以及他处有所论述。——开勒版

[①] 加笃力教徒（catholique）即天主教徒，这个字源于希腊语 katholikos，意即普遍的，普天之下。——译者

[①] 这一切都是确有其事。有一份文件于 1769 年 5 月 30 日送达费尔奈本堂神甫，请他对一位病人做到国王法令和法院判决要他做到的那样，符合在王国境内传授的加笃力教会法典……，上述文件由伏尔泰、比热克斯和瓦涅尔签署；随后当天又有一份在公证人面前的声明，否认前自称耶稣会教士的诺诺特和自称修道院长的居客二人所说的事。上述声明是在自称耶稣会教士亚当先生、日内瓦人莱茵巴尔摩市民西门·比热克斯先生、金银首饰商小炉匠克洛德·埃田·莫热耶先生、巴黎市议会总务委员彼得大主教诸位必要证人面前当面写就的，并由伏尔泰签署。随后，在当天，伏尔泰在病榻上领圣体时又有一份声明。他在声明中说了以下几句话：“我口含上帝圣体，声明我真诚原谅那些给国王上奏章反对我而并未达到他们险恶目的的人”（他在此处指安纳西主教）。文件上签名的有本堂神甫格罗斯（Gros）、亚当（Adam）、比热克斯、嘉布遣会修士克洛海·约瑟夫（CloudeJoseph）、大主教莫热耶（Maugier）和伏尔泰以及公证人。——乔治·阿弗内尔

法兰西国王和他的国务会议当然没有理睬。

过了些日子，我们这位主教听说他教区里的这位教徒病了，禁止给他做临终人授圣体的司铎为他授圣体，除非他交出一份忏悔证明书，表明临终人并未受过割礼，并且全心全意反对穆罕默德的异端和一切其它这类异端，如加尔文主义、冉森主义之类，证明他的想法跟这位比斯开主教一模一样。

忏悔证明书当时很时兴。临终人叫人把那位喝得酩酊大醉又痴又呆的本堂神甫唤来，威胁着他说若是不给临终人举行他所急需的临终圣体仪式，就要波尔多法院把他绞死。本堂神甫吓坏了，便给他的教民举行了临终圣事。这位临终人，在仪式举行完毕之后，便当着见证人的面，公开声明是那位比斯开主教在国王御前诬告他对于伊斯兰教有兴趣，声明他本是个善良的基督徒，而那个比斯开人却是个诽谤者。他在公证人面前签署了这份书面声明。一切都合乎法定手续；事后他便觉得身体好转。心安理得的休息，没有多久，就使他完全康复了。[②]

小小的比斯开人，受了一位垂危老人讥讽，愤愤不平，便决心进行报复。以下就是他如何着手进行报复的情形：

过了十五天，他在主教管区指使人伪造了一桩信仰告白[①]，由本堂神甫假称听取过了。于是便令本堂神甫和三四个压根儿就没有参加过这次仪式的农民签了名，然后又叫人核对这项伪证件，一似这么一核对就使伪证件成了真证件了。

一纸证件，当事人单方未曾签字而却由一些陌生人于十五天后签字，又经真正的证人所否认，显然是一桩伪造罪行；既然事关信仰，这桩罪行显然要把那位本堂神甫连同他那些假证人带到人间地狱去受苦刑，死后还要入地狱。

小小的城堡领主，性喜嘲弄，但却毫无恶意，垂怜这些可怜虫；他无意与之对簿公庭，不过是想把他们嘲弄嘲弄罢了。但是他宣称，他一旦与世长辞，便乐意把这些比斯开人的全部阴谋连同证据公诸于世，以娱少数喜欢这类故事的读者，而丝毫也不是为了教育世人。因为有那么多作者向全世界人发表言论，自以为能引起世人注意，自以为全世界的人都为他们所吸引，所以这个人便不信普天之下会有十二个左右的人读他的东西。现在言归正传，我们还是来谈宗教狂热罢。

就是劝人入教的这种疯狂劲儿，请他人饮自己的酒的这种狂热把耶稣会教士卡斯泰尔和卢特推到临终的名人孟德斯鸠跟前。这两个狂热之徒想要夸耀自己说服了孟氏，使后者相信痛悔前非 以及充足圣宠两方面的功能。他们说：“我们使他心回意转改了宗，皈依了天主；他心地是善良的；他热爱耶稣会。我们劝说他赞同某些根本真理时稍感困难；但是在这种时刻人们总是头脑清晰的，我们很快就说服了他。”

这类宣教者的狂热十分强烈，使得这位最放荡荒淫的修士也撇开了他的

[②] 这第四份证件：“伏尔泰先生的信仰告白”，实际上是在上述其它证件之后，晚十五天做出的，就是说在 1769 年 4 月 15 日当着热克斯（Gex）法院管辖区的公证人的面，在伏尔泰未在场的情况下立下的。该证件中称伏尔泰声明他坚信加笃力教会所信奉和传授的信条，说他信三位一体唯一的，并且相信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具有人形，相信他名耶稣·基督，说他反对一切异端，他誓要坚持这种信心终身不变云云。这一切都在热克斯地方经过核查无误，收费 15 古铜币。——乔治·阿弗内尔

[①] 普瓦松（Poisson），方丹（Fantin）都是教会人物。——译者

情妇到城市另一端去说服一个灵魂信教。

我们见过巴黎方济各会修士普瓦松[2]神甫，他为了嫖妓把他的修道院弄得破了产。并且由于他的堕落行为被监禁起来。他却是巴黎一位最受欢迎的宣教人，又是一位最热衷于劝人入教的人。

凡尔赛著名的本堂神甫方丹也是如此。这些名字罗列起来，可以是长长一大串；但是不应该透露构成有某种地位的某些人物的胡闹行径。你们都知道闪，由于泄露了他父亲的不恭之行而获得的遭遇，他变成炭一般黑了。[3]

我们朝夕乞求上帝为我们摆脱那些宗教狂热分子，一如麦加地方的朝圣者乞求真主不要让他们在路上碰见那愁眉苦脸的面孔。

第四节

路德洛[4]与其说是个崇奉宗教的狂热分子，不如说是个自由的热烈拥护者。这个正直君子，痛恨克伦威尔更甚于憎恶查理一世，揭露说内战一发端时，议会自卫队都是被王军击败，就像“大车门”营[5]在福隆德时代敌不住路易二世一样。克伦威尔对费尔法克斯[1]，将军说“怎么能叫伦敦脚夫和目无纪律的店员来抵抗那个由虚无飘缈的荣誉幽灵来鼓舞着的贵族呢？让我们给他们也提供一个更巨大幽灵——宗教狂热吧。我们敌人只是为国王而战，说服我们的人为上帝而战斗吧。”

“请给我颁发一份特许证，我就可以去召募一营杀人教友，我保证会令这些人成为战无不胜的宗教狂热分子。”

他果然做到了，组织好一营忧郁狂人赤色修士，把全营驯成一些唯命是从的驯虎。就是穆罕默德也没有这般受他的士兵供使过。

但是为了激发起这些宗教狂热分子的灵感，还要有时代精神来佐助。法兰西议会在今天想要征召一营大车门营也是办不到的，就连菜场上的妇女十个也动员不起来。

要想训练一些崇拜宗教的狂热分子并且驾御他们，就得靠手段高明；但是光靠狡诈毒辣手段和大胆还是不行的。我们已经说过，一切都要应运而生适逢其时才可以。

第五节

几何学不能经常令人思维正确。由于理性的这些摆布，什么深渊不会随

---

[2] 闪（Cham），圣经人物，挪亚次子，传说闪的后裔是黑人。创世记记载闪的父亲吃醉了酒，赤身裸体躺在帐篷里，姿势不雅，闪和弟弟雅弗拿了件衣倒退着进去，脸朝外不屑看他父亲，为他盖上身子。——译者

[3] 路德洛（Edmond Ludlow，1617—1692）英国政治家，共和派，独立党领袖，为审判查理一世的法官之一。——译者

[4] 大车门营（le ré gimenr de Portes-cochères）.——译者

[5] 费尔法克斯（Thomas Fairfax，1611-1671），英国大将，曾积极参加以克伦威尔为首的英国革命，击败查理一世于纳泽比（Naseby）.其后又囊助查理二世复辟。——译者

[1] 指法修·迪耶（Fatio DuiIlier）。——伏尔泰

入呢？有这么一位了不起的新教徒[2]，人们都认为他是当代第一流数学家之一。他步牛顿、莱布尼兹、贝尔努伊[1]诸人的后尘，在本世纪初，竟然想到推出一些相当奇异的推论来。据说用一星星一点点信心就可移山，而这位了不起的新教徒却用一种全然是几何的分析，自言自语说：“我有许多星星点点的信心，所以我能做到的就不只是移山了。”有人于 1707 年在伦敦看见过他，跟同几位学者一起，而且是几位颇有头脑的学者，一道公开宣称人们随便在那一个坟院里指定一个死者，他们都可以使之复活。他们的推理总是由概括来引导的。他们说：真正的使徒应该能施奇迹，我们是真正的使徒，所以我们便可以为所欲为。罗马教会的普通圣徒们，根本也不是几何学者，使好多人都复活了，所以，我们，曾经改造过新教徒的我们，就更能从心所欲地使人复活了。

这些论据，无隙可击，是最合乎程序的论据。这就是上古时代之所以奇迹到处泛滥；这就是为什么埃皮丹努城[2]和其它城市的阿斯克勒庇奥斯[1]神庙里充斥着供品，庙宇穹顶上装饰着重新伸直的大腿，重新安装上的胳膊，白银塑制的小孩儿。这一切都是奇迹。

最后，我所说的这位出色的新教徒数学家信心十足，以肯定的态度断言他将使死者复活，而这个像煞有介事的提议在人民中间轰动一时，致使安娜王后不得不给他指定一个日子，一个时辰，由他选定一处坟墓，令他正正当当施他的神奇妙术，而且是要当着司法当局的面。这位数学家圣徒选择了圣保罗大教堂来作现场示范表演：围观的老百姓人山人海。还派来士兵看守活人和死人，防止他们乱来。法官们各就座位。法院文书把一切经过都记录在法院公簿上。证实新奇迹的这项工作再也完备不过了。人们便挖出一个经这位圣徒选定的死者来。圣徒跪下祈祷，做着很虔诚的痉挛动作。他的同道们也都照着他的样子发着痉挛。死人却连一点儿复活的动静也没有。人们又把死人送入墓穴。把这位说是能复活死者的人和他的从者都——轻轻处罚了一下。后来这些可怜虫当中，有一个我遇见了。他向我承认说，他们当中有人犯了一点小小过失，殃及死者，否则复活是万无一失的。

如若对于应该十分尊敬的人也不必隐恶扬善的话，我在这里就要一提伟大的牛顿，他曾在《启示录》里发觉教皇是个伪基督，还有不少类似这种事情之处。我要说他还是个很严肃的阿里乌斯派。我知道牛顿的这一点误入歧途之处跟我说的这位数学家的差错实有天壤之别，毫无可比之处。但是，倘若伟大的牛顿真以为在《启示录》里边发现了欧洲现在的历史，人类又是何等可怜哪。

迷信好像是一种传染病，即使是最坚强的心灵，也常常未能幸免感染。在土耳其有些思想意识很健康的人，为了有阿布·贝克尔[1]的某些想法而身遭尖桩穿身刑。这些原则一旦被接受，他们便一贯地推论下去。那些纳互里先

---

[2] 贝尔努伊（JeanBernouilli，1667—1748），瑞士著名数学家。——译者

[1] 埃皮丹努（Epidaure 即 Epidanus），希腊古城市，在爱琴海沿岸。——译者

[2] 阿斯克勒庇奥斯（Esculape 即 Asklcpios）古希腊医神。他不仅想起死回生医好病人，而且还要令死人复活。冥王普路托恐地狱空虚无鬼，控告于主神来庇特，后者即以雷击毙阿斯克勒庇奥斯。——译者

[1] 阿布·贝克尔（Abubeker 即 Abou-Bekr）穆罕默德岳父和继承人，首任哈里发，纪元 634 年逝于麦地那。——译者

[1] 拉·罗什富科（LaRochefoucauld，l613—1680），法国公爵著名伦理学家，名著有《格言集》。——译者

派、拉达里斯派、扎巴里斯派，都用很巧妙的论据来互相把对方罚入地狱。他们都得出一些言之成理的结论来，却从来也不敢审查审查那些原则是否正确。

若是有人在世上散布说有个身高七十丈的巨人，没有多久，所有的学者就都来研究这巨人的头发应该是什么色的，他的大姆指又该是多么大，指甲的尺寸有多么大，他们就吵吵闹闹，互施阴谋，彼此殴打。那些坚持巨人小姆指只有十五道指纹的人就把那些肯定巨人小姆指有一尺厚的人处以死刑。但是有一位过客很虚心地问道：你们所说的那个巨人到底有没有呀？所有参加争论的人便都喊叫说：这是多么可恶的怀疑呀！多么亵渎神明的语言哪！多么荒谬绝伦哪！于是暂时休战，齐来把这个过客用石块砸死。在他们隆重而又极其残酷地杀死行人之后，为了争执小姆指和指甲问题彼此依旧打起来。

FAUSSET■ DES VERTUS HUMAINEs 人间道德的虚伪性

拉·罗什富科公爵[2]在著书论述他对于自尊心的意见时，曾经把人类的这种动机揭露出来，布道会有一位埃斯普里先生便写了一本哗众取宠的书，题名为《论人间道德的虚伪性》[3]。这位才子先生说根本就无所谓德行。然而多亏他仁心美意在每一章结束时都要提到基督教的仁慈。所以按照埃斯普里老爷的意思，加图、阿里斯蒂德、马可·奥勒留、爱比克泰德都不是什么好人，而好人只有基督教里才有。在基督徒中，也只有天主教徒才有德行；在天主教徒中，还要把耶稣会教士除开，他们都是布道会教士的反对者。所以只有耶稣会教士的反对者方有德行。

这位埃斯普里先生开头就说谨慎并非一种德行。他的理由是虽然谨慎也常常会出错儿。这话犹如说凯撒不是一位伟大的军事领袖，因为他曾在迪拉丘姆败北[1]。

如若埃斯普里先生是位哲学家，他或许不以慎重为德行而为才能，把它当成有益的可贵的品质来研究：因为重罪犯也可能很慎重，我就见过这一类人。啊，以为唯有我们和我们友人才有德行[2]。的这种说法真是疯狂啊！

德行是什么呀，朋友？就是做好事啊：为我们做点好事，这就足够了。我们也就不再问你的动机了。怎么着！依你说，在德·图主席和拉瓦雅克[3]之间、西塞罗和那个波皮利乌斯[4]之间不是就毫无区别了吗？可是西塞罗也曾救过波皮利乌斯的性命，后者却为了金钱杀害了前者。而你会由于爱比克泰德和波菲利[1]不随从我们的教义就说他们是坏蛋吗？这么蛮横无理是令人愤慨的。我不再多说了，因为我也要生气了。

---

[2] 八开本两卷，1678 年巴黎出版。——袖珍本

[3] 迪拉丘姆（一译迪拉基奥姆）（Dyrrachium），古地名，即今之都拉斯（Durr ë ss，在阿尔巴尼亚中部沿海地区。——译者

[1] 见莫里哀名剧《女学者》（LesFemmessavantes）第三幕第二场。——袖珍本

[2] 德·图（Francois Augustede Thou，1607—1642），法国路易十三宠臣、历史学家及检察长约翰，奥古斯特·德·图之子，因为揭发其友森·玛尔斯（Cing-Mars）谋刺首相黎塞留计划与森·玛尔斯同被斩首；拉瓦雅克（Ravaillac， 1578—161o）杀害亨利四世之刺客。

[3] 西塞罗（Ciceron，前 106—前 43）罗马著名演说家与政治家，被安东尼指使人刺死；波皮利乌斯（Popilius）是刺杀西塞罗的凶手。——译者

[4] 波菲利（Porphyre 即 Porphyrios，233—303）古希腊新柏拉图派哲学家，曾发明逻辑学中的两分法。——译者

[1] 即文塞斯拉四世（VenceslasIV）1372 年波希米国王，1378 年做了德意志皇帝。——译者

FOLIE 疯狂

什么是疯狂？疯狂就是思想和行为错综凌乱没有条理。最有理智的人想要了解疯狂是怎么回事吗？他只要想一想他在梦中的思想活动就可以知道了，倘若他夜间消化困难，就有成百成千的、乱七八糟的观念搅扰着他。似乎是大自然在惩罚我们吃东西吃得太多，或是没有选择好食物，叫我们胡思乱想。因为人只有在消化不良时，睡眠中才会想事。那些扰人安宁的梦实际上就是一种短短的疯病。

醒着的时候发疯，也是一种阻碍个人像人一样思维和行动的疾病。不能管理他自己的财产的时候，人家就禁止他掌管；不能有适合社会的想法，人家便把他从社会里排斥出去；他若是会伤人，人家便把他关起来；他若是暴跳如雷，乱打乱闹，人家便把他捆绑起来；有时候，可以用水疗法、放血法、饮食制度来治好病人。

这个病人毫未丧失思想意识，他醒时也跟其他的人们一样有这些，而且他常常在睡眠中也有，我们可以试问他的心灵、永生的心灵，留在他的脑髓里，通过五官感觉接受一切很明确很清楚的观念，然而却从来不会对之有一种健全的判断。他的这个心灵看东西一如亚里斯多德、柏拉图、洛克和牛顿一样。这个心灵跟他们一样听声音，也跟他们一样有触觉，跟最有理智的人一样有知觉，怎么却把这些感觉混集成一堆十分离奇古怪的东西，却又摆脱不开呢？

这种单纯而永生的实体的行动手段既是与最有理智的脑筋所具有的心灵、行动、手段是一般无二，他也应该能像后者一样地进行思考。谁又能阻止他这样做呢？我尽量地设想，若是我说的这个疯子把什么东西看成是红的，而最有理智的人们却看成是兰的；有理智的人们听着是音乐，而我说的这个疯子却听成是驴鸣；他们要是在教堂内讲道，疯子却认为是在看喜剧；他们若是说是，疯子就说不是；那么他的心灵必然想法跟人的想法倒着。但是这个疯子的知觉却跟别人的一样。毫无明显的道理叫他的灵魂由五官感觉获得一切手段，却不能运用这些手段。据说他的灵魂是完善无缺的、他本身无以致残之处，他具备了一切必要的应急手段，不拘有什么东西在他身内发生，却也不能改变它的本质；然而人们却把这个灵魂连同它的躯壳送进疯人院去了。

这种想法令人怀疑上帝赋与人类的思维能力也像其他感觉一样可以错乱。一个疯子就是一个脑子苦痛的病人。就象一个痛风患者手痛脚痛一样。他用脑筋思维就像他用脚走路，丝毫不认识他那不可思议的走路能力，也不认识他那一样是不可思议的思维能力。人们在脑髓里息痛风尤如在脚上患痛风一样。总之，想来想去，也许只有信仰可以说服，我们相信一种单纯而无形的实体也是可以患病的。

学者或博士们要对疯人说啦：朋友，你虽然失去了常识，你的灵魂跟我们的灵魂一样有才智，一样纯洁、一样永生。但是我们的灵魂安顿得很好，而你的却没有安顿好。屋子的窗户对于你的灵魂是堵塞着的，它缺少空气，感到出不来气。那位疯子，在他心神清醒的时候，便会回答他们说；朋友们你们把有问题的人当做跟你们常人一样来设想了。我的窗户也跟你们的一样开得敞敞的，因为我也跟你们看见一样的东西，听见一样的话语：所以必然或者是我的灵魂使用五官感觉使用得不当，或者我的灵魂本身就是感官不

良、品质败坏，总而言之，或者是我的灵魂本身就疯颠，或者我根本就没有灵魂。

一位博学之士便会回答说：我的同道，上帝或许创造了一些疯狂的灵魂，犹如他创造了一些有理智的灵魂。那位疯人便会反驳说：我若是相信你对我所说的话，我或许更会疯颠得利害。发发善心吧，您既知道得这么多，告诉我，我为什么疯。

倘若那些医生但凡还有一点点通情达理的心，他们便会回答他说：我一点也不知道。他们不懂为什么一个脑子会胡思乱想；他们更不懂为什么另外一个脑子却又思想正常而有条理。他们自以为有理智，而他们却是跟疯子一样地疯疯癫癫。

若是疯子有个意识清醒的时刻：他必会对他们说：可怜的人，你们既不会知道我的病因，也不会治好我的病，叫你们因为担心变得跟我一样的疯狂甚至疯得还更利害而发抖吧。你们的家世并不比法王查理六世、英王亨利六世，文塞斯拉[②]皇帝的家世更好，他们也都在同一世纪之内失去了思考能力。你们也并不比布莱斯·帕斯卡尔、雅克·阿巴迪[③]、乔纳森·斯威夫特更有才气，而这三人却都是死于疯病的。后者至少还为我们创建了一所医院。你们愿意不愿意我去为你们定好一个位子呢？

注意：我惋惜希波克拉底[④]用驴驹子的血来医疗疯症，而贵妇手册的作者[①]又说，感染上疥疮可以医好疯症更使我感到遗憾。这都是些取笑的偏方儿，似乎是疯人想出来的方子。

[②] 雅克·阿巴迪（Jacques Abbadie，1654—1727）法国耶稣教会神学家。——译者

[③]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约前 460 年）古希腊最伟大的医学家，名声直传到亚洲。波斯王阿尔达克塞克斯（Artaxexres）曾召他往波斯防止瘟疫流行。——译者

[④] 阿尔努·罗伯勒维尔（Amault Robleville）著。——全集版

[①] 阿提拉（Attila，432—453）匈奴王，五世纪时各处侵扰。最后定居于多瑙河上，殁于该处。——译者

FRAUDE　欺骗

是否可以对老百姓进行好心的欺骗

伊斯兰教苦行僧邦巴贝夫有一天遇见孔夫子（我们西方人称为Confucius）一位弟子，他姓王。邦巴贝夫认为对老百姓须得欺骗，王却主张永远也不可欺骗任何人。以下就是他们的讨论：

邦巴贝夫：应该仿效真主，他不把事物本来面目显示给我们，只让我们看到直径两三尺的太阳，虽然这颗星球比地球大一百多万倍；真主让我们把月亮和星辰都看作是挂在一面碧空上，而其实它们都高低不同；他叫我们从远处把一座方塔看成是圆的；他又叫我们把火看成是热的，而其实火不冷也不热；总之，真主用一些适合我们天性的误差包围着我们。

王：您所谈的误差根本不是误差。在远离我们星球几百万几百万里之外的太阳，并非是我们所看到的那个样子。我们实际看到而我们也能看到的太阳是从一定角度映在我们视网膜上的太阳。我们的双眼决非生而为辨认大小和远近的，还要有其他办法和作用才能辨认。

邦巴贝夫听了这话很惊讶。王很耐心，为他讲解了光学原理：而邦巴贝夫本来是有理解力的，听从了孔夫子弟子的论证，接着又用这些词句来讨论。

邦巴贝夫：即使真主根本没有通过我们的感官来欺骗我们，像我以为的那样，至少也要承认医生经常为了孩子们好而哄骗他们。他对孩子们说他给他们糖吃，而事实上都是给他吃的大黄。我这个苦行僧，我可以哄骗老百姓，他们跟娃娃们一样无知无识，

王：我有两个儿子，我从来没有哄骗过他们。他们要是病了，我便对他们说：这儿有一服药，很苦，必须有勇气把它吃了。药若是甜，会对你们有害。我从来不允许家庭教师用鬼魂、幽灵、淘气的小妖精，妖婆巫师来吓唬他们。这样我便把他们培养成勇敢，而有理智的公民。

邦巴贝夫：老百姓并非都生来跟您家里人一样幸运。

王：人人都差不多，都是生来就有相同禀性的，不可以毁坏了人的天性。

邦巴贝夫：我承认，我们用错误来教他们，但是也是为了他们好。我们叫他们相信，倘若他们不购买我们的圣钉，倘若他们不给我们钱来赎罪，他们就会在来生变驿马，变狗或变四脚蛇。这可使他们胆小了，也就变成好人了。

王：您不觉得您是在毒害这些可怜的人吗？他们当中有人们料想不到的那么多人会思考，并不在乎您这些神迹，您这些迷信之谈。他们很看得清楚他们决不会变四脚蛇，也不会变驿马。他们又怎么样了呢？他们有相当清楚的头脑看得出来您是在对他们胡说八道，但是又没有足够的理智，来提高自己走向一种纯正而不带迷信的宗教，像我们儒教那样的教。但他们的偏激的情感使之以为根本就无所谓宗教，原来人们传给他们的教是荒谬可笑的。您这样做就要对他们陷入其中的伤风败俗的缺德行为负责。

邦巴贝夫：绝对不是，因为我们传给他们的只是一种善良的道德。

王：您要是讲授一种不纯正的道德，会被人民把您给用石块砸死。人生来就总想作恶，却不肯听人劝诫。只要不把纯正的道德跟荒谬的神话混为一谈就可以了，因为您会由于欺骗人而削弱了您必得讲授的道德的，本来您可以不必进行欺骗。

邦巴贝夫：怎么！您以为给老百姓讲真理不必靠神话传说吗？

王：我坚决相信是这样。我们的儒人跟裁缝、纺织工、农夫都是一个料子做成的；他们崇奉赏罚严明的造物主；他们既不宣扬荒谬的教义，也不采取稀奇古怪的仪式来糟踏他们的宗教信仰，而且儒人犯罪的远较老百姓为少。为什么不像教养我们的儒人那样来教育我们的工人呢？

邦巴贝夫：这样您不免做了一件大蠢事。这就像是您要百姓都跟儒人一样彬彬有礼，都跟儒人一样是法律学家，这既办不到，也不适宜。应该给主人吃白面包，给仆人吃粗面包。

王：我承认不是人人都有同样的知识。但是有些事物却是人所必需的。每人总必须是正直的，而启发人的正义感的最妥善的方式就是启发他们信一种没有迷信的宗教。

邦巴贝夫：这倒是个好主意，可是却行不通。您以为让人信一位赏罚严明的真主就够了吗？您对我说过总是老百姓中最灵敏的人反对我的神话传说，他们也会反对您的真理的。他们会说：谁能对我保证真主有赏有罚呢？证据又在哪儿呢？您有什么使命呢？您显示了什么神迹叫我相信您呢？老百姓会比我更对您满不以为然了。

王：您的错误就在这里。您还以为人们会因为拒绝接受一些荒诞无稽、既无用又危险、触目惊心的事物，就会脱离一种正直真实，裨益人群的思想，一种为人类理性所能接受的思想哩。

老百姓很容易相信他们的行政官员的。当后者只给他们建议一种合理信仰，他们是很愿意采纳的。人们并不需要有了奇迹才相信一位公正的真主、主是明察人心的。这一思想是非常自然，十分必要以致无法反对的。并非必须说真主要赏要罚；只要相信他是公正的就可以了。我切实告诉您我看见过全城全城的居民几乎没有任何其它教条。可是老实说这是我所见到过的最有德行的人民。

邦巴贝夫：请您留神；您在这类城市里会遇到一些向您否认有赏有罚的哲学家。

王：您也要承认这些哲学家更会强烈地否定您的那些捏造。所以您在这上边毫无所获。即使有些哲学家不同意我这些原则，他们也还照样是好人；他们也还照样培养自己的德行。这种德行得到力行必然是由于爱，而决非由于恐惧。但是再进而言之，我对您坚持说，任何哲学家也永远不会得到保证说最高主宰不惩恶、赏善。因为他们倘若问我谁对我说主惩罚，我便要回答他们说谁又对他们说过主不惩罚呢。总之，我对您坚持说哲学家们必会支持我的，决不会反对我，您愿意做个哲学家吗？

邦巴贝夫：愿意；但是不要让苦行僧们知道。

王：尤其要想着一位哲学家若是愿意有益于人类社会，他就应该宣告有一位主。

G

GLOIRE，GLORIEUX　光荣，光荣的

第一节

光荣本是声名结合尊重：一旦再加上钦佩，它可就达到顶峰了。光荣总是要人在行为、品德、才能各方面有所表现，光辉照人，而且总要能克服巨大困难，才能享有荣誉。凯撒、亚历山大都曾享有光荣。苏格拉底却很难说享有过荣誉。他受尊敬，崇拜、怜悯，引起人们对于他的仇敌表示愤慨；但是荣誉这个字眼儿对于他来说就不相称了：因为他给后人留下的印象，与其说是光荣的，不如说是可敬的。阿提拉[②]也曾闪耀一时，却毫无光荣可言，因为历史可以搞错，未曾赋予他任何美德。查理十二[①]倒还有光荣，因为他德高望重、大公无私、慷慨大方的品质都达到了至善至美的境地。成就足以获得声名，却不能享有光荣。享利四世的光荣与日俱增，因为时间令人认识了他的一切美德；比起他缺点来，他的美德就大得无与伦比了。

在艺术界，创作者也可分享光荣，那些模仿者却只能博得喝彩。光荣也可赋予才能出众的人，但指的是崇高的艺术领域。人们很可以谈维吉尔、西塞罗的光荣，却不可称道马夏尔[②]和奥吕·热埃尔[③]的光荣。

可是人们竟然提到上帝的光荣。说什么他为了上帝的光荣而工作：说什么上帝为了自己的光荣而创造了世界。其实并非最高主宰会有什么光荣，而是因为人类根本没有适合于最高主宰的词汇表达，便把他们自己认为是最美好的称赞之词用在他身上了。

虚荣，就是那种满足于外表的小小雄心，炫耀豪华排场而又绝无什么了不起的东西可言。我们也曾见过一些君王，他们本来已经享有实在的光荣，却还喜爱虚荣，一味地追求颂扬，太喜欢讲究排场。

虚假的荣誉每每由于虚荣而来，但又常常导致粗暴；而虚荣却更局限于气量狭窄的行为。一位君王，以报复为荣，他所追求的与其说是虚荣，还不如说是虚假的荣誉。

追求荣誉，猎取虚荣，自以为荣，这些话有时意思相同，但有时又涵义各异。人们同样也说他追求荣誉，猎取虚荣，他以豪华、多多益善为荣，那么这里所谓的荣就是虚荣；说他以为善良事业而遭受苦难为荣，而不是说在追求虚荣；说他以自己的善良为荣，而不是说他以其善良在追求荣誉或虚荣。

恢复光荣意味着承认、证实。为真理恢复光荣就是承认真理。

> 公主，为您侍奉的上帝恢复光荣，
>
> 阿达莉[①]，第三幕，第四场

这句话就是说请您为您所侍奉的上帝作证。

光荣也被当作上天、天国解，例如说他住在光荣中。

[②] 查理十二（CharlesXII，1682—1718）瑞典国王。伏尔泰著有《查理十二传》，述其生平。——译者

[①] 马夏尔（Martial）拉丁诗人，文笔优美，但格律不严·——译者

[②] 奥吕·热埃尔（Aulu-Gelle）二世纪语法家和批评家。——译者

[③] 法国古典派作家拉辛的五幕韵文悲剧。——译者

[①] 法国古典派作家高乃依的五幕悲剧，——译者

你们把他领到那里去呢？——带到死亡里去。——领到光荣里去。

波利耶克特[1]，第五幕，第三场

只有在我们的圣教里才有人用这个字指上天。谈到巴克科斯、赫丘利的光荣结局，却不可说他们是被迎接到天国里去了。

光荣的这个字眼儿作为形容不具生命的事物用，总是一种颂扬，战斗，和平，光荣的事情。光荣的地位意味着地位高，而并非指的是使人享有光荣的地位。可是地位高便可获得光荣。光荣的人，光荣的英雄，总是一种嘲骂人的话，表示这个人贪人之功为己有。所以人们说光荣的统治而不说一位光荣的国王。可是这个词用以指多数人时又不算是错用。例如说最光荣的征服者不如一位施仁政的君王。但是人们不用光荣的君王来指那些声名赫赫的君王。

光荣的人并不完全是高傲的人，也不是自负的人，也非骄傲的人，高傲的人近于狂妄自大、轻视他人，而又少与人接谈。自负的人遇到别人对他略有尊重之意，便自以为了不起。骄傲的人过度炫耀他自以为是之处。光荣的人更是满心虚荣，他追求人们对他评价高。他想以外表来掩饰他实际上的缺点；骄傲的人自以为很了不起；光荣的人想要装成了不起的样子。新的暴发户一般都是比他人更显得自以为荣。人们有时候把圣徒和天使们称做光荣的人，就像是说他们是住在天上的居民。

光荣地一词总是用于褒义。例如：他光荣地统治着；他光荣地脱离了一次严重的危险，摆脱了一次困境。

光荣一词，时而用于褒义；时而又用于贬义，那要看它们指什么事物而言。例如说：某人以才华横溢而遭受嫉妒，因而得祸，他却自以为荣。

人们说有些殉道者荣耀了上帝，这就是说他们坚贞不屈的精神使他们宣告降临人间的上帝受到万民崇敬。

第二节

要是西塞罗在粉碎喀提林[1]的阴谋之后喜谈光荣，人们都原谅他。

要是当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大帝在罗斯巴赫和里萨两次战役之后，在他祖国成为立法家、历史学家、诗人和哲学家之后这样想，要是他酷爱光荣而又善于谦虚，人们就更加赞美他了。

要是俄国女皇卡特琳二世被土耳其的一位苏丹粗暴不恭的言行激怒而不得不施展她的天才：从欧洲尽北部派出四只舰队，震慑了达达尼尔海峡两岸和小亚细亚,在 1770 年从这些吓得欧洲惊惶不安的土耳其人手里夺取了四个省分，人们便都觉得他享有光荣是理所当然的，而且人们不禁要敬佩她谈论这些成就时带着那种无所谓和超然的态度，令人看出她的功勋是值得称赞的。

总之，光荣对于这类天才是适当的，尽管他们也是身虚体弱的凡人。

但是，倘若在西方的西端，靠近戈内斯镇的一座名为巴黎的城市，有一位市民，当一位大学理事向他致颂词说：“大人，您在奉行职务中和您名扬四海的名著所获得的光荣……”的时候，自以为很光荣，我便要问在这个世

---

[1] 喀提林（Catilina，前 109—前 61），罗马没落贵族苏拉的追随者。——译者

[1] 这是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为人类下的界说。——译者

界上是否有足够的喝倒彩的嘘声来庆祝这位市民的光荣，庆祝那位在大人的官邸里像驴叫一般高声喊嚷着的村学究所致的颂词。

我们设想上帝也像我们一样有光荣，这未免太愚蠢了。邦·阿里·贝蒂弗，伊斯兰教苦行僧的这位可敬的领袖，有一天对苦行僧们说：“弟兄们，诸位最好是常常引用我们古兰经里的这句绝妙的箴言：以大慈大悲的真主的名义。因为真主广施仁慈，诸位常常背诵这几个字，便可以学会广施仁慈了。这几个字表示要有一种缺乏则会使世人绝迹的德行。但是，弟兄们，万万不可效法那些来不来就以“为真主光荣而工作”而自豪的鲁莽汉。若是有个傻小伙子提出一篇关于范畴问题的论文来进行答辩，答辩由一个穿皮袍子的无知的人主持，他总不免在他的论文篇首用老大老大的字写上：Ek Allah abron doxa：ad maiorem Dei gloriam[为了真主最大荣誉]。一位穆斯林刚一粉刷好他的客厅，便在门上刻上这句蠢话。说什么一头东方大鼻羚羊驮着水也是为了真主的最大光荣。这是一种亵渎宗教的习俗，人们却都虔诚地照着样子做。要是一个小扎乌赫给我们苏丹倒马桶，却叫道：“为了我们战无不胜的君王的最大光荣”，您又怎么说呢？苏丹之离真主诚然要比小扎乌赫离着苏丹远得多啊。

“所谓芸芸众生者，实在是一些可怜的蚯蚓，你们跟无限的真主的光荣又有什么共同之处呢？真主诚然能爱光荣吗？真主诚然能从你们这里获得光荣吗？真主诚然愿意欣赏欣赏光荣吗？没有羽毛的双足动物[②],你们照着自己的形象塑造真主的形体，直到何时为止呢？怎么！因为你们自己羡慕虚荣，爱好光荣，便要真主也爱好光荣！若是有好多位神，每位神或许都想获得同辈有口皆碑的爱戴，这就是一位神的光荣了。若是无限伟大可与极端卑微相提并论，那么这位神也就好像那只顾与国王们争夺的亚历山大大帝或斯堪得尔国王了。然而你们这些可怜虫，你们又能给真主以什么光荣呢？不要再亵渎真主的圣名了。昔日有一位罗马皇帝，名叫屋大维·奥古斯都，曾禁止过他人在罗马的学校里颂扬他，怕的是有损他的盛名。可是你们既不能玷辱真主，也不能荣耀真主。自惭形秽吧，崇拜真主，三缄尔口，少说废话。’邦·阿里·贝蒂弗这么说了，苦行僧们便都高呼：“光荣归于真主！邦·阿里·贝蒂弗说得很对。”

[②] 保罗·爱弥儿（Poul—Emile，前 228—前 160）纪元前 182 年和 168 年执政官，罗马贵族党领袖之一。——译者

GR■CE　圣宠

近代罗马神圣的教法顾问，著名的绝无差失的神学家们啊，没有人再比我更尊重你们的神圣决议了；但是，倘若保罗·爱弥儿[3]、西庇阿[4]、加图[1]、西塞罗、凯撒、蒂图斯、图拉真、马可·奥勒留等人又回到往日他们曾经威震四方的罗马，你们必会承认他们或许对你们关于圣宠的决议有点惊异。倘若他们听说依照圣托马斯[2]来解释的健康圣宠、依照卡热唐[3]来解释的医疗圣宠，听说内外、无偿、圣化、现世、习惯、协作等等圣宠，听说有时又没有结果的有效圣宠，听说有时又感不足的胜任圣宠，听说变化多端和应对如流的圣宠，他们又会说什么呢？老实说，他们真会比你我更有所了悟吗？

这些可怜的人对于你们的高明的指教又有什么需要呢？我好象听他们说：可尊敬的神甫们，你们的天才真是吓人；我们冥顽不灵，以为永生的主绝对不会依照微贱的人类的特殊规律来行动，而是本着他那些象他一样永恒的普遍法则来作为的。在我们当中，从来也没有谁想像着上帝好象一个没有理性的主子，赐给一个奴隶赎身的钱，又拒绝给别人食物；命令一个没有手的人去揉面，让一个哑吧给他朗读，叫一个没有脚的人做他的信差。

一切都是上帝的圣宠；他恩赐我们所居住的地球得以形成、树木生长、动物获得食物。但是有人要说、倘若一只狼在路上找到一只羔羊吃，另外一只狼却饥饿而死，上帝赐给头一只狼特殊的圣宠了吗？上帝是否用预备圣宠来使一株橡树比另一株缺少树液的橡树生长得更好呢？倘若在整个自然界一切生物都受一般规律支配，怎么能单独有一种动物却不这样呢？

为什么万物的绝对主宰对于指引单独一个人的内心比驾御整个自然更多操心呢？由于什么怪癖心理他偏偏要在一位库尔兰[1]

人或是一位比斯开人的心中有所改变，而对于他给各个星球制定的规律却毫无更动呢？

设想上帝不断变换我们内心的感情，这种想法多么可怜哪！以为我们人类异于禽兽，这种想法又是多么大胆哪！再说所有这类变更也都只是为了进行忏悔的人们设想出来的。一个萨瓦[2]人，一个贝加摩[3]人，星期一就可以花费十二枚铜钱献一场弥撒：星期二他到吃花酒的小酒馆儿去，圣宠就落空了；星期三，他可以获得通功圣宠，引导他忏悔，但是他丝毫不会获得彻底忏悔的显灵圣宠；星期四就是一次充足圣宠，但是却一点也不充足，如我们已经说过一样。上帝继续在这个贝加摩人的脑袋里工作，时而紧张、时而松缓，世上其余的人，他就不理了！他也不愿干预印度人和中国人的内心了！倘若

---

[3] 西庇阿（一译西庇翁）（Scipion 即 Scipio 前 235—前 183）.古罗马大将，曾战胜迦太基的汉尼拔。——译者

[4] 加图（Caton 前 234—前 149），罗马政治家，一生力图消灭迦太基。——译者

[1] 圣托马斯即托马斯·阿奎那。——译者

[2] 卡热唐（Cagetan，1469—1534）意大利红衣主教，曾出使德国，受命说服路德 回归天主教，未果。——译者

[3] 库尔兰人（Courlandais）北欧拉托维亚库尔兰地区的居民。——译者

[1] 萨瓦人（Savoyard）法国东北部萨瓦（Savoie）居民。——译者

[2] 贝加摩人（Bergamasque）意大利米兰市东北贝加摩（Bergame）城居民。——译者

[3] 代米乌尔哥斯（Demiourgos）古希腊柏拉图哲学中的造物主名称。——译者

你还有一星半点理性的话，我可敬的神甫们，你们难道不觉得这一学说非常可笑吗？

可怜的人们，请你们看看这棵橡树高耸入云，那棵芦苇却俯伏在地；你们不能说橡树获得了显灵圣宠、芦苇却没有。请你们仰观青天，看看永恒的代米乌尔哥斯[4]创造了几百万世界。这些世界由于永恒的普遍法则，互相吸引。请看同一道光线从太阳照射到金星，从金星又照射到我们；在许多急速运行的星球的这种和谐中，在整个大自然的这种驯服中，你们敢相信，倘若你们能够的话，你们敢相信上帝赐给泰雷兹修女[1]的是一种变易圣宠，赐给阿涅斯修女[2]的却是一种共同圣宠！

有一个糊涂原子对原子说：神对于你的左邻右舍有特殊的待遇；说神赐圣宠给这一个原子，不给那一个；说某一个原子过去没有获得圣宠，将来会要获得，原子没有重复这种糊涂话。上帝创造了世界、决不会再在世界的一个角落里又创造一点儿风吹草动的小乱子。神学家们就像荷马史诗里的战士们一样，以为诸神拿起武器时而反对他们，时而又卫护他们。设若荷马未被人视若诗人，他也就被人当作是亵渎神明的人了。

是马可·奥勒留这样说的，并非是我说的：因为辱承对你们有所启示的上帝今我相信你们所说的、你们所说过的、以及你们将要说的一切。

---

[4] 泰雷兹修女（SceurThére■e，1515—1582）生于西班牙阿维拉城，天主教加尔默罗修会（leCarmel）的改革家。——译者

[1] 阿涅斯修女（sceurAguès，290—303）意大利萨勒诺城（Salerne）处女，13 岁时在纪元 303 年罗马戴克里光大帝时代殉教。——译者

[2] 墨涅拉俄斯（Menelaus）和帕里斯（P■ris）均系希腊神话人物。墨涅拉俄斯是斯巴达王，迈锡尼王阿伽门农之弟，其妻海伦为帕里斯夺走，从而引起特洛伊战争。——译者

GUERRE　战争

一切动物都经常处于战争状态；每种动物又都生来是为吃另外一种动物的。直到绵羊和洁白的和平鸽没有不是吞食大量极细微的动物的。同一种类的雄性为了争夺雌性而战斗，就象墨涅拉俄斯和帕里斯[1]一样。水陆空尽是厮杀毁灭的战场。

似乎是上帝赋予人类以理性，而这种理性应该是告诫人类万勿堕落到仿效动物，况且自然并未赋予他们杀害同类的武器，也没 有赋予他们使之吮吸同类的血液的本能。

然而造成人类大量死亡的战争却是人类可怕的劣根性，以致除了两三个民族是例外，几乎没有那些民族的古代史不是表现他们彼此兵戎相见的。靠近加拿大那里，人和战士是同义词，而我们在我们这个半球盗贼和士兵是一回事。摩尼教徒[2]们，这便是你们的理由了。

最喜欢歌功颂德的人[1]，只要略为看一下德军的医院，略微经，过几处战火燎原的村镇，也就不难同意说战争总是要带来瘟疫和饥馑的。

蹂躏乡村，摧毁住房并且常年每十万人要伤亡四万，这无疑倒是一种很漂亮的艺术了。这种发明首先就由一些议会国家为了他们的共同利益而钻研着；例如希腊议会就曾经向弗里吉亚及其附近民族的议会宣布说，倘若可能的话，希腊人要乘千只鱼船去歼灭他们。

罗马议会判断罗马宜于在割麦季节以前去攻打维伊民族或沃尔斯克民族，并且，几年以后，全体罗马人都生迦太基人的气，便在海上和陆上打了很多年的仗。现令却不是这样了。

有一位研究年谱的人证明一位王子是一位伯爵的嫡系后裔，这位伯爵的父母在三四百年前曾经同一个已经被世人遗忘了的家族绪盟。这一家族曾经对一块征服地久思染指。这块征服地的最后一位主人得中风病死了。这位王子同他的顾问便轻易地决定说根据神法这块地是属于他的。这块征服地距离他有几百古里。那儿的居民徒然抗议说他们不认识他，不愿受他管辖，说倘若要用法律约束人，也要得到人家的同意。这些话不仅是传到这位权利不容人否认的王子的耳朵里就完了，而这位王子立刻便找了大量的无业游民来，给他们穿了每尺 110 铜元的粗呢服装，帽子上镶一条粗白绳，叫他们向左转向右转，他便走上光荣的道路。

别的王子们听说这队人马，也都参加了，各尽所能，就把这块小小国土布满了雇佣打手，比成吉思汗、帖木儿、巴那赛特[1]等人所率领的还多。

---

[1] 摩尼教，是波斯人摩尼（Manès）创立的以善恶二元论为教义的教派。——译者

[2] 这篇文章在《袖珍哲学辞典》本里开头是这样写的：“饥荒、瘟疫和战争，是人世间顶顶有名的三大原料。荒年缺粮，不得不吃糠嚼渣，维持生命，也可以算是一种饥荒。人们把两三千种各式各样的传染病，都算在瘟疫之中。饥荒和瘟疫这两份礼品本来降自上天。可是战争，兼有饥荒和瘟疫，却是散布在这个地球表面上名为王于或大臣的三四千人想像出来的；或许也就是由于这个理由。人家在许多教堂开幕典礼上管他们都叫做神明的活形象。“最喜欢歌功颂德的人……”伯休先生指出：就是由于最初版本这段文字，拉谢尔（Larcher）使把伏尔泰称做“处处可怕的野兽”。——乔治·阿弗内尔

[1] 巴耶塞特（Bajazelt，1389—1402），土耳其苏丹，曾征服小亚细亚，1402 年在安卡拉被帖才儿军击败俘虏，次年去世。——译者

[1] 袖珍版本在此处为“敢于起来反对……”。——译者

远方的人民听说要打仗了，并且听说倘若他们愿意参加，每天还有五六个铜元好挣，他们马上分成两帮，就好像割麦手似的，谁要用他们，他们便给谁卖力气干活。

这些人群相互厮杀，不单是与事无关，而且究竟是为了什么打仗，他们也都不知道。

同时有五六个战团，时而三个对付三个，时而两个对付四个，时而又一个对付五个，大家都一样的彼此不睦，轮着班儿地合纵连横，相互挞伐。在一点上大家却都同意，那就是尽量为非作歹。

这件罪恶勾当最妙的事，就是这帮杀人凶犯的每个头子，在去屠杀他的邻邦以前，还要祭旗，并且隆重地祈祷上帝。倘若一个首领只有屠杀三四千人的福气，他就毫不感谢上帝；可是等着有了一万左右的老百姓被他屠杀，而且，如恩宠有加，有几座城市被他彻底摧毁了的时候，于是人们就唱一首相当长的歌，分成四段来唱；这首歌是用战士们根本不懂的语言写的，而且尽是野蛮词句。这同一首歌，结婚也唱，生小孩子也唱，屠杀人民时也唱。这是无可原谅的，特别是在一个以新歌闻名的国度里。

自然宗教经常阻止人犯罪。一个生性良善的人就不想犯罪，一个温和的人唯恐犯罪。他们都想像着有一位公正而赏罚严明的上帝。但是人为的宗教却鼓励人们结伙干出的一切残暴行为：阴谋、暴乱、抢劫、埋伏、袭击城市、掠夺、凶杀。每人都在他的圣徒旗帜下兴高彩烈地去干罪恶勾当。

全国到处都有人花钱请许多能信口开河长箱大论讲话的演说家来庆祝这类杀人的纪念日：有的穿一身半长不长的黑色袍子，外头套一件短大衣；有的在一件长袍上头又套一件衬衣；有几个在衬衣上边系着两条花布腰带。他们都讲了老半天；谈到维泰拉维（vétéravje）的一场战斗，叙述着从前在巴勒斯坦所发生的事。

一年中其余的日子，这些人就高谈阔论反对淫乱。他们在三点上用反论来证明妇女在她们鲜艳的双颊上轻轻擦一点胭脂将被主永罚不赦；证明《波利耶克特》和《阿达莉》都是魔鬼的著作；证明一个在封斋的日子在饭桌上摆两百埃古金市的海鲜的人必可得福；又证明一个穷人吃两个半铜钱的羊肉就要永世遭殃。

在五六千篇这类夸夸其谈的演说词里，至多不过有三四篇是一个名叫马西荣的高卢人作的，体面的人读来不会觉得讨厌，可是在所有这些讲演里，没有一篇的作者敢于说几句话来[②]反对这种战争的祸患和罪恶，其中种种灾难和罪恶无所不有。可怜的高谈阔论的人们一个劲儿地反对爱情。爱情本是人类唯一的慰藉和唯一补救人类损害的方式；我们为了摧残爱情所拼命干下的坏事他们都只字不提。

噢，布尔达卢[①]，您做了一篇极坏的布道讲词谈淫乱！但是您却没有写任何布道讲词谈谈各式各样烧杀抢掠的勾当，谈谈那种蹂躏世界的癫狂行为。各个时代各个地方所有的坏事集合起来也绝对赶不上一场战争所造成的痛苦。

可怜的灵魂医师，您喊叫了五刻钟来谈一些针尖大的小伤口，却闭口不

[②] 布尔达卢（LouisBourdaloue，1632—1704），法国最有名的布道宜，耶稣会教士，曾著《布道讲词》，说理明确。——译者

[①] 本文原为《历史》条目的第 5 节。——编者

谈那种使我们粉身碎骨的疾病！道德哲学家们，把你们的书焚毁了吧。只要有人轻举妄动、明目张胆的残杀我们的手足，人类在英勇精神上所作的争斗把戏，就是整个大自然中最可怕的东西了。

一颗从六百步外射来的炮弹，炸碎了我的身体。我年方二十，就在五六千临死的人当中，死在难以言说的痛苦里。我最后睁眼一看，眼见我出生的城市已被炮火摧毁，耳闻一片妇孺哭声，他们都呻吟在断壁残垣下边，而这一切都是为了一个我们不认识的人的所谓利益。这时候，人道、慈悲、虚心、谦逊、温和、贤明和仁爱又都哪里去了呢，对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更糟的是：战争不可避免。倘若留心一下，就知道人人都崇拜战神；犹太战神就是萨巴奥特（Sabaoth），意思是执掌兵器的神：但是荷马史诗里密涅瓦管一位怒发冲冠、冷酷无情、穷凶极恶的神叫做战神。

H

HISTOIRE DES ROIS JUIFS 列王纪和历代志[②]

各个民族刚一会写作，便都写下了他们自己的历史。犹太人也写下了自己的民族史。在他们有国王之前，生活在神权统治之下，人们便都认为他们是由上帝亲自统治着。

当犹太人想要和近旁的民族一样也有一位国王的时候，先知撒母耳[③]自己本来就想根本不要有什么国王，便代表上帝向他们表明，说他们所厌弃的就是上帝本身[①]。所以，在犹太，君主政体一开始，神权统治就结束了。

所以，我们可以说，犹太列王纪也是和共他民族史一样地写成的，这么说，丝毫也不亵渎神明，并且还可以说上帝并未操过什么心为他不再治理的一个民族口授一部历史。

我们只是诚惶诚恐地提出这么一个意见来。可以证实这个意见的就是《历代志》在纪年和史实方面往往和《列王纪》有出入，犹如我们世俗史学家们的见解有时候彼此矛盾一样。再说，如若上帝总归是写过犹太史的话，那么就应当相估上帝仍旧在写，因为犹太人一直是上帝最喜爱的民族。犹太人总有一天会要改宗，看来到那时他们就像现在有权说是上帝写过他们的列王纪一样，有权把他们的一部逃亡史也视为神圣的了。

我们还可以想一想：就是上帝既然极其久长地做了他们唯一的国王，随后又做了他们的史官，我们就应当对犹太人全族表示最深厚的敬意。没有哪个犹太估衣商贩不比凯撒和亚历山大更高明万万倍。希腊罗马史都不过是世俗人给我们传下来的，而一个犹太估农商贩却向您保证说他们的历史是上帝亲自写的，您对他又怎么不景仰得五体投地呢？

即或《列王纪》和《历代志》有神笔的风格，其中所述史实却又未必尽都圣洁。大卫谋杀乌利亚；伊施波设和米非波设两人都被人谋杀；押沙龙谋杀暗嫩；约押谋杀押沙龙[②]；所罗门谋杀他的兄长亚多尼雅；巴沙谋杀拿答；心利谋杀以拉；暗利谋杀心利；亚哈谋杀拿伯[③]；耶户谋杀亚哈谢和约兰；耶路撒冷的居民谋杀约阿施的儿子亚玛谢；雅比的儿子沙龙谋杀那罗波安的儿子撒迦利亚；米拿现谋杀雅比的儿子沙龙[①]；利玛利的儿子法赛谋杀米拿现的儿子法赛亚；以拉的儿子何西阿谋杀利玛利的儿子法赛。其它许多小煤杀案，我们就不提了。应该承认，倘若圣灵写过这部历史，他可没选择到一个很有醒世化民作用的主题。

[②] 撒母耳（Samuel）纪元前 11 世纪希伯来士师，即最高统治者。——译者

[③] 见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上第 8 章 1—7 句。——译者

[①] 以上故事见《旧约·撒母耳记下》第 11、4、13、17、18 诸章。——译者

[②] 以上故事见《旧约·列王记上》第 2、15、16、21 诸章。——译者

[③] 以上故事见《旧约·列王纪下》第 9、14、15 诸章。——译者

[①] 1756 年 12 月 28 日，伏尔泰致书达朗贝写道：“您有‘偶像’与‘偶像崇拜’这两条词目吗？这本是一个自从有人谈过以来还没有讨论过的题目。从来就没有人崇拜过偶像，从来也没有人供奉木偶石像，人民看待这类偶像就象看待我们那些圣徒一样。这是个棘手的问题，但却包含有许多好道理。”1757 年 2 月 4 日，伏尔泰又给达朗贝作书写道：“亲爱的大师，兹寄上‘偶像、偶像崇拜者、偶像崇拜’一文，欠妥之处，请您和您那位杰出的同仁予以斧正。”但是由于《百科全书》当时中止刊行，这篇文章便先在 1764 年《袖珍哲学辞典》中发表，《百科全书》随即复刊，1765 年刊载此文。——乔 治·阿弗内尔

I

IDOLE，IDOLATRE，IDOLATRIE　偶像、偶像崇拜者、偶像崇拜[②]

法语偶像 idole。这个词是从希腊语■■■[像]■■■[图像]、■■■■■[侍奉、尊敬、崇拜]这几个词演变来的。崇拜 akorer 这个词，在拉丁语里，有着许多不同的含义；意思是用手捂着嘴恭恭敬敬的说话，鞠躬、下跪，敬礼。总之，通常是指行最高敬礼而言。总是含混不清。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特雷乌词典》[③]在这一词条里一开头便说所有的异教徒都是偶像崇拜者。又说印度人现今还是崇拜偶像的民族。首先，在小狄奥多西[①]以前，根本不称任何人为异教徒（pai-en）。当时这个名字本来是称呼意大利那些一直还保留着他们古代宗教信仰的乡村居民的，称他们为 pagorum incols■，pagani[②]。其次，印度斯坦人是伊斯兰教徒，而伊斯兰教徒对于神像和偶像崇拜二者都是死敌。第三，绝不可以把许多信奉古代波斯拜火教的印度民族称为崇拜偶像的民族，也不可以把某些根本没有偶像的教派称作崇拜偶像的教派。

第一节　曾经有过一个崇拜偶像的政府吗？

世界上似乎没有任何一个民族采用过偶像崇拜者这一称号。这本是一句骂人的话，污辱人的词儿。就跟西班牙人早先把法兰西人唤作，“ 戛洼舍 ”[③]，法兰西人称西班牙人为“ 马拉诺 ”[①]这类字眼儿一样。如果有人问罗马元老院、雅典刑事法庭、波斯帝王宫廷说：“ 你们是崇拜偶像的人吗？ ”他们可能感到困惑不解。不会有人回答说：“ 我们崇拜神像，崇拜偶像。 ”在荷马的史诗里，在赫西俄德和希罗多德的著作里，在任何异域宗教的著作家作品里，都不曾出现偶像崇拜者、偶像崇拜这类字眼儿。从来也没有任何敕令、任何法律命令人崇拜偶像，命令人把偶像当做神来供奉，命令人视之为神。

当罗马和伽太基的统帅们签订和约的时候，都请他们所信奉的列位神明来作征。他们说：‘ 哦们在诸神面前宣誓，我们信守和平。 ”可是，这些神明列举起来也有长长的一大串，统帅们并没有把他们的像设在自己营帐里。他们把神看作或虚构为在人的行动中的显现，把神明看作行动的见证人和裁

[②] 《特雷乌词典》（Dictionnairede Trévoux），为耶稣会教士编纂的一部词典， 在特雷乌城印行，因以得名，其中收集有许多古词，在语文学界颇负盛名，后来这类古 词已为法兰西学院废止。——译者

[③] 小狄奥多西（ThéodoseleJeune），即狄奥多西二世，东方帝国的皇帝，公元 401—450 在位，制定了著名的狄奥多西法典，在以弗所主教会议上，指责君士坦丁教 长年斯托里乌斯（Nestorius）的教义为异端，异教徒之说殆肇始于斯。——译者

[①] 这三个词系位丁文，pagorumincol■是乡村居民，pagani 有两个涵义，一 是村民，二是异教徒。——译者

[②] gavaches，西班牙语的 gavacho，意即流氓。——1764 年袖珍版

[③] maranes，西班牙人指阿拉伯人而言。据里特莱词典（DictionnaireLittre）注 说这一词后来成了一个骂人的话，意即叛徒、背信弃义的人。有时又写作 marrane，即 西班牙语 marrano 意即猪，也有被诅咒的人、该死的人等含义。——1764 年袖珍版

[①] 这一句在 1764 年袖珍本里作：是以我们看待我们所崇敬的事物的限光来看待这些伪神的。——译者

判宫。神明当然不是这种幌子构成的。

他们又以什么眼光看待庙字里那些异教徒所崇奉的伪神的塑像呢？他们自己是以天主教徒看待他们所崇拜的对象——神像的眼光来看待这些塑像的，如若我们可以这么说的话[②]。错误不在于崇拜一块木头或一块大理石，而是在于崇拜这块木头或大理石所体现的一种伪神，他们和天主教徒[③]之间的区别并非他们有神像而天主教徒没有，区别在于他们的神像体现的是一种伪宗教里的一些旁门左道，而基督教的神像体现的是一种真正宗教里的一些真实人物。

希腊人有赫丘利像，我们则有圣克里斯朵夫[④]像；他们有埃斯居拉普[⑤]和他那只山羊的像，我们则有圣罗克[①]和他那条狗的像；他们有战神玛斯和他那支长矛的像，我们则有帕多瓦的圣安 东尼[②]像和孔波斯特拉的圣雅克像[③]。

当罗马执政宫普林尼[④]在图拉真颂的开篇里向永生之神作祷告时，他并非是向神像作祷告。这类神像并不是永生的。

无论是在异教后期或是在最早时期，都没有一件事实足以令人断定有人崇拜过偶像。荷马只谈到居住在奥林波斯神山上的诸神。帕拉斯神木雕像[⑤]，虽说是从天而降，也不过是一件神圣的信物，保证获得帕拉斯神的保佑。人们在木雕像身上所崇敬的定是帕拉斯神：这是我们的圣油瓶。

但是罗马人和希腊人都向神像下跪，给神像加冕，向之焚香献花，抬着塑像在广场游行。天主教徒把这类习俗都神圣化了，而并不自命为偶像崇拜者[⑥]。

每逢旱魃肆虐，妇女们斋戒以后，抬着神像，披头散发，赤足而行，霎时间便大雨倾盆白天而降，正如佩特罗尼乌斯[⑦]所说：[ta-que statin

---

[②] 句中两处“天主教徒”四字在 1764 年袖珍本中均作“我们”。——译者

[③] 圣克里斯朵夫（SaintChristophe）生于叙利亚，公元 250 年殉教。其名源于希文 Christophouos，意即肩负基督，因相传他曾背基督渡河，故有此名。古代巴黎人奉之为负贩者祖师，后尊为运输行业保护神。——译者

[④] 埃斯居拉普（Esculape）罗马神话中司医药之神，即希腊神话中之阿斯克勒庇俄斯（Asklepios），善起死回生，冥王普路同因恐地狱无鬼，请主神朱庇特以雷击毙之。——译者

[⑤] 圣罗克（saint Roch 约 1293—约 1327），法国乡彼利埃人。一生献身护理瘟病患音，自身亦波传染，在一荒僻之地，病势垂危，为一大发现，犬主人为之治愈，后人奉之为瘟病患者保护神。——译者

[①] 圣安东尼（Saint Antoine 公元 251—356）埃及著名隐修士，传说他曾经受多次幻境引诱，但种志不移，不曾受其蛊惑。帕多瓦（Padowe 或 Padova）意大利一城市位于威尼斯市之西，——译者

[②] 孔波斯特拉（Compostelle），西班牙西海岸一城市；雅克（Jacqucs）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公元 44 年殉教。——译者

[③] 普林尼（PlineleJeune，公元 62 一约 120）罗马执政官，92—177 在位。罗马文学家，图拉真大帝之友，著有《图拉真颂》和著名的《尺牍》。——译者

[④] 帕拉斯（Pallas），罗马神话中智慧女神，密涅瓦（Minerva）别名，相当于希腊女神雅典娜（Athena），相传特洛伊城（Troie）被围时，获得女神木雕像（le palla-dium），居民便相信城围可解。——译者

[⑤] 1764 年袖珍本中“天主教徒”四字作”我们”。——译者

[⑥] 佩特罗尼乌斯（TitusPetroniusArbiter）一世纪这丁作家，著有传奇小说《萨蒂利孔》（Satyricon），66 年因与一次政治阴谋有牵连，自杀。——译者

[⑦] 拉丁文意即“于是立刻大雨倾盆”。见《萨蒂利孔》44 章。——译者

ureeatin pluebat[1]。这种习俗，异教徒认为不正当，天 主教徒[2]却以为合理，不是流传下来了吗？有多少城市里不都是有人赤足抬着一些[圣徒]尸骨游行[3]。为的是相信靠了圣徒们为之说情来获得天赐洪福啊！若是有土耳其人或中国儒士目击这类仪式，一定会感到莫明其妙，并立即会指责意大利人[4]不该把信心寄托在这样抬着游行的神像身上[5]。

第二节　古代偶像崇拜者

查理一世[6]时代，在英国，人们声称天主教徒崇拜偶像。所有的长老会信徒都深信天主教徒崇拜他们所吃下的一块面包，崇拜他们的雕塑家，画家制作的一些神像。欧洲一部分人这样责怪于天主教徒的，而后者却又以之责怪异教徒[7]。

历代痛斥罗马人和希腊人崇拜偶像的高谈阔论如此之多，真令人吃惊。可是后来发觉罗马人和希腊人并非是偶像崇拜者，就更令人吃惊了。

有些庙宇，比起其他庙宇来，香火更盛。其中以弗所的大狄安娜比一个乡村里的狄安娜更享有盛誉。在埃皮多尔的埃斯居拉普庙[1]里比其他地方庙里的这位神明更为灵验。奥林匹斯山的朱庇 特像比帕夫拉哥尼亚[2]的朱庇特像香火更盛。既然在这里人们总是要把一个真宗教的习俗和一个伪宗教的习俗对照起来，好几个世纪以来，我们不是对某些祭坛比对其他祭坛更为虔诚吗？

洛雷特圣母[3]不是比雪山、阿登山、哈尔城[4]等地的圣母香火更盛吗？这并非是说在洛莱特的一尊圣母塑像比哈尔城一村庄的圣母塑像道行更高，但是我们却曾经对其中一位比另一位更加崇敬。我们曾经相信人们在其塑像脚下祈求的那位圣母在洛莱特比在哈尔从天上沓施更多恩泽，显现更多神迹。一位神有多尊神像便证明人所崇敬的根本不是这些塑像，而崇拜的本是塑像所代表的人物。因为不可能每尊塑像都一样。有成千上万的圣弗郎索瓦塑像甚至根本不像他，彼此也不相像，而所有这些塑像都指的是那位在他节日里凡是崇拜他的人都向之祈祷的圣弗郎索瓦。

在异教徒们那里也完全是这样。他们只想像出一位神明，一位阿波罗神

---

[1] “天主教徒”四字在 1764 年袖珍本中作“我们”。——译者

[2] 在 1764 袖珍本中“尸骨”作“圣徒的骨龛”。——译者

[3] “意大利入”四字在 1764 袖珍本作“我们”。——译者

[4] 袖珍本在这段末尾还有一句：但只须一句话就可以使他恍然大悟。——译者

[5] 查理一世（Charlesler，1600—1649），英国国王。1652 登位。由于佞臣怂恿，实行专治，激起国会反对，引起内战，最后被判死刑，斩首于自厅。——译者

[6] 这一段是全集本增添的，1764 年袖珍本无。——译者

[7] 埃皮多尔（Epidaur）古希腊南部沿爱琴海岸一城市，相传其地有埃斯居拉普神庙，常显神迹，善男信女多住祈神治病。——译者

[1] 帕夫拉哥尼亚（Paphlagonie）地名，在小亚细亚北部黑海南岸。——译者

[2] 洛雷特圣母（Notre Domedeforette）法国西部加莱地区山名，山上有圣母 寺。——译者

[3] 雪山圣母（Notre DamedesNeiges）在，CretolelaNeige 法国东北汝拉山 高峰；阿登（Ardento）即 Ardennes，法、比、卢森堡边界一带大山：哈尔（Hall）鲁国符 腾堡州（Wurtemberg）内一城市。——译者

[4] 1764 年袖珍本中，全句作：“人们只想像出一位狄安娜神，一位阿波罗神，一 位埃斯居拉普神来，并不像这些位神的庙字和塑像那么多。”——译者

来，并不像阿波罗和狄安娜庙宇和塑像那么多[5]。所以，一如历史问题可以考证得出来一样，现已充分证实古人并不相信一尊塑像就是一位神，崇敬的也不就是这尊塑像。这个偶像，因而古人绝非偶像崇拜者。人们是否以抓住这一借口来指责我们崇拜偶像，那就要由我们来考虑了[1]。

粗野而迷信的群氓，丝毫不通理性，既不懂得有所怀疑，也不知道有所否认，更不会有所相信。他们闲来无事，逛庙游寺，也是因为那些地方大小平等，没有什么顾虑。他们习惯去进香上供，不住的谈论灵迹，可是从未考虑过任何灵迹比他们携来敬神的一些牺牲高明不了多少。我说，这些人一见大狄安娜和隆隆鸣雷的朱庇特，很可能被一种宗教恐惧所镇慑，不知不觉就连塑像也崇拜起来。这就是我们的粗野农民有时候在我们的庙里也遇到的情况。我们并未忽略了对他们进行教育，告诉他们应该向哪一些福星、哪一些已经升人天堂的不朽英灵祈祷，而不应该向木石偶像求情[2]。

希腊人和罗马人都由于封神而增加了他们神的数目。希腊人把征服者如巴克科斯、赫丘利、琅尔修斯等英雄都神化了。罗马给历代的皇帝都设立了神坛。我们的封神却不同。我们有的圣徒，为数之众，大大超过了他们的这些亚神。可是我并不重视等级与战功。我们为一些单单是有德行的人立了庙。这些人倘若没有被安置在天堂里，在人世间也就默默无闻了。古代封神大都出于献媚，我们封神却是由于景仰这些人的崇高品德[1]。

西塞罗在他的哲学著作里并不令人甚至于会想到可以认错了神像，把神像跟神本身混为一谈。他作品里的对话人驳倒了已建立的宗教，但有其中却还没有谁想到指责罗马人把大理石和青铜当作神。卢克莱修对于迷信的人谴责备至，却未曾谴责过谁有这种愚蠢想法。所以，再说一遍，这种见解并不存在。人家压根儿就没有这么想过，根本也就没有偶像崇拜者。

贺拉斯叫一尊普利亚帕斯[2]的偶像讲话，让他说道：“我本是一段无花果树干，有一个木匠师傅，不知道把我做成一尊神还是做一条板凳好，结果决意把我做成一尊神，云云。”从这段笑话里得出什么结论呢？普利亚帕斯本是这类品位低下任人戏谑的小神。这个笑话本身就是有力的证明，证实这尊普利亚帕斯像是人家放在莱园子里吓吓鸟儿的，并不怎么受人尊敬。

达西埃[3]潜心于述评与注释。不免注意到巴录曾经预言过这种情形。他说：“它们不过是工人们高兴怎么做就怎么做出来的罢了。”但是达西埃也

---

[5] 在 1764 年袖珍本里，这一句紧接在前两段末尾一句：我们不是对一些祭坛 比对其他祭坛更虔诚吗？——译者

[1] 1764 年袖珍本在这段末尾有一句：“再告诉他们只可以崇拜上帝这位单独无二的神。——译者

[2] 在 1764 年袖珍本里，这段末尾还有以下数句：“但是古代封神之举也还是个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希腊人和罗马人绝不是地地道道的偶像崇拜者。他们显然不会认为奥古斯都和克劳狄乌斯的塑像会比他们的圣牌更显神通。”——译者

[1] 普利亚帕斯（Priapos）希腊神话中掌管园艺，葡萄、航海、繁殖之神，传系酒种狄奥尼索斯（Dionysos）与爱神阿佛洛狄忒所生之子，为男性生殖力的化身。——译者

[2] 达西俟（AndreDacier，1651—1722）法国语言学家，法兰西学院常任秘书。——译者

[3] 巴录（Baruch）纪元前 600 年一先知，耶利米（Jèrè mie）门徒。耶利米曾口授预言，由巴录记录，再在庙堂直读。典故见圣经旧约耶利米书第 10 章；“……他们在树林中用斧子砍伐一棵树，匠人用手工造成偶像”，“偶像不过是木头……都是匠人和银匠的手工制的”。——译者

可能注意到对于二切偶像都可以这么说。对于贺拉斯的讽刺诗巴录[4]也许产生一种幻觉了吧？

人们可以从一块大理石雕出一个洗脸盆来，也可以雕出一座亚历山大或朱庇特像来，或者雕出一些旁的更可尊敬的东西来。用来制作上帝的天使基路伯[1]的材料，也可以用于最卑贱的用途上。一个宝座，一座祭坛，是否因为工匠本来可以把它做成一张厨案，就不那么受人尊敬了呢？

如果达西埃既未断言罗马人崇拜普利亚帕斯像，也没有断定巴录曾经这样预言过，那么他一定断定罗马人是蔑视普利亚帕斯像的了。请参考所有谈到神像的一切作家的著作，您找不到任何一位作家谈偶像崇拜，他们说的倒是正相反。在马夏尔[2]的著作集里，您可以读到：

> 匠人不会造神灵。
>
> 造神人就是求神人。
>
> （著作集 VIII 卷讽刺短诗第 24 首）

在奥维德的诗集里，您也可以读到：

> 在上帝像里只可敬上帝。
>
> （彭托集[de Ponto]II 卷 8 首）

在斯塔斯[3]的诗集里，您可以读到：

> 神不藏身方舟里，
>
> 却住世人方寸间。
>
> （《忒拜战记》，XII 卷 503 首）

在卢卡努斯[1]的诗集里您可读到：

> 宇宙是上帝之居上帝之国。
>
> （《内战记》[La Pharsale]IX 卷 578 首）

一切文章论证神像只不过是神像的那些段落或章节合起来可以集成一本书。

只有在神像降示神谕的场合才令人想到这些神像的身上有些神乎其神的东西。但是的确大多数意见都认为神选中了某些祭坛，某些偶像，有时候降临其间来接见凡人回答问卜。我们在荷马史诗和希腊悲剧的唱词里看到的尽都是对阿波罗神的祷词。这位神灵在山上这座庙里、那座庙里显示圣谕。在整个上古时代没有人们对一尊神像作祈祷的丝毫迹象。如果有人相信神灵偏爱某些座庙字，某些幅神像，就如同有人相信神灵偏爱某些人一样，这件事定然是可能的，这也不过是一种事实上的错误而已。我们有多少灵验的神像啊！古人都夸口有我们现在实际上所具有的神像。既然我们根本不是偶像崇拜者，我们又有什么权利说古人曾经是偶像崇拜者呢？

以巫术为业的那些人相信巫术是一种科学，或者装做相信是如此的样

---

[4] 基路伯（Chérubin）圣经旧约传说中的二品天使，司智天使”以西结书”第 10 章中曾有描述。——译者

[1] 马夏尔（Martial 即 MarcusValerlus Marciatis，约 45—104）拉丁诗人，他的讽刺诗集可助人了解当时罗马习俗。——译者

[2] 斯塔斯（Stace，约 40—96），拉丁诗人，著史诗《忒拜战记》（Lathebaide）文体华丽，但常有娇揉造作之处。——译者

[3] 卢卡努斯（Lucain，即 Lucanus，39—65）拉丁诗人，罗马哲学家，文人塞涅卡之侄，著史诗《法尔萨利亚》（la Plarsale），（一称《内战记》）因受皮宗（Pison）阴谋案牵连，割断静脉自杀。——译者

[1] 萨德经（Sadder）即波斯古经。——译者

子，自称有召神降临神像的秘诀。所召的自然不是那些巨神，而是那些二等神，那些精灵。就是那位伟大又伟大的墨丘利所谓的做神弄鬼，也就是圣奥古斯丁在《天城论》一书里所驳斥了的。但是，就是这个也显然表明偶像它本身并没有丝毫神性，因为要由一个巫师使它活动。我觉得巫师再灵巧，也难叫一尊神像有灵气，也难叫它说话。

总之一句话，神像决不就是神。打雷的是朱庇特，而不是他的像，并非是尼普顿的像在翻江倒海，兴风作浪，也不是阿波罗的像发出光明来。希腊人和罗马人都是异教徒，都是多神教徒，却绝不是偶像崇拜者。

我们既无神像又无庙宇之时，曾经大骂过他们是偶像崇拜者，而自从我们以绘画和雕塑来荣耀我们那些真理就像他们以之荣耀他们的错误以来，我们仍旧坚持我们这种不公正之举。

第三节

波斯人、萨巴人、埃及人、鞑靼人、土耳其人曾经是偶像崇拜者；被称作偶像的神像，溯自古代何时。他们的宗教崇拜史。

把崇拜太阳和垦辰的那些民族称做偶像崇拜者是大大的错误。这些民族长期既无神像，也无庙字。要说是他们弄错了，那是由于他们本应崇敬创造星辰的造物主而却崇敬了星辰。况且琐罗亚斯德的教义，汇集在萨德经[②]里，指出有一位最高主宰，赏罚严明。这远非偶像崇拜。中国政府从来也没有过任何偶像，总是保持着对于苍天的单纯崇敬。

在鞑靼人那里，成吉思汗根本也不是偶像崇拜者，也没有任何神像。分布在希腊、小亚西亚、叙利亚、波斯、印度和非洲等地的穆斯林，称基督教徒为日牙乌尔斯（giaours）偶像崇拜者，因为他们以为基督教徒崇拜神像。他们在君士坦丁的圣索菲[①]堂和圣使徒堂里砸毁了他们见到的神像，并且把这些教堂改建成清真寺。一些表面现象，就象蒙蔽了人人一样，也蒙蔽了他们，使之相信那些奉献给昔日曾经是人的圣徒的庙字，一些受人膜拜的圣徒像，在这些庙字里显示神谕的签帖，都是十足偶像崇拜的如山铁证。但情况并非如此，其实基督教实际只崇拜一位上帝，而只在真福者身上崇拜隐藏在圣徒身上的上帝本身之德。拜占庭那些破坏圣像的人和新教徒也同样指责了教会崇拜偶像，而有人又对他们照样作了答辩。

因为人类很少有确切观念，更少用确切无误的词句来表达这类观念，我们便把那些异教徒和多神教徒都称之为偶像崇拜者。关于以可感的形象膜拜上帝或诸神这一事实的根源，人们写了卷帖浩繁的书籍，发表了各种不同的见解，而这么多书籍和见解也不过证明是愚昧无知罢了。

人并不晓得是什么人发明的衣服鞋履，却想要知道是谁首先创造了偶像！生活在特洛伊战争之前的桑收尼亚通[②]的一段文字又有什么价值呢？他说宇宙太初那种混沌、那种精，也就是说那种气，留恋它的源流，便从中提取

[②] 圣索菲（SaintSophie）君士坦丁城内著名拜占庭式教堂，后改建为清真寺。——译者

[①] 桑收尼亚通（Sanchoniathon），生存年代不详，吉腓尼基作家，著有腓尼基城市史。原著佚失，后入仅得残篇数篇。——译者

[②] 科尔普（Colp）、巴于（Baü）、埃翁（Eon 或 AEon）、热诺斯（Genos）均系腓尼基上吉时代传说人物。——译者

出湿泥来，说它使空气光亮，说风神科尔普和他妻子巴于生了埃翁，埃翁生热诺斯[3]，说他们的后裔克娄诺斯头前脑后生了两双眼睛，成了神，把埃及赐给了他的儿子托特[4]。他说了这么许多，可又为我们说明了什么呢，而这就是古代最可观的不朽巨著之一。

俄耳甫斯在经达马斯基奥斯[1]保存下来的那部《神谱》里并没有为我们提供更多的情况。他把世界的起源表现为双龙头的形像，一个公牛头，一个狮子头，当中长着一个他称之为神面的脸孔，两肩生一对金翼。

但是您可以从这类奇恩怪想里得出两条伟大真理来：一条就是感性形象和象形文字都是远古时代早已有了的，另一条就是古代一切哲学家都承认有一个最初的开端。

至于多神教，良知会告诉您说，自从有了人，也就是说，软弱的动物，他们既有理性，也会发狂，会遭受一切意外灾难，也会罹病和死亡，他们便感觉到他们的弱点和依附关系，容易承认有某种比他们自己更强有力的东西。他们感觉到在那供给他们食物的土地里，在那时而能摧毁他们的空气里，在能焚毁东西的火里，在能淹没一切的水里，都有一种力量。无知人的心中，还有什么比想像出一些主宰这类因素的人物来更自然的呢？还有什么比崇敬使日月星辰在人眼里闪闪发光的那种看不见的无形力量更自然呢？人们一想要对于这些超人的能力获得一个观念，有什么又比把他们想像为可感的形象更自然的呢？人们又怎能不这样做呢？在我们的宗教之先古老的犹太教，本是上帝亲自缔造的，处处呈现出这类表现上帝的形象。上帝肯在一丛荆棘里讲人言；他出现在一座山上；他派遣来的天神全部以人形出现。总之，圣殿也到处是基路伯天使，这些天使都具有背生双翅的人身和兽首。这就是令普卢塔克、塔西佗、阿庇安等人之所以产生误解而指责犹太人崇拜驴头的原故。上帝虽然禁止绘制或雕塑任何图像，却肯迁就人类要求通过形象来与感官通话的弱点。

以赛亚[1]在以赛亚书第六章里把主看成是坐在一个宝座上,神袍下摆遮满圣殿。在耶利米[2]书第一章里，说主伸出手来接着耶利米的口。以西结在他的书第一章里说他看见一个蓝宝石的宝座，觉得上帝仿佛像是一个人坐在这个宝座上。这些形象丝毫也不损害犹太教的纯净。犹太教从来也没有用过绘画、雕像、泥偶来在人民心目中表现上帝。

中国儒家、琐罗亚斯德的祆教教徒[3]、古代埃及人，根本都没有偶像。但

---

[3] 托特（T11aut 或 Thot）.古埃及日神，红鹤首人身，传说他是宇宙的创造者，并创始了文字与技术，在埃及被人视为知识的保护者，语言的统治者，书王。——译者

[4] 达马斯基奥斯《Damasclius 即 Damaskios）五世纪古希腊新柏拉图派哲学家，是雅典学派代表人物之一。——译者

[1] 以赛亚（Isaie），希伯来人，犹太四大先知之一，犹太国王希西家的家宰。圣经《旧约·以赛亚书》第 6 章说：“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译者

[1] 耶利米(Jéré mie，犹太四大先知之一。《旧约·耶利米书》第一章第 9 节说：“于是耶和华伸字接我的口。”——译者

[2] 祆教又名拜火教，是古代波斯宗教。祆教教徒（les Parsis）是琐罗亚斯德教派信徒，相信世界有光明与黑暗二神，火为光明的象征，但黑暗终于要被光明毁灭。——译者

[3] 贝尔（Bel），古代巴比伦最高主神，相当于希腊的宙斯。——译者

是不久之后，伊吉斯和奥西里斯就都形象化了。不久，在巴比伦，贝尔[④]便有了一座巨大神像；在印度半岛，梵天[⑤]也成了一个希奇古怪的怪物。希腊人更是大增共神抵的名称、神像和庙字，但是始终是把最高权能归属于他们的宙斯，神与人的主宰，拉丁人称之为朱庇特。罗马人又仿效了希腊人。这些民族总是把神位于天上，却又不知道他们所说的天到底是什么。[①]

罗马人有十二位大神，大公六母，他们称之为 Diimajorumgentium[民族的大神]：计主神朱庇特、海神尼普顿、太阳神阿波罗、火神伏尔甘、战神玛斯、商神墨丘利、天后朱诺、灶神维斯塔、智神密涅瓦、谷物神色列斯、爱神维纳斯、猎神狄安娜。冥王普路同却被遗漏了，维斯塔占了他的位子。

其次就是那些 minorum gentium [民族的小神]，那些保护神、英雄、如酒神巴克科斯、大力上赫丘利、药神埃斯居拉普：冥府神普路同、普罗赛尔平娜；海神台狄斯、昂菲特丽特[②]、地中海诸仙女、水神格洛居斯；还有林中女仙、水中女仙、花园神、牧羊神。每种职业，每种生活行为，儿童，大姑娘，少妇，产妇等等都各有专神，还有屁神佩特。人们最后把皇帝也神化了。这类皇帝以及屁神佩特、女神佩尔顿达、果园保护神普里亚波斯、乳房神鲁米利亚，厕所神斯泰尔居蒂乌斯，实际上没有人把他们视若天上人间的主宰。那些皇帝间或有庙宇，而那些小小的保护神便没有什么寺庙了，但是全各有其画影、偶像。

这都是人们用以陈设书房的一些小泥偶，是妇孺的小玩意儿，并不能登神庙的大雅之堂。人们对于这类个人迷信活动听之任之。在古代城市的废墟里还我得到这类小小泥偶。

虽然谁也不知道人类为自己制造偶像起自何时，大家却知道这类偶像渊源于远古时代。亚伯拉罕的父亲他拉在迦尔底的吾珥制造偶像。拉结偷了他的偶像就给带走了[①]。我们追溯住古也只能到此为止了。

然而古代民族对于这一切偶像又有什么确切的观念呢？他们认为这些偶像有什么灵性和神能呢？人们以为神灵自天而降隐身于这类塑像里吗？还是把一部分神灵传给这类偶像呢？或是什么也不传呢，对于这类问题，人们也曾无济于事地写了些文章。显然每人都是本着他的理性、轻信和狂热盲从的程度进行判断的。当然，教士们尽量把他们的神像说成是多么灵，为的是招来更多的香火供品。我们知道哲学家们都谴责这类迷信，战士们都加以讥笑，法官表示宽容，而人民总是诨诨噩噩，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简单说来，这就是上帝未曾使之认识上帝本身的那些民族的虚构。

人们对于埃及举国上下对一头牛的那种崇敬心，以及许多城市人民对于一条狗、一只猴子、一只猫和几头葱头的那种崇敬心也可以持同样的想法。这些东西起先很像是一些幌子或招牌，后来便有一头名叫阿庇斯[②]的牛、一条

[④] 梵天（Brahma），印度教三位主神之一。——译者

[⑤] 请参阅《古人的天》一文。——伏尔奉

[①] 昂菲特丽特（Amphitrite）希腊神话海洋女神，海神奥开阿诺斯（Okéanos）之女，波赛冬（Poseidon）之妻。——译者

[②] 见《圣经·创世记》31 章 19 节：“当时拉班剪羊毛去了，拉结偷了他父亲家中的神像。”拉班（Laban）是利亚（Lia）与拉结（Rachel）之父，雅备（Jacob）之岳父。拉结是雅各的表妹与妻子。——译者

[①] 阿庇斯（Apis）古埃及神牛，据认为是神托形于兽的最完整的表现。——译者

[②] 阿努庇斯（Anubis）古埃及豺首人身的神。——译者

名叫阿努庇斯[3]的狗被人敬为神灵。可是人们照旧吃牛肉和葱头。很难知道埃及的老妪对于神葱和神牛的想法。

偶像常常自己说话。在罗马，锡贝勒诞辰之日，人们举行纪念仪式，来追思这位神仙的塑像在人们把它从阿塔洛斯[4]王宫请出时说的美好言词：

我早就愿意有人把我抬走；快把我带走吧：罗马是值得众神在那里安位的地方。

——奥维德《岁时记》Ⅳ.269

命运女神的塑像也曾经发过言。西庇阿、西塞罗、凯撒等人，说实话，都根本不相信这类事。但是昂科尔珀[1]付一枚埃居银币向她购买鹅与神的那位老妪很可能是相信这类事的。

偶像也降神谕，而那些教士们便藏身在塑像空壳内代神发言。

在人们称之为“偶像崇拜者”的那些民族国家那里，有那么多位神抵，那么多各种不同的神谱，以及许多特殊的祭仪，怎么会从来没有发生过宗教战争呢？这种太平无事的情况原来是由一件坏事导致的好事，甚至是从错误里带来的，因为每一个民族国家，承认有许多次要等级的神抵，便赞成他们邻邦也有他们自己的那些神。设若您把人们谴责他杀死了阿庇斯神牛的那位冈比西[2]不算在内的话，我们在世俗历史里便见不到哪一位征服者凌辱过被征服民族所信奉的那些神抵。异教徒没有任何排他性的宗教，而那些教士们也只是想着增多供品和祭神的牺牲罢了。

最初的供品是果品，不久之后，使需要有牲畜来供应教士们饭餐之用；他们亲自宰杀这些祭神的牲畜；他们于是成了屠夫而变得残忍起来；最后他们便形成了以人做牺牲祭品的骇人听闻的习俗，尤其是牺牲童男童女来祭神。中国人、波斯拜火教徒、印度人全都没有这类可憎行为。但是在埃及的歇罗波利斯地方，据波菲利[3]报导说，人们杀人以祭神。

在托里德[1]地方，人们用异邦人来祭神，幸而托里德的教士们未必有许多机会来实践杀人祭神。最初的希腊人、塞浦路斯岛人、腓尼基人、推罗人、逸太基人、都有这种可憎的迷信行为。罗马人自己也陷入这一宗教罪行。普卢塔克报导说：罗马人杀过两名希腊人和两名高卢人来为三位灶神女祭司的风流行为赎罪；与法兰克国王狄奥德贝尔（Théodebert）同时代的普罗科匹乌斯[2]说，法兰克人跟随这位国王进入意大利时，曾杀人以祭神。高卢人、日耳曼人做这种杀人祭神的事是司空见惯的。我们读历史不能不对人类这一行为有可怖之感。

在犹太，确实有那弗他用亲生女儿做牺牲来还愿，而扫罗[3]几乎杀子以祭

---

[3] 阿塔洛斯（Attale 即 Attalos）公元前二三世纪小亚细亚帕加马（Pergame）国王，阿塔洛斯三世于公元前 132 年立下遗嘱让国于罗马。——译者

[4] 昂科尔珀（Encolpe）是佩特罗纳斯传奇小说《萨蒂利孔》中人物之一。——乔治·阿弗内尔

[1] 冈比西（Cambyse）波斯王居鲁士之子，纪元前 529—521 当政。——译者

[2] 波菲利（Porphye，234—305）古希腊新柏拉图派哲学家，普罗提诺（Ploti- nos）的门生。——译者

[3] 托里鲁（Tauride）帝俄克里木半岛一带的行政区域。——译者

[1] 普罗科匹乌斯（Procopius，约 500—562），古希腊历史学家，著有《查士丁尼战争史》与《秘史》。——译者

[2] 扫罗（SaüL，公元前 1115—1055），圣经人物，希伯来第一位国王，曾战胜非利士人与亚马力人，后为其婿大卫王所代，故事见旧的《撒母耳记》上第 14 章 38 句至 45 句。——译者

[3] 1764 年袖珍本里，这一段与此处不同，兹译出以供读者参考：“犹太教士撒母耳用一把剁肉圣刀把战俘

神。凡是被诅咒而许愿奉献给主的人，便不得再赎回，一如人们不能赎回牲畜一样：他们必须去死。

我们在它处谈论过在各个宗教里以人做牺牲来祭神的事。[1]

为了安抚人类由于这种情景、这种出于好心而犯下的读神行为所感受的悔恨，就应知道在所有被人称为偶像崇拜者的民族国家里，有神圣的神学，也有平民的谬见；有秘密的崇拜，也有公开的仪式；有圣贤的宗教，也有庸俗的宗教。在宗教奥义的传授中，人们对新人教的信徒讲授只有一位唯一的上帝。只须看一看人们在举行色列斯谷物神的祭仪中所唱的出之于古代音乐大师俄耳甫斯笔下那首欧亚闻名的赞美诗歌就可以了。歌词说道："凝神注视神圣的自然，照亮你的心灵，约束你的心走上正义之路，但愿天上与人间的上帝常在你眼前：他是独一无二的，他只靠他自身而存在；一切生物都靠他而存在；他扶持一切；他从未为人所见，而他却目睹一切事物。"

让我们再读一读我们曾经引述的哲学家马克西姆·德·马多尔的这段话："什么人那么粗野那么愚蠢竟会怀疑只有一位至高无上、永生无限的上帝呢？竟会怀疑只有一位压根儿就没有造出过跟他自己相像的人，而却是一切事物共同之父的上帝呢？"

有千千万万的证据，证明明智之士不仅是憎恶偶像崇拜，而且也讨厌多种神教。

爱比克泰德，这位顺从和忍耐的典范，这位身处卑贱地位的伟大人物，历来只谈一位唯一的上帝。试再读一遍他这段箴言吧："上帝创造了我，他就在我体内，我随时随地都背负着他。我能以我的秽亵思想、不正行为、可耻念头来玷污他吗？我的本分就是感激上帝一切、歌颂上帝一切，不断祝福上帝，直到我最后一息为止。"爱比克泰德的一切思想都是基于这一原则的。难道说因此他也是一位偶像崇拜者吗？

马可·奥勒留在罗马帝国宝座上或许跟爱比克泰德在奴隶地位中一样伟大。他的确常常谈到诸神，这或是为了符合固有的语言，或是为了说明介乎最高主宰与人之间的一些中间人物，但是他在许多地方不是今人看出他只承认有一位永生的和无限的上帝么！他说："我们的灵魂是天主发射出来的一种东西。我的子女，我的躯体，我的知觉、无一不是来自上帝。"

斯多葛学派，柏拉图学派都同意有一个神圣而万有的大自然，伊壁鸠鲁学派则加以否认。古罗马祭司们在秘传的教义里也只谈一位上帝。哪儿可又有偶像崇拜者呢？一切夸大其词的人都在叫嚷什么偶像崇拜者，就好像有些小狗听见有只大狗在吠的时候便也汪汪乱叫一样。

不过，莫雷里[2]史学辞典里提到，在小狄奥多西时代，除了在亚非二洲偏远地区之外，偶像崇拜者已经不复存在了，这原是这部词典许多严重错误之一。就在意大利，即使到了 7 世纪，也还有许多异教徒。德国北部，从威悉河[3]起，在查理大帝[4]时代，居民并非基督教。波兰和全部北方地区在查理之

亚甲王剁成碎块。因为扫罗宽恕了亚甲王，尊重了他的人权而受到撒母耳谴责。但是上帝，人类的主宰，要剥夺谁的性命就可剥夺，要催去剥夺就由谁去剥夺，人都无权越俎代庖代替生命与死亡之主，篡夺最高主宰的神权。"（故事见旧约《撒母耳记》上第 15 章）——译者

[1] 莫雷里（LouisMoreri）法国传记学者，著作育《史学辞典》。——译者

[2] 威悉河（Veser 即 Weser）德国河流，流经不莱梅等城市。——译者

[3] 查理大帝（Charlemagne，742—814）法国古代法兰克国王。——译者

后也都还崇拜所谓偶像。非洲的一半，恒河以外各个王国，日本，中国社会下层，鞑靼百族，也都还沿袭着他们的古代信仰。在欧洲只剩下若干拉普兰人，若干萨莫耶特人，若干鞑靼人，还坚持他们祖先的信仰。

最后，让我们指出，在我们称之为中世纪的时代，我们曾把穆斯林国度叫做帕卡尼（La Paganie）[异教邦]，我们把一个憎恶偶像的民族错看成是偶像崇拜者，错以为是崇敬神像的人。再说一遍。我们承认土耳其人看到我们祭坛上供奉着神影和塑像便以为我们是倡像崇拜者，这还是可以原谅的。

拉柯契亲王[1]的一位侍从对我信誓旦旦地说，他在君士坦丁堡进入一家咖啡馆里，老板娘不许人招待他，因为他是一个偶像崇拜者。他本是一个基督徒，便对那位老板娘发誓说，他既不崇拜圣体，也不崇拜神像。妇人便回答他说，啊！要果然是这样，那么请您天天来吧，可以免费招待您。

---

[4] 拉柯契（Ragotski 即 Ràkó czy，1676—1735）匈牙利亲王，以抗击奥地利而闻名。——译者

[1] 《圣徒传》（Lé gende doré e），圣徒生活传集，由十五世纪雅克·德·沃拉吉纳（JacquesdeVoragine）所著。——译者

IGNACEDELOYOLA 伊纳爵·德·罗耀拉

您想要荣获一个伟大姓名，作个创始人、缔造者之类的人物吗？那么您就得要完全发疯，但是又要发的是一种适合于您的时代的疯狂。您还要在您的疯狂中具有一种能够用以指挥您的那些怪诞言行的理性基础，而且还要十分顽强。也许您会被人绞死；但是，您若是没有上绞架，可能就被人奉着神明了。

凭良心说，又有过哪一个人比圣伊纳爵更值得送进疯人院呢？圣伊纳爵或称比斯开人圣伊尼戈，因为这是他的真姓名。他读了《圣徒传》[②]，读得他神魂颠倒，就像拉曼却的唐·吉诃德读了一些骑侠小说，想入非非一样。这位比斯开人先做了圣母骑士，为圣母做了彻夜式[①]。圣母对他显圣，并且接受了他的守卫仪式；她来过好几次；为他引来了她的儿子。魔鬼却在窥伺着，预见到耶稣会教士将来会有一天对他进行百般伤害，便来家里大吵大闹；把窗玻璃全打碎，这位比斯开人便画十字来驱逐魔鬼：魔鬼穿墙逃遁，在墙上留下了一个大大的窟窿。在这件漂亮事件发生五十年后，人们至今还把这个大洞指给人看呢。

他家里人，看到他精神错乱，想把他关起来，用饮食制度治疗他。他摆脱了他的家庭和魔鬼出走了，也不知应往何处去。他遇见一个摩尔人，便跟后者谈论起圣母无玷始胎问题来。摩尔人以为他就是他这个样子的人，连忙离开他。比斯开人不知是杀死摩尔人好，还是为他祈祷上帝好，便叫他那匹马来决定。马比他更聪明，掉头就住回马厩的路上走。

这个人，在这次意外遭遇之后，便决定到伯利恒去朝圣，沿途乞讨；一路上越走越疯狂。在曼雷萨[②]，天主教多明我会修士们怜悯了他，把他收留了几天，没法治好他的病，就又打发他走了。

他在巴塞罗那[①]港搭船来到成尼斯：人家把他从成尼斯赶走，他又回到巴塞罗那。一路上一直以乞讨为生，总是神态恍惚，经常看见圣母和耶稣。

后来有人对他说，要打算到圣上去说服土耳其人、希腊东正教徒、亚美尼亚人和犹太人改宗，皈依天主教，就必须先着手研究神学。这位比斯开人巴不得要去学神学；可是做个神学家，就应该懂得点儿法语和拉丁语。这丝毫也难不住他。他三十五岁时进了中学。人们都把他当成傻瓜，他什么也没学到。

他因为不能去说服这些非基督教徒改宗颇感到失望。魔鬼这回却又怜悯他，对他又显了身，并且向他发誓说，毫无疑问，倘若他肯效忠于他，他会叫他成为上帝教会中学识最渊博的人。伊纳爵绝对不肯置身于这样一个主人管教之下，他便又回到学校里去，人家有时候抽他几鞭子，他也并不因此就更有学识。

他从巴塞罗那中学被赶出，受着魔鬼的迫害，魔鬼因他抗拒就处罚他，圣母玛利亚抛弃了他，根本也就不再肯援救她的骑士了，他并不气馁。他跟着圣雅克朝圣团跑遍全国。他挨城逐市地在街头巷尾宣教。他被人给关进宗

[②] 彻夜式（laveilledcs armes）骑士在受封前夕通宵守夜的祝祷仪式。——译者

[①] 曼雷萨（Manresa），西班牙巴塞罗纳西北附近一城市。——译者

[②] 巴塞罗那（Barcelone），西班牙沿地中海一港口。——译者

[①] 阿尔卡拉（Alcala）西班牙马德里西北一小城市，塞万提斯生地。——译者

教裁判所的监牢里去。后来从监牢里释放出来，又被投入阿尔卡拉[2]监狱。后来他又逃往萨拉曼卡[3]，在那里又被人关了起来。伊纳爵终于看出自己在本国并非是位先知，便决定到巴黎去学习。他徒步旅行。前面赶着一头小毛驴，给他驮着行囊、书和他自己的著作。当年唐·吉何德至少还有一匹马和一个侍从，而伊纳爵却既无座骑又无随从。

他在巴黎跟在西班牙一样受到同样的凌辱；在圣巴尔伯中学人家扒了他的裤子，而且还要威严庄重地鞭笞他。他的天命终于召唤他到了罗马。

他这样一个怪僻的人怎么会在罗马受到了尊重，收了门徒，成了一个强大的，其中还有很值得器重的人的修会创建人呢？这是因为他很顽强而又狂热。他找到了像他一样狂热的人，便同他们联合起来。这些人比他理性强，使他的理性也恢复了一点儿。他到了晚年变得比较能深思熟虑了，并且行动也能干起来。

穆罕默德在跟报喜天使加百列的一次谈话中或许就像伊纳爵一样疯狂起来；而且伊纳爵若与穆罕默德易位以处，也许能像这位先知一样千出几桩伟大事业来，因为他同这位先知一样无知、一样想入非非、一样有勇气。

人们平常都说这类事物也只能发生一次。可是没有多久以前，有位粗野的英国人[1]，比西班牙人伊纳爵更无知，却也创立了一个名为公谊会的团体[2]，比伊纳爵所创建的那个会还大得多。森赞多尔夫伯爵在现今也创立了摩拉弗教派[3]；而巴黎狂热的冉森派的痉挛派，也曾经要发动一次革命。他们都很疯狂，但是还不够顽强。

---

[2] 萨拉曼卡（Salamanque）西班牙西部一城市。——译者

[3] 即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1624—1690），一位纺织工人的儿子，他本人是个皮鞋匠。——乔治·阿弗内尔

[1] 请参阅伏尔泰《哲学通讯》中第三封信《设公谊会信徒》（上海人民出版社版 1961 年）。——译者

[2] 摩拉弗教派（Frères Moraves），系十五世纪捷克宗教改革家胡斯（JeanHuss，1369—1415）党徒的残余。——译者

[3] 皮埃特罗先生（M，di Pietro）在他那部《埃格·莫尔特市志》（蒙彼利版，1821 年，八开本）一书里指出自从圣路易时代以来，海水从埃格·莫尔特后退不到十尺。——伯休

INONDATION 洪水

世界果真有一个时期被洪水淹没了吗？这在物理学上说是不可能的事。

海水可能陆续把大陆一块接一块地淹没。这种情形也只能是在漫长的世纪里缓慢发生的“海水在五百年间从埃格·莫尔特[④]、弗莱儒、腊万纳[①]这些大港口后退，留出约有两古里宽的旱地来。按照这样的进度，显然要二百二十五万年才能绕我们星球一周。很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周期很接近于地球轴心坚立起来与赤道吻合所需要的年月。地球轴心这种运动很像是真有其事，五十年前早有人开始这样揣测了。这一运动要经过两百三十多万年这么一段长时间才能完成。

河槽，人们在离海数古里远[②]，到处发现的贝壳层，都是确凿的证据，证明海水曾经一点一点地把这类海产沉积到过去曾是大西洋沿岸的土地上；但是要说这就说明海水果真在昔日曾经覆盖了整个地球，这在物理上简直是一种荒诞无稽的幻想，根据万有引力规律、流体规律以及缺少足够淹没地球的大量的水这一事实证明是不可能的。但这丝毫也不是我们要破坏在圣经摩西五书中所载的世界洪水的伟大真理：正相反，这原是一柱奇迹，所以应该相信它是真的；这原是一桩奇迹，所以它不是物理规律能够创造得出来的。

在世界洪水的故事里，事事都是奇迹：四十天的大雨，淹没了整个天下，而水面高出最高山峰十五时，是一奇迹；在天上有瀑布，有门，有门窗洞，是一奇迹；所有牲畜动物从天下四面八方来到方舟里，是一奇迹；挪亚能有足够养活这些牲畜动物六个月的饲料，是一奇迹；一切牲畜动物和它们的食物都在方舟里放得下，是一奇迹；它们大多数都没有死是一奇迹；它们出了方舟后又都能找到食物是一奇迹；有一个名叫勒·佩勒蒂埃[①]的，自以为解释了那些牲畜动物如何能在方舟里容得下身并且自然而然又有东西吃，这更是一桩奇迹了，而且是另外的一种奇迹。

不过，既然洪水故事是所能听说过的最奇妙的事，对之加以解释就未免荒谬了。这类奥秘是出于信仰而相信的，而信仰又在于相信理性所不相信的东西：这又是另一奇迹了。

所以说世界洪水的故事也像巴别塔[②]、巴兰母驴[③]、那利哥城墙应号声而倒[④]、水变为血[⑤]、渡过红海[①]之类的故事一样，都是上帝施惠于他的那些杰出于民的。这些都是人类心灵所无力探索的深渊哪。

[④] 埃格·莫尔特（Aigues-Mortes），弗莱儒（Fréjus）均系法国地中海沿岸港口，腊万纳（Ravenne）是意大利沿亚得里亚海岸一港口。——译者

[①] 这句在 1764 年版袖珍本里作：人们在离海六十、八十以至一百古里远。——译者

[②] 约翰·勒·佩勒蒂埃（Jean Le PeIltier）是《论挪亚的方舟》一书的作者。该书 1704 年卢昂（Rouen）出版，12 开本。——袖珍版

[①] 巴别塔（LatourdeBabel），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 11 章。——译者

[②] 故事见圣经《旧约·民政记》第 22 章。——译者

[③] 见圣经《旧约·约书亚》第 6 章。——译者

[④] 故事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 7 章。——译者

[⑤] 故事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 14 章。——译者

[①] 保罗·若弗（PauI Jove，1483—1552）拉丁近代史学家，名著有《史集》，写作真实，才华横溢。——译者

J

JEANNE D’ARC　贞德

最好是把那个绰号叫童女的贞德的真正故事告诉读者。她的传奇的若干特殊情况很少为人所知，必为读者所乐闻。兹叙述如下：

保罗·若弗[②]说法国人的勇气经这位姑娘鼓舞起来了：他绝对不信贞德是受神灵启示过的。罗贝尔·嘎甘[③]、保罗·埃米儿[④]、波利多尔·维吉尔[⑤]、热纳布拉尔[⑥]、菲利普·德·贝加莫[⑦]、帕皮尔·马松[⑧]，以及马里亚纳[①]这些作者都未曾说她是上帝派遣来的。即使那稣会修士马里亚纳这么说过，事实上也不能令我信服。

梅泽雷[②]叙述说天使长对她显了圣。我真为梅泽雷这么说感到遗憾，而且我请求天使长予以原谅。

我们的大多数史学家们都是相互抄袭的，因而都以为这位童女说过一些预言并且这些预言都实现了。他们认为她曾说过她会把英国人逐出法兰西王国，而英国人在她死后五年却依然呆在那里；他们又说她给英国国王写过一封长长的信，而她却实实在在既不会读也不会写，因为在巴尔地区一个客店使女不会受到这种教育，而且起诉书也载明她不会签署她的名字。

但是有人说她拾到一柄锈迹斑斑的宝剑，剑锋上刻着五朵金色百合花徽[③]。这柄宝剑原是收藏在图尔城圣·卡特林·德·菲尔布瓦教堂里的。这真是一大奇迹！

可怜的贞德被英军俘获。她不管她作过的那些预言和施过的那些奇迹，在她受审中，首先坚持说她曾荣获圣·卡特林娜和圣马格丽特[④]二位圣徒对她显示过多次默启。我奇怪她居然只字未提她跟天使长的对话。这二位女圣徒显然要比圣米迎勒[①]更健谈。审问她的那些审判宫认为她是个女巫，她自己却自认为是受到默启的人，如果可以冒昧对此种暴行开玩笑的话，这真是所谓：

真的，审判宫和诉讼人全都应该绑起来。

有一件事实可以充分证明查理七世的武官们在法兰西处于困境时曾利用

[②] 罗贝尔·嘎甘（RobertGaguin，1425—1502），法国时事评论家和外交家。——译者

[③] 保罗·埃米儿（PauIEmile）法国历史学家。——译者

[④] 波利多尔·维吉尔（Polydore Virgile）法国著作家。——译者

[⑤] 热纳布拉尔（Genebrard）法国著作家。——译者

[⑥] 菲利普·德·贝加莫（Philippe de Bergame）意大利史学家。——译者

[⑦] 帕皮尔·马松（Papire Masson，1544—1601）法国人道主义者，从 1576 年起任巴黎法院律师。著有拉丁文史学著作。——译者

[⑧] 马里亚纳（JuandeMarizradellaReina，1536—1624）西班牙神学家和丘学家，名著有《西班牙通史》，——译者

[①] 梅泽雷（FrancoisdeMézeray，1610—1683）法国史学家，名著有《法国史》。——译者

[②] 百合花徽是法国王室标志，——译者

[③] 圣卡特林娜（SainteCathérine de Sienne），意大利修女，以出神人化和默启著称；圣马格丽特（SaintMarguerite），纪元 275 年间殉教处女。——译者

[④] 圣米迎勒（SaintMicliel），圣经人物，即天使长。——译者

[①] 森特拉伊（Saintrailles）当时抗英军官，身世不详。——译者

神奇事迹来鼓舞士气，那就是森特拉伊[2]有他的牧羊人，而迪努瓦伯爵[3]有他的牧羊女。那个牧羊人在这一边预告将发生的事物，而牧羊女就在另一边也讲她的预言。

可是不幸迪努瓦伯爵的女先知在贡比涅[4]战役被旺多姆[5]的一个私生子所俘，而森特拉伊的先知为塔尔博所虏[6]。这位老好人塔尔博绝对不会叫人把牧羊人烧死。这位塔尔博是那类地道的英国人，他们都厌恶迷信，而且也没有那股子狂热劲头来惩罚狂热分子。

我认为这就是史学家们应该注意的地方，也是他们过去忽略了的地方。

这位童女被人带到利尼伯爵约翰·德·卢森堡[7]那里。人家把她囚禁在博里厄炮台，随后又转移到博勒瓦炮台，然后又从那里转解到庇卡底地区的克罗图瓦炮台。

先是博韦主教彼得·科雄[1]，站在英王一边反对他的正统国王，要求追回童女，因他认为是在他的主教区边界上捕获的女巫，他要把她当作女巫来审讯。他扯了一个大谎来坚持他的所谓权力。贞德本是在努瓦荣[2]被俘的，而无论是博韦主教还是努瓦荣主教，都确实无权给任何人定罪，更无权处死一个洛林省公爵的女臣民，处死法兰西国玉御前的一名女战士。

当时有法国宗教裁判所的一位代理主教名叫马丹的修士（谁又会信以为然呢？）。这真是这个灾难重重的国家山河破碎的最恶劣的后果之一。马丹修士要求解还女囚犯，因为她“有异端气”。他依据他的职权和教廷赋予他的权力，勒令勃艮第公爵和利尼伯爵把贞德交付给宗教裁判所。

索尔邦神学院赶忙就来支持马丹修士，给勃艮第公爵和约翰·德·卢森堡写信道：“你们运用了你们的高贵权能逮捕了这个自称童女的女人。上帝的荣耀因她而蒙受了无限损害，信仰也受到极大创伤，而教会也因之蒙受了过分的侮辱。因为由于她的原故，偶像崇拜、不端行径、邪恶学说以及其它无法估计的弊端，都在王国一一接连发生……但是经过这次逮捕，随之而来的，若非有关人员用她来赎她犯下不可胜数的罪行而辱及我们慈祥的造物主、破坏他的教义、损害神圣教会的罪，那么做了这样的逮捕也就成了无足轻重之举了……若是有关人员用这个女人来赎她犯下的罪，却又发生释放她的情形，那就是对天庭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1]

---

[2] 迪努瓦伯爵（Jeand'Orléans， ComtedeDunois，1403—1488）加佩王朝亲王·诨名奥尔良私生子，奥尔良路易一世秋生子，查理六世之弟，曾与贞德并肩抗英，在贞德死后，对驱逐英军出境作出英勇贡献。——译者

[3] 贡比涅（Compiè gne）法国巴黎东北部一城市。——译者

[4] 旺多姆（Vend■me）法国中部一城市，在图尔（Tours）城东北。——译者

[5] 塔尔博（JeanTalbot，1388—1453），英国施鲁斯伯里伯爵（ComtedeShlrewsbury），当时任英军统帅。——译者

[6] 利尼伯爵约翰·德·卢态堡（Jean de Luxembourg，Comte de Ligny1391—1441），勃艮第公爵的狂热拥护者，曾参与攻打贡比涅的战役，以一千英镑代价把贞德出卖给英国人，坚持与英人联盟。——译者

[7] 彼得·科雄（PierreCauchon，？—1442）法国博韦城主教，因参与勃艮第党人对贞德极不公正的审判而恶名昭彰。——译者

[1] 努瓦荣（Noyon），巴黎东北贡比涅区一城市。——译者

[2] 索尔邦神学院这封拉丁文书信的法语译文是在根久以后才译出的。——伏尔泰

[1] 贝德福德公爵（LeducBedford，1389—1455），英王亨利五世之弟，在英法百年战争期间，为其侄亨利六

最后这位童女被判决交付人们称之为卑鄙的主教、卑鄙的法国人、卑鄙之徒的彼得·科雄。约翰·德·卢森堡以一万金镑的代价把这位童女卖给了科雄和英国人，贝德福德公爵[2]付了款。索尔邦神学院、主教和马丹修士于是乎便送呈法国摄政王贝德福德公爵一份新的调查书，书里声称“为了对救世主耶稣基督表示敬意，应当把贞德直截了当交付教会法庭。”贞德便被解往卢昂。当时该地主教职位正值空缺，教务会议便命博韦主教代行职务。这位主教便选定了丸位索尔本神学院圣贩作陪审宫，还选有三十五位修道院长或修士出席旁听。宗教裁判所副本堂神甫马丹和科雄主持审判。因为马丹只是副本堂神甫，所以只居副座。

贞德经受了十四次审讯。这些审讯都很奇怪。她说在普瓦提埃[3]见过圣卡特林娜和圣马格丽特。圣师傅佩尔问她从什么地方认出来是二位女圣徒。她回答说是从她们行屈膝礼的姿式中看出来的。博佩尔又问她，她们是不是爱说话的。她便说请去看看记录簿吧。博佩尔又问她当她看见圣米逛勒时，他是否赤身裸体。她回答说：“您以为我们的主没有衣着给他穿吗？”

留心的人在这一点上会细心观察到贞德同下层社会的几个笃信宗教的虔诚信徒曾经长期由一个名叫理查德的骗子指导。这个人经常耍弄奇迹，也教给这些姑娘们照样做。他有一天为了荣耀三位一体，给贞德连续举行三次领圣体。这本是那个时候每逢重大事件或危难临头时的习俗。骑士们每逢在爱情上一帆风顺或是去决斗时，便请人为他们举行三次弥撒，领三次圣体。这是人们从品端行正的贝亚尔骑士[1]那里注意到的。

两个玩弄奇迹的女子，贞德的女伴，都是顺从理查德修士的人，名叫皮隆娜和卡特林娜。皮隆娜断言她看到上帝以人的形象向她显圣，就像朋友对朋友一样。上帝“身材高大，身着白袍，衣服里边有朱红色的颈项……”云云。

故事情节直到这里，都是可笑的，以下却是骇人听闻的了。

审讯贞德的一位法官，是神学圣师和神甫，名叫“捕乌者”尼古拉，到狱里来听她忏悔，竟然滥用圣亭，甚至把两名教士暗藏在一方丝哗叽后面来记录贞德的忏悔词。这些审判宫们便是这样利用圣事来陷害人。一个不幸的傻女子，本来很英勇地为国王和祖国帮了很大的忙，却竟然被四十四位法国神甫判处火刑，杀害她来绘英国乱党做了牺牲品。

他们怎样干的诡诈卑鄙勾当，人们心中是一清二楚的：在她身边放了一件男装，引诱她穿上这套男人的衣服，便十分荒谬残忍地借口这个所谓违禁行为判处她火刑，就犹如一位女战士不着红装着短裤便是犯下一桩该焚身烧

世在法摄政。——译者

[2] 普瓦提埃（Poitiers）法国西南部一城市。——译者

[3] 贝亚尔（Bayard，1473—1524）法国历史上著名的军事家。——译者

[1] 我们看出伏尔泰是按照常憎来论断有关贞德的巫实的。可是对于陷害她蒙冤受刑的卑鄙行径，伏尔泰表示的愤慨之情并不亚于其他任何人。因为他径自像意大利诗人阿里奥斯托（Ariosto）一样，敢于用宫于幽默的诗篇来渲染三百年前的一个老旧主题，人们便以为他根本不理解教会法庭上的这位殉道者、历史人物贞富的英雄气概，这种想法也未免想得过头了。然而也就是伏尔泰自己在他那部《风俗论》里写道过：“她对审判官们做了一次答话是值得永志不忘的。人家问她怎么会敢举军旗参加查理七世的加冕典礼，她回答说；谁参与了工作，谁就有荣幸去参加典礼！……审讯她的那些津官并无权审讯她，竟然把一位挽救了国王的人用火刑处死，而她本来会在英雄时代享有人们为解放者建立的祭坛的。”——乔洽·阿弗内尔

骨的罪行。这一切简直令人心碎胆颤。我们也想不通为什么我们在于了无数骇人听闻的恐怖行为之后，还敢于说旁的民族野蛮。[1]

我们的史学家们大都对美化历史比对真实更爱好。他们都说贞德英勇就义。但是根据当时的记事和史学家维拉雷（Villaret）所述，她接到判决书时声泪俱下。这种脆弱情景，就她作为女性说来也是可以谅解的，就是我们男性或许也一样，这跟这位姑娘在惊险的战争当中所显示的英勇气概很可能并存，因为人可以在战斗中大胆有为而在刑场上却是伤心敏感的。

我在这里还要补充上点：有好几个人都曾不加思考地相信这位“奥尔良童女”并没有在卢昂被焚，虽然说有关于她被处刑的记录还在。这些人弄错了，由于还传说着有个冒名顶替这位“童女”的投机女人欺骗了贞德的兄弟们，利用这一冒名顶替的办法在洛林省嫁给了名门阿尔穆瓦世家的一位贵族。另外还有两个女骗子也冒充“奥尔良童女”。她们三人都声称人家根本就没有焚烧贞德，是用另外一个女人顶替了她。也只有甘心情愿受骗上当的人才会相信这种无稽之谈。

[1] 参阅圣经《旧约·士师记》第 11 章 40 句。——伏尔泰

JEPHTE　那弗他[1]
——或人血的牺牲

照《士师记》的原文说来，那弗他显然是许过愿，愿将第一个从他家里出来祝贺他对亚们人取得胜利的人，作为潘祭的牺牲来还愿。他的独生女却来到他面前。他便撕裂衣服，并允许她到山上哀哭她终生为处女的不幸之后，杀了她做为祭品。犹太姑娘们长期纪念这件事，为那弗他的女儿哀哭四天。

这个故事是什么时代写的，是希腊阿伽门农和伊多梅内[2]故事的模仿，还是后者的原型，是先干或后于亚述的类似故事，这都不是我所考虑的，我遵守原文：那弗他向神许了愿，杀了他女儿做为燔祭的牺牲。

犹太法典特别规定要杀死在许愿中献给神的人[3]。“凡是许愿献给神的人，都不可赎，必被治死，无可挽回。”拉丁文圣经译为：“Non redimetur，sed morte morietur”［凡从人中当灭的，都不可赎，必被治死。］[4]

撒母耳就是根据这条犹太法规把亚甲王剁成碎块的，而扫罗，正如我们已经提到过的，是宽恕了亚甲王的。扫罗也正是由于饶恕了亚甲王，没有杀他，才被主弃绝而失去了王国[5]。

可见以人血为牺牲来祭神的事清清楚楚是确实无疑了。没有任何历史问题比这件享证据更确凿的了。人们只能根据一个民族的文献和该民族自己的叙述来判断这个民族[1]。

---

[1] 阿伽门农（Agamemnon）希腊神话人物，在特洛伊战争中围困该城的希腊统帅，曾为使海凤转向，以便战舰驶离希腊岸边东行，向神许愿，愿等死女儿做为燔祭的牺牲；伊多梅内（Idoménée），特洛伊战争中英雄之一，不慎以子许愿而杀亲生子。——译者

[2] 见圣经《旧约·利未记》第 27 章 29 句。——伏尔泰

[3] 见汉译圣经《旧约·利未记》第 27 章 29 句。——译者

[4] 见汉泽圣经《旧约·撒母耳记》第 15 章。——译者

[5] 我们已经提过，孟克先生不认为截断肢体是一种死刑。照他说来，耶弗他女儿的牺牲并不说明什么。那弗他本是一个野蛮的人，满脑子异教迷信思想，也只知道那和华这个名字。他的许愿，他的行为是读圣的，蔑视宗教的，与摩西法典背道而驰。关于伏尔泰在后文中谈到的勉强的解释，孟克先生也像这位哲学家一样加以驳斥和抗议。——乔治·阿弗内尔

[1] 希波里特（Hippolite），希腊英雄，传说人物，雅典国王忒修斯之子，为其继母费德拉所爱。因拒绝后者的追求，被她在父王忒修斯面前诬告他欲破坏她的荣誉。忒修斯听信她的谗言，便挑起海神波塞冬的激怒，使海怪惊其战车辕马，希波里特被抛在岩石上丧生，费海拉深悔自己害死她所爱的希波里特而自戕。——译者

JOSEPH 约瑟

约瑟的故事，仅就其为古文献和文学来说，就是古住今来最宝贵的名著之一。这个故事似乎是一切东方作家临摹的范本，比荷马史诗《奥德赛》还更动人；因为一个有仁恕之道的英雄总比报仇雪恨的豪杰更为感人。

我们把阿拉伯人看做是那些精心虚构而移植到各种民族语言中的故事的最早的作者，但是我却没有看到他们那里有一部传奇掌故可以比得上约瑟的故事。故事从头到尾几乎全是绝妙的，而结尾简直令人感动得挥泪如雨。这个故事说的是一个十六岁的青少年，遭受他的兄长们妒嫉，被他们卖给一个以实玛利商队，把他带到埃及，又被国王的一个宦宫买了去。这个宦官有一房妻室，这也毫不足奇；基兹拉尔指挥官本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宦官，全部生殖器已被阉割，现今在君士但丁堡还拥有一群妻妾，他还有眼睛和手没有被去掉，天性在他心中并未丧失权利。有的宦官，仅仅阉割了生殖器的一对附属物，还时常使用这个器官。买了约瑟的波提乏很可能就属于这一类。

波提乏的妻室爱上了年轻的约瑟，后者忠于他主人和恩人，拒绝了妇人的热情。她因而恼羞成怒，便诬告约瑟曾想要诱惑她。这就同希波里特和费德拉[②]、柏勒洛丰和斯泰内贝[①]、赫布吕斯和达玛西珀[②]、唐蒂斯和佩里贝[③]、米尔蒂洛斯和希波达米[④]、佩莱和德默内特[①]等人的故事情节一样。

[②] 柏勒洛丰（Bcllérophon）希腊神话中英雄，海神波塞年之子。因于无意中误杀其兄，出国避难于梯林斯国同王普勒托斯宫中，王后斯泰内贝诬告他意欲诱惑她，王遂遣柏勒洛丰往投国王姻兄吕西亚国王尤巴泰斯处，并携带一份密封的记事簿，簿中瞩其姻兄治死柏勒洛丰。尤巴泰斯便命他去击杀狮首羊身龙尾吐火怪兽希麦拉。他获战神帕拉斯相助，为他送来背生双翼天马佩加泽，柏勒洛丰骑天马杀死怪兽希麦位。吕西亚王大为惊叹，收为驸马，并继承王位。——译者

[①] 赫布吕斯（Hébrus）希腊神话人物，色拉斯国王卡桑鲁尔之子。继母达玛西珀对他怀有罪恶情欲，为他拒绝，因而恼羞成怒，告于其父，赫布吕斯为避免伤害盛怒中的父王卡桑德尔，投入龙波斯河自杀。——译者

[②] 关于这一点，伯休说：我不知道伏尔泰是否说的是佩里贝（Péribée）。据培尔辞典所载，此人见于忒拉蒙条，诱惑佩里贝的是忒拉蒙，而非塔尼斯或唐蒂斯。——Flammarion 袖珍版

[③] 米尔蒂洛斯（Myrtilos）希腊神话人物，海神赫耳墨斯之子，为皮萨国王厄诺毛斯御车。国王有女希波达米以貌美闻名，米尔蒂洛斯颇为倾慕。神谕启示其父，若嫁女必招致亡身之祸，厄诺毛斯即提出凡向其女求婚者，必须与王赛车，获胜后始可娶。他自以为有飞马驾辕可操胜券。有吕迪亚国王但塔罗斯之于佩洛普斯与王赛车，因有海神送他战马，又因希波达米爱慕佩洛普斯，出策由米尔蒂洛斯暗中锯毁国王车轴，国王摔死，佩洛普斯获胜，娶希波达米为奏。旋佩洛普斯因米尔蒂洛斯有意诱惑希波达米，恒将他投入海中。——译者

[④] 佩莱（Pelee）被阿卡斯特王王后阿斯蒂达米（Astydomie）所诬告，后者又名希波丽特（Hippolite）。但是我门在任何处找不到德默内特（Demenette）这个名字。——Flammarion 袖珍版

[①] 以下就是从约瑟一章里摘录的一段：“他主人的女人爱上了他的美貌。有一天就把他堵在她卧房里向他求爱，他说真主不许我背叛我主人，不许我不知羞耻（他就是这类的好人），便夺问逃走。他的老板娘随后迫他，为了拦住他，就把他的衣裳从后边撕开了。地在门里头遇见她丈夫，便对他说：要玷污你家的人，不把他关进牢房严厉地惩罚他，又该怎么办呢？约瑟说，老爷，是她要求我呀，在摇篮里的那个孩子，是您的亲人，可以作证。招篮里的那个孩子便说：要是约瑟的衣裳前边撕开了，她（老板娘）说的就是真情实话，约瑟便是撒了诡。要是衣裳后边撕开了，约瑟说的就是实情，地 便是在撒谎。”——乔洽·阿弗内尔

难以知道所有这些故事哪个是原始的。但是在古代阿拉伯作家的作品里都有一种描述的笔法近乎约瑟和波提乏妻子的故事，笔者很巧妙。作者设想波提乏不知他妻子和约瑟孰是孰非，并不认为被他妻子撕裂了的那件约瑟的长袍是年轻人行凶的罪证。在他妻子的屋里有一个睡在摇篮里的孩子，约瑟说她当着孩子面撕了他的长袍并且扒了去。波提乏问孩子。这个孩子的心灵比他年龄早熟得多。孩子便回答波提乏说："看看那件衣裳是从前边还是从后边撕开的，若是从前边撕开的，那就证明约瑟曾经要强占你的女人，因为她在抵抗；若是从后边撕开的，那就证明你的女人在追求他。波提乏多亏这个孩子聪颖的天才，才认出他的奴仆清白无罪。据阿拉伯古代作者说，这段故事在伊斯兰教《古兰经》里就是这么样叙述的。作者索性告诉我们这个判断聪颖的孩子是谁的，是波提乏老婆的孩子，约瑟并非是这个妇人看中了的第一个人哪[2]。

虽说这样，据《创世记》说，约瑟却下了监。他在牢里跟埃及国王的酒政和膳长共同关在一处。这两名国事犯在夜里都做了个梦。约瑟便为他们圆梦。他预言三天之内，酒政将获释，而膳长将被绞死。预言果真应验了[3]。

两年之后，埃及国玉也得了一梦。他的酒政便对他说，狱里头有个年轻的犹太人会圆梦，可算得世上首屈一指的了。国王下诏把年轻人传了来，他给国王预言将有七年丰收七年灾荒[4]。

暂且把故事打断一下，来看看古代圆梦是多么盛行。雅各曾经梦见一架神秘的梯子，顶端就坐的是上帝[5]；他在梦中学会繁殖羊群的方法[1]，这个法子只有他做来才有效。约瑟自己也在梦中得知他将来会管辖他的兄长们[2]。距此很久以前，亚比米勒也是在梦中得知撒拉是亚伯拉罕的妻室[3]。

闲话少提，书归正传。约瑟为法老圆了梦之后，立刻便作了宰相[4]。人们不大会相信，今日即使在亚洲，可以找到一位国王能为了圆了个梦就任命他担任这么重要的职务。法老又把波提乏的一个女儿配给约瑟为妻[5]。据说这个波提乏是赫利奥波利斯城[6]的大祭司，所以这不是他第一个主人的那个宦官，倘若就是他，那么他一定是在大祭司之外，另有一个旁的头衔[1]。他的夫人做母亲不止一次了。

然而，正如约瑟所预言的那样，荒年果然降临了。约瑟为了报答国王的恩典，强今全国人民把田亩都卖给国王法老。全国人民为了有麦子吃，便都自沦为奴隶了。这显然就是专制政权的起源。应该承认国玉从来也没有做过

---

[2] 故事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 40 章。——译者

[3]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 41 章 17—36 句。——译者

[4] 见上书第 28 章 12—13 句。——译者

[5] 同上书第 31 章 10—12 句。——译者

[1]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 37 章 5—10 句。——译者

[2] 同上书第 20 章 2—7 句。——译者

[3] 同上书第 41 章 39—45 句。——译者

[4] 同上书第 41 章 45 句。——译者

[5] 赫利奥波利斯（Héliopolis）埃及一城市，《创世记》称为安城。——译者

[6] 这个波提乏（Potiphar），圣经《旧约·创世记》里译作波提非拉。——译者

[1] 读了这篇文章，我们根本不同意史学家勒南的看法，他觉得伏尔泰"十分缺乏古代感情"，并不十分缺乏，先生。——乔治·阿弗内尔

这么好的交易。但是人民也不必为宰相祝福。

总之，约瑟的父兄都需要麦子，因为“当时饥荒摧毁了整个大地”。这里且不必叙述约瑟如何接待他的兄长，如何宽恕了他们并且使之富有起来。我们在这则故事里发现构成一部有趣的史诗的一切成分：陈述，故事纽结，重逢，情节突变，神奇。再没有比这个故事更能显示东方的才华的了。

约瑟父亲雅各老人答应法老的话必然会使能识字读书的人深受感动。国王问他：“你今年多大岁数啦？”老人回答说：“我一百三十岁了，在这短短的朝圣旅途中还没有过过一天舒服日子呢。”[1]

[1] 克拉克（SamuelClarke，1675—1729），英国哲学家，著作有《上帝的存在及其 属性的证明》。——译者

L

LIBERTE（DE LA） 论自由

如果不是我大大弄错了的话，那么就是定义家洛克给自由下放很好的定义说自由就是潜在的势能。如果不是我又弄错了的话，那么就是伦敦著名的检察官柯林斯是唯一深入研究过这一观念的哲学家。而克拉克[1]却是作为神学家来对柯林斯进行答辩的。但是在法自人关于自由所写的一篇篇文章中，下述这殷对话却是我认为最明确清晰的。

甲：那边就是一排炮，在我们耳边响；您有没有想听就听不想听就不听的自由呢？

乙：当然，我是拦不住我自己听炮响的。

甲：您愿意这门大炮把您和跟您一块儿散步的尊夫人和令媛的脑袋轰掉吗？

乙：您这是从何说起呀？只要我头脑没有发昏，就不会想有这样儿的事：这在我是不会想到的事。

甲：好。您必然会听见这阵炮声，也一定不愿意在您跟您一家子人出来散步时被一炮打死。您既不能听不见，也不能待在那儿不动。

乙：这本来是明摆着的事儿嘛[1]。

甲：您不是因此就走开三十来步躲避炮火，而且能跟我一块儿走这几步路了吗？

乙：这还是明摆着的事呀。

甲：可是，您倘若得了半身不遂偏瘫症，可也就没法于躲避这阵排炮轰击了；您也就不能待在您现在待的地方了：您一定会听见，而且挨了一炮，您不是也就必然丧命了吗？

乙：这话可真再实在不过了。

甲：您的自由，不是您个人意志能够支配一种绝对的必然又是什么呢？

乙：您可把我给闹糊涂了；难道说自由不就是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吗？

甲：请您好好地再想一想，看看自由是否可以作另外的解释。

乙：这么说来，我的猎犬也跟我一样自由了；它看见一只野兔，必然是想追逐野兔，而它腿上着是没有毛病，必然也就能够追逐。我并没有什么比我的猎大更高明的地方：您把我给降低到畜牲的地位了。

甲：这就是可怜的诡辩派的诡辩术把您教的。您觉得像您的猎犬一样自由很不舒服！除开姿态不同外，您不是跟狗一样吃，睡。

繁殖吗[1]？您难道说想不用鼻子闻气味吗？为什么要您的自由跟狗的不

---

[1] 有一个头脑可怜的人，在一篇写得诚实、恭谨而特别深思熟虑的短文里反驳说，设若王爷命令 B 冒着炮火的危险待在那里，他也就会留在那里。是的，没有疑问，倘若他更有勇气，或者他害怕耻辱的心理胜过爱惜生命的感情，就如常有这样的人一样，他当然是侍下去。首先，这里说的是一种个别情况。其次，当那种害怕耻辱的本能超过自卫本能的时候，人必然会冒着炮火的危险待在那里不动，就像他若不以逃跑为耻的时候，也一定会逃避一样。——伏尔泰

[1] 这一句在 1764 年的袖珍本里作：哎！您不是在许多方面都跟您的狗相似吗？饥饿、口渴、醒着、睡眠、五官感觉，您不都是跟它一样吗？——译者

[1] 1764 年袖珍本中，下面作：“甲：那都是些糊涂话，根本没有什么无可无不可毫无所谓的自由，这是个

一样呢？

乙：可是我有个善于思维的灵魂，我的狗决不会思维。它至多只有一些简单观念罢了，而我却有许许多多形而上学观念。

甲：好吧！您比它自由千百倍：这话也就是说您比它更能思维千百倍；但是您的自由可不见得就跟它的不一样啊。

乙：怎么！我不能自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吗？

甲：您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

乙：我的想法跟大家一样。人们不是天天在说“意志是自由的”吗？

甲：成语不足为凭，请您讲得更清楚一点。

乙：我以为我是自由的，高兴怎么样就怎么样。

甲：对不住您，这句话没有意义；您不觉得说“我打算要”是可笑吗？您要必然是您有了念头。您想结婚吗，是还是不是

乙：但是我若对您说我既不想这样也不想那样呢？

甲：您这话就好像说：“有些人相信红衣主教马扎兰去世了，别人又以为这位主教尚在人间，是一样，而我既不相信前者也不相信后者。”

乙：好吧！我想结婚。

甲：啊！这才是回答呀。您为什么想结婚呢？

乙：因为我爱上了一位少女，她漂亮、温柔、教养好、相当富有；她很会歌唱，双亲又都是很正派的人；而且因为我确信我得到她的钟情，我在她家里也很受欢迎，我觉得蛮不错嘛。

甲：这倒真是个理由。您看您不能没有来由的想做什么。我对您声明说您有结婚的自由，也就是说您有权签订婚约。有权结婚，有权和您夫人睡觉。

乙：怎么！我真不能没有理由就想要吗？唉！另外这一句成语“Sit pro ratlone voluntas”［意志应该代替理智］又作何解释呢？我的意志就是我的理由，我想要因为我想要。

甲：这话是荒谬的，我的好朋友，这样说，您便有一个无因之果了。

乙：怎么！我玩赌单双游戏的时候，选择单或双也是有原由的吗？

甲：是呀，毫无疑问。

乙：那么请问您，原因又是什么呢？

甲：就是双的观念总比单的观念更会浮上您的心头。若说有的场合您愿意是因为先有一个愿意的动机，有的场合您愿意却又没有什么动机，这未免可笑。您想要结婚的时候，您当然会感觉到主使您结婚的动机，这是明摆着的事：玩赌单双的时候就感觉不到您的动机，可是总会有这么一个动机。

乙：但是，再说一遍，难道说我不自由吗。

甲，您的意志不是自由的，但是您的行动自由。您能够做的时候，您就有做的自由。

乙：但是我所读过的一切关于无可无不可的自由的书……[1]

甲：您怎么理解无可无不可的自由呢？

乙：我认为无可无不可的自由就是我吐痰可以向左边吐，也可以向右边吐；我躺着可以面向左侧，也可以面向右侧；我散步时可以绕四个弯儿也可以绕五个弯儿。

没有意义的词句，是没有感觉的人发明的”。袖珍本全文到此为止，——译者

[1] 拉栖第梦（Lacédé mone）古希腊一城市，即斯巴达。——译者

甲：您在这方面可真是有一种有趣的自由！上帝给您送了一件漂亮礼物！您很有值得自豪之处！一种只有在这样无关紧要的时候起作用的能力对您又有什么用呢？但是事实是：设想可以随意向左或向右吐痰，这未免是可笑的事。这种意欲如何的意志不仅是荒谬的，而且必定会有许多细微的情节决定着您所谓无可无不可的行动。您在这类行动中跟在其他的行动中一样没有自由。但是，再说一遍，您一旦做您所想要做的事，您随时随地都是自由的。

乙：我怀疑您有理，我要去想一想。

LOI NATURELLE，Dialogue 自然法（对话）

乙：自然法是什么？

甲：自然法就是令我们感到公正的本能。

乙：您把什么叫做公正或不公正呢？

甲：就是天下的人都认为是公正或不公正的。

乙：天下的人是由很多头脑集合成的。据说在拉栖第梦[1]，人们为扒窃拍手叫好，在雅典却要罚做矿工哩。

甲：这简直是滥用字眼儿，咬文嚼字，含糊其词。在斯巴达根本不会有人犯小偷小摸的毛病，那里一切都是公有的。您说的偷窃，其实就是对吝啬的一种惩罚呀。

乙：在罗马禁止娶姐妹为妻。可是在埃及、雅典，甚至在犹太人那里可以与同父异母的妹妹婚配。我很抱歉只引证那个不幸的小小犹太民族为例。他们的行为当然对于任何人都不足为训，而且他们（除宗教外）从来就不过是个无知而狂热的强盗民族。但是，根据他们的书[2]的说法，年轻的他玛被她哥哥暗嫩强奸之前，对她哥哥说：“我哥哥，不要对我作这丑享，您可以向咱们父亲要求娶我，他不会拒绝的。”[3]

甲：这一切都是约定俗成的法，任意的习俗，过往的风尚。本质的东西总是会存留下来的。请为我指出在哪一个国家里认为劫夺我的劳动果实、说了话不算数、谎言伤人、造谣诽谤、谋杀、放毒、以怨报德、殴打请您吃饭的父母之类的行径算是体面的呢。

乙：您忘记现代教会一位神甫约翰一雅克[4]说过的这句话了吗？他说“最初敢于圈起田地来耕种的人就是人类公敌，”应该把他消灭了。并且还说“果实是属于大家伙的，土地也不是任何人所私有的。”[1]我们不是曾经在一道研究过这个十分有益于社会的美好建议了吗？

甲：这位约翰·雅克是什么人呢？当然不是洗礼约翰，也不是福音约翰，也不是大雅克小雅克喽；这该是什么匈奴才子写的可恶的混帐话吧，或者是什么恶劣的插科打浑的小丑，bufo magro，想要嘲笑举世认为是最严肃的事物。因为，与其跑到聪明而艺巧的邻家的土地上糟踏庄稼，还是应该向这位邻居学习的好。家家的家长要是都以这个邻居为模范，用不了多久一个很美好的村子就会形成。说这段话的人，在我看来，简直是个难以交往的人。

乙：那么您以为侮辱盗窃、用绿篱圈起他的园子和养鸡场的老好人的人

---

[1] 指圣经而言。——译者

[2] 故事见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下》第 13 章。他玛（Thamar）暗嫩（Ammon）均按照汉译圣经本译法译音。——译者

[3] 即指户梭（Jean-JacquesRousseaul712—1778）而言。——译者

[4] 约翰·雅克写道：“最初把地图起来胆敢说这是我的，而又有头脑单纯的人们相信他的话。这个人便是文明社会真正的缔造者。那个拔除界石或填平界沟的人，向他的同类呼吁过：千万别听从这个骗子的洁；你们要是忘记了果实本是大家所有的，土地也不是任何人私有的，你们可就没有指望了。这个人岂不是挽救了人类，免除多少次罪行、战祸、凶杀，免除多少次灾难和恐怖。”——乔治·阿弗内尔

[1] 阿提拉（Attila，？—453），匈奴皇帝，曾串匈奴族入侵西罗马劫掠高卢一带，自谓铁蹄过处寸草不生，后被罗马军击败，退入多瑙河沿岸，死于该处。圣利奥（Saint Léon）罗马教皇，440—45l 在位，曾使匈奴退兵。——译者

是违反了自然法了吗？

甲：是呀，是呀，再说一遍，有一种自然法己这种自然法既不整别人，也不是拿整别人来取乐。

乙：我以为人总是为了自身利益才喜欢坏事，才干坏事。但是有许多人都是乘他人之危来捞取好处：报复是一种极其粗暴的情欲，有些极其悲惨的事例；野心更是注定要导致不幸后果的，曾经使世界遍地流血。每当我回忆起那种可怖景象时，我都要承认人类是狠毒的。我心中虽有是非观念，也无济干事；一个匈奴皇帝阿提拉竟受到圣利奥[②]的奉承；一个圣福卡斯却受到圣格列高利一世卑躬屈节地捧场[③]一个亚历山大六世[①]，一生为若干次乱伦、凶杀、下毒、谋杀等等丑行砧污，却有人称老好人的路易十二与之联盟；一个克伦威尔竟有马扎兰[②]向之寻求庇护，而且为了他，竟然驱逐查理一世在法继承人和路易十四的表兄弟出境等等；成百的类似事例令我心绪不宁，不知所措。

甲：怎么！暴风雨岂能阻挡我们今日享受万里晴空的阳光？曾经毁灭了半个里斯本城的地震岂能阻止我们在马德里很舒适地旅游？虽说阿提拉是个强盗，红衣主教马扎兰是个骗子，难道说就没有体面的君主和大臣了吗？我们不是注意到了在 1701 年战争[③]中，路易十四的国务会议不是由许多德高望重的人组成的吗？如博维列公爵[④]、托尔西侯爵[⑤]、维拉尔元帅[⑥]等人，还有夏米雅尔[①]，虽说是软弱无能，但是绝非坏人。公正观念不是常时存在的吗？就是在公正观念上奠定了法律基础的。希腊人把这些法律叫做天女，这并不是自然的女儿。

贵国里不是也有法吗？

乙：有呀，有些是好的，有些却不好。

甲：要不是从头脑清醒的人们心中所具有的自然法观念里获得这种想法，又在哪儿去找呢？一定要在自然法观念里去吸取这种想法，别处是没有的。

乙：您说的有道理，是有一种自然法；但是更自然不过的倒是有许多人都把它丢到九霄云外去了。

甲：独眼龙、鸡胸、驼背、瘸腿、畸形、不健全也通通是天然的，可是

[②] 圣福卡斯（SaintPhocas）希腊皇帝，602—610 在位：圣格列高利一世（SaintGré goire Ier，540—604）罗马教皇，590—604 在位。

[③] 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re Ⅵ，1451—1503）罗马教皇，1492—1503 在位，杰出的政治家。——译者

[①] 马扎兰（Mazarin，1602—1661），意大利红衣主教，经法国首相黎塞留（Riche-lieul585—1642）临终前推荐给法王路易十三，任首相职，加入法国国籍。——译者

[②] 指法国与奥地利为争夺西班牙王位而爆发的战争。——译者

[③] 博维列（PaulBeauvillier，1648—1714）路易十四外交大巨。——译者

[④] 托尔西（J.—B.Colbert，Marqui de Torci 或 Thrcy，1665—1746）外交家。曾参与争夺西班牙王位继承权战争前的谈判.——译者

[⑤] 维拉尔（duc de Villar，1653—1734）法国公爵，法兰西元帅，著名军事家和外交家，在王位继承战争中指挥弗里德林根战役取胜。——译者

[⑥] 夏米雅尔（MicheldeChamillard，1651—1721）路易十四时代财政和兵部大臣。——译者

[①] 韦斯巴芗（yespasien，7—79），罗马皇帝，69—79 年在位；提多（Tite，或 Titus）前者之子，罗马皇帝，79—81 年在位。——译者

人们却更喜欢身体健全的人。

乙：为什么有那么多人是独眼龙和畸形呢？

甲：得了！请您去读一读《全能》那篇文章吧。

LOIS 法律

在韦斯巴爹和提多时代[②]，正当罗马人剖腹杀害犹太人的时候，有个很有钱的以色列人，不愿启己被人剖腹，就囊括他放高利贷赚来的金银财宝，携带妻室儿女全家逃往埃宗嘎贝[③]。他率领的家小中，有两名宦宫，一名做厨师，另一名从事耕田种葡萄。还有一位善良的以斯尼派信徒，能背诵摩西五书，担任他的指导神甫。全班人马在埃宗嘎贝港口搭船，经过那个叫做红海而根本并不红的海，进入波斯湾，去寻找俄斐[①]地方，也不知道俄斐在哪里。您必然会想得到突然袭来了一阵风暴，把这一家希伯来人给刮到印度沿岸去了，船在印度洋马尔代夫群岛的一个现今叫做帕德拉布朗卡的小岛失事了。这个岛屿当时还是荒无人烟的地方。

老富翁和老太太都淹死了；儿子女儿，两名宦宫和那位指导神甫部脱了险；他们尽可能把船中的若干储备品取出来，在小岛上搭了几个简陋的小房子，在里边住得倒还舒适，您知道帕德拉布朗卡鸟距离赤道有五度，那里有世上最大的椰子和最好的菠萝；当别的地方正在杀害上帝的爱民[①]的时候，在那里生活倒还是甜美的；但是那位以斯尼派信徒一想到犹太民族或许只剩下他们这几个人而亚伯拉罕后裔即将断种便哭泣起来。

那个年轻犹太人便说："就要靠您来叫犹大民族重获新生啦，您娶我的妹妹吧。"

指导神甫回答悦："我本来倒很愿意，不过法律不容许呀：我是以斯尼派信徒，曾经许过愿终身不娶，法律又明文规定必须履行自己许下的心愿；犹太种族要是绝了后，也只好由它去吧，我可是实在不能娶您的妹子，尽管她长得多么漂亮。"

犹太人又说："我的两名宦宫不能叫她生孩子，只好由我来叫她生男养女了，倘若您乐意的话，就请您来为我们征婚吧。"

指导神甫说："我宁肯叫罗马士兵把我开膛一万遍，也不愿意叫您犯一次乱伦罪；倘若是您同父异母的妹妹倒还罢了，法律是允许的，可是她是您同母异父的妹妹，这么办就很讨厌了。"

年轻人便回答说："我想这件事在耶路撒冷自然是一桩罪行了，因为在那里我还可以找到旁的姑娘；可是在帕德拉布朗卡岛上，我只见有椰子、菠萝和牡蛎，我以为这件事是可以行的。"

那个犹太人不顾以斯尼派信徒的抗议，就娶了他妹妹，并且生了个女儿，这就是一个认为很合法而另一个又认为是极可憎的婚姻的唯一果实。十四年头儿上，做母亲的去世了；做父亲的又对指导神甫说："您是否终于摆脱了您那些古老成见了？您肯娶我的女儿吗？"以斯尼派信徒说："上帝叫我避免这样做。"做父亲的便说："好吧：我来娶她吧，我，任它怎样就怎样吧，反正我不愿意亚伯拉罕播下的种子化为乌有啊。"以斯尼信徒被这可怕的话

[②] 埃宗嘎贝（Eziongaber）古代红海附近一港口。——译者

[③] 俄斐（Ophir），传说中东方一个未知所在的地方，所罗门曾派人前往寻金之处。见《旧约·列王纪上》第 9 章末句。——译者

[①] 指犹太民族。——译者

[①] 撒利安（les Saliens）是古代法兰克人一个部族，居住荷兰伊塞尔河流域。撒利安法典就是当时这个部族的法典。与世传相反，该法典并不禁止妇女继承王位。这部法典本是刑法，并非民法，——译者

吓坏了，不想跟一个违法的人再呆下去，便逃之夭夭了。新郎虽然向他嚷着说：“别走哇，朋友，我遵守自然法，我为祖国效力，不要撇下您的朋友们哪。”那个人任凭他怎么喊叫，满脑子依然装的是法，泅水逃往邻近岛屿去了。

那个岛就是阿托尔大岛，岛上人烟稠密，文化发达。他一上岸就被俘沦为奴隶了。他学着说几句结结巴巴的阿托尔语。他痛苦地抱怨人家对待他的那种冷酷态度。人家对他说这是法律，说自从过去这个岛一发现有邻近的阿达岛岛民来袭击的时候起，他们就小心翼翼地规定凡是有外人在阿托尔岛上岸，就要把他当做奴隶。这位以斯尼派信徒便说这不能成为一条法律，因为摩西五书上并没有这一条。人家就回答他说这是明文载在当地的《国法汇编》里的，他于是就成了奴隶了。他幸而遇上一个很有钱的善良主人，待他很好，他对主人也很贴心。

有一天来了几个图财害命的杀人凶手，要杀这个主人，劫他的财宝；他们便问奴隶们主人是否在家里，他有没有很多钱。奴隶们便都说：“我们向你们担保他根本就没有钱，也根本不在家。”但是这位以斯尼派信徒却说：“法律禁止人说谎；我向你们担保他是在家里，他有很多钱。”因此主人遭劫被杀。奴隶们便在法官面前控告这个以斯尼派信徒，说他出卖了主人。以斯尼派信徒便说他不愿意说谎，而且也绝对不说谎，他便被绞死了。

在我最近从印度回法国的旅途上，有人给我讲了这段故事和共他许多这类的故事。我到了法国，便去凡尔赛料理几件事。我在路上看见走过去一位美丽妇人，后边跟随着许多漂亮的妇女。当时跟我来的有一位巴黎法院律师，因为我为了别人给我在印度做的几件衣裳，在巴黎法院打官司，所以我总是要有我的律师在身旁。我问律师：“这位标致的妇人是什么人哪？”他回答说：“这是国王的女儿；她妩媚多姿，又乐善好施，只可惜她在任何情况之下也永不能做法兰西女王。”我对她说：“怎么！倘若她家不幸丧失双亲和王族亲王呢（但愿不会这样！）她难道就不得继承她父王的王位了吗？”律师说：“不成，撒利安法典[1]严禁这样做。”我便对律师说：“谁制订的这部撒利安法典哪？”他说：“我不知道，但是人们认为在一个既不识字也不会写的名叫撒利安的古代民族那里却有一部成文法，上边载明在撒刊安国土上，做女儿的就连一块自由地也不能承袭，而且这条法律在非撒利安的地方也采用了。”我便对他说：“我，我来取消它。您告诉我说这位公主妩媚多姿，并且乐善好施，所以倘若不幸，一旦王族只剩下她一人，不用说一定有权登基：我的母亲就是继承了她的父亲，我要这位公主继承她父王的王位。”

第二天我的诉讼案件在法院一个审判庭受理，全庭一致判我败诉。我的律师对我说，若是在另外一个法庭受理，我的官司就会打赢。我便对他说：“这可真够滑稽的，这样就是一个法庭一种法律喽。”他说：“可不是么。对于巴黎的习惯法就有二十五种解释哩。也就是说人们证实了二十五回巴黎习惯法是含糊不清的，要是有二十五个法庭，对于法就会有二十五种不同解释。”他接着又说：“离巴黎十五古里，有个省分叫诺曼底。在哪儿，您就会受到跟这里不一样的审判。”这使我很想去看看诺曼底。我便同我一位弟

---

[1] 奥兰治的威廉（Guillaume d’Orarlge），即英王威廉三世（WilliamⅢ，1672—1702），生于海牙，原为奥兰冶公爵，是英王詹姆士女儿玛丽的丈夫，任荷兰执政，1871 年英人迎他与玛丽入英，立为国王与女王，——译者

兄一道去了。我们一下旅店，就遇到一个年轻人，他很沮丧。我问他有什么不痛快的事。他回答说因为有一个哥哥。我便对他说：“有个哥哥又有什么大不了的祸害呢？我这位弟兄就是我哥哥，可是我们一道生活得很好哇。”他便对我说啦：“唉！先生，这里法律规定一切归长子所有，什么也不给做弟弟的留一点。”我对他说：“您有理由生气；在我们哪里，我们平分一切。可是有时候，兄弟们并不因而更和睦。”

这些小故事叫我对于法律很思考了一番，而我看到这些法律也跟我们的服装一个样，在君士但丁堡，我必须穿件土耳其长袍，在巴黎却得穿一件齐膝盖的紧身外衣。

我说，倘若人类一切法律都是约定俗成的东西，那么只有认真搞好契约了。印度德里和亚格拉的市民说他们同帖木儿订了个很吃亏的契约，伦敦市民却为与奥兰治的威廉[1]订了一个有所受益的契约而废幸。有一天一位伦敦公民对我说：“法律是由需要造成的，权力使人遵守法律。”我便问他：“权力是否有时候也产生法律， 而私生子和征服着威廉[2]有没有来经和他们约法三章就给他们下令。”他说：“是呀，我们那个时候简直成了牛，威廉给我们戴上了牛轭，用刺牛棒赶着我们走。后来我们变成了人，但是牛犄角依然长在头顶上，谁要是叫我们为仙不是为我们自己耕地，我们就用犄角顶他。”[3]

我有了这许多想怯，便乐于以为有一种自然法，不以人类一切约定俗成的习惯为转移：我的劳动果实应该归我所有；我应该尊重我的父母；我对他人的生活无权过问，他人也无权过问我的生活；以及诸如此类的情形。但是我每一想到从基大老玛直到匈牙利骑兵上校门采尔[1],这些人衣袋里揣着特许证堂堂正正地杀人越货，心中便很悲伤。

有人对我说在盗贼之中也有法规，而战争据说也有战争法。我便问这些战争法是什么，人家便对我说：“就是把一个在没有大炮的不利岗位上抵抗一支王军的英勇军官处以绞刑；就是如果别人绞死我们一个战俘，我们也绞死他们一个战俘；就是把那些没有遵照邻国和蔼可亲的君主的命令在指定日期交出他们的衣食来的村子置于火和血里。”我便说：“好，这就是法律精神喽。”

人家给我说明情形之后，我才发现原来有些贤明的法律，根据这些法律，把一个用一点儿外国盐喂了他的羊的收人处以九年徒刑；我的邻居，由于在自己林子里砍伐了自己有的两棵橡树，输了官司破了产，因为他没遵照他未能知道的一种手续办事，从而他的老婆穷困而死，他的儿子过着一种更为不幸的生活。我承认这些法律都是公正的，虽说执行起来有点儿严厉；但是我对于那些许可十万人堂堂正正地去杀死邻国十万人的法律很不满意。我觉得

---

[1] 即英王成廉一世（WilliamI，1027—1087），原为诺曼底公爵，1066 年借口英王爱德华曾许以继承王位，率军渡海，战败英王哈罗德征服英国，在伦敦加冕称王。——译者

[2] 人们不会否认这一切话具有一种伟大革命气息。——乔冶·阿弗内尔

[3] 基大老玛（Chodorlahomor）是以拦人（Elamites）国王，与亚伯拉罕同一时代；门采尔（Mcntzel）在 1741 年战争中支持奥地利派的领袖，于 1742 年 2 月 13 日使慕尼黑城投降。——1764 年袖珍版 基大老玛，圣经人物，见《创世记》第 14 章。——译者

[1] 请参阅《自然法》的诗篇，阿弗内尔先生宿出伏尔奉这些愿望大部分都见之于 1789 年第三等级请愿书里，不无理由。——Flammarion 袖珍版

大多数人都从自然获得相当多的常识来制订法律，但是大家却都缺少足够的正义来制订好的法律。

请从世界一端到另一端把那些朴实而宁静的庄稼汉集合起来：他们不难同意应该允许把余粮出售给邻居，而相反伪法律是不近人情的荒谬的；他们会同意代表食物的货币不应该比地里的出产更会变质；同意家里的父亲应该是一家之主；同意宗教应该把人聚集起来使他们团结一致而不是把他们培养成狂热分子和迫害人民的人；劳动人民不应该节省他们劳动果实来搞迷信，来过游手好闲的生活：这些庄稼汉可以在一小时内制可出三十条有益于人类的法律来。

可是帖木儿来了，征服了印度。于是您就只见有一些专横的法律：一条法律压榨一个省分来使帖木儿的一位税吏发财致富；另一条法律把说了非穆斯林的侍卫长老板娘坏话的事定成亵渎君王罪；第三条规定可以抢走种田人的一半收获，还要争夺余下的那一半；最后还有一些法律允许一个鞑靼执达吏来抓走你摇篮里的婴儿，把身体结实的养成士兵，让身体脆弱的做宦宫，叫孩子的父母无依无靠，无人安慰。

那么做帖木儿的一条家犬或当他的庶民那一样好呢？显然是他的家犬的地位要好得多了。

LOIS CIVILESBTECCLESIASTIQUES 民法与教会法

有人在一位法学家的文件里发现这些笔记，或许值得研究一下。

笔记写道：

任何教会法朱经政府明文认可，便没有效力。雅典和罗马便是通过这种办法，才始终未发生过宗教争论。

这类争论本是野蛮民族或变成野蛮的民族的禀性。

只有法官可以允许或禁止人们在节日劳动。因为教士无权禁止人们耕种自己的田地。

关于婚姻一切事宜，全属法官的权限，教士职责只限于降福婚礼。

有息借贷纯属民法处理的问题，因为只有民法主管商业。

一切圣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服从政府，因为他们都是一国的国民。

国民把一块田地头一年的产品所得付给一位本国教士，绝不会有人愚蠢无耻去把这笔收入支付给一位外国教士。

任何教士绝不能借口一个国民是渔民便剥夺他的特权，因为一位渔民教士应该为渔民祈祷，却不能断他们的案。

官员、农夫、教士都同样要负担国家的开支，因为他们全都同样是国家的人。

应该只有一种度量衡、一种习惯法。

对于罪犯处的刑罚必须是有益的。绞死一个人毫无益处，而被处以公共劳役的人对于国家还有点用处，而且也是一个活教训。

一切法律条文都应当明白易懂、一致和明确。对于这些法律条文加以解释总是会歪曲它们的。

绝不可有下流无耻的缺点。

只应按比例课税。

法律绝不与习俗相矛盾，因为，习俗若是好，法律也就毫无用处了。[①]

[①] 大加图（Caton I’allcien 即 MarcusPorclusCatoMajof，前 234—149）古罗马政治家和作家，历任执政官监察官等职，在监察官职内曾力图制止那种已经开始腐蚀罗马的奢侈风气。拉丁散文文学的创始人。——译者

LUXE　奢侈，豪华

第一节

在一个人人都赤足走路的国度里，第一个为自己做了一双鞋的人是否有奢侈之处呢？他岂不是一个见识出众又异常心灵手巧的人吗？

第一个有了衬衣的人，岂不也是这样识多见广颖慧非凡吗？我以为最初那个懂得浆洗和熨平衬衣的人，的确是个本领高明的天才，是能够治国安民的人。

然而不习惯穿白净衬衫的人却把这个人看成是个缺乏男子刚强气派败坏风俗的阔佬。

大加图[②]对罗马人说，要谨防豪华奢侈，你们征服了法泽河[③]省，却绝不可吃雉鸡；你们征服了产棉地，可是要睡在硬板床上；你们手持武器劫夺了二十个国家的金银珠宝，但是切勿愚蠢到使用这些东西。夺取一切之后，却要两袖清凤。江洋大盗应该是德高而自由的人。

吕居吕斯[①]答复他说：朋友，你还不如盼望克拉苏、宠培、凯撒和我，我们这些人都在奢侈上多花些钱更好。大盗们必然为瓜分掠夺物而相互厮杀。罗马应该被征服。但是如若我们能像你一样珍惜我们的金钱，就比我们任意挥霍更能早日由我们当中一个人征服它。你要盼望着宠培和凯撒都穷得无力供养军队吧。

不久以前，有一个挪威人责怪一个荷兰人追求奢侈。他说，在那个好年头，有个批发商从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到印度去，行前他在厨房里留下了一块薰牛肉，回来后又找到那块肉，这样的好年头又到哪儿去了呢，您的木构和铁叉又到哪儿去了呢？睡在一张锦缎床上，对于一个明智的荷兰人来说，岂不是件可耻的事吗？

荷兰人便反驳他说，你到南美洲的已塔维亚去，像我一样赚上十吨黄金来，你再看看你是否会有穿好、住好、吃好的欲望。

从这次谈话以来，人们写了二十大本书议论奢侈，而这些书并没有能使奢侈有所增减。

第二节

两千年来人们赋诗作文大声疾呼痛斥奢侈，而人们却总是爱好奢侈。

关于初期的罗马人，人们什么没有谈到呢？当这些强盗蹂躏和劫掠邻国收获的粮食时，当他们为了使他们那些贫穷的村子致富，摧毁了沃尔斯克人和萨漠奈人[②]的贫穷的村庄时，他们都是既没有私心又有德行的人。他们还没有窃取金银珠宝，因为被他们洗劫的村子里根本就没有这些东西。他们的森

[②] 法泽河（lePhase）即今日苏联境内高加索的里昂河（Rion）。——译者

[③] 吕居吕斯（Luculllis，前 109—前 51），古罗马大将，在庞培之前，曾率军对米特里达特（Mithridates）作战，班师回朝后，以豪华奢侈闻于时。——译者

[①] 沃尔斯克人（lcs Volsques）古意大利人，定居在中部拉丁姆（Latium）一带。纪元前 338 年被罗马征服；萨谟奈人（lcsSamnites），古意大利中部萨谟奈（Samnium）地方居民。——译者

[②] 1764 年袖珍本 Fhmmairon 版在果实二字后有“达七八百年之久”一短句。——译者

林和沼泽既不产山鹑也没有野雉，而人们都称道他们节制饮食。

正当他们从亚得里亚海湾顶端直到幼发拉底河一带逐步劫掠盗窃一空，有了相当的聪明智慧来享用他们掠得的果实[3]，当他们致力于一切艺术，尝到了种种乐趣，并且甚至也让邻国分享这些乐趣的时候，据说，他们便不再是明智善良的人了。

所有这些抨击归根结蒂就是证明一个贼绝不可以吃他抢来的饭，也不可以穿他偷来的衣服，也不可以戴他盗来的戒指装饰自己。据说他应当把这些东西统统投入河内，以便能够像一个体面的人活着；您还不如说他根本就不应该盗窃。强盗抢劫，可以定他们的罪，但是他们在享受时，却不可说他们在发疯。说真心话，[1]有许多英国水手在占领印度的本地治理和古巴的哈瓦那时发了点财，后来在伦敦由于他们在亚洲和美洲遥远地方出过力而享受点乐趣，难道说也错了吗？

那些攻击奢侈的人们想要人家把靠武力、农工商业积聚起来的财富统统都埋藏起来吗？他们引述了拉塞代莫那[2]，怎么不也引述圣马兰共和国[3]呢？斯巴达为希腊又做了什么好事呢？他们也有过德摩斯梯尼、索福克勒斯、阿佩莱斯和菲迪亚斯吗[4]？雅典的奢侈培养了种种伟大人物。斯巴达有过一些军事家，但是比其它城市还少的多。可是从老早起，拉塞代莫纳这样小的共和国就一直贫困[5]。人活一辈子，到死为止，既可以缺这个少那个，也可以样样俱备令生活娱快。加拿大的蒙昧初民也能够活到老年，一如有着五万畿尼[6]金币收入的英国公民。但是谁又会拿伊罗奎人的国度来比英国呢，

虽说腊古扎共和国和楚格州[7]都制订了节约法规[1]，他们还是有道理的，因为贫困的人都应量人为出。但是我在什么地方读到了：

更要知道奢侈虽会使小国灭亡

---

[3] 我们曾经提到过的那位缺少才智的人，在一种劣本里，读了这一臣，由于其中在说真心话一词后的逗点误排为句点，便以为作者有意说强盗们是说真心话了。我们很了解这位缺少才智的人不老实，不过说真心话这也不足为害。——伏尔泰

[1] 拉塞代莫纳（Lacédé mone）即斯巴达（Sparte）。——译者

[2] 圣马兰（SaintMarin）共和国即圣马力诺（sanMarino）共和国，在意大利翡冷翠（Firenzel）市东边，方圆 61 平方公里，首都即圣马力诺。——译者

[3] 德摩斯梯尼（Dé mosthè nes，前 384—前 322）古雅典著名雄辩家；索福克勒斯（Sophokles）古希腊三大悲剧诗人之一；阿佩菜斯（Apelles）纪元前四世纪古希腊名画家，在亚历山大宫廷中作画；菲迪亚斯（Phidias，？—前 431），古希腊最伟大的雕塑家，曾主持祭雅典娜的已台农神庙全部雕塑工作。——译者

[4] 拉塞代莫纳仅靠保留了共产或均产制才避免了豪华奢侈，但是这个共和国只是使用一批农奴来耕种才能保持了共产或均产制。那本来是圣·克罗德隐修院的约法三章；除此以外，隐修士还不得杀害或毒打他们管辖的农奴。共产和均产制的存在都需要有一批奴隶来维持。斯巴达人有美德善行，就像江泽大盗、宗教裁判所法官和一切惯于作奸犯科毫无悔意的人们一样。——开勒版

[5] 英国古金币名，约合 21 先令。——译者

[6] 腊古扎（Raguse）即今日南斯拉夫境内的杜布罗夫尼克：楚格州，瑞士州名，在楚格湖东岸。——译者

[7] 节约法规，从它的性质上说，就是对于所有权的侵犯。如果在一个小国里贫宫不均程度根本不大的话就不会有什么豪华奢侈之风，如果贪官不均的情形存在的话，奢侈也不失为一种补救办法。倒是日内瓦的节约法规令这个小国失去了自由。——开勒版

[1] 请参阅《禁止奢侈》一文，这两句话就在其中。——乔治·阿弗内尔

却可使大国富庶[1]。

即使您把奢侈理解为过度，我们知道过度在各方面都有害：节制饮食和贪而无厌同样有害，过于俭省也像挥震无度一样无益。我不知道怎么会在我们那些村子里，土地既寡产，捐税又繁重，而禁止出售自种小麦，简直令人不堪忍受，可是没有哪个佃农不是穿一身上品呢料子服装，着一双优质皮鞋，吃的又好的。倘若这个佃农穿着漂亮衣服，雪白衬衫，烫着头发，还扑上发粉，去耕田，这当然未免太奢侈，也很不成体统。但是一位巴黎或伦敦的市民穿的像农民一样去看戏，那就未免吝啬得太可笑了。

事物有一定的标准和界限，

超越或不及都不可能正确。

当有人发明了剪刀的时候，这也绝非远古时代，人们便对最初修剪自己指甲，剪断那些垂到自己鼻尖的长发的人，什么指责话又没有说过呀？毫无疑问，人们必然是把这些人看成是油头粉面的漂亮小伙儿和挥霍无度的浪荡子弟，认为他们付出高昂代价购买了一种虚荣工具来糟蹋造物主的作品。把上帝叫我们指尖上生的指甲削短这该是何等的大罪呀！这简直是在污辱神明，而人们又创制了衬衫和布鞋，这就更其是罪大恶极了。我们知道那些从未穿过这类东西的年老推事们是何等愤怒地斥责那些染上这类害人的奢侈习气的年轻法官哪。[1]

---

[1] 倘若人们把奢侈理解为一切超出必需之外的事物，奢侈便是人类进步的自然后果，而顺此类推下去，一切仇视奢侈的人都要跟卢梭一样，以为人类的幸福和道德状态都应该不是野蛮人而是大猩猩那样。我们觉得把人人都会享受的一切生活舒适设备看成是一种罪恶，未免荒谬，所以人们通常只把少数人能享有的非必要而多余的事物叫做豪华奢侈。在这种意义上奢侈就是缺之社会即不能存在的那种产业的必然后果，而且也就是贪官悬殊的必然后果。这种贪官不均并非产权的结果，而是由于一些不良的法律造成的。所以说是不良的法律促成了奢侈，而良好的法律却可以消除奢侈。伦理学家应该向立法家说教而不必教训个别人，因为品行端正而又有真知的见的人是能够拟订合理的法律的。要求一国的宫户人人为了讲究品德而放弃出资寻求欢乐或是追逐虚荣也未免违背人情了吧。——伏尔泰

[1] 作者在此处系指耶稣基督。——译者

M

MATIERE　物质

第一节　一个狂热信徒和一位哲学家之间的对话

狂热信徒：是呀，上帝和人间的敌人；你相信上帝是全能的，可以任意给他选择上的一切生物添加上思维才能，我就去宗教裁判所法官面前告发你，我要叫你受火刑；小心着点，我这是对你最后一次警告。

哲学家：这就是您的论据吗？您就是这样教人吗？我佩服您的温文尔雅的态度。

狂热信徒：来嘛，我正想安静一会儿，等着柴火。你回答我：心灵是什么！

哲学家：我一点儿也不知道。

狂热信徒：物质是什么？

哲学家：我知道得也不多。我以为物质是延展的，有体积的、坚实的、有引力的、可分的、可动的。上帝可能给它整千种其他性能，是我不知道的。

狂热信徒：整千种别的性能，叛徒！我看准了你打算怎么样，你要对我说上帝能够叫物质活跃，说他给动物本能，说他是万有的主宰。

哲学家：但是很可能是因为他给这种物质很多属性是您不会了解的。

狂热信徒：我不会了解！你这个无赖，

哲学家：是的，他的威力远远不是您能理解的。

狂热信徒：他的威力，他的威力！真是无神论者的论调。

哲学家：我却有好几位圣父为我作证。

狂热信徒：好，好，上帝也好，圣父也好，都阻挡不住我把你活活烧死，这是一种刑罚，用来处罚那些杀害父母师长的罪犯和那些与我们意见不同的哲学家的。

哲学家：是魔鬼还是你，发明了这样的论证的方式？

狂热信徒：讨厌的着了魔的人！你竟敢把我比做魔鬼，啊？

（这时候，狂热信徒给了哲学家一大记耳光，后者加倍奉还了他。）

哲学家：哲学家们快来帮助我呀！

狂热信徒：亥尔芒达联防组的兄弟们快来帮助我呀！

（这时候，有六位哲学家从一边过来，又见从另一边过来一百位布道兄弟会修士带着一百个宗教裁判所捕快，和一百头北非白羚羊。双方力量悬殊。）

第二节

有人问几位智臾灵魂是什么，智臾们回答说他们根本不晓得，若是有人问他们物质是什么，他们照样回答说不知道。老师们，特别是学子们，对于这些都知道得很清楚。而当他们反复背诵着物质是有体积的而且是可分的时候，他们以为都说清楚了。但是请他们说明这个有体积的东西究竟是什么时，他们就感到为难了。他们便说，这是由各部分组成的。这些部分又是由什么组成的？这些部分的组成部分又是什么呢？这些组成部分是否可分呢？于是

他们或是默不作声，或是大肆谈论，依然是令人感到疑难重重。这个几乎是不认识的东西，人们称之为物质的事物，是永恒的么？所有的古代哲学家们以为是永恒的。它自身具有一种动力吗？好多哲学家都这么想。否定这个永恒事物的有权否定吗？您不会想到物质自身具有什么。但是您又怎么能够断言物质自身不会具有对于它说来是必不可少的属性呢？您不知道物质的性质是什么，而您却又拒绝承认它本性内具有的样态。总之因为物质一经存在，它总会是由某种方法表现出来的，总会由形象表现出来，而它既是必然用形象表现出来，是否就不可能没有其它的样态依附于它的外形么？物质存在着，您只凭着您的各种感觉来认识它。唉！自从人们会推理以来，心灵的种种微妙的敏感作用又发挥了什么用处呢？几何学教给我们很多真理，形而上学却教的很少。我们用称称物质，用尺量物质，我们分析物质。超越这类粗糙的操作之外，要想再向前迈进一步，我们便会感到无能为力了，而在我们面前，就是一道鸿沟。

请原谅全世界人士，他们全都误以为物质是自己存在的。他们又怎么能不这样呢？怎么能够想象断断续续不是一直在存在呢？倘若物质并非必然存在的，它为什么又会存在呢？倘若它是必然存在的，那为什么又不经常存在呢？没有一条格言会比下述这一条更为世人所普遍接受的了：“任何事物也不是无中生有的”。因为跟这句格言的意思相反的话是无法理解的。在所有的民族那里，天地玄黄、宇宙洪荒的想法总是先于一只神手把全世界整理得井井有条的说法而存在。物质的永恒性在任何民族那里也没有妨碍过对于神明的信仰。上帝被人认为是一种永恒物质的主宰这一点从来也没有吓倒宗教，我们今生有幸由于宗教信仰而得知是上帝从虚无中引出了物质。但是任何民族也没有人告诉他们这一教条，甚至犹太人也不知道。圣经创世记第一节便说埃罗伊姆诸位神，不说是埃罗伊神，创造了天和地，也没有说天和地是从无中生有创造出来的。

皮隆，生于犹太人已经有了少许学识的时代，在他那“创造”一章里说：“上帝本性善良，对于物体，物质根本没有丝毫欲望，物质本身并不好，本性就只有惯性，混沌，杂乱。他施惠于物质，把物质从劣质变好。”

洪荒宇宙由一位上帝清理出来，这一思想，在古代所有的神统记里都有。赫西俄德在他那部《神谱》里说：“洪荒宇宙是最元始存在的东西”，这话是重复着东方思想的。奥维德说：

> 有一位天神，不知道是怎么样的，
>
> 把这样排列的物质分开，……
>
> 奥维德，《变形记》，1，32

奥维德便是全体罗马帝国人的代言人了。

所以物质被看做是在上帝手中，犹如陶士在陶工的车盘上一般，倘若可以用这类薄弱的形象来说明神明的威力的话。

物质既然是永恒的，就应当具有永恒属性，如轮廓、惯性、流动和可分性。但是这种可分性也只是一连串的运动。因为没有运动，什么也不可分，什么也分离不开，什么也安排不好。所以我们把运动视为物质最主要最本质的东西。

洪荒宇宙本来就是一种混乱的运动，而宇宙的安排就绪本来就是世界主宰赋于一切物体一种有规律的运动。但是物质如何自身会有了运动？就象古人们说的，物质具有广延性和不可穿透性那样。

但是物质没有广延性便不可理解，而没有运动却可以理解。对于这一点有人又答辩说：“ 物质不可能不是可以渗透的；那么，既然是可以渗透的，理当有物质连续不断地通过它那些细小微孔。没有什么东西通过，那些通道又有什么用呢？ ”

驳来驳去，也就永无止境。永恒物质学说体系，一如其它一切学说体系一样，有很大的困难。物质从无中生有的学说也并非不那么不可理解。应该承认这一学说，而不要自诩可以解释它，哲学并不能解释一切。我们有多少事物不可理解而又必须承认哪，即使在几何学上？有两条线永远彼此渐近而又永不相交，我们能够理解吗？

说实在的，几何学家会对我们说：“ 渐近线的各种性质对于你们来说已经是证明了的。你们无法阻止自己承认这些性质。但是创造却并未被证明。为什么你们又加以承认呢？你们就象整个上古时候的人一样，对于承认永恒的物质，又有什么困难呢？ ”另一方面，神学家们又会来紧逼你们，会对你们说啦：“ 你们若是相信物质永恒存在，你们自然承认是有两个本原，上帝和物质。你们便陷入琐罗亚斯德和摩尼的错误里去了。 ”

我们对于那些几何学家们什么话也不答辩，因为这些人只知道他们的线，他们的面和他们的体积。但是我们可以回答神学家们说：“ 凭什么我是摩尼派信徒呢？这里有些石头根本不是建筑师创造的。这位建筑师用它们修建一座大厦。我并不承认有两位建筑师。原来未加过工的粗石，服从了能力和才干的支配。 ”

不拘人们采用什么学说和体系，幸而没有一种是有损于道德的：因为物质是创造的也好，安排的也好，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反正上帝总是我们的绝对主宰。我们在一个清理出来的洪荒世界上或是在一个从无到有的洪荒世界上都一样应该有德行。几乎所有这类行而上学问题都不影响人生品德。有些讨论就象在餐桌上的空谈一样。饭后每人都把他所说的话丢到九霄云外去了，而各自奔向他的利益和趣味之所在的地方去。

MECHANT 坏

有人向我们大声疾呼他说人类本性本质上就是邪恶的，说人生来就是个捣蛋鬼和坏家伙。再没有比这种想法更欠妥的了：因为，朋友，你向我宣传说世人生来都是坏蛋，那么你自己也就是如此喽，我就应该象提防着狐狸或是鳄鱼那样提防着你啦。你就对我说：“噢，那可不是那么说！我是新生派，我既非异端分子，也不是不信基督教的人，人们可以相信我。”但是别的人，或者是异端分子，或者是所谓非基督徒，都只不过是一群怪物，而你每次跟一个路德派信徒或是一个土耳其人交谈，你应该相信他们会偷窃你的东西而且会杀死你：原来他们都是捣蛋鬼，生来就会捣蛋，有的根本不是新生派，别的又都是蜕化变质分子。最好最合理是对人说：“你们都生来性善，你们看看毁坏了你们洁白的身心该是多么可怕呀。”对待人类也应该象对待个别人一样的好。一位议事司锋要是生活有失检点，人们便对他说：“您怎么好败坏议事司铎职位的名声呢？”人们提醒一位法官说他荣任国王顾问便应以身作则。人们鼓励一位士兵说：“要想到你是香槟营的士兵。”也应该对每一个人说：“不要忘记人的尊严。”

而的确是，不管您怎样不愿意，总是要想到这个上来：因为这句在各个国家人们经常使用的话“您要反躬自省。”用意又何在呢？倘若您生而为捣蛋鬼，倘若您出身于罪犯家庭，倘若您血液是由恶毒液体构成的“请您反躬自省”这句话便意味着：参照着依遂着您恶魔般的天性去干，您要做个伪君子、盗贼、杀人犯、这是您父亲为您注定的。

人并非生来性恶，他是变坏了的，就象他患病一样。有些医生们来了，对他说：“您天生是要患病的。”当然，要是他的病是与生俱来的，那么不管这些医生们怎么说怎么做，也是医洽不好他的病的，而这些强词夺理的善辩者自身已是病入膏盲的了。

试把全世界的儿童集合起来，您只能在他们身上发现纯洁、温良和胆怯。倘若他们生来就坏、居心不善，狠毒、残忍，他们必会表现出若干迹象来，犹如幼蛇图噬、稚虎寻撕一般。可是，大自然并没有为人比为鸽兔提供更多的武器，没有能赋于这些动物以摧残的本能。

所以说人之初，性本善。为什么不少的人都染上了这种恶毒之症呢？这是因为他们的带头人染上了这种病症，便会传染给其他的人们，好似一个女人沾染了哥伦布从美洲带回来的那种梅毒传遍了全欧一般。世界上最初第一个野心家败坏了大地。

您不要说这个最初的怪物散播了骄傲、掠夺、诈骗、残暴的种子，这些劣性人人都有。我承认一般说来我们大部分手足都有这些品质，可是是否因为人人都有感染腐烂性热、结石、尿沙的危险，就会都染上了这些病症呢？

有些民族，人皆舜尧：菲律宾人、印度巴尼安商人，从未杀害过人；中国人、越南人、老挝人、退罗人、就连日本人也算上，百年以来压根儿就没动过干戈。然而仅仅在十年间，在罗马、威尼斯、巴黎、伦敦、阿姆斯特丹诸城市，这类重大罪行，却震惊了人类天性。在这些城市里，万恶之母的贪婪是极度猖撅的。

倘若人本质上就是邪恶的，倘若他们生下来就都臣服于一个既是害人虫

又是倒相鬼的人[1]，后者由于受了苦刑而要进行报复、他会把他所有债恨全部灌注到他们身上，我们便会每天早上发现妻杀其夫，子弑其父，就象在黎明时候发现老母鸡被前来吸它们血的黄鼠狼咬死一样。

设若世界上有十亿人，这就不少了，大约有五亿妇女缝衣、纺线、奶孩子、清洁居屋或窝棚，还要说一说左邻右舍的坏话。我看不出来这些天真的可怜人在世上做了什么大坏事。在全世界这么多居民中，至少有两亿儿童，他们当然不会杀人也不会劫掠，还大约有同样数目的老弱病残，也没有能力干这些事儿。顶多还有一亿青壮年能够干杀人越货的罪行，在这一亿人口里倒有九千万人从事耕种，从事生产劳动来为自己提供衣食。这些人也没有工夫去作恶。

其余的一千万人中，定然又有有闲而又有教养的人，他们要舒舒服服地享受；有才能的人又都忙于他们的职业，法官、教士们显然愿意度一种纯洁的生活，至少是在表面上。所以只剩下若干政界人物，他们或者是平常的信徒，或者是正规的修道教士，总是想要扰乱天下，又有几千个流氓供这些政界人物驱使。然而这些雇佣的猛兽总共也绝不足百万，在这个数字里还包括了那些剪径大盗，在那些最动荡不安的时代，世上一千个人里也只能有一个人可以说得上是坏蛋的，而况也并非总是这样。

所以在世界上，坏事比人们所谈论的所想以为然的要少得多得多。当然这还是过多。我们看到一些灾难和骇人听闻的罪行。但是人们既然非常喜欢诉苦和夸大其词，有一点点擦伤您就要大嚷大叫他说世上血液横流了。您不是被欺骗了吗。人人都是发伪誓、赌假咒的人哪！一个气质忧郁的人受了一点委屈，便以为世界上到处是受苦受难的人，犹如一位寻欢作乐的人从歌剧院出来，陪着他的夫人用晚餐，就想不到世上还有贫苦的人。

---

[1] 《集会书》[Ecclésiastique]旧约圣经之一，与《箴言》，《传道书》，《雅歌》，《智慧之书》等均称为LivasSapientiaux[智慧书]，未收入汉译圣经。——译者

MESSIE　弥赛亚

告读者

本文是波利埃·德·博当先生的作品。他出生于法兰西一个古老家族，二百年前已定居在瑞士。他是洛桑的首席牧师。他的学识与他的虔诚相当。他为大《百科全书》撰写此文。文章编入《百科全书》。人家删去了几处，因为编审的人员认为有些学识与虔诚不及作者的天主教徒可能会加以滥用。这篇文章受到一切贤明人士的一致赞扬。

人们同时把它编入另外一本小辞典里印行，而在法国归之于一个人们不惜使之惶恐不安的人的手笔。有人揣测这篇文章是蔑视宗教的，因为他揣测它是一位非圣职人员的作品。便对这篇文章和被人诬指文章的作者大发雪霆。被人诬陷的那个人对这种误解只好置之一笑。他以悲天悯人的心情目睹人们每天都犯的错断和不公正行为的这个实例，因为他有那贤明博学的教士亲自书写的手稿。这份手稿他还保存在自己手里。他愿意出示给任何想要目睹这个稿子的人士。在稿子上甚至还可以看到有这位非圣职人员为了防止有人不怀好意地胡乱解释而画的杠子。

所以我们现在把这篇文章照原稿印行。我们把已在他处印行的一些段落删去，以免重复，但是只字未增。事情之妙处在于可尊敬的作者有一位同道写了世上最可笑的东西来反对他的同道的这篇文章，而自以为是写来反对一位公敌的。这酷似夜间作战，人们在和自己伙伴搏斗。

屡屡有些宗教问题辩论家指责圣奥古斯丁·圣热罗姆文章的一些段落而不知这些文字就出自这些教士的手笔。他们如若不知道圣经新约是出自何人之手，也会去咒骂这部书的一部分的。人们这样判断事物的次数也过于多了。

Messfe，Messlas[弥赛亚]，这个字出自希伯来文，与希腊文 Cnrist[基督]一字涵意相同。二者都是在宗教中的祝圣用语，现令只用于指称杰出的受膏者，或说敷过圣油的人。这位救世主就是古代犹太民族等候而且在他降临后仍在追求他降临的那个人，而在基督徒的心目中，他则是玛利亚之子耶稣，基督徒把耶稣视作主的受膏者，许诺给人类的弥赛亚。希腊人使用 Eleimmenos 一词，意义与 Chritos 相同。

我们在旧约里看到弥赛亚这个字远非专指以色列民族所盼望降临的大救星，也不仅专指上帝的那些真诚而又忠贞的信徒们。这个名字却常常奉送给一些国王和崇拜偶像的王子。这些人在永恒的上帝手中是他惩罚罪恶的执行者或是执行他的道德准则的工具。《集会书》[②]的作者就是这样谈以利沙[③]的：qui unges ad poe-nitent■am，或照七十人译本（Septante），ad vindictam[“您为国王们擦圣油来行主的惩罚。”]所以他派遣了一位先知去为以色列王耶户擦圣油。先知又向大马色和叙利亚国王哈薛宣告擦圣油礼[④]，因为这两位君王都是最高主宰的弥赛亚，要去惩罚亚哈一家的罪行和亵渎行为的。

但是在以赛亚书第 45 章第一句里，弥赛亚[救世主]这个名称特别赐给了古列（Cyrus）。神对他的受圣油者，他的弥赛亚古列如此说，“我掺扶古列

[②] 以利沙（Elisée），犹太先知，先知以利亚的继承人，见旧约《列王纪下》3 章 11 句。——译者

[③] 见《旧约·列王纪》III 19 章 15 及 16 句。——伏尔泰

[④] 见《旧约·以赛亚书》第 45 章第 1 句：”我耶和华所膏的古列，我搀扶他的右手，使列国降伏在他面前。”——译者

的右手，使列国降伏在他面前，云云。”[1]

以西结在他的启示第 28 章 14 句里把推罗王称为弥赛亚[救世主]，也称他为基路伯。神对先知说：“人子啊，你高声为推罗王作起哀歌说：主如此说。你宛然跟上帝一模一样，满怀才智，完美无暇；你曾经是主的伊甸乐园，（或依照其他译本）你是主的一切欢乐。你的服装全身佩戴的是各种宝石。红宝石、黄玉、碧玉、橄榄石、红玛瑙、绿玉、蓝宝石、石榴红宝石、翡翠、和黄金。你所会演奏的鼓和笛都已在你那里，在你受造之日，这些鼓和笛早已齐备。你是一位基路伯、一位弥赛亚[救世主]，作为保护者，我建立了你，你曾去过上帝的圣山上。你在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你从受造之日起所行的都完善无瑕。直到后来在你身上又察出不义的行为来。”

此外 Messie[弥赛亚]即救世主这一称号，希腊文作 Christ[基督]，是送给在希伯来诸位国王、先知和大祭司们的。我们在《列王纪》第一卷 12 章 5 句里读到：“主和他的弥赛亚是见证。”换句话说：“主和他所立的王是见证。”另外一处又有：“不要碰我那些受圣油者，也丝毫不要伤害我那些先知。”大卫受圣灵感召，不只在一处，把他那位迫害过他自己而他没有理由爱的岳父扫罗称为受圣油者上帝的弥赛亚。我要说，对于这位被天主弃绝、圣灵己从他身上离去的国王，他却给以主的弥赛亚称号和受圣油者身份。他常常说：“上帝不许我打击主的受圣油者、打击上帝的弥赛亚！”

虽然弥赛亚的美名，经主敷过圣油的人的美名，曾经赐给一些崇拜偶像的国王、一些残忍的暴君，在我们古代预言里却也常常用来指主的真正受油者，那位最好的弥赛亚以色列的一切信徒所企盼降临的对象。所以撒母耳的母亲哈拿用以下这几句非凡的话结束她的祷词，她说：“耶和华必审判地极的人，将力量赐与所立的王，高举他的基督的（号）角。”这些话不能用以指任何国王，因为我们知道当时希伯来人根本还没有国王，我们在下列各个预言里也遇到这个字。见《诗篇》第 2 篇 2 句，第 28 篇 8 句、《耶利米书》（三十人译本）第 4 章 20 句、《但以理书》第 9 章 26 句、《哈巴谷书》第 3 章 13 句。

我们若是把这些不同的预言拿来与人们通常都归之于弥赛亚的那些预言进行对照，便会发现彼此有不可调和之处，而在一定程度上却又证明作为这些预言的接受者的那个民族的固执己见是对的了。

那么事实在马利亚的儿子耶稣身上证实之前，又如何理解一位大智的人，同时既是神又是人，一个既伟大又低微而却能战胜魔鬼的人，被这个地狱的精灵，这个空中威力的王子诱惑、带走，叫他不由自主地游来游去人：又如何理解这个既是主人又是仆人，既是国王又是臣民，既是杀牲的祭司又是被杀的牺牲品，既是必死的人又是战胜死亡的胜利者，既富有又贫穷的人：又如何理解这个统治期永无止境，能用奇迹降服整个大自然的光荣征服者，而又将是一个苦难中的人，被剥夺生活设备，时常甚至在他自称为王而他主来满载荣誉的一生中失去绝对必需品，受了一种耻辱而残酷的苦刑，结束了无辜的、不幸的、不断被人反驳和横加阻挠的一生，而甚至又在这种屈辱、这种异常贬仰中获得一种无与伦比的升华之源，使他获得最高荣耀、权能和至福，就是说把他引导到创造物的最高地位。这些又如何理解呢？

所有基督徒都一致同意在他们名之为基督的拿撒勒城的耶稣身上发现这

---

[1] 他泊山（leThabor）在古代以色列国约旦河上游尼基烈湖之西。——译者

些表面上十分矛盾的性质。他那一宗派的信徒奉送给他这一卓越头衔，并非由于他以可感的物质方式就象古时若干国王、若干先知和祭司那样，敷过圣油而是因为圣灵指定他担任这类重大祭礼，因此他已经过必要的精神上的敷圣油礼。

我们写到这里，遇到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因为有一位荷兰传道的人，他本来才薄识浅、写作平庸，并不见称于世，只因他的一项发现而闻名。他使我们认识到我们的主耶稣本是基督，上帝的弥赛亚，在他一生中的三个伟大时期三次敷过圣油来做我们的王、我们的先知和祭司。

当他领洗的时刻，大自然最高主宰宣称他是主的独子，他最爱的独子，从而也就是主的代表。

在他泊山[②]上，改头换面，与摩西和以利亚结合在一道，这同一神奇的声音向人间宣布他是那位赋予万物以生命并且派遣先知下来而应当更为人尊崇的人的儿子。

在客西马尼[③]有一位天使自天而降，在他临刑前的极度焦急不安中支持他，令他壮起胆来顶住对于不可避免的死亡的残酷恐怖。这次死亡使他成为更优良的祭司，正是由于他将献身为无辜而纯洁的牺牲。

这位独具慧眼颇有见识的荷兰布道士，著名的柯塞伊厄斯[①]的门徒，发现在上帝威力对于他的受圣油者所施的预兆里有上帝各次敷圣油封王的迹象：如在他领洗礼时，象征圣灵降临他身上的那只鸽子的影子；在他泊山上，那朵神奇云彩盖住了他；在客西马尼地方，他浑身满是血汗。

既是如此，那么只有极端不信神才不能从这些迹象里认识出上帝应许派遣的弥赛亚杰出的主敷圣油者的圣迹来。倘若这位弥赛亚未经列入上帝无限明智的计划之内，而在上帝大慈大悲的诸般意图中，对于完成上帝创造事业和拯救人类并非必不可少的话，人们也就不会十分惋惜犹太民族难以想像地那么糊涂了[①]。

但是也必须承认犹太民族在压迫下受折磨，而永恒的主又时常对他们做过光辉的许诺，所以他们必然是企盼着弥赛亚救世主的降临，并且因此他们不愿意在主耶稣身上认出他就是他们所盼望的解放者，何况他们也是那种把肉体比精神看得更重，对现世需求的敏感更甚于满足于未来的因而也就是靠不住的利益的人呢。

而且我们应当相信亚伯拉罕和他以后的极少数族长和先知们都可能对于弥赛亚救世主的精神统治的性质有一种想法，不过这些想法想必是只停留在一小圈儿受神灵启示的人们当中，所以不足为奇的是这些思想不为大众所知，就被曲解到了这种程度即救世主在犹太降世时，犹太人民和他们的博士们，甚至他们那些君王们都等待的是一位帝王、一位征服者，他可迅速征服了世人。但是又如何协调这些美好思想和耶稣基督外表悲修的卑贱处境呢？因此他们听见他自称是弥赛亚救世主就感到气愤，便迫害他，吝定了他，并且处以极刑杀死了他。自从那时以来，他们丝毫看不到谁来实现他们的那些

[②] 客西马尼（Gethsé mané）吉地名，在耶路撒冷迤东。见《新约·马太福音》26 章 36 句。——译者

[③] 柯塞伊厄斯（Coccelus）这是 JeanKoch 或 Koken 的拉丁化的名字，他是宗教的改革派神学家，1603 年生于德国不来梅，1669 年在荷兰莱顿逝世。——译者

[①] 指犹太人不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派遣来的弥赛亚救世主而言。——译者

[①] 希西家（Ezéchias）犹太国王，亚哈斯之子；曾抵抗亚述王塞那谢里布的侵略。——译者

神灵默启的预言，而根本不愿意弃之不顾，便沉湎于各式各样、一个比一个更为空幻的想法。

因此当他们看到基督教的胜利，感到人们可以巧妙地解释他们那些由神默启的古代预言而归于耶稣基督的时候就违背了他们祖先的意见，而否认我们为他们引证的圣书段落应理解为弥赛亚的话，曲解了圣书而自招毁灭。

有些人认为犹太人受神启示的预言曾经被人误译，认为他们空空等候弥赛亚的降临，而后者已经托身于希西家[②]降临了。这就是著名的希莱尔[③]的意见。有的人又比较缓和一些，迁就着时代和环境，策略地主张对于弥赛亚降临的信念并非是宗教信仰基本信条之一，而否定这一教条根本无伤于宗教戒律，只不过是微微有所触犯罢了。犹太人阿尔博[④]便是这样对教皇说，否定弥赛亚救世主降临仅仅是折断一支树枝罢了，并未伤及树根。

著名的犹太教士所罗门·扎尔希[⑤]，生活在十二世纪初，在他那部《犹太教法典》里说古代希伯来人以为弥赛亚救世主就生在耶路撒冷，最后一次遭受罗马武力摧毁的日子里，这就如同人们说的，在人死后请来医生。

犹太教教士坎希[⑥]，也生活于十二世纪，声称即将降世的弥赛亚救世主将会把占有犹太地方的基督徒从那里逐出。基督徒也确实丢失了圣土[⑦]，而是萨拉丹击败了他们[①]。只要是这位征服者略微保护了犹太人，表明赞戌他们，犹太人在欣喜若狂之余必然会把萨拉丹崇拜为弥赛亚。

圣书的作者们，以及我主耶稣自己，常常把弥赛亚的统治和永世真福比做喜庆和宴会。但是犹太教法典的信奉者们大事滥用这一比喻。照他们说来，弥赛亚救世主将赐给他那聚集在迹南地方的人民一席饭餐，席上的葡萄酒就是亚当自己在伊甸乐园酿制而贮存在天使们在地心开凿的一个地窖里的。

餐中头一道菜就吃的是叫做鲲[②]的大鱼海怪，这个大鱼一口就吞下了一条比它小一点儿的鱼。这条鱼约有三百里长，背负全部海水。上帝最初先创造了一条雄鲲和另外一条雌限，但是又深恐它们颠覆大地，并且担心它们在世界上布满了它们的同类，便把那条雌的杀死了，把它腌成咸鱼，做弥赛亚救世主筵席的菜肴。

犹太教教士又补充说还要为这顿盛餐屠宰公牛贝埃莫特[①]，这条牛非常之大，每口要吃一千座山的草，这条牛的母牛在开天辟地的时候就被宰杀了，

[②] 希莱尔（Hil1e1）法利赛人犹太法师，公元初年生于巴比伦。他革新了宗教经典解释学，用宽容的意义，解释犹太法典。——译者

[③] 阿尔博（JosephAlbo）十五世纪初叶西班牙萨拉戈萨省达罗卡城犹太布道师和哲学家。——译者。

[④] 所罗门·扎尔希或拉希（SalomonJarchi 或 Raschi1040—1105）法国犹太教法师，著有《原道书》论述犹太教义，攻击基督教。——译者

[⑤] 坎希（Kimchi，1110—1175）出生于西班牙的犹太教，法学博士，以他反对基督教的政治论战闻于时。——译者

[⑥] 圣土（TerreSainte），一译福地即巴勒斯坦。——译者

[⑦] 萨拉丹（Saladin1137—1193）埃及与叙利亚的苏丹，1174 年曾征照叙利亚，驱逐基督徒，并占领耶路撒冷。——译者

[①] 原文 LEviathan，圣经《旧约·约伯记》里所说的海怪，汉译圣经译为鳄鱼，此处改译为庄子所说的北海中的鲲。——译者

[②] 贝埃莫特（Béhemth），圣经《旧约·约伯记》第 40 章中所述巨兽，汉译圣经译为河马，——译者

[①] 卢西塔尼亚（Lusitania）古地名，在今之西班牙与葡萄牙一带。——译者

以致这样硕大的种类不得繁殖，这只能损害其他创造物，但是他们断言永恒的主没有把它腋成成肉，因为咸母牛肉没有咸母鲤肉那么味美。犹太人还十分相信犹太教士们的这类梦吃之谈，甚至时常以他们各自分到的一份腌贝埃莫特母牛肉做见证发誓，犹如有一些蔑视宗教的基督徒以他们在天之福做见证来发誓一样。

既然关于弥赛亚的降临及其统治有一些如此粗浅的想法，而古今犹太人，甚至不少初期基督徒，不幸满脑子里都是这些幻想，他们的认识未能提高到认识耶稣的神性，没有赋于弥赛亚以神性，还足以为奇吗？瞧瞧犹太人在题名为《卢西塔尼亚[2]犹太人的基督问题》（Judoei Lusitani Qu■stines ad Christianos）一书中是怎样论述这一问题的。他们说："承认一位人神同体的基督，就是自己欺骗自己，就是自己锻造一个怪物，一个半人半马的怪物，一个由两个根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本性构成的奇怪东西。"他们还说先知们根本就没有指点说弥赛亚是神又是人，他们特意分清上帝与大卫，声称前者是主，后者是仆，云云。

当救世主露面的时候，预言虽很明确，却不幸被那些和奶水一样吸入的成见所模糊。耶稣基督本人，也许是为了小心谨慎，也许是为了不激起人们的反感，对于他的神性问题，似乎十分慎重。圣克里索斯通[3]说："他想要听众在不知不觉中习于相信一桩大大超越理性之上的神秘奥义。"他若是行使上帝的职权宽恕了有罪的人，这一行动就会激怒了当场所有的见证人；他那些最明显的神迹也难以说服那些即使是这些神迹的亲身收益者的人们相信他的神性。他在祭司长的审判庭前谦逊婉转地承认他是上帝的儿子，大祭司便撕开衣服，大喊大叫说他说了亵读神明的话。在判决圣灵之前，使徒们甚至还料想不到他们亲爱的老师的神性。耶稣询问使徒们，人民群众对他的想法，他们答说有的人把他当成以利亚[4]，有的又把他看作是耶利米[1]，或其他一位先知。圣彼得也还要接受一种特别启示才认出耶稣基督是基督，是上帝活生生的儿子。

犹太人起来反对耶稣基督的神性是通过各种途径来反对这一伟大奥义的。他们歪曲了他们自己的神谕，或者不验证在弥赛亚救世主身上。他们以为上帝的名，以利[2]，不只是专指神明的，圣书著者们也称审判宫、检查宫和一般权力高的人为以利。他们的确引证圣书大量段落证明这种意见，但是却丝毫无损于弥赛亚救世主的古代神谕含意明确的用语。

总之，他们以为既然救世主和他以后的福音书作者们、使徒和早期基督

---

[2] 圣克里索斯通（SaintJeanChrysost■me347—407），又称金口（Bouched'or），教会神甫、君士坦丁堡主教，以口才闻名，有脍炙人口的布道词遗世。——译者

[3] 以利亚（Elie）犹太先知，生于撒玛利王亚哈（Achab）与王后耶洗别（Jczabel）时代，他的生活故事如由乌鸦叼食物供养他，和使撒勒法一寡妇之子复活，以及最后上帝用火车火马接她升天，均见《旧约·列王记》上 17 章和下 2 章。——译者

[4] 耶利米（Jéré mie）；犹太先知，旧约中有耶利米书。——译者

[1] 以利（Elo ï）希伯来语、意即神。汉译圣经《新约·马太福音》28 章 46 句译为以利。故从此译法——译者

[2] 巴力（Bélial）本为古代腓尼基人崇拜的偶像，希伯来语意即有害，坏，恶。圣经旧约用以指恶魔，魔鬼，魔王。圣书作者常用这一词，写道：他们的敌人就是巴力之子。——译者

徒们都称耶稣为上帝之子，这个庄严的名词在福音时代，意思只是指巴力[③]之子的反面人物，就是说善人、上帝的仆人、与恶人根本不信神的人正相反[①]。

犹太人因为否认耶稣基督的弥赛亚救世主的身分和他的神性，也就少不了叫他受人蔑视，他们那种罪恶的顽固劲儿所能想象出来的一切笑料、一切耻辱全都加到他的降生，生活和死亡上。

犹太人盲目地写出的一切著作当中，再没有那部题名为 SE，pher To[①]dos Jeschut [耶稣传]的书更怪诞更可憎的了。这部书是从断简残篇里整理出来的，收在瓦让赛尔先生那题名为 Tela igneaSatanoe 《撒旦的火网》一书第二卷里。

就是在这部《耶稣传》里我们读到一篇用极端偏见和尽情欺骗写的关于我们救世主一生的离奇古怪故事。例如他们竟敢提到。有一个名叫庞泰尔或庞代拉的人，是伯特利居民，在约迦南爱上了一位有夫之妇。由于这种不正当的关系，生了一个孩子，取名耶稣亚 Jesua 或耶稣。孩子父亲只好逃遁，隐匿在巴比伦。至于小耶稣，人家把他送入学校就读。但是作者又说，他竟敢在大祭司面前傲慢地昂首露面，而不象习俗那样要低头掩面。这种胆大妄为受到了严厉的训斥，从而决定审查他的出身，审查认为他出身不纯正，而未几就让他蒙受耻辱。

这本可憎的书《耶稣传》，在二世纪时就已为人们所知。摄尔修[①]曾信以为实地引证了这本书，奥立泽尼在他著作第九章里批驳了这本书。

另外有一部书，也题名为 ToldosJeschut[《耶稣传》]，由于尔德里克先生于 1750 年发表。这本书紧跟耶稣福音书的情节叙述耶稣童年轶事，但是随时犯有最明显的纪年混乱错误。书中把耶稣基督的生死年代置于大希律朝代，硬说人家是在大希律的面前控告庞代尔与耶稣生母马利亚通奸。

作者署名约拿单，自称是与耶稣基督同时代而居住在耶路撒冷，肯定希律王向塞扎雷地方的一个城市里的元老咨询过关于耶稣的事实。我们不会听信一位如此矛盾百出、荒谬绝伦的作者的意见的。

然而犹太人却由于这一切诬蔑之词而对基督徒和福音书怀着无比仇恨。他们无孔不入地来搞乱旧约全书的纪年而对于我们救世主的降临时间散布疑难。

艾哈买德·本·卡索姆·拉·安达库西，格拉纳达[②]的摩尔人，生于 16 世纪末叶，他引述一部古代阿拉伯手稿，这部手稿是在格拉纳达附近一座山洞里连同十六页薄铅片一道发现的，薄铅片上刻着阿拉伯文字。格拉纳达大主教唐·贝德罗·依·基诺纳自己也证明了这一事实。这些所谓格拉纳达铅

[③] Maschiah（即希伯来语 Messiah 弥赛亚。——译者）这个名字本是赠给国王们的荣誉称号，习俗渐渐用以指称那个应出自本族而坐在大卫王的宝座上的未来的解放者。随后，在这一古老形象之外，又出现了另外一个形象，性质更为广泛，而且更为神秘，这个形象的典型就是旧约但以理书中所颂扬的神之子，这一典型导源于古波斯人的宗教信仰，这类信仰，远在犹太人被掳至巴比伦时，混入摩西时代的宗教信仰。——乔治·阿弗内尔

[①] 摄尔修 Celse 纪元二世纪罗马柏拉图派哲学家，以攻击基督教而闻名。——译者

[①] 格拉纳达（Grenada 即 Granada）西班牙南方一城市，曾为阿拉伯人长期占领。——译者。

[①] 格拉纳达（Grenada 即 Granada）西班牙南方一城市，曾为阿拉伯人长期占领。——译者。

[②] 迦玛列（Gamaliel），丢大（Theodas），二人均系圣经人物，见《新约·使徒行 传》第 5 章 34、35、36 三句——译者

片，随后就被带到罗马，在那儿经过几载的考查，终于在教皇亚历山大七世在位时期被断定为赝品。其中只是一些涉及圣母马利亚和她的圣子的虚构的故事。

冠以形容词伪字的弥赛亚的名字，也是用来指称那些在不同时代想方设法愚弄犹太民族的骗子的。在上帝真正使者降临之前就曾有过这类伪弥赛亚。贤人迦玛列谈到过一个名叫丢大[1]的人，他的故事见史学家约瑟夫的《犹太古代史》第二十卷第二章。丢大自己吹嘘说他足不浸水渡过约旦河，他引了许多人跟从着他，但是罗马人向他的一小队人马猛扑过来，把他们冲散了，割下了这位倒霉的首领的首级，在耶路撒冷高悬示众。

迦玛列也谈到加利利人犹大[2]，这个人无疑就是历史学家约瑟夫在他那部犹太战争史二卷十二章里提到的那个犹大。约瑟夫说这位伪先知纠集了将近三万人马。但是夸张又是犹太史学家的特点。

从使徒时代起，人们看到浑号行邪术的人西门诱惑撒玛利亚城的居民，使他们把他视为上帝能力的体现者。

后一个世纪，基督纪元 178 和 179 年，在阿德里昂帝国时期，又出现了一个伪弥赛亚，巴尔科谢巴斯[3]，率领一支军队。罗马皇帝派遣大将朱留·塞维尔乌斯去攻打他，塞维尔乌斯经过几次遭遇战，把叛军围困在比泰尔城内。城市顽强坚守，终被攻陷巴尔科谢巴斯被擒，处死。阿德里安以为只能颁布敕令禁止犹太人前往耶路撒冷才可以防止他们连续不断的反叛。他甚至在该城城门设岗来禁止残余的以色列人民入城。

人们在教会史史学家苏格拉底的著作里读到纪元 434 年在坎迪岛[1]上出现了一个伪弥赛亚，自称名叫摩西。他自谓古代希伯来人解放者，为了再次解放希伯来人而复活。

一个世纪以后，公元 530 年，在巴勒斯坦有过一个名叫朱利安的伪弥赛亚。他表示他将如同一位伟大的征服者一般率领他的民族用武力摧毁一切基督教民族。武装起来的犹太人为他的诺言所惑，屠杀了许多基督教徒。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派遣军队去打他，与这个伪基督交献，后者被擒，并且被处极刑。

八世纪初，西班亚犹太人赛莱努斯以弥赛亚自居，布道劝世。有过一些门徒，与门徒一样死于贫困。

在十二世纪也出了好几个伪弥赛亚。在法国小路易王朝，也出了一个。他和他的附和者们都被处绞刑。人们始终也不知道他们师徒们的姓名。

十三世纪盛出伪弥赛亚。计有七八个在阿拉伯、波斯、西班牙、摩拉维亚等地出现，其中一个名叫大卫·艾尔·勒，人们认为他曾是一个大巫师。也迷惑了犹太人，自己当了一个巨大政党的领袖。但是这个弥赛亚被人刺死了。

摩拉维亚城的雅克·齐格勒纳，生于十六世纪中叶，宣称未来的弥赛亚已出世 14 载了。他说他在斯特拉斯堡看见过这位弥赛亚，并且细心保存一把

---

[1] 加利利人犹大（Judaslegaliléen）圣经人物，见《使徒行传》第 5 章 37 句。——译者

[2] 巴尔科谢巴斯（Barchochebas）意即星之子，犹太骗子，自称救世主，曾煽动犹太人叛乱，公元 135 年被诛。——译者

[3] 坎迪岛（Candie）希腊岛屿，即今之克里特岛。——译者

[1] 士麦纳（Smyrne），即今之土耳其伊兹密尔市。——译者

宝剑和一根权杖，等这位弥赛亚一到教学年龄便把这些交给他。

1624 年，另外一位齐格勒纳进一步肯定了前者的预言。

1666 年出生于叙利亚阿勒颇地方的萨巴泰·塞维，自称是齐格勒纳所预言的弥赛亚，他起初在通衢大道上和乡间布道。土耳其人都讥笑他，而他的门徒们却又都仰慕他。他似乎起初对于犹太民族有权势的人们并不感兴趣，因为士麦纳[1]的犹太教会判处过他死刑，但是他只受了一场惊恐和被流放。

他定过三次婚，而人们说他一次也没有完婚，他说这对于他没有用处，他跟一个名叫纳但·雷维的合伙过，这个人就扮演应该先于弥赛亚而来的先知以利亚的角色。他们到了耶路撒冷，纳当便在该城宣称萨巴泰·塞维是各民族的解放者。犹太下层人民便表示赞成他们。但是那些有所损失的人们就咒骂他们。

塞维为了逃避骚动，便退隐到君士但丁堡去，从那儿又转到士麦纳。纳当·雷维派遣了四位使节到他们那里去。四位使节都承认他是弥赛亚，并且当众向他施礼。这次使命使人民折服，甚至今几位犹太法师也折服，他们宣称萨巴泰·塞维就是弥赛亚和希伯莱王。但是士麦纳的犹太教会却把他们的王处以木桩穿刺刑。

萨巴泰置身于士麦纳伊斯兰教大法官庇护之下，不久便拥有全体犹太人的爱戴。他令人设置了两台宝座，一台为他自己坐，一台为他宠爱的夫人坐。他自封为万王之王，封他弟弟约瑟·塞维为犹太王，他对犹太人许诺定能征服奥托曼帝国。他肆无忌惮地甚至在犹太礼拜仪式中取消了皇帝的名字而代之以自己的名字。

人家把他囚禁在达达尼尔海峡。犹太人宣扬说人家其所以保留了他的性命，只是因为土耳其人深知他是长生不老的。达达尼尔的总督由于犹太人探望他们的王、他们的弥赛亚囚犯给他大送其礼而致富。这位囚犯在囹圄中仍然保持住他的尊严，而且任人亲吻他的双足。

然而在安德里诺堡坐朝廷的苏丹想要结束这一滑稽可笑的事，把塞维传了来，对他说，他倘若真是弥赛亚，便应该是刀枪不入的，塞维承认这一点。这位土耳其皇帝便令他做他的宫廷侍从官的箭靶子，这位弥赛亚便承认他根本不是刀枪不入的，并且抗辩说，上帝派遣他来是为给穆斯林圣教作证的。司法大臣惩罚了他，他便作了穆罕默德的信徒，他活着和去世的时候都遭受犹太人和 穆斯林同样的蔑视，这使那冒充弥赛亚的职业声名扫地，而塞维也就成了最后消逝的一个伪弥赛亚了。

附：乔治·阿弗内尔的按语

这是在本书里最大胆的一篇。我们以为现在正可借此机会报导一下关于《袖珍哲学辞典》这本书引起的纷纷议论的若干细节。

伏尔泰于 1775 年曾经参加编写《百科全书》，为这部巨著成功地出版提供了保证，而这时候《百科全书》的发行却忽遭禁止。等了七年之久，而依旧停止发行。在巴黎叉听说有一部《哲学辞典》，是袖珍本，在瑞士出版，无作者姓名。有一本传到了巴黎。伏尔泰的所有友人都不加思考冲口嚷出：

---

[1] 尼奥柏（Niobe）希腊神话底比斯王后，有七子七女，讥笑阿波罗之母蕾托仅生一子一女，阿波罗与阿尔忒弥斯，后二神为母雪耻，杀死尼奥柏所有子女，尼奥柏悲宿欲绝，化为大理石像；罗德之妻以迪特在逃往山上时，违背神谕，回头观看，化为盐柱。——译者

这就是他的呀！是他的笔法呀！这样一嚷，便酿成了一场暴风雨。德斯特雷修道院长，是弗雷隆以前的合作者，把这部书送给首席检察官一本，后者正打算起草证词控告伏尔泰；奥尔良主教对伏尔泰也大发雷霆；有人甚至用很激烈的词句在国王御前猛烈攻击伏尔泰，而国王也就应尤命人审查这部被人说成是这位哲学家作品的书，后者听到这一切风声，这一切揭发检举，深恐又必须要出走，尤其是深恐关于这个袖珍本引起的议论发展到今《百科全书》永远也不能复刊，没有迟疑的余地，要想平息这场风波，他便直截了当地致书审查官马兰抗议那使他身受其害的恶意中伤的流言蜚语。随后他请求达让塔尔和达米拉维尔以及德芳夫人、埃庇内夫人、达朗贝等人，请他们表态，再三说明这部书并非是他作的，是出自许多人的手笔，编纂这个集子的是一个名叫迪比特的荷兰小神学见习生，他便把他所杜撰的这个迪比特耍来耍去。但是这场骚动仍旧在加剧。于是伏尔泰便设想指出全书各篇作者的姓名来。《弥赛亚》这篇作者是洛桑教会的首席牧师波利埃·德·博当，伏尔泰手中有这位牧师签名的稿本；有日内瓦的两位法官也来过他家验证这个签名；《启示录》一篇是阿博齐的作品，《地狱》一篇得自瓦尔伯尔顿；《洗礼》一篇确实是弥德尔顿的手笔；他只承认集子中《爱情》、《友谊》、《战争》、《光荣》等篇是他自己的文章；这些篇都是昔日为《百科全书》撰写的。而且他把这个情况函告负责为国王审查这本书的埃诺主席；函告可以对宫廷施加影响的黎塞留，函告德·普拉兰先生。普拉兰先生答应按照这意思在议会发言。他还请人为这件事在法兰西学院全院大会上说几句话。于是乎国王、朝廷、议会、法兰西学院容忍其事，缓和下来。但是还有巴黎法院，伏尔泰虽然一再说这部书是为救助一个不幸家庭摆脱困境而印行的，他虽然想要迷惑那些最有影响力的法官们，若利·德·弗勒里还是依旧拟就了对他的起诉书。然而在他正草拟起诉书时，这部煽动性的书又在荷兰再版，比较前一版的更为哄动一时。用伏尔泰自己的措词来说，大大增加了篇幅。

放在篇首的《告读者》，是为袖珍本这次第二版而撰写的。再说，这篇文章本身后来编入《百科全书》，未注明作者姓名而且也有所删节。

METAMORPHOSE，METEMPSYCOSE　变态易形，投胎转生

大地既是布满了变态易形现象，在东方，人们善于想像一切事 物，便想像着一缕幽魂从一身进入另一体里投胎转生，不是很自然而然的事吗？几乎是察觉不到的一个小点点蜕变成一条小虫，这条小虫又蜕变成峨子或蝴蝶；一颗橡子长成一株橡树；一个鸟蛋孵出一只飞禽；水化为行云和霹雳；木材化为火焰与灰烬；总之，在大自然里一切事物都象是在变态易形。不久，人们便给他们视之为轻盈缥缈形象的魂魄附加上他们在比较形拙体重的肉体里所看到的东西。灵魂投胎转生的观念或许是已知世界最古老的教义了，在大部分印度和中国都还盛行。

这仍是极为自然的，我们所目睹的一切变态易形现象产生了拉丁诗人奥维德在他那部惊人的著作里收集的那些古代传说。犹太人也有他们那里的变态易形的故事。一如尼奥柏变形为大理石像，罗德妻子以迪特也变形为一座盐柱塑像[②]。就象欧里狄克由于回过头来往后看，就没能走出地府之门[③]，罗德的妻子也是由于同样的冒失行动而失去了人性。博西斯和菲菜蒙在佛律癸亚居住的那个镇子变成了一座湖，同样情况也临到了所多玛[④]。阿尼攸斯的女儿们变水为油。在圣经里也有一则变态易形的故事几乎与之相似，但是还更真实更圣洁[①]，卡德穆斯被变形为蛇，亚伦的权杖也变成了一条蛇[②]。

诸神经常化身为人；犹太人历来就只见过具有人形的天使。天使们在亚伯拉罕家里进过餐。保罗在他致哥林多书里也说撒旦的使者打了他耳光：Angelos Satana me colapliset[撒旦的使者打了我耳光][①]。

[②] 欧里狄克（Eurydicc）希腊神话人物奥尔甫斯之妻，在新婚之日被蛇咬死，臭尔甫斯进入地狱以悠扬美曲陶醉冥府诸神获得许可重返人间，但不得回首观望，因违禁令，未能走出阴间。——译者

[③] 故事见圣经《创世记》第 14 章。所多玛（Sodome）为巴勒斯坦古城，因居民腐败而被天火焚毁。——译者

[④] 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七章：摩西、亚伦以杖击水，使之化为血。——译者

[①] 见《出埃及记》第七章。——译者

[②] 《新约·哥林多后书》12 章有：“就是撒旦的差役要攻击我”的句子。——译者

[①] 埃斯属拉普（Esculape）即阿斯克勒庇俄斯（Asklepios），希腊神话医神，不仅治愈病人，并进而复苏亡者，冥王哈得斯因恐地狱从此空旷无鬼，告之于主神宙斯，主神一怒之下，用雷击毙医神。希波里特（Hippolyte）希腊神话人物。——译者

METAPHYSIQUE　形而上学

Trans naturam，超乎自然。但是超乎自然的难道也是什么事物吗？所以我们把自然理解为物质，而形而上学便是非物质的了：

例如；您那种既不长，也不宽，既不高，也不硬，又不尖的推理能力：

又如您那个连您自己也并不认识的而却产生您的推理能力的灵魂；

再如那些为人们经常谈论、长期赋予一种纤细得简直不成其为形体的形体、而终于又尽削其形影、也不知还剩余下什么的精灵；

还有这些精灵不受五宫从中作梗的感觉方式，它们不具头脑的思维方式，它们那种没有语言和芋势的交流思想方式；

最后还有那我们从其创造品中认识到而我们的骄傲心又要给予界说的上帝；我们体验到他的无限能力的上帝；在我们和他之间存在着无限鸿沟而我们却又要探索其性质的上帝：

这便是形而上学研究的对象。

我们还可以再添上那些数学原理，不具面积的点，不具宽度的线，不具厚度的面，无限可分的单位，等等。

就连培尔自己也以为这些对象都是些理性实体。但其实这只是一些物质的东西，是从它们的质量、表面、单纯长度或宽度、以及这些单纯长度和宽度两端的角度来观察的。一切度量都是准确而且经过证实了的，形而上学与几何学毫无关系。

所以说为什么人们可以是形而上学者却非几何学家。形而上学更有趣味，往往是心灵的传奇故事。在几何学方面，恰恰相反，要计算、测量。这简直是一种接二连三的不断的折磨，所以有许多有才智的人宁爱静静地去幻想也不愿自讨苦吃。

MIRACLES 奇迹

一桩奇迹，按照这个字的含义来说，是一件惊人的奇妙事情。如果这样，一切都是奇迹了。大自然不可思议的秩序，一万万颗星球环绕着一百万个太阳旋转，光的性能，动物的生命，也都是永恒的奇迹了。

依照人们普遍接受的观念，我们把违反那些神圣的永恒规律的事叫做奇迹。在望月发生日蚀，一个死人双手抱头步行两里地，我们都叫做奇迹。

有好几位物理学家以为这样看来根本就无奇迹之可言。下面就是他们的论据：

一柱奇迹违反数理的、神圣的、不可动摇的、永恒的规律。单就这一陈述来说，一柱奇迹就成了命题各项之间的矛盾。一条规律不能同时是不可动摇的而又被违反。但是，有人又对他们说，一条规律，既然由上帝一手创立，难道说就不可以由规律的创立者使之中止有效吗？他们却竟敢于回答说不可以，并且说无限贤明的主宰不可能创立了规律而又来违反。他们说，上帝调整他的机器只能是为了使机器运转得更好。然而，他作为上帝，创造这个巨大无比的机器，会尽可能创造得尽善尽美，他要是看到其中有什么不完善之处来自物质的本性，一开始他就会有所准备了，所以他永远也不会在其中有所变动。

而且，上帝不会没有理由便做什么，那么又有什么理由叫他把自己的作品改变一阵子呢？

有人对他们说，这是为了人好，他们便回答说：那么至少是为所有的人都好了，因为不能设想神性为个别的几个人而劳神，而不是为了人类全体；况且人类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比起充满无边无陈的宇宙中的一切生物来，人类比小小的一窝蚂蚁还要小得多呢。所以，设想无限的主宰为了这个小土堆上的三、四百只蚂蚁的利益，把推动整个宇宙运行的那些巨大无比的原动力的程序搞乱，这岂不是荒诞透顶吗！

但是，就算是上帝有意特别厚待少数几个人，他难道必须改变他为无限广大的永恒宇宙创设的秩序吗？他必定不需要这种改变，不需要这种无常的变幻来厚待他的创造物，他的恩惠已体现在他那些规律里了。他为他的创造物准备好一切、安排好一切，一切都要服从他永远赋予大自然的力量。

上帝为什么要施一次奇迹呢？就是为了要在若干人身上实现他的某种意图！这样他可就要说：“我并未由于创造了宇宙、由于我那些神谕、我那些永恒规律而实现了某种意图。我将改变我那些永恒观念、改变我那些不可动摇的规律，来努力实现我用这些观念和规律所未能做到的事。”这无异于承认他自己的弱点而不是肯定他自己的力量。这似乎是在他自己身上就有不可理解的矛盾。所以敢于为上帝设想一些奇迹，这实际上是在侮辱上帝（倘若人能够侮辱上帝的话）。这等于对他说：“您是一个软弱无能的人。”所以说，相信奇迹，这是荒谬绝伦的事，简直可以说是在侮辱上帝。

有人又对这些哲学家进逼一步，对他们说：“你们虽然强调了上帝的守恒不变性格，强调了他那些规律的永恒性，他那些无限世界的规律性，在我们这个小土堆上却无处不是奇迹，各部史书里，奇迹与常情并陈，二者不相上下。大祭司阿格努斯的女儿们把任何东西都随心所欲地变成小麦、葡萄酒

或油：墨邱利的女儿阿达丽德复活了好几次；埃斯居拉普复活了希波里特[2]；赫拉克勒斯从死亡中夺回阿尔塞斯特[3]赫尔雷斯在地狱里度过了十五天又回到人间来；罗慕路斯和雷慕斯是一位神与灶神女守护所生；帕拉斯女神木雕像在特洛伊城中从天而降[1]：贝莱妮斯的长发变成了一群昴辰[2]：菲莱蒙与博西斯的小茅屋变成了一座宫丽堂皇的庙堂[3]；俄耳甫斯的头在死后还能降神谕；底比斯的城墙在希腊人面前，于笛声中自行筑造起来[1]：在阿斯克勒庇俄斯庙里治好了疾病的人不计其数，现在还有石碑刻着目睹阿斯克勒庇俄斯奇迹的见证人姓名。

“试指出有哪一个民族未曾发生过异常惊人的奇迹，特别是在人们刚刚勉强会读会写的时代。”

哲学家们对于这类异议只是耸耸肩膀置之一笑，但是信奉基督教的哲学家们却说：“我们相信在我们圣教里发生的奇迹，是真实的；我们之所以相信这些奇迹是出之于信仰，而不是由于理性，我们是防止自己听从理性的；因为一想到信仰，我们深知，理性理应噤若寒蝉，我们完全坚信耶稣基督和使徒们所施奇迹半点不假，可是，对不起，请许可我们多少要怀疑怀疑其他许多奇迹；例如容我们暂且对于人们馈之以伟大称号的那个凡夫俗子所引述的情况不做判断。这个人断言有个小小隐修士特别惯施奇迹，召致隐修院长终于禁止他再施展这种才能。这位小小隐修士只有唯命是从了，可是他又看见一个笨手笨脚的瓦匠从房顶上摔下来，心里又想救他一命，又怕违背禁令，左右为难。他便叫瓦匠悬在空中，等候命令再说，并且急忙跑去向院长陈述情况。院长宽恕了他未获批准擅自着手施奇迹之罪，许可他做完这一回，只要下次不再犯就好了。人们同意哲学家们的意见，认为不可轻信这类虚构的故事。”

有人对他们说：可是你们怎么敢否定圣昂布鲁瓦兹曾经梦见热尔韦和普罗泰二圣[2],并且告知他他们的圣骸骨埋葬的地点这件事呢？怎么能否定圣昂布鲁瓦兹把二圣的骸骨起出来，二位圣徒的骸骨就医好一位育人恢复光明呢？圣奥古斯了当时正在米兰，是他报导了这桩奇迹。他在他的《上帝之都》一书第 XXII 卷里说：广大人民群众都是见证人。这是证实得最可靠的一桩奇迹。哲学家们却都说他们根本不相信这个；说热尔韦和普罗泰并没有对什么

---

[2] 赫拉克勒斯（Herakles 即 Hercule）罗马神话中大力英雄；阿尔塞斯特（Alces-te），希腊神话人物，费尔国王之女，阿德麦特之妻，为挽救其夫免人地狱，牺牲自己， 以身代之，大力英雄萨拉克勒斯闯入地狱把她领了出来。——译者

[3] 帕拉斯女神木雕像（Palladtum）荷马史诗中希腊古城特洛伊城护城神。——译者

[1] 贝莱妮斯（Berenice），犹太公主，生于纪元 28 年，罗马皇帝提丢斯欲立为后，又恐为人民所不容，遂送之回国。此处指天文中的后发星座（Chevelure de Berenice）——译者

[2] 菲莱蒙与博西斯（PhilemonetBaucis）古希腊神话传说人物，夫妇二人住在弗里日一小茅屋中，主神宙斯与引灵神赫耳垦斯微服出访，国人均不接待，唯菲莱蒙夫妇在茅屋中热情款侍。因而主神变茅屋为一座宫丽堂皇的庙堂，二人在庙内任种之使者，年老后被主神变形为大理石像。——译者

[3] 底比斯（Thebes）古希腊城市，今名提佛，在雅典之北。——译者。

[1] 圣昂布鲁瓦兹（Saint Ambroise，340—397）罗马教会神甫，米兰主教，曾在萨洛尼卡大屠杀后，强令狄奥多西大帝举行公开怦悔仪式；热尔韦和普罗泰（GervaisetProtais）罗马圣徒，弟兄二人同在米兰殉教。——译者

[2] 琉善（Lucien，125—192）古希腊作家，代表作有《死者的对话》。——译者

人显过圣；说知道二位圣徒遗体的残骸在哪儿对于人类无关紧要；说他们对于这个盲人并不比对罗马皇帝韦斯巴多的替者更具有信心，说这简直是个没有用处的奇迹；说上帝绝不做无用的事物；他们都坚持他们的原则。我对于圣热尔韦和圣普罗泰的敬意不允许我同意这些哲学家的意见，我只是说明他们不轻于相信什么。他们都十分重视琉善[1]在《佩尔格里努斯之死》一书里的一段话："当一位灵俐的魔杯表演员皈依了基督教，他必定会受欢迎。"但是琉善是一位世俗作者，他绝不会在我们当中具有任何威信。

这些哲学家不能下决心相信在第二世纪所进行的奇迹。有些目睹奇迹的见证人虽然写道，士麦拿主教圣波利卡普[1]被判处火刑，投入火焰里，当场目睹者却都听见天上一个声音喊道："勇敢点，波利卡普！要坚强，给我拿出男子大丈夫的气慨来！"；并且写道，于是乎柴堆的火焰离开了他的身躯，围绕着他的头顶形成一幢火亭，并从柴堆当中飞出一只鸽子来；临了，人们只好把波利十普的头砍下来。怀疑派便说道："这个奇迹有什么用呢？为什么火焰失去了火的本性而刽子手的刀斧为什么却没有失去刀斧的本性呢？怎么会有那么多的殉教者从沸腾的油锅里出来安然无恙，而却抵挡不住利剑锋刃呢？"人们答辩说这是上帝的意旨。不过哲学家都想要在信以为然之前亲眼目睹这一切。

那些用科学武装了他们的争辩的人们会对您说教会的神甫们自己也常承认他们的时代已经不再出现奇迹了。圣克里索斯通特意说过："心灵的特异才能甚至曾经赋予不佩具有这种才能的人，因为当时教会需要奇迹，但是现今就连值得具有这种特异才能的人也不赋予这种才能了，因为教会已经不再需要奇迹了。"随后，他又承认再没有什么人能使死者复活了，也没有什么人能施奇迹治愈病人了。

圣奥古斯丁本人虽然经历过热尔韦和普泰所施奇迹，在他的《上帝之都》一书里也说："为什么古代出现的那些奇迹现今却不再出现了呢？"他所提出的理由也是一样："人们说，你们宣称曾经发生过的奇迹为什么现在没有呢？我的回答是：它们的存在在人们没有相信之前是必须的，同时也是为了使人们相信。"

有人反驳哲学家们说，圣奥古斯丁，虽说这样承认，却又谈到希波纳[2]的一个修补旧鞋的皮匠，他失去了一件衣裳，便去一座二十位殉教圣徒纪念小教堂祈祷求神，在回家的路上找到一尾鱼，鱼肚里有只金戒指，烹调鱼的厨师傅就对皮匠说："这就是二十位殉教圣徒赐给您的。"

对于这话，哲学家们答辩说，这个故事毫无违反自然规律之处，一尾鱼吞了一只金戒指，一个厨师傅把金戒指给了一个修鞋的皮匠，丝毫也无损于物理学，根本没有什么奇迹之可言。

倘若有人提醒这些哲学家说，根据圣热罗姆在他那部《隐修士保罗传》里所悦，这位隐修士曾和几个半羊半人的森林神和农牧神交谈过好多次，又说有一只乌鸦三十年间一直天天给这位隐修士衔来半块面包做午餐吃，而每逢圣安东尼来看望他的日子便衔来一整块面包，他们还会回答说这一切与物

---

[1] 圣波利卡普（SaintPolycarpe，？—156），古土耳其士麦拿主教，165 年殉教。——译者

[1] 希波纳（Hippone），古罗马城市。有圣奥古斯丁墓园。——译者

[2] 圣西梅翁。斯蒂里特（SarntStmeonStylite）仅利亚的苦行者，曾在一个柱头上度过七年苦行生活，斯蒂里特即希腊语 Stulos，意即柱头。——译者

理学绝对不矛盾，半羊半人的森林神和农牧神可能存在过，而且，无论如何，这个故事既是个幼稚之谈，这跟基督及其使徒们的真奇迹便毫无共同之处。许多高尚的基督徒都反对狄奥多雷特（Théodoret）写的圣西梅翁·斯蒂里特[1]的故事。有很多奇迹在希腊教会被认为是真实的，好几处罗马教会却对之有疑问，就如同有些罗马的奇迹也被希腊教会怀疑过；后来又来了新教教徒，他们对待罗马和希腊两教会传说的奇迹十分冷漠。

有一位博学的耶稣会教士曾长期在印度传教抱怨说他和他同道的宣教士们从来没有能施奇迹。克扎维埃在他好几封书简里叹息自己毫无语言才能，并且说他在日本人那里就像一座木雕偶像一样。然而那稣会教士们都写道克扎维埃曾使八个死者复活：这不少了；但是也必须注意到他是在六千里以外的地方复活了这八个死人的。自那以后就有些人断言在法国取消耶稣会是一桩比克扎维埃和伊纳爵二人所施的奇迹还更伟大得多的奇迹哩[2]。

不管怎么说，基督徒各个都同意那稣基督和使徒们所施奇迹无可置疑是真实的。但是我们可以尽量怀疑若干在最近出现的奇迹，它们不具一定的真实性。

例如，人们希望要使一桩奇迹能得到很好的证实，就要奇迹能在巴黎科学院或伦敦皇家学院，和大学医学院，当众做出，由一团警卫团士兵在场守护，防止人民群众，由于行动冒失而阻碍了奇迹的实施。

有一天有人间一位哲学家说，他要是看到太阳停止不前，也就是说要是地球绕日而行停止不动了：要是一切死人都复活了：要是所有的山岭一齐都倒在海里头，这一切都是为证实某一真理，比方说为了证实三心二意犹疑不定的圣宠吧，哲学家又会怎么说呢。哲学家回答说道：“我要说什么？我要去当摩尼教[3]徒；我要说一元破坏另一元所做的。”[1]

---

[1] 耶稣会是葡萄牙人伊纳爵·德·罗耀拉于 1534 年创建的军事性质的修会，1759 年在葡萄牙被驱逐出境，在法国于 1762、1881、1901 年三次被驱逐出境。——译者

[2] 摩尼教义主张世界起源子善恶二元，善元为上帝、心灵或光明，恶元为魔鬼、物质或黑暗。——译者

[3] 原文尚有第二节，中译本未译。——编者

[1] 奇怪的是看到现代德国批评家把下文所举论证、所述意见都认为是他们自己的，而却没有想到伏尔泰及共同时代人早已有了，并且早已使之普及。所以孟克先生又会要说“根据现代德国批评家的说法”，摩西消失在一团神秘的云雾中只留下一个名字，随着岁月流近人们围绕着这个名字，把希伯来国家在不同时代所产生的各种律条都集中起来，而孟克先生对于能令人想到在十八世纪人们也有这种想法的话却只字未提。——乔治·阿弗内尔

MOISE　摩西

第一节

间或越出自己界限的哲学，关于古代的探讨，讨论和批判的精神，这一切都曾进行得根深入，因而有不少学者怀疑摩西这个人物是否真有其人，是不是出之于奇思幻想，就像佩尔修斯。巴克科斯、阿特拉斯、彭泰西雷、维斯塔、瑞亚·西尔维亚、伊西斯、萨莫诺科多姆、佛、三倍大墨丘利、奥丁神、梅兰、法郎居斯、恶魔罗贝尔这些神话传说人物以及许多经过人们描绘其生平英勇事迹的小说主人公们一样[1]。

那些持怀疑态度的人说，不可能有人终生都是一位非凡的人物。

他不可能在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做过那么多骇人听闻的奇迹，而没有在全世界引起反响。

不可能没有哪一位埃及或希腊作家曾把这类奇迹传给后代。然而只有犹太人提到过这类奇迹。不拘他们在什么时代撰写的这部历史，一直到二世纪时才为各国人民所知。第一位明确地引述摩西五书的作者是隆然[2]，他是泽诺比[3]女皇的大臣，在奥勒里安大帝时代[1]。

应该看到写《三倍大墨丘利》一书的作者必定是埃及人，却只字不提摩西。

只要有一位古代作者叙述过一件这类奇迹，古代史学家攸栖比乌斯定然会或是在他那部《历史》里，或是在他那部《福音书的安排》里大事称颂这一鉴证。

老实说，他承认有些作者是引述过摩西的名字的，但是他们却都未曾提到过后者那些奇迹。在他之前，犹太人约瑟夫和斐洛，曾大事颂扬他们那个民族，寻遍了所有引述过摩西名字的作者，都没见有一位略微提到过人们归之于摩西的那些令人惊奇的行动。

在全世界这种普遍的沉默中，请看那些抱着疑心的想法的人如何以一种不攻自破的轻率态度来论证的。

只有犹太人拥有过他们认为出自摩西手笔的摩西五书。就是在他们这五部书里，也说这五部书只是在他们的约西亚王时代，那路撒冷首次被毁和犹太人被俘前三十六年才为人所知。在大祭司希勒家家里只找到一部，是他在数点银钱时从一只钱柜尽底下发现的。这位大祭司就交与国王书记沙番给国王带去了。

他们说这一点可能会使摩西五书的真实性模糊难辨了。

事实上，要是摩西五书果真是所有犹太人尽人皆知的，那么所罗门，明智的所罗门，直接由上帝启示，按照上帝的命令为他修建了一座圣殿，却会在殿里装饰了许许多多神像，与摩西明文规定律条背道而驰吗？

---

[1] 隆然（Longin213—273）希腊雄辩术教师，后人误以为他是《崇高论》一书的作者。——译者

[2] 译诺比（zenobie）古代帕尔米拉女皇、奥德诺特王的王后，帕尔米拉（Palmy-re）在今之叙利亚境内，当时是中东的首府。——译者

[3] 见隆然著《崇高论》一书。——伏尔泰

[1] 以斯拉（Esdra）纪元前五世纪犹大圣师，他从巴比伦把他的 1775 名犹太同胞带回耶路撒冷并复兴犹大国与犹大教。他有四部著作，天主教只承认其中两部是真的。旧约中有《以斯拉记》——译者

从摩西到这位约西亚玉时代都以上帝的名义做过预言的一切犹太先知岂不是在他们的宣教词里会利用摩西的各种律条吗？他们岂不是会千百遍地引用摩西自己的话了吗？他们岂不是会对那些诸加以评论吗？可是却没有哪一位引述过两行他的原文；没有哪一位提起摩西的原文，他们甚至在不少地方与摩西五书相悖。

照这些怀疑派说来，归之于摩西手笔的那几部书仅仅是在那些在巴比伦被囚时或紧跟着而来的一段时间在巴比伦人之间由以斯拉写[②]的。因为我们在犹太著作里看到的尽是些波斯文和迦勒底文的词尾：Babel[神门]；Phegor-beed 或 Beed-phegor[悬崖之神] ；Zebuth-beel 或 Beel-Jebuth[昆虫之神]:Beihel[神宅]；Daniel[神判] ；Gabriel[神人]； Jahel[神悲]；Jalel[神生]； lsrael[见神]；Oziel[神力] ；Raphael[神援] ：Vriel[神火] 。

所以在犹太民族那里，一切都是外来的，他们自己在巴勒斯但也是外来的民族：割礼，礼仪，祭品，方舟、基路伯天使、替罪羊阿撒泻勒、正义洗礼、单纯洗礼、考验、占卜、圆梦、蛇的诱惑，这一切没有哪一件是出自这个民族的，没有哪一桩是这个民族发明创造的。

知名人士博林布鲁克[①]阁下根本不相信摩西果有其人 :他认为在摩西五书里发现骇人听闻的一大堆相互矛盾之处，和编年以及地理上的错误；发现有好几处当时尚未修建的城市名称；发现有些为国王规定的戒律，是在犹太人不仅根本没有国玉而且也不一定曾经有过的时代，因为他们在沙漠地带住在帐篷之内过着游牧生活，照着贝都因阿拉伯人那样过活。

在他看来最明显的矛盾之处是赐给利来人四十八座城邑及其郊区的地方[②]，却是个荒无人烟的处所。博林布鲁克主要是关于这四十八座城邑对阿巴迪（Abbadie）纠缠不清，他甚至以一位上议院爵爷和国务大臣对于一个装作好争辩者的外国小小教士的那种严厉和轻蔑态度对待阿巴迪。

我不揣冒味要奉告博林布鲁克子爵和一切与之想法相同的人，犹太民族不仅一向相信摩西真有其人并且真有其书，而那稣基督也为之作见证。那四部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也都承认有其人；圣马太特别还说在那稣改变形像之夜，摩西和以利亚在山上向那稣基督显身，圣路加也是这么说[③]。

在马太福音里，那稣基督宣称说他不是来废除这部律法书的，而是为了成全它[①]。在《新约》里经常引证摩西律法和先知。整个教会全都相信摩西五

[②] 博林布鲁克（Bolingbrok，1678—1751）英国政治家，子爵，曾任外交大巨，哲学家，自然神论者，与伏尔泰友好。——译者

[①] 见《旧约·民数记》第 38 章。——译者

[②] 见《新约·马太福音》第 17 章第 1 节和路加福音第 44 章第 4 节。——译者

[③] 见《新约·马大福音》第 5 章第 2 节：“我来不是为废掉乃是为成全”一段。——译者

[①] 真是有过摩西其人吗？倘若一位指挥整个大自然的人真在埃及人当中存在过，有许多那么不可恩议的事件怎么能不构成埃及史的主要部分呢？桑牧尼亚通、曼涅托、梅加斯泰纳、希罗多德等古代史学家怎么根本没有提起这些事件呢？史学家约瑟夫尽量搜集过有利于犹太民族的一切证据，却不敢断言他所引述的哪一位作者对于摩西所施奇迹提过一句。怎么！尼罗河水竟会变成血液，有一位天使竟会在埃及屠杀过所有的出生婴儿，海竟会分开，海水悬在左右两边，却没有一位作者提到过这些奇事！而各国人民竟然会把这些奇迹忘得一千二净，只是一个野蛮奴隶的小小民族在事情发生许多年后才来给我们叙述这类故事吗？ 直到有一个托勒密据说出于好奇心叫人把犹太人的著作译成希腊文的时代为止，一直未为世人所知的这位摩

书是出自摩西的手笔。在基督教中从很早很早以来，成立的五百多个不同的团体里边，任何一个从未怀疑过这位伟大先知的存在。所以就像许许多多人抑制他们的理性那样，也要抑制我们的理性。

我深知我对于子爵和与他类似的那些人丝毫也说服不了他们的思想，他们坚信犹大人的书只是在很晚的年代才写出的，只是在现在仍然存在的那两个部落被俘期间写成的。但是我们幸而有教会站在我们这一边。

您若有兴趣想多了解了解上古时代，请阅读《伪经》（Apochry- phe）一条中的摩西生平一段。

第二节

有好几位学者曾徒然相信摩西五书不可能是摩西撰写的[1]。他们说根据圣书本身，摩西五书第一个已知的本子是在约西亚王时代发现的，而且这唯一的本子是由书记沙番带到国王那里去的。

然而，在摩西与沙番书记这种意外发现的事体之间，照希伯来历法推算，相隔也有一千一百六十六年之久。因为上帝是在创世历 2213 年荏荆棘丛火焰中向摩西显现的，而书记沙番公开摩西律法书是在创世历 3380 年。这部在约西亚王时代发现的书，直到犹太人在巴比伦做俘虏归来，一直朱为人所知。这部书还说是以斯拉受了上帝的启示，对于圣经各部书都曾加以阐述。

然而，只要这书是上帝启示的，不拘是以斯拉或是另外一个人写的这本书，就都毫无关系了。在摩西五书里边，根本没有说摩西是书的作者，所以倘若教会未曾由于其它原故而决定这部书是出之于摩西手笔的话便可以把这部书归之于另外一个受神口授的人的手笔。

有几位反驳者又说没有哪一位先知引证过摩西五书。在《诗篇》，在那凡部归之于所罗门的书里[1]，在《那利米书》里，在《以赛亚书》里，总之在圣经中任何一部正经里都没有提到这一套摩西五书。与《创世记》、《出埃及记》、《民数记》、《利未记》、《申命记》这五部书的词句符合的言语在旧约或新约的其他各书里都未发现。

另外有的反驳者比较更大胆，提出了下列几个问题：

一、摩西在一个荒野的沙漠用什么语文撰写的？这可能是用埃及语文：因为就从这部著作的内容看来，我们看得出来摩西和他的人民都是在埃及生长的。他们根可能不会说旁的语言。当时埃及人还没有使用莎草纸；他们把

西到底是何许人呢？许多世纪中，东方神话把犹太人所谈摩西的一切事迹都归之于酒神巴克科斯。后者曾经足不浸水地渡过了红海，他也曾把水变成血，也曾常常使用他的权杖施过奇迹，而这些事迹早在人们与犹太人有了些许交往、知道这个贫穷的民族是否育了书籍之前，就在酒神巴克科斯节歌颂过了。这个民族既然是初出茅庐、长期流浪、四处飘泊、很晚才为人所知、很晚才定居在巴勒斯坦，他们用腓尼基语言，学会了腓尼基那些神话传说，又像一切粗糙的模仿者一样，在这上边再加枝添叶地夸大其词，这不是十分可能的吗？一个如此贫穷、如此无知、对于一切技艺都如此外行，除了抄袭剽窃邻国的东西以外又能做什么呢？我们都知道直至 Adonal、lhaho[耶和华] ，Eloi 或 Eloa，犹太人指称上帝的这类名字、一切不都是从腓尼基语 而来的吗？——伏尔泰

[1] 指圣经旧约《列王纪》和《历代志》。——译者

[1] 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 20 章第 5 句和第 34 章第 7 句：“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于直到三、四代。”《以西结书》第 18 章第 17 句“遵行我的律例，就不因父亲的罪孽死亡，定要存活”。——译者

象形文字刻在大理石上或木头上。甚至据说戒律就是刻在石板上的。所以要把这五卷书都刻在磨光的石板上，要用很大的人工和很长的时间。

二、在一个沙漠地带，犹太民族既没有鞋匠，又没有裁缝，在那儿全世界人的上帝就不得不施一种连续不断的神迹来保持犹太人的衣履经久不坏，还要有能工巧匠来把摩西五书刻在木石上，这是可能的吗？人们会说他们找到了许多工匠一夜之间铸造金牛犊并且又把金牛犊磨成齑粉；这种程序是一般化学方法都无法解决的，何况当时还未发明化学方法呢。搭建了圣幕，又装饰上三十四根带银顶的青铜柱子，用蓝色、紫色和大红色细麻线编织幔子。但是这话倒使持反对意见的人们越发有理了。他们辩解说，在一片荒无人烟的沙漠地带什么都缺，做这种极其讲究的工作是不可能的，又说必须先做一些鞋、长袍之类的东西：说还缺少生活必需品的人根本就想不到讲究豪华；并且说有了铸工、雕工、刻工、染工和绣花工，却还没有衣着，草带鞋和面包，这根本就是自相矛盾的话。

三、倘若摩西撰写过《创世记》的第一章，还能够禁止青少年阅读这一章吗？能够对于这位立法者这般缺少敬意吗？倘若是摩西说过上帝惩罚为父亲的不正当的行为要延及第四代后裔，以西结敢说与之相反的话吗[②]？

四、倘若摩西写过《利未记》，他能在《申命记》里又说自相矛盾的话吗？因为《利未记》禁止娶弟兄的妻子，而《申命记》却又命令人娶[①]。

五、摩西会在他的书里谈那些座在他那个时代还不存在的城邑吗？他会把几座他以为是在约且河东方的城邑说成是在约且河西方吗？

六、在一个根本连十座城邑都没有的地方，在他始终流浪，没有房屋的荒漠中，他能把四十八座城邑分给利未人吗[②]？

七、在犹太民族中不仅根本没有国王而且还厌恶国王，并且还不一定在过去有过国王的时代，他能给他们规定若干条戒律吗？怎么！摩西能为较他晚五百年出世的国王们的行为规定若干条戒律而对于接任他职务的士师[①]和大祭司却能什么也没有谈，这一想法岂不导致人们相信摩西五书是在犹大国王时代撰写的而由摩西一手制定的宗教仪式也不过是一种传统的习俗吗？

八、他可能对犹大人说："我在你们的上帝保护之下把你们为数六十万的战士领出埃及地"吗？那些犹太人岂不是会回答他说："您必然是很怯懦才没有率领我们去反抗埃及法老。法老不能用二十万人的一支军队来对抗我们。埃及从来也没有那么多整装待发的士兵，我们不难打败他们，我们便可以做他们国家的主人了。怎么跟您说话的上帝为讨好我们，杀死了埃及所有的头生婴儿，而倘若在这个国度里共有三十万户家庭，就有三十万人死于一夕来为我们报仇雪耻，而您未尝协助上帝！您并没有把这块什么也不能防卫的丰饶之地赐给我们！您把我们像窃贼和懦夫一样的领出埃及，叫我们丧命在荒野之地、崇山峻岭与悬崖绝壁之间！您本来可以引领我们至少从直路到我们原无权过问而是您许给我们的那块迦南之地，我们又没有能进去。"

[②] 见圣经旧约《利未记》第 20 章 21 句："人若娶弟兄之妻，本是污秽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二人必无子女。"《申命记》第 25 章第 5 句："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他为妻。"——译者

[①] 见圣经旧约《民数记》第 35 章。——译者

[②] 犹太诸王以前的统治者。圣经旧约有《士师记》。——译者

[①] 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 14 章第 2 句。——译者

“我们从歌珊之地沿着地中海海岸向推罗和西顿进军本是理所当然的事，可是您却叫我们通过几乎整个苏伊土地峡，叫我们重入埃及一直越过了孟菲斯，我们便到了红海沿岸的巴力洗分[②]，背向迎南，在这块埃及地方走了八十古里，那本来是我们要避开的地方，终于夹在大海与法老追军之间几乎丧生，”

“倘若您原想把我们交在我们的敌人手中，您能取另外一条路、采取另外一些措施吗？您说上帝施神迹把我们营救了：海水分开了让我们走过去，但是在这次施恩之后，岂能又叫我们要以倘、加低斯巴尼亚、玛拉、以琳、何烈、西乃[①]一带的可怕的荒无人烟的沙漠里死于饥饿和疲惫呢？我们的祖先全部死在这些令人生畏的荒僻旷野之处了，而您却在四十年后说上帝对我们祖先曾关怀备至！”

这就是那些爱整天唠唠叨叨的犹太人，那些死在沙漠旷野里的犹太流浪汉的孩子们若是读了《出埃及记》和《创世记》就会对摩西说的话，对于金牛犊问题，他们又有什么不可以说不可以做的呢？“怎么！您竟敢对我们说您的兄长为我们祖先做了一头金牛犊，当时您正在山上同上帝在一道，您时而说您和上帝面对面谈话，时而又说您只是见到上帝的项背！可是您毕竟是和这位上帝在一起，而您的兄长在一日之间就铸造了一头金牛犊拿来叫我们崇拜，您不惩治您这位不称职的兄长，反而叫他担任我们的大祭司，而且您还命令您那些利未人杀了您的两万三千子民！我们的祖辈能够忍受得了吗？他们岂能任那嗜血成性的残暴教土像击毙祭神用的牺牲一样打死他们吗？您对我们说，您对这次难以置信的大屠杀还不满足，您又屠杀了您的可怜部下二万四千人，因为其中有一人同一个米甸女人睡觉，而您自己却又娶了一个米甸女子，而您还说您是所有男人中最温存的人！再来几次这样温存的行动，那就一个人也存在不下了。”

“不，既然您能干得出来这样的残酷行为，既然您能施展这种残酷本领，您也就可算是人间野蛮无比的人了，用尽了一切刑罚也不足以补赎如此离奇的一柱罪行。”

这大致就是学者们对于那些认为摩西就是摩西五书的作者的人所做的反驳之词。但是人家向他们答辩说上帝的道路并非人间的道路；说上帝用的是不为我们所知的智慧来考验，引领和抛弃他的人民；说犹太人自己从两千多年以来就相信摩西是这几部书的作者；说教会继承了犹太教，也像后者一样正确无误，裁决了这一争论的问题，而教会一经发言，学者们就应该保持缄默。[①]

[②] 以倘（Etham）、加低斯巴尼亚（Gades-Barne）、玛拉（Mara）、以琳（Elim）、何烈（Horeb）、西乃（Sinal 今译西奈）均系圣经地名，见《民数记》第 32 章。——译者

[①] 原文尚有第三节，中译本未译。——编者

[①] 科英布拉（Coimbre 即 Coimbra）葡萄牙西部一城市。

P

PATRIE　故乡，祖国

第一节

我们在这里，依照我们的习惯，仅仅提出若干我们不能解答的问题来。

“一个犹太人也有故乡也有祖国吗？倘若他出生在科英布拉城[②],那就是处在一群什么也不懂的人当中了，这些人可能提出什么论据来反驳他的意见，而他自己即使敢于答辩，也只会提出一些愚蠢的答词来。他由宗教裁判所的法官们监视着。这些法官若是知道他一点肥猪肉也不吃，就会把他用柴火活活烧死，而他的全部家当也就要归法官们所有了。他的故乡是在科英布拉吗？他会热爱科英布拉吗？他能够像高乃依的悲剧《贺拉斯》（第一场第一幕和第二场第三幕）里那样说吗？

阿尔伯[①]，我亲爱的故乡，我初次热情的响往，
为故乡祖国而死是很值得的终场，
人们会成群地去争取如此美好的死亡，
——塔拉尔[②]啊！

这个犹太人的故乡是耶路撒冷吗？他隐隐约约听说过当初他的祖祖辈辈，不拘是些什么人，都曾经在这块荒芜不毛的石地居住过，四境包围着讨厌的沙漠，而现今由土耳其人做了这个小小地方的主人，他们也几乎丝毫无所收获。那路撒冷并非他的故土。他根本没有故乡，没有祖国。他在大地上寸土皆无。

波斯祆教信徒盖勃尔人，比那当过土耳其人，波斯人或蒙古大可汗的奴隶的犹太人更古老、更可尊敬千百倍，对于他来说故乡能顶得上几头他私自在山上牧养的比利羊吗？

巴尼安人[③]，还有亚美尼亚人，他们毕生走遍中东一带，以作捐客为业，能够说我亲爱的故乡，我亲爱的祖国吗？他们除了钱囊和账本子之外别无它物呀。

在我们欧洲各民族中，一切杀人犯都夸耀自己的功绩，不拘是哪个国王出钱，他们都会为他流血卖命，这些人也有他们的故土吗？也有他们的祖国吗？他们还不如那些猛禽呢！猛禽每天日落归巢，还有它们母禽在峭壁悬崖的石穴里为它们准备下的巢窝呢。而这些杀人犯却什么也没有呀。

那些隐修士们敢说他们有个故乡有个祖国吗？他们说故乡啊，祖国啊，都在天堂上。好极了，不过在这个世界上，我不知道他们有祖国。

祖国这个词在一个不知有米太亚得[①]、也不知有阿热西拉斯[①]而仅仅知道

[②] 阿尔伯（Albe）古罗马城市，高乃依悲剧《贺拉斯》中贺拉斯兄弟三人与阿尔伯城护城卫士居里亚斯三兄弟战斗于此城前。——译者

[①] 塔拉尔（Tarare）法国里昂西北一城市。——译者

[②] LeBanian，印度波罗门教徒，善于经商。——译者

[③] 米太亚得（Miltiadc，前？—前 499）古雅典大将，曾在马拉松战役击败波斯侵略军。——译者

[①] 阿热西拉斯（Agesilas），纪元前 398—359 年时期斯巴达国王。纪元前 394 年曾在科罗内击败敌军，在曼蒂内战役失利盾挽救了他的国家，——译者

自己是土耳其近卫军一名士兵手下的奴隶的希腊人口里涵义是否恰当呢？而且这名土耳其近卫军士兵还是一个奥斯曼帝国大臣手下的奴隶，这位大臣又是奥斯曼帝国皇帝在巴黎我们称之为大土耳其苏丹的人手下的奴隶。

故乡、祖国到底是什么呢？是否就是随便一块土地，主人舒舒服服住在一院整整齐齐的住宅里，可能会说：我耕种的这块田地，我盖的这院房子都是属于我的。我在这里生活，受到任何蛮横专制的家伙也不能违反的法律的保护。当其他的人也像我一样拥有田亩和住宅，为了他们大家的共同利益集合在一起，我便在这个集会中占有一票，我便是整体的一部分，共同体的一部分，主权的一部分；这就是我的家乡，我的祖国。凡不是这样群居的人，有时候不就像是一名马夫手下的一厩马匹，由他任意鞭打的吗？人们在一位有道明君治理之下才有一个祖国，在一个昏君统治之下就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祖国了。

第二节

一个糕点铺小伙计，曾经在中学读过书，还记得几句拉丁作家西塞罗的名句，有一天装出一副热爱故乡热爱祖国的神态。一位邻居便问他：你说你的故乡、你的祖国，是指的什么呀？是你那座烤点心的烤炉吗？是你自出生后就从来没有再见过的那个村子吗？是你那两位破了产弄得你只好去做糕点来谋生的父母住过的街道吗？是你永远也当不上那里警卫官的一名小书记的市政厅吗？是你在那里永远也当不上一名抱蜡侍童而一个愚蠢的人却做了总主 教和公爵有两万金路易年俸的那座圣母院大教堂吗？

那个糕点铺小伙计却不知如何回答是好。有一位思想家听了这次交谈，便得出结论说在一个国土略微辽阔一点的国家里，却常常有好几百万人根本就没有什么故乡、什么祖国。

你，你这个贪恋享乐的巴黎人，一生除了到第厄普[②]去吃海鲜外，从未去它处旅行过；你也只认得城里油漆过的住宅、乡间漂亮的别墅，和你在这座全欧都坚决为之生厌的歌剧院里的一个包厢；你讲你自己的语言颇以为快，因为你根本也不懂其它语言；你喜欢这一切，你还喜欢你所收养的女孩子，喜爱从兰斯为你运来的香槟酒；你喜欢市政厅每六个月付你的一笔年金收入，而你便说你爱你的故乡、爱你的祖国！

凭良心说，一位财政家果真是衷心爱他的国家吗？

军官和士兵们，要是任他们性子去干的话。会把冬令宿营地劫掠一空，而他们对于那些被他们弄得家破人亡的农民真还有一点温情爱意吗？

吉兹·勒·巴拉弗雷公爵[③]的故乡祖国在哪里？是在南锡、巴黎、马德里，

[①] 第厄普（Dieppe）法国加莱海峡沿岸一渔港。——译者

[②] 吉兹·勒·巴拉弗置公爵（DucdeGuise-le balafre 即 Francois delo-rraine，1519—1563），克洛德长子，能争善战的军人，曾抵御查理·坤特侵略军保卫了梅兹重镇；曾从英军手中夺回加莱；在第一次宗教战争中统率过天主教军队。——译者

[③] 拉·巴吕（JeanLaBalue 或 Jean Balue，1421—1491）红衣主教替任路易十一的国务秘书；迪普拉（AntoineDupratI463—1515）红衣主教，法国政治家，以可耻的手段致富；洛莱（DuedeGuise，Jean de Lorraine，1498—1559）红衣主教，巴拉弗雷之兄；马扎兰（GiulioMazalini，1602—1661）意裔法籍政治家，任路易十三首相，精明外交家，惟贪财成性，靠侵吞国币致富。——一译者

还是在罗马？

拉·巴吕、迪普拉、洛莱、马扎兰诸位红衣主教们[1]，哪里是你们的故土，你们的祖国呢？

哪里又是阿提位[1]和上百个长年奔驰不离征途的这类英雄的故乡祖国呢？

我很希望有人能告诉我亚伯位罕的祖国在哪里。

我想第一个写道哪里生活舒适哪里便是故土祖国的人就是古希腊的欧里庇得斯，他在《法厄同》一书里写道：

> 因为家乡的土地，在任何地方，总是那哺育着人们的土地。

但是最先第一个从出生地出来去它处寻求幸福的人早在他以前就说过这话了。

第三节

故乡是由许多家庭构成的组合体；因为人通常出于自爱而维护自己的家庭；在没有利害冲突的时候，也是出于这种自爱而维护所谓故乡的自己那个城市或自己那个村镇。

这个故乡越大，人们爱护它的程度也就越小，因为爱情分散开来就薄弱了。一户人口过多的家庭，家里的人彼此之间认也认不清，便不可能有亲亲热热的爱慕之情了。

几是野心勃勃，想做市长、议员、法官、执政官、独裁者的人，都叫嚷着他爱故乡、爱祖国、而其实也只爱他自己。人人都想要确保能安睡家中，无人滥用职权把他赶到另外一个地方去睡。每人都愿意财产生命有保障。人人都这么想望着，个人利益也就成了一般人的利益了：人们为祖国、为家乡的繁荣祝愿，也只是为他自己祝愿。

世上不会有什么国家不先是按照共和制度治理的，这原本是人类天然趋向。若干家庭先联合起来抵御熊罴豺狼；有粮食的人家拿出粮食来跟有柴草的人家交换。

我们发现美洲的时候、察觉到那里所有上族都划分成许多共和国。在世界这一部分，通共只有两个王国，千百民族当中，我们也才发现有两个是受人压制的。

古代世界也是这样：欧洲在伊特拉里亚[2]与罗马的两个小国王以前，各地都是共和国。当今在非洲，我们还见有若干共和国。的黎波里、突尼斯、阿尔及尔，靠近我们北方这边，都还是些个强盗共和国。靠南部，霍屯督人还像世界初期原始时代那样生活着：自由，平等，没有主子，没有臣民，没有银币，也几乎没有什么需要。他们吃羊肉，穿羊皮，土木结构的小屋就是他们藏身之所；他们是人类中气味最大的人，可是他们自己却嗅不到；他们生死存亡比较我们恬静得多。

---

[1] 阿提拉（Attila，432—453）匈奴首领，异常慓悍，侵入高卢，被罗马军击败，返守多琉河流域，不久病死。——译者

[1] 伊特拉里蓝（Etrurie）古代意大利中西部台伯河与阿诺河之间，平宁山脉以西、第勒尼安海以东一带地区。——译者

[2] 这是在 1764 年写的。——伏尔泰

在我们欧洲，还剩下八个共和国没有君主：成尼斯、荷兰、瑞士、热那亚、卢卡、腊古扎、日内瓦、圣马利诺[1]。我们可以把波兰、瑞典、英国都视如在国玉治理之下的共和国；但是波兰是唯一采用了共和国名称的国家。

不拘您现在的祖国是君主国还是共和国，究竟是哪一个好呢？

人们争论这个问题已经争论了四千年了。征求富人们的意见，他们各个都喜欢贵族政治；问问人民，人民却要民主；只有国王们才更爱王国。怎么会几乎全球都由君主们统治着呢？问问那些建议给猫脖子上吊一只铃的老鼠们吧[2]。但是，的确，真正的理由，正如人们所说的，人很少是配得上自己治理自己的。

令人苦恼的是常常为了作一位爱国志士，却成了众矢之的。古代的加图，那位善良的公民，在元老院发表演说时，最后总要表示说："这就是我的意见，希望我们摧毁迦太基。"做一个爱国志士，就是渴望他的城市由于经营商业而繁荣，整备武器而强盛。显然，有一国胜利，就有一国败仗，而且是一将成名万骨枯，一国取胜必使多人遭殃。

这就是人类的状况，盼望自己的国家伟大，就是盼望邻国倒霉。凡是愿意自己的祖国永远既不大也不小，既不富也不穷的人。也就是世界公民了。

---

[1] 见拉封丹寓言第 2 卷 2 则。——1764 年袖珍版

[2] 1764 年袖珍本中首句作：彼得这个名字，意大利文作 PIERo 或 PIETRO；西班牙文作 PEDRO；拉丁文作 PETRUS；希腊文作 PETROS；希伯来文作 CEPILA。 ——译者

PIERRE（SAINT） （圣）彼得[1]

为什么圣彼得的后继者在西方具有那么多的权力，在东方却又什么权力也没有呢？这也就是问为什么维尔次堡和萨尔斯堡的主教们在乱世僭取了王权，而希腊的主教们却永远处于臣民的地位。时间、机会，有些人野心勃勃，有些人又软弱无能，这些因素都曾经左右了这个世界，将来仍旧要左右一切。

在这种混乱状态上，又添上了舆论，而舆论又支配了人类。其实人类也并非就有一种很确定的舆论，而是一些空话代替了人们的舆论。

在新约记载中耶稣跟彼得说[2]："我把打开天上王国的钥匙交给你[3]"。将近十一世纪的时候，拥护罗马主教的人们都主张给的越多给的也就越少；天围绕着地球，彼得既有开容器的钥匙，也就掌握了打开容器内容的钥匙。倘若认为天就是所有的星辰和行星。那么显然按照托马西乌斯的说法，交给别名叫彼得的那位西门·巴约拿的那些把钥匙就是一把万能钥匙了。倘若认为天就是云雾、大气、以太、里边有行星运行的空间，照麦尔西乌斯说，就没有哪一个锁匠能够给这许多道门配一把钥匙。但是嘲笑之谈是不成其为理由的[4]。

在巴勒斯坦，钥匙是一根木栓，用皮带捆绑住。耶稣跟巴约拿说："凡你在地上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教皇的神学家们便从而得出结论说教皇们有权为人民捆绑住（意即保留）或解开（意即解除）他们效忠王室的誓言，有权随意支配各个王国。这倒是堂皇的结论，1302 年，在法国议会里，议员们给国王上书说："卜尼法八世[5]是一个暴君[1]……他相信上帝在天上捆绑并囚禁卜尼法自己在地下所捆绑过的人"。有一位德国闻名的路德派（我想这是梅兰吞 [Mélanchton]）很难于理解耶稣曾经会跟西门。巴约拿，即 Cepha 或 Cephas 说："你是彼得（Pierre 意即盘石——译者），在你彼得这块盘石上，我将建设我的会，我的教会。"这位路德派信徒不能理解上帝怎么会使用了这样的文字游戏，这样异乎寻常的俏皮话，不能理解教皇的权能原来是建立在一句嘲弄语之上的。这种思想只允许新教徒有。

有人以为彼得曾经做过罗马主教；可是我们知道在那时候和后来很久一个时期，就没有过一位专职的主教。基督教会在将近二世纪末叶时才初具规模。

彼得可能到罗马旅行过；甚至很可能被人把他头朝下倒悬着钉在十字架上，即或这并非当时的做法；但是关于这一切，我们什么证据都没有。我们有他署名的一封信，信里边说他在巴比伦。有些有见识的教会法学者都主张巴比伦应作罗马解释。这样，假设他注明是从罗马发的信，人们也会能够断

---

[1] 这一句见 1764 年袖珍本，全集本缺。——译者

[2] 见汉译新约《马太福音》第 16 章 19 句："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译者

[3] 在 1764 年袖珍本里缺少这一句。——译者

[4] 卜尼法八世（BonifaciJsVIII）1294—1303 任教皇，以其与美男子徘力四世的争执而闻名。——译者

[5] 法文本作 b……俄译本作"暴君"。——译者

[1] 西门 Simon 指 SimonLeMagicien 而言，他就是犹太信徒，诺斯替派哲学的奠基人。曾想要用金钱向圣彼得购买施灵迹的才能，从而产生法语"西门尼"（Simonie 意即买卖圣职）这个词。事见新约使徒行传第 8 章。——译者

定那封信是在巴比伦写的。人们好久都在这样论断事物，世界原来就是这样被治理着。

有一位勒守十诫的人，有人让他在罗马花了很多钱买了一个有给圣职。这就是所谓“西门尼”（私卖圣职）；别人问他是否相信西门或彼得曾经到罗马来过，他便回答说：“我看不出彼得曾经在罗马，不过我确信西门曾经在罗马。”[1]

至于彼得之为人，应该承认不只是保罗一个人不满意他的行为：常常有人当面顶他，顶他和他那些后继者。这位圣保罗严厉责备过他不该吃禁食的肉类，就是说不该吃猪肉、灌肠、兔肉、鳗鱼、鸯和鹞鹰。彼得为自己辩护说他曾经看见将近六点钟的时候天门启开了，从天上四面八方降落下一张大桌布，上百满是鳗鱼、飞禽和走兽，说有一位天神的声音嚷着说：“宰了吃”。显然也就是这同一声音曾经对许多大祭司大声疾呼过：“一切都要宰杀、要吃人体中的养料”。沃拉斯顿说[2]，不过这种责难是过于严厉了。

卡佐邦[3]不能赞许彼得对待老实人亚拿尼亚和他妻子撒非喇的方式[1]。卡佐邦说，罗马人的一个犹太奴隶又有什么权力来命令或容许各个信仰耶稣的人都出售他们的祖产，把所得的价银全部放在这个犹太奴隶的脚前呢？倘若征伦敦有哪一个浸礼教徒叫他的道友们把钱都放在他脚前，他岂不会被人当成一个蛊惑人心的乱党、当做一名盗贼逮捕起来，免不了要送进太布恩监牢里去吗？亚拿尼亚因为卖了田产把钱送给彼得，只给自己和他妻子留了几个钱补贴生活而没有明说，就被弄死，这岂不是令人感到毛骨悚然吗？亚拿尼亚刚一死，他的妻子撒非喇就来到了。彼得并没有怀着慈悲心肠把他自己刚才因为她丈夫私留几个布施钱就让他中风而死的情节通知撒非喇，也没有告诉她要当心她自己，竟自让撒非喇陷入圈套；他问撒非喇她丈夫是否把钱全部捐献给圣者。老实的妇人回答说是，她便也猝然死去。这未免太残忍了。

龚林纪阿斯问为什么彼得这样杀死两位施主，却不去杀尽那些害死耶稣并且屡次逼迫耶稣自咎的博士呢？噢，彼得，龚林纪阿斯说您把两位给您送布施的基督徒弄死，您却让那些把您的神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活着！

在亨利四世和路易十三时代，普罗旺斯法院有一位总律师，是一位上流人物，名叫多列宗·德·托拉姆。他在《战斗的教会》这部奉献给亨利四世的书里，写了一整章关于圣彼得对于罪行问题的判决。他说彼得对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宣布的判决是由上帝自己根据天法的词句和案情执行的，他的整部书处处都有这种味道，正如人们所见到的，龚林纪阿斯的想法跟我们的普罗旺斯律师不同。显然，龚林纪阿斯提出这些大胆的问题的时候，不是在设有宗教裁判所的国度里。埃拉斯谟谈到彼得，看出一种极其离奇的事来：就是基督教的这位领袖行使使徒圣职是由不认耶稣开始的，而犹太人的这位第一任大祭司行使圣职时却是由铸造一头金牛犊并且加以崇拜来起头的。

不论如何，彼得总是人家给我们描述成一位对穷人说教的贫苦的人。他就好象那些自奉菲薄的什么团体的创立人一样，他们的继承人却都成了大领主。

---

[1] 沃拉斯顿（William Wollaston，1659—1724）英国自然神论哲学家。——译者

[2] 卡佐邦（Casaubon，1559—1614）.法国著名希腊学者。——译者

[3] 圣经故事，见《新约·使徒行传》第 5 章。——译者

[1] 艾蒂安七世（Etienne VII）罗马教皇 929—931 年在位。——译者

彼得的继承者，教皇，时得时失；可是他在世界上除开他直属的区民外还有五千万人，散居各方，遵守他的法律。

在离家三四百古里的远方找一个主子侍奉；要等这个生子像是这样想过了才敢这样想；只有通过这个外国主子所任命的委员才敢最终审判他同胞的案件；不向这位外国主子缴纳一大笔钱就不敢把已从自己本国国王那里得来的葡萄园和田产做为自己的财产；给这位外国主子送一笔更大款子就可以违犯自己国内禁娶侄女为妻的国法而竟能合法的与姪女婚配；这位外国要人们在那一天纪念他以他私人的权力决定升入天堂的一个无名氏，那一天便没有人敢耕他自己的田：这些就是部分承认一位教皇的结果；这也就是法兰西教会对教廷方面所享有的独立自由。

还有若干别的民族更加顺从。我们看见现在还有一位国君请求教皇许可由他的皇家法庭审判几个被人告发犯有弑亲罪的教士，没有得到教皇许可，便不敢对这些教士加以审讯。

我们很知道从前教皇的权力还更大；他们的威力大大超越古代诸神之上：原来这些神只是有人以为他们能支配一些帝国，而教皇却是实际上真正支配了一些帝国。

斯图必纳斯说我们想一想以下的这类事，就可以原谅别人怀疑教皇的神圣性和无谬性了。

有四十次宗教分裂亵渎了圣彼得的圣体，而其中倒有二十六次演成了流血惨剧；

艾蒂安七世[②]，本是一位教士之子，把前任教皇福摩兹[③]的遗体从坟墓里刨出来，斩断尸身的首级；

塞尔吉乌斯三世[④]，是一个证据确凿的谋杀犯，与马洛西阿秋通生了一个儿子，承袭了教皇职位；

约翰十世[①]是狄奥多拉的情夫，被人在他的床上勒死了；

约翰十一世，是塞基阿斯三世的儿子，仅以荒淫无度出名；

约翰十二世是在他情妇家里被人刺死的；

伯努瓦九世[②]收购和贩卖教皇皇位；

格列高利七世[③]制造了五百年内战，死后内战由他的继承人继续支持下去；

最后，在这么多荒淫无度，嗜杀成性，野心勃勃的教皇中，还有一位亚历山大六世[④]，恶名骇人，不亚于尼禄和十利古拉二人。

有人说，这些教皇犯了这许多罪，正好证明他们性格的神圣性；那么，

[②] 福摩兹（Formose）罗马教皇，891—896 年在位。——译者

[③] 塞尔吉乌斯三世（SergiusIII）罗马教皇，904—911 年在位。——译音

[④] 约翰十世（JeanX）罗马教皇 914—928 年在位；狄奥多拉（Théodora527 一 548）拜占庭帝国皇后，查世丁尼（Justinien）之妻，在查士丁尼朝中操纵政权。——译者

[①] 伯努瓦九世（BeroitIX），罗马教皇，1033—1488 年在位。——译者

[②] 格列高利七世（Gregorse VII）罗马教皇，1073—1085 年在位，在天主教内首倡教士过独身生活，并加强教会纪律。——译者

[③] 亚历山大六世（AexandreVI）罗马教皇，西班牙人，1492—1503 年在位，为人口是心非，专横独断。——译者

[④] 1764 年袖珍本原句，全集本无此句。——译者

倘若掌握政教大权的教主们行为更恶劣，他们也就越发神圣了。代尔米乌斯就是这么样想的，[可是耶稣会有的教士们]①却又反驳了他。但是最好的答辩就在于现今罗马主教们审慎行使的那种减轻了的权力；就在于皇帝们由于无力剥夺他们长期占有的领地而就让他们享有，就在于代表一切宫廷精神的普遍平衡体系。

不久前有人认为只有两个民族能够入侵意大利并且粉碎罗马。就是土耳其人和俄罗斯人；但是他们必然是敌对的，而且再加上……。

我根本不能预见不幸事件预见得那么远。

——拉辛：《安得洛玛格》，第一幕，第二场。

① 约翰·劳（JohnLaw， 1671—1720）苏格兰金融家。——译者

PREJUGES 成见

成见是一种没有判断力的意见。所以全世界都有人在小孩子们还未能判断是非以前给他们任意灌输各式各样的意见。

有些成见是人皆有之不可或缺的，那就是美德。在各国都有人教给孩子认识一位有赏有罚的神明；敬爱父母；在孩子们能够懂得什么是坏行为什么是美德以前，就告诉他们把扒窃看成是一种罪行，把自私自利的扯谎看成是一种坏行为。

所以说有很好的成见；就是我们用理性思考的时候，由判断肯定的见解。

感情并不是单纯的成见，是比较更有力的东西。一位做母亲的爱儿子并不是因为有人告诉她应该爱儿子：她不由自主的疼爱儿子。您跑去抢救一个即将坠入深渊或被野兽吞食的生人的孩子也丝毫不是由于什么成见的原故。

但是由于成见您才尊敬一个穿着某些服装，言行庄重的人。您的父母跟您说过您应当在这个人面前表示尊敬：在您还不知道这个人是否值得您尊敬以前您便尊敬他：您的年龄和知识都与时俱增，您便看出这个人原来是一个骄傲、自私和虚伪透顶的江湖医生；您便轻视您一向尊敬的人，于是成见让位于判断。您曾经由于成见而对于人家在您童年结您讲的那些童话故事都信以为真：有人对您讲过泰坦神族曾与神作战，维纳斯曾经爱恋过阿多尼斯；您在十二岁时把这类神话都当成是真事，您到二十岁就把这些故事看成是巧妙的比喻了。

我们约略考察一下几种不同的成见，好把我们的问题整理整理。我们或许好象约翰·劳[1]学说时代的人一样，那时代的人竟发现他们自己原来盘算的是些空想的财富。

感官的成见

我们即使视力很好时，也竟时常看错，而我们的耳朵却听不差，这岂不是一件有趣的事吗？您听觉准确的耳朵听见有人说：“ 您漂亮、我爱您 ”。那就可以肯定，他不是跟您说：“ 我恨您，您丑陋。 ”但若是您看见一面平滑的镜子，其实您准是看错了，原来是一面表面很粗糙的镜子。您看太阳约有两尺长的直径：其实太阳比地球要大上一百多万倍。

似乎是上帝把真理灌入您耳朵里，把谬误映人您眼中；其实您把光学一研究，就会看出上帝并没有欺骗您，就会知道物体只能被您看成您所看到的那个样子。

物理成见

太阳上升，月亮也上升，地球纹丝不动：这就是一些自然界的物理成见。但是说对虾吃了对血有益，因为它煮后颜色血红；说泥鳅治得好瘫痪，因为它欢蹦乱跳；说月亮影响我们的疾病，因为有一天有人留神到有一位病人曾经在月亮下弦的时候发烧加重；这些观念，还有其它成千的类似观念，本来都是古代的一些江湖医生的错误见解，他们不如思考就下断语，自己错了，

---

[1] 腓俾阿斯·皮克托（QintusFabius Pictor，纪元前 3 世纪）罗马最早的历史学家。——译者

又遗误了别人。

历史成见

大部分历史故事都是未经考查就被人信以为真的，而这种轻信也是一种成见。腓俾阿斯·皮克托[2]述说在他以前几世纪，阿尔伯城有一位在灶神前司香火的女祭司，用她的水罐去吸水，被人强奸，生下了罗慕路斯和雷慕斯兄弟二人，说他们两个为一只牝狼哺乳养活等等。罗马人民都相信这个传说；他们丝毫也不考虑在当时拉丁省是否真有在灶神前司香火的女祭司。一位国王的女儿带着一只水瓮从祭殿里出来这情况是否像真事，那只牝狼不吃这两个孩子而却奶他们，这种事是否可能。成见先人为主，便固定不移了。

有一位僧侣曾经记载说克洛维在托尔拜阿克[1]战役中遇了大险，便许愿说若能脱险情愿做基督教徒；但是在这样一个时节祈求外族的神是否顺情合理呢？在这当儿，自己生来信奉的宗教不是影响更大吗？哪一个基督徒又在一场抵抗土耳其的战役中不乞援于圣母而却去祷告默罕穆德呢？据说还有一只鸽子衔来圣瓶给克洛维涂圣油，还有一位天神给他执幡引路呢。成见总是把这类野史当做了真事。懂得人性的人都很了解篡位的克洛维和罗龙，做基督徒是为了更有把握地统治基督徒，跟土耳其的篡位者为了更有把握的统治伊斯兰教徒而做了伊斯兰教徒是一样的。

宗教成见

倘若您的保姆跟您说色列斯[2]主持麦收，说毗湿奴和克萨卡[1]都屡次下凡投生为人，说萨摩诺勾东采伐了一片森林，又说奥丹在日德兰半岛他的大厅里等着您。或是说默罕穆德或什么别人到天上去过一次：最后倘若您的家庭教师再在您脑子里把您乳娘给您刻上的那一套又加深一层，您这辈子也就忘不了啦。您判断是非的心本来很想起来反对这些成见，您的左邻右舍，尤其是那些女邻居，就会大惊小怪他说您大逆不道，就会来吓唬您；您的伊斯兰教师傅阿訇害怕他的收入减少，就在卡迪裁判官那里控告您，而这位卡迪裁判官就尽可能地把您判处穿刺刑，因为他想统治愚民，他以为愚民比其他的人更能听话。这种情形会继续下去，一直到您的邻居们和阿訇、卡迪裁判宫都开始懂得愚昧毫无好处、懂得迫害可憎的时候为止。

---

[2] 托尔拜阿克（Tolbiac）德国莱茵河上古城市。——译者

[1] 色列斯 Cérès 拉丁女神，掌管农作物收获，主神朱庇特的妹妹。——译者

[2] 毗湿奴（Visnu），克萨卡（Xaca），印度教神。——译者

[1] 芒科一卡帕（Manko-Kapac）秘鲁帝国的奠定者，印加人的首领。——译者

R

RELIGION 宗教问题

第一个问题

一本从来没有人写得如此精湛渊博的著作的作者，格罗斯特的主教沃柏顿在他的这部书第一卷第 8 页这样讲：

“一种宗教，一个团体，不是建立在对于来世永生的信仰上，便必然是由一种异乎寻常的神意来支撑。犹太教不是建立在来世信仰上，所以犹太教曾经由一种异乎寻常的神意在支撑。”

有许多神学家都群起而攻之。人家就象辩驳一切论据一样，批驳了沃柏顿的说法，对他说：

“凡是不建立在灵魂永生的教义上，不建立在永久的赏罚上的宗教都是假宗教。那么，犹太教既是丝毫这类教义也没有，所以它远非由万物主宰所支撑，而根据您的原理，它也必然是一种虚假、野蛮、攻击万物主宰的宗教。”

这位主教又另外遇到几个反对他的人，对他坚持说，就在摩西时代，犹太人也是知道灵魂不死的；但是他又给他们清清楚楚地证明在摩西十诫、《利未记》和《申命记》里，没有一句话提到灵魂不死这种说法，他认为故意在旁的书里断章取意，加以曲解来提出一条在律书里根本没有提过的真理是愚蠢可笑的。

主教先生写了四大卷书来证明犹太法律并不主张死后应有什么尝罚，却总也未能把反对他的人好好地反驳得令人心悦诚服。他们对他说：“或者是摩西知道这条教义，他却不说，欺哄了犹太人；或者是摩西自己就不知道这条教义，这么说来，他所知有限。就不足以建立一个良好的宗教。实在说来，倘若他所建立的那个宗教是好的，为什么又被废止了呢？一种真实的宗教，必然是普及万邦、永世长存的；必然如同阳光一样，普照万民，永锡万代。”

这位教座，知识虽十分渊博，却不易解决这类难题；可是什么学说又不如此呢？

第二个问题

另外有一位学者，比较更有哲学修养，是现今思想最深刻的形而上学家，提出许多充足的理由来证明多神教是人类最初的宗教，证明人起先信许多神，后来，等到理性相当透彻以后。这才认识只有一位最高主宰。

相反地，我敢说人本来是先认识了唯一的真主，后来由于人类的弱点，才又信奉许多神：请看我是怎样理解这个问题的：

在建立大城市以前，必定是先有了一些小城堡；在所有的人都集合在若干大帝国里以前，也必定是先分成若干小共和国。一个小城堡的人，有时被那种雷电惊吓，有时又遭荒年歉收，有时又被邻村虐待，自然会随时感觉着自己软弱，感觉着到处有一种看不见的势力，不久就会说啦：“在我们的上方有某个东西对我们做好做歹。”

我觉得小城堡的人绝不会说：“有两种势力”。为什么要说有多数势力呢？一切本来都是从单纯开始，随后方有复杂的，而通过高级知识，又回到

了单纯。这就是人类思维的步骤。

最先想到的那个东西又是什么呢？是太阳？是月亮？我想不是。我们来看一看小孩子心中是怎样想的；他们跟那些没有知识的人差不多。他们感觉不到那种活跃自然的星辰的美丽和用途，也不感觉月球对我们有什么帮助，也不感觉到月球运行中的有规律的变化，他们根本想不到这些，已经习以为常。人只信仰、祈求、崇拜他们所恐惧的。个个孩子对于天都不觉稀奇。可是一打雷，他们就吓得发抖，都去找地方躲藏。最初的人类一定也是这样。只有那类哲学家才注意过星球的运行、才叫人对那些星球赞美、崇拜；至于天真淳朴的庄稼人，没有什么知识，对于星球所知无几，还不足以犯这么高雅的一种错误。

一座村落的人只能够说："有一种怪力在我们头顶上边打雷、下雹子，叫我们的孩子丧生，我们要使它平息，怎么才能使它平息呢？我们眼见我们自己曾经给怒气冲冲的人送点小礼物就可使他们息怒，我们无妨给这种怪力也送点什么礼物。还必须给它起个名字。"首先浮上心头的就是头目、主人、老爷；所以这种怪力就称做老天爷。大约也就是由于这个理由，埃及人把他们神叫做 Knef；叙利亚人叫 Adonai；其余邻近的民族又把他叫做 Baal 或 Bel 叫 Melch 或 Moloch；大月氏人又把神叫做 Papée；这些字的意义都是主、老天爷。

我们发现差不多整个美洲就是这样划分成许许多多的小部落，每一个部落都各有一位"保佑一方"的神。墨西哥人和秘鲁人， 本是大民族，都只有一位神；后者崇拜芒科一卡帕[②]，前者崇拜战神。墨西哥人给他们的战神起个名字叫维兹利普兹利（Vitzlipu-tzli），就象希伯来人把领主叫做萨巴奥特（Sabaoth）一样。

各个民族都并非是靠着有了修养的高级理性而开始认识一位唯一的神。倘若他们都是些个哲学家，他们崇拜的也就会是统御整个大自然的神而不是一个村子的地方神了；他们也就会研究万物之间的无限的复杂关系；这些关系都证明有一位创造和保存万物的主。可是他们什么也不研究，只是感觉。我们人类微弱的悟性就是这样在向前进展；每个小城堡的居民都感觉到他们自己软弱，需要一位强有力的保护者。他们想象着这位可怕的监护者住在邻近的一片森林里或一座山上，或是驾着云。他们只想象着有一位监护者，因为小城堡在故时只有一个首领。他们把这位监护神想象成是有肉体的，因为他们不能把它想像成别的样子。他们不能相信邻堡没有他们自己的神。所以那弗他对摩押的居民说[①]："你们的神基抹使你们征服到手的地，你们得以为业：你们应该让我们也享有我们的神给我们征服的地。"

这段话，由一个外邦人传述给其他的外邦人，是很值得注意的。犹太人和摩押人劫掠了当地的上著；他们彼此之间只凭强权。这个对那个说："你的神保护你去抢夺，容我的神也来保护我去抢夺罢。"

耶利米和亚摩[①]两人彼此都追问"梅勒柯姆（Melchom）神有什么理由占据迦得地方"。从以上这些段话看起来，显然古代每个地方都有一位保佑一

[②] 见《旧约·士师记》第 11 章 24 句，旧约汉译本原文如下："你的神基抹所赐你的地，你不是得为业么。耶和华我们的上帝在我们面前所赶出的人，我们就得他的地。"——译者

[①] 亚摩（Amos）犹太教正经中的十二位小先知之一。——译者

[①] 萨巴奥特（Sabaoth）是耶和华的一个称号，意思是万军之神。——译者

方的神了，在荷马史诗里还找得出这类神学的痕迹来。

等到人类的想像活跃起来，想入非非，心里也有了一些模糊不清的知识的时候，他们当然很快就会把他们的神增多起来，给各种东西、海洋、森林、泉水、田野都指定了监护神。人越观察垦辰，越感到惊奇。既然崇拜小溪的溪神，怎么又能够不崇拜太阳呢？只要这么一开头，地上很快就布满了神明；终于从星辰直崇拜到猫和洋葱。

可是理性必然会日臻完善；时间毕竟培养出一些哲学家来，他们看出洋葱、猫，甚至连星辰都并没有安排自然秩序。所有那些巴比伦、波斯、埃及、西徐亚、希腊和罗马哲学家也都承认有一位最高的上帝，赏善罚恶。

他们起初并不对人民说这话；因为当初谁若是当着老者限教士讲洋葱和猫的坏话，谁就会被人用乱石砸死；谁若是谴责某些埃及人吃他们信奉的神，谁就会被人吃掉，果真就像懦夫那尔述说过的，有一个埃及人就是在一场宗教教义争论中被人杀死生吃了的。

但是又有人搞了些什么呢？奥尔菲之流创立了一些神秘的奥义，人教的人都用讨厌的誓词赌咒绝不泄露；这类神秘的奥义，最主要的一条，就是崇敬唯一的上帝。这一伟大的真理传遍半个地球；皈依的人为数极众。当然古代宗教的确仍旧存在，但是既然这种宗教跟一神教的教义丝毫并不矛盾，人们也就任它存在下去了。

何必把它废除呢？罗马人承认有一位最好最高的神；希腊人认为宙斯是他们至高无上的神。其余一切神明都不过是介乎人神之间的神：人家把英雄和皇帝都列入神明之列，也就是说列入仙人之列；可是克洛德、屋大维、台伯和加利古拉却绝没有被人视着天地的创造者。

总之，似乎业已证实，在奥古斯丁时代，凡是信仰一种宗教的人，都认为有一位最高的永生的上帝，和许多次等的神明。从那时候起，崇拜这许多次等的神就叫做偶像崇拜。

犹太人从来就不是偶像崇拜者：因为，虽然他们认为有马拉干（Malakllim）、有天使和次一等的天人，他们的律条却根本不允许供奉这类次等的神明。的确，他们崇拜天使，换句话说，他们看见天使时便俯伏在地；但是，因为这种场合不常见，所以对于这类神明，既没有什么宗教仪式，也没有法定的礼拜。约柜的基路伯什么香火也不受。犹太人的确公开地崇拜唯一的上帝，当时无数的受秘义的人也都秘密地在他们的宗教信仰中崇拜唯一无二的上帝。

第三个问题

就是在亚洲、欧洲和非洲到处的明智博学的人都信奉一位最高的上帝的那个时代，诞生了基督教会。

柏拉图主义大大有助于理解基督教的教义。在柏拉图的学说里，逻果斯（Logos）的意义就是智慧、最高主宰的理智，到了我们，就成了圣子，上帝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了。有一种超越人智的深奥玄学，是一座高不可攀的圣堂，宗教就隐在其中；

我们在这里也就不必再提玛利亚后来怎样被人宣布为圣母，人家怎样证明圣父和圣子同体，怎样证明“普纽玛”

（Peuma）或宇宙之灵出游，这本是神圣理智的神圣体，三位一体中产生

的多种性质多种意志；怎样证明高级的咀嚼（即领圣体），灵魂也像肉体一样用化身为人的上帝的肢体和血液为食粮，上帝就在面包的形态下被人崇拜，被人吃下，形体看得见，味道也可尝得出来，然而却被消灭，一切神秘本来都是妙不可言的。

从第二世纪起，就有人开始用耶稣的名字驱逐妖魔，鬼怪；以前，人家都用耶和华或伊阿和的名字：因为圣马太说，耶稣的仇敌们说他用魔王的名字驱除妖魔，耶稣便回答他们说："倘若我仗着贝勒再布特驱除妖魔，你们孩子们又仗着谁去驱除他们呢？"

我们丝毫也不知道耶稣会徒们在什么时代承认了贝勒再布特（BelZébuth）是魔王，他本是异邦的神；可是我们知道（是约瑟告诉我们的）在耶路撒冷有一些驱妖除魔的人，担任为妖魔附身的人——也就是说怪病缠身的人——驱魔，我们知道当时大半个世界都有人认为怪病缠身是妖精作的怪。

所以当时人们是用今已失传的那和华这个名字的正音和其他也已失传的仪式驱妖除魔的。

用耶和华或上帝其他的名字来驱妖除魔的这种法术在教会成立最初的几个世纪还在流行。奥立泽尼跟摄尔修争论时，对摄尔修说（见 262 条）："倘若在引证上帝或指上帝来发誓的时候，称他为亚伯拉罕、以赛亚和雅各的上帝，就可以仗着这类名字作出某些事来，这类名字的性能都足以使念出这些名字来的人能够降妖伏魔；但是，倘若称他为另外一个名字，好象篡夺神位、涛声喧天的龙王的名，便不灵验。以色列的名字译成希腊语便不灵验；可是用希伯来语念出来，再加上别的合适的字，您就可以念咒了。"

仍旧是这位奥立泽尼，在第十九条里说过这类卓越的语句："有些名字本来就有灵性，例如象埃及通儒、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士，印度的婆罗门教徒等人使用的名字都有灵性。所谓法术，并非象斯多葛派和伊壁鸠鲁派所说的那样，实在并不是一种空想而无效的方术。无论是萨巴奥特[②]的名字也好，亚多纳伊[①]的名字也好，都不是为了创造物而命定的，全属于造物主的天机；从而这类名字一经编排并按照规则念出来便会发生灵验。"等等。

奥立泽尼这么说，不只代表他个人的意见，他说的不过是一般人的见解。当时已知的宗教都承认有一种法术；把法术分为天堂法和地狱法，即降神术和妖术：全都是神机妙算，能占凶卜吉，预示祸福。波斯人丝毫也不否定埃及的神迹，埃及人也不否定波斯的神迹：上帝允许初期的基督徒相信降给虔婆的预言，还给他们遗留下一些不大严重的错误，丝毫也并不败坏宗教的根基。

还有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这就是最初两个世纪的基督徒憎恶寺院、祭坛和偶像。这就是奥立泽尼在第 374 条里所承认的。从那时以来，教会一经定形，一切都随着教规改变了。

第四个问题

[②] 亚多纳伊（Adonai）是犹太教中上帝的一个称号。——译者

[①] 昂菲特里翁（Amphitryon）希腊神话人物。此处指莫里哀三幕喜剧，模仿古罗马剧作家普拉图斯（Plalltus）同名剧本之作。——译者

一种宗教，一旦在一国内合法建立起来，法庭便极力阻止改革该教被公认以前教内所规定的大部分事项。创立人曾经不顾法官的阻挠，私自秘密集会；本来只许在法律监督之下公开集会，一切违法的结社都在禁止之例。古代有句格言本来是说与其依照人不如服从神意；跟意思相反的一句格言却被人接受了；恪守国法就是服从上帝。过去曾经传说着妖魔缠身和鬼怪附体的事，当时是群妖乱世，而今众魔已经归位。当时奇迹和预言本是必要的，而令也再没人相信了：如有一人在广场预言灾难，就会被关进疯人院。创立宗教的人曾经私受善男信女的钱；现在要是有人非法私自敛财必受法律制裁。所以说，过去建筑房屋的手脚架，现在一概不用了。

第五个问题

我们的圣教当然是唯一无二最好的，除此之外，什么宗教又是最不坏的呢？

是不是那种最简单的宗教？是不是那种多讲道义少谈教条的宗教？是不是那种叫人正直而不使之荒谬的宗教？是不是那种丝毫不使人相信根本不可能、矛盾百出、侮辱神明并且危害人群的事物，而又丝毫不敢用永久的刑罚来威吓任何具有常识的人的宗教？是不是那种不用刽子手支持其威信，也不为了一些难解的诡辩而血染大地的宗教呢？是不是那种不以一句模棱两可的话，一句文字游戏和两三份伪造宪章而使一个乱伦、杀戮和毒害人的教士成了君主和神的宗教呢？是不是那种不使国王听命于这个教士的宗教呢？是不是那种只教导人崇拜上帝、正义、仁恕和人道的宗教呢？

第六个问题

有人说异教徒们的教，在许多问题上都是荒谬的，矛盾百出危害人类；这岂不是把这种宗教的坏处说得过火了吗？岂不是把这种宗教愚蠢的说教形容得言过其实了吗？

因为我看到朱庇特公牛
蛇、天鹅，或者别的什么，
我丝毫也不感觉着美，
即或人们每每谈到，我也觉得并不足奇。

《昂菲特里翁》[2]序幕

这当然是很不恭的；但是请哪一位给我指出，在整个上古时代有哪一座庙字又是奉献给那位跟天鹅或是跟公牛一块儿睡觉的莱达的呢，在雅典或罗马有一次说教是为鼓励姑娘们跟家禽天鹅一块儿交配吗？经过奥维德搜集和加工的神话传说说得上是宗教吗？不是跟我们的《圣徒传》、跟我们的“圣徒精华”类似吗？倘若有一位婆罗门教士或伊斯兰教士向我们引证圣马利亚在埃及的故事，说她没有钱报酬那些把她渡到埃及去的水手们，便使用所谓恩爱代替钱来酬谢他们每一个人，我们就会对这位婆罗门教士说：“可敬的神甫，您弄错了，我们的宗教可不是《圣徒传》哪。”

我们责难古人传说的神言和圣迹说：倘若古人在世而能计算一下罗雷特

---

[2] 罗雷特圣母院（Notre-DamedeLorette）意大利罗雷特城著名天主教室，为朝圣之地。——译者

圣母院[3]和以弗所圣母院[1]两处所显的圣，与寺的圣迹到底哪一处最多呢？

用人做牺牲的仪式几乎各个民族都有，不过却很少应用。我们只知道犹太人中有耶弗大的女儿和亚甲王两人是供做牺牲了的,因为以撒和约拏达斯[1]都没有牺牲。伊菲革涅亚的故事在希腊并未证实；古罗马人也很少有用人作牺牲的。总之，异教很少使人流血，我们的宗教却血洗大地。我们的宗教自然是世上唯一最好最真的宗教；可是我们由于通过它干了许多坏事，所以每一谈起其他宗教来，我们就应该谦虚些。

第七个问题

一个人倘着想要说服外国人或本国同胞也信奉他的教，岂不是应该用婉转的言词、谦虚可亲的态度去进行吗？倘若一开口就说他说的都是言之有据、明确无疑的，必然会遇到许多人怀疑；倘若他竟胆敢对这些怀疑的人说他们不接受他的学说是因为这种道理否定了他们的情欲，是因为他们利欲熏心，是因为他们的理性荒谬而骄傲，他就激起他们对他的反感来，把他自己所要建竖的也就给摧毁。

倘若他所宣传的教果真是对的话，难道说发脾气和傲慢无礼就能令这个宗教更真实吗？当您说人家应该做到温和，良善，正直，容忍，应该尽到一切社会义务，您自己却先发脾气吗？不应该，因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您对您的弟兄宣讲一种奥秘的形而上学的时候，为什么您要骂他呢，原来是因为他的良知伤了您的自尊心。您有一种骄傲的心理，要求您的弟兄依从您的看法；这种骄傲心情受到挫折便产生了愤怒，没有别的原因。一个人在一场战斗中受了二十处枪伤丝毫不会生气；但是一位医生为病人的拒绝所仿。便会怒发冲冠、暴跳如雷了。

---

[3] 以弗所圣母院（Notre-dame d'Ephèse）小亚细亚以弗所城著名天主教堂。——译者

[1] IsaacetJonathas，以撒是亚伯拉罕之子，雅各之父。约拏达斯是扫罗（Sa-ul）之子，大卫王之友。均见于圣经。——译者

[1] 见新约《使徒行传》第 23 章第 6 句。——译者

RESURRECTION 复活

第一节

据说埃及人建造金字塔是为作坟墓用，他们的尸体里里外外部涂了香料，等一千年后还魂复活。但是倘若尸体真可以苏醒过来，为什么香尸的人第一道手术却是用一把钩子穿开脑骨把脑髓剜出来呢？一直到死而复苏却没有脑髓不免令人疑必（假使我们可以用这个字眼儿的话）埃及人生前就根本没有脑子；但是也要想到古代人大都相信灵魂是在胸膛里。可是为什么灵魂在胸膛里不在别处呢？这是因为，实际上，当我们感情稍微激动的时候，便感觉着心口发胀或发紧，这就令人以为心口那儿就是灵魂的住所。这种灵魂类似气体，是一个轻盈的小人儿到处跑，直到后来找到它的躯体。

关于复括的信念在有史以前早就有了。墨丘利的女儿阿达丽德可以随意死随意复活；埃斯居拉普使希坡力提复活，赫丘利让阿尔塞斯特重主；佩洛普斯曾经被他父亲剁成碎块，天神又使他回生了。柏拉图说赫尔雷斯仅仅复活了十五天。

犹太族的法利赛人在柏拉图以后很久才采用了复活的说法。

在《使徒行传》里有一件很奇异的事，很值得注意。圣雅格和他好几位同道都劝圣保罗到耶路撒冷的庙堂里去履行古代法所规定的各项仪式，尽管他是个基督徒，他们说“为的是让大家都知道人家说您的种种话都不确实，让大家都知道您仍旧遵守摩西法。”

圣保罗便到庙堂里去了七天，不料第七天就被人认出来了。人家便指控他带来外邦人，糟踏了庙堂。请看他是怎样从困境中脱身的：

保罗看出大众，一半是撒都该人，一半是法利赛人，就在公会中大声悦：“弟兄们，我是法利赛人，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我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来世生活和死人复活。”[②]在这次事件中，根本不是什么复活问题；保罗说这话不过是为挑拨法利赛人跟撒都该人彼此冲突。

［《使徒行传》第 23 章］第 7 句：“保罗说了这话，怯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都争论起来，会众便分为两党。”

［上书］第 8 句：“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等等。”

有人以为很早的约伯就知道复活的说法。人家引征这些活：“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然为我赎罪，我会从尘土里站立起来，我的皮肉必然恢复，我必在我肉体之内重见上帝。[①]”

但是若干注释家都把这些活理解是说约伯希望他不久会病愈起床，不像他过去那样长久躺在地上。后来的情形也足以证实他的话是真的，因为他后来就向他那些虚伪而无情的朋友们嚷道：“你们到底为什么说：‘把他逼死吧？’或者‘因为你们会要说：因为我们迫害过他。’这岂不是分明要说：一旦你们看见我恢复健康和丰腴体态就不免要后悔不该得罪了我。”一位病人说“我就要好了”这话并不是说“我就要复活了。”把一些意义明白清楚

[②] 见圣经旧约《约伯记》第 20 章 25 句。——译者

[①] 见《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4 章。——译者

的文字加以曲解，这是永不了解的最保险的办法。

圣热罗姆以为法利赛派是在耶稣基督时代之前不久产生的。大家都以为犹太教士希莱尔是法利赛派的创始人。而这位希莱尔跟圣保罗的老师伽马列是同时代的人。

许多法利赛派的人都以为只有犹太人会复活，其他的人都不配复活，又有人坚持说只有在巴勒斯坦才能复活，埋葬在别的地方的尸体得秘密地移到耶路撒冷去会合他们的灵魂。但是圣保罗给帖撒罗尼伽居民写信却说“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是为了他们和他，说他们将会为这事作见证”。

第 16 句：“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

第 17 句：“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①]

这段重要的话岂不分明是证实初期的基督徒都相信看得到化界的末日降临，就象在路加福音里为路加生前同一时期所预言的一样。

圣奥古斯丁相信儿童、就连出生后就死去的婴儿也在内，他们都会在成熟的年龄复活。奥立泽尼、热罗姆、阿塔纳斯、巴文尔之流都不相信女人可以带着她们的性别复活。

总之，人们总是对于我们生前、现世和来世有所争论。

[①] 有人说查理九世是一部论述狩猎的书的作者。很可能这位国王若是对于杀牲畜的艺术没有怎么锻练过，根本就没有在森林中养成目睹流血的习惯，当初也就难强令他下令进行圣巴托勒缪之夜的大屠杀。狩猎是冲淡这种对于同胞怜悯感情的最可靠的手段，其效果特别有害，因为位置最高的人，有这种怜悯感情，就更需要这一抑制感情的手段。——开勒版

S

SALOMON　所罗门

有不少国王都做过神职人员并且写过出色的好书。普鲁士国王大诽特烈便是我们所知道的这类国王最近的一个例子。很少有人能及得上他；我们不要以为可以发现许多能写法文诗的德国君主能写他们本国的历史。英国雅克一世以及亨利八世都撰写过。在西班牙则要追溯到阿尔方斯十世，而且他是否亲手制订过阿尔方斯法典还是疑问。

法国不能夸耀自己有一位国王作家[②]。德意志帝国没有任何一本著作出自它的列位皇帝之手。但是罗马帝国却以具有恺撒、马可·奥勒留、朱里安（诸位皇帝作家）而自豪。亚洲有好几位国王是作家。中国当世乾隆皇帝，人皆视之为一位伟大的恃人。而所罗门，或称希伯来人索莱芒[①]，比之中国乾隆皇帝更负盛名。

所罗门这个名字在东方始终是受人崇敬的。人们认为是他写的那几部著作，犹太编年史，阿拉伯人的传说，使他的名誉一直传播到印度。他在位时期是希伯来人最伟大的时代。

他是巴勒斯坦第三代国王。《列王纪》第一卷说他母亲拔示巴获得大卫王应许立所罗门为王而不立长子亚多尼亚。一个同谋杀害前夫的妇人有相当的手腕为她通奸果实获得继承而剥夺了嫡嗣而且又是长子的继承权，这是不足为奇的。[②]

有一件很令人觉得奇怪的事，就是前来责问大卫与人通奸、杀害乌利亚、事后又和拔示巴结婚的那位先知拿单[③],就是那个胁助拨示巴把她由这一血腥而可耻的结合所生的所罗门扶上王位的先知拿单。若是只从凡人的想法来论断，这一行为证明这位先知拿单，随着时机之不同而有两种权衡的标准。同一书中并没有说拿单奉到上帝的使命，叫他剥夺亚多尼亚的继承权。若是有这样的使命，白当遵从这一命令。不过我们只可接受我们看到书上所写的。

所罗门是否由于他的现金之多而闻名，还是由于他的女人之多或是由于他的著作而闻名，这在神学上倒是一个大问题。他是按照土耳其方式，杀了兄长而开始当政的，这使我深深感到遗憾。

亚多尼亚被所罗门夺去了王位，恳求后者许可他娶亚比煞为妻，就是人家给大卫在老年时暖怀的那个童女。圣书根本没提所罗门是否与亚多尼亚争夺他父亲的妃子，只说因亚多尼亚一提出这一请求，就命人把他杀害了[①]。显然，上帝赐给他聪明智慧，却拒绝给他正义思想和人道精神.就像他后来拒绝给他禁欲的禀赋一样。

《列王纪》里还说他掌握了一个从幼发拉底河一直延伸到红海和地中海的大帝国，但是不幸又说埃及国王征服了迦南地的迦萨，并且说他把迦萨城赠给了他女儿作嫁妆，而据说所罗门娶了这个女子为妻。据说在大马士革有

[②] 索莱芒（Soleyman）即所罗门的希伯来文音译。——译者。

[①] 故事见圣经《旧约·撒母耳记》第 11 章和《列主纪上》第 1 章。——译者

[②] 故事见《撒母耳记》第 12 章和《列王纪上》第 1 章。——译者

[③] 见圣经《旧约·列王纪上》第 2 章 13—25 句。——译者

[①] 塔兰（Talent，一译他连得）希伯来重量与货币单位。——译者

一位国王，西顿和推罗诸王国都繁荣昌盛。所罗门处在四周列强当中，与之和平共处，天疑是表现出他的明智精神的。他的国家十分富足，只是这种深厚的明智精神取得的硕果，因为在扫罗时代，这个国度里连一个铁匠也还没有。我们已经指出过，凡是想按理推断的人都难理解，败于腓力斯丁人之手的扫罗继位人大卫，能在他治下，缔造一个巨大的帝国。

大卫给所罗门遗留下的财富更是令人惊奇。他给所罗门留下现金十万三千塔兰[②]黄金和一百零一万三千塔兰白银。每一希伯来塔兰黄金，按照阿巴斯诺特[①]的说法，合六千英镑，每一希伯来塔兰白银约合五百英镑。遗产的总数，不算各种宝石和其他财产，还不算与这项财富相应的日常收入，仅只现金，按照这算法就达十一亿九千七百万德国埃居银币或六百五十六亿四千八百万法国埃居银币。当时在全世界也没有那么多通货，有几位识多见广的博学人士估计这份财富略低一点，但是总数对于巴勒斯坦来说依然是太大了。

既然如此，我们就不懂所罗门为什么那么急于派遣他的舰队去俄斐装运黄金。我们更猜不透这样强有力的一位君主在他广大的国家内怎么会连一个会在黎巴嫩森林里砍伐树木的人都没有。他不得不请求推罗王希兰借给他锯木工和工人加工木材。要承认这类矛盾是考验着注释家们的才能的。

他家里午餐和晚餐要用五十头牛和一百头羊和数量与此相当的家禽野味；这样每天要用到六万斤重的肉：这说明足足有好一大家子人。

人们还说所罗门有四万间马厩[②]和同样多的车库停放战车，但是只有一万二千间马厩来拴他的战骑。对于一个山国，战车太多了，而对于一位国王来说，这就是一个大大的排场了，因为他的先王在加冕时也只有一头母骡子，而那块地也只能放养驴。

人们不愿一位君主有那么多战车却拥有少数的女人，就说他有七百位有皇后头衔的妻子，而奇怪的是他只有三百个妃嫔，照习惯说，国王们通常都是后宫粉黛多于妻室的。

他喂养了四十一万二千匹马，当然是为了同她们一道沿着基尼烈湖[③]漫步，或向所多玛湖走去，或向撒烈溪走去。设若不是这条溪流一年当中倒有九个月干涸而这块地方石子又多得骇人的话，倒是世上风景最优美的地方了。

至于所罗门命人修建的那座圣殿[④]，犹太人认为是全世界最漂亮的工程，可是布拉芒特、米开朗琪罗、帕拉弟奥[①]这般大师若是看见这座建筑，绝不会称赞。这是一座方形炮台，里边围着一个院子，院里有一座四十肘长的建筑物，另外还有座二十肘长的。据说这第二座建筑物才是圣殿，降神示的神殿，至圣所，长、宽、高各二十肘。苏弗洛[①]先生不会喜欢这种比例的。

归之于所罗门手笔的那几部圣书，比他的圣殿存在的时间要长。

[②] 阿巴斯诺特（Arbuthnot，1667—1735）苏格兰医生兼讽刺诗人，曾任安娜女皇御医。——译者

[①] 我们前边已经指出，根据孟克先生意见，此处应该是四千而不是四万。——乔治·阿弗内尔

[②] 基尼烈湖即今日以色列境内太巴烈湖。——译者

[③] 见旧约《列王纪上》第 6 章。——译者

[④] 布拉芒特（DonatoBramante，1444—1514）意大利中世纪文艺复兴期的建筑师，米开朗琪罗（Mlchelangelo，1475—1564），帕拉弟奥（Palladio，1508—1580）均系意大利伟大建筑艺术家。——译者

[①] 苏弗洛（SoufflOt，1713—1780），法国建筑艺术家，曾建筑巴黎的厖代翁桌贤词。——译者

[①] 见旧约《箴言》第 30 章，译文与汉译圣经稍有出入。守宫即壁虎的名字。——译者

仅作者的大名就使这些书受人尊敬；既然是一位国王写的也就该是好的了，因为人皆以为这位国王是人间最聪明的人。

归之于他的手笔的第一部书就是《箴言》。这是一部格言集，在我们的文雅人士看来，内容有的显得粗俗、低级、杂乱无章、缺乏趣味、短少选择和计划。这些人简直无法相信一位学识渊博的国王，会著一部格言集，其中竟然没有一条是有关治国之道、政策、朝臣品德、宫廷习俗的。他们看见整章整章的内容只谈妓女们在街头劝诱过客去同她们睡觉，觉得惊讶。

他们对于如下这样的格言很有反感："有三样不知足的东西和第四样从来不说'够了'的东西，就是坟墓、子宫、吃水从来也吃不够的地，和火，这是第四样，它从来不说'够了'。

"有三样难懂的东西和我全然不知道的第四样，就是鹰在空中飞翔的轨迹，蛇在盘石上爬的路线，船在海上航行的航道，和男女交合之道。

"地上有四样最小的东西，却比聪明人更聪明：蚂蚁，这小小的一群，却在收获季节预备粮食；野兔这个软弱的动物，却睡卧在石头上边；蝗虫没有蝗王，却分队而出；守宫用爪抓墙，却住在王宫。"[②]

他们说，人们是否敢于把这类愚蠢的傻话都归之子一位伟大的国王，最聪明的人呢？这种批评太过火了，应该用比较尊敬的态度来谈。

《箴言》曾经被认为是以赛亚、埃尔家、索波拿、以利亚辛[③]和若干其他人作的；但是不拘是谁编了这部东方格言集，不像是一位国王自己写的[④]。他能够说"暴虐的君王好像吼叫的狮子"[⑤]吗？这是一个庶民或奴隶形容王的念怒使人发抖的话。所罗门会大谈其下流妇女吗？他能够说："酒清亮亮的，酒的色泽在玻璃杯里闪烁，你不可观看吗[⑥]？"

我很怀疑在所罗门时代有玻璃酒杯，这是晚期才发明的。整个上古时代都是用木杯或金属的爵。仅仅这一段文字或许就说明这部犹大文集跟许多其他犹太书籍一样都是在亚历山大城编写的[究]。

《传道书》，人们也归之于所罗门的手笔。是类别和趣味全然不同的另一本书。在这部著作里，传道的人似乎从响往伟大的幻觉里清醒过来，厌倦欢乐，对于知识也不感兴趣。人们以为他是一位享乐主义者。书中每页里都重复着正直与大逆不道都有同样的遭遇，人比兽也没有什么更多的长处，生存还不如不生，根本就没有此生以外的生活，平安享受自己同所爱的女人一道劳碌所得，并没有什么好处，更没有什么合情合理之处。

所罗门可能对他几个女人讲了这样的话，人们以为这是他自己对自己提出的不同的看法，但是这些格言有点放纵，丝毫不像是什么意见，叫人们听作者提出跟他自己所说的话相反的意见，这简直是把人当成大傻瓜了。

[②] 以赛亚（Isai）、埃尔家（Elzia）、索波拿（Sobna）、以利亚辛（Eliacin）均系犹太先知。——译者

[③] 孟克表示没有什么理由可以反对把《箴言》第二部分第一节看做是所罗门遗留的格言和警句。至于第二节，那是亚西家的人所录下的。第三节是由一位亚古尔王的感想和谜语、和（想像中的）利慕伊勒的母后向王提的劝告以及一位无名诗人对于能干的妇人的描绘组成的。第一部只是个引言。——乔治·阿弗内尔

[④] 见旧约《箴言》第 28 章第 15 句，——译者

[⑤] 见旧约《箴言》第 23 章 31 句。汉译本原文是："酒发红，在杯中闪烁，你不可观看。"——译者

[⑥] 有一位学究以为在这段里发现一处错误。他硬说人家把 Goblot[平底大口杯]误译为 Verre[玻璃杯]。他说 Goblot 是木头或金属制成的。但是酒又怎么会在金属杯或木杯里闪烁呢？而这又有什么关系。——伏尔泰。

[究] 就是盖乃修道院长，他是《若干犹太人的书简》一书的作者。——贝多列尔

我们以为作者是一位唯物主义者，既耽于声色犬马之乐，又对一切感到厌恶，在书的末尾又增加了一句关于敬畏上帝的颇有教益的话以减轻这样一部书可能引起的公愤[1]。

而且，有好几位神甫都说所罗门曾以苦行赎罪，所以可以原谅他。

批评家们难以相信这部书是所罗门写的。格劳秀斯说这部书是在所罗巴伯[2]时代写的，又说所罗门说过“灾祸要降到有孩童国王的国土上”[1]，这未免也有点不合情理。当时犹太人根本还没有这样的国王呢。

说他说过：“我观察王的脸”也不合情理。更可能的倒是作者要借所罗门之口来说话，而由于人们在许多犹太教教士方面都发现有的那种精神错乱，作者却在书中每每忘记了他所要借他口说话的人是个国王。

他们认为奇怪的是人家把这部著作列人正经里边。他们说，倘若现今要编订圣经的正经，或许不会把《传道书》列入。但是，这部书编入正经是在书籍很稀少的时代，那时候人们对于书籍多半是当作稀世之物拿来欣赏，并不怎么阅读。现今可以做到的，顶多是减轻书中充斥的享乐主义内容。对《传道书》的作法就像对其它许多用全然不同的方式煽动人的事物的作法一样。这些事物都是在蒙昧时代创立的。而人们却不得不辱及理性在清明时代维持这些事物，而且用比喻来掩盖荒谬与恐怖。这些批评也太胆大了。

《雅歌》也归之于所罗门的手笔，因为有两三处都有所罗门王的名字，因为书里叫人对情人说她自己像所罗门的皮裘那样美丽，因为情人说她自己黑，人们便以为所罗门在这话里指的是他的埃及妻子。

这三个理由并未能说服人。

一、女情人对她男爱人说，“王带我进了内室”，她显然说的是另外一人；所以王并非这一情人。她说的是正在坐席的王，说的是男傧相，说的是房主人，而且这个犹太女子远非一位国王心爱的情人，况且整部书里都提的是一个牧羊女，一位田野姑娘，她到处到乡下到城里街道上去找她的情人，说她在城门口被守城人截住，还夺去了她的袍子。

二、“我像所罗门的那些皮裘一样美丽”是个农村女子的表达语，意思是说：我像王的幔子一样美丽。正是因为这部著作里有所罗门的名字，所以不会是他。哪一位君主会做这么可笑的比喻呢？在第三章里，那个情人说：“你们观看所罗门王头戴冠冕，是他母后在他举行婚礼的日子给他戴上的。”谁认识不出来这类表达语是老百姓的姑娘们谈她情人时的平常的比喻呢？她们总是说：他像国王一般漂亮，他神态像个国王，等等。

三、人们在这部《雅歌》里假托那位牧羊女说她被日头晒黑了，说她是“棕色”的，那么，如果这就是埃及国王的女儿，她根本就不会被晒成褐色。在埃及贵族姑娘都是白的。（埃及女皇）克娄巴特拉肤色是白的，总之，这个人物不能同时既是一村女又是一位皇后。

一位国君有成千的妻子，可能对其中的一位说：“愿她用口与我亲嘴，

---

[1] 《传道书》最后一段说：“总意就是敬畏上帝，谨守他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因为人所作的事，连一切隐蔽的事，无论是善是恶，上帝都必审问。”——译者

[2] 所罗巴伯（Zorobabel）大卫后裔，犹太王子，纪元前六世纪波斯王居鲁士敕令释放犹太俘虏时，率犹太人民回归耶路撒冷。见旧约《尼希米记》第 7 章 6、7 两句。——译者

[1] 见旧约《传道书》第 10 章 17 句：“邦国啊，你的王若是孩童，你就有祸了。”——译者

因您的双乳比酒更美。”[1]一个国王和一个牧人说到用口亲嘴，可能都同样这么讲。人们认为在此处说话的是个姑娘，她却赞美她的男情人的双乳，这真是相当奇怪。

人们并不否认一位风流国王可能叫她情妇说：“我心爱的人。像一袋没药，常在我的双乳之间。[2]

也不否认他会对她说：“您的肚脐就像一盏酒盅，里边有饮不尽的酒；您的肚腹好似一斛小麦；您的双乳好像一对子狗；您的鼻梁儿犹如黎巴嫩山上的那座宝塔。”[1]

我承认维吉尔的牧歌风格却不同。但是作者各有各的风格，一个犹太人并非必须写得像维吉尔那样。

人们没有称赞过以下这一东方式漂亮的表达笔法：“我们的妹妹还年幼，没有双乳，我们当为她怎么办呢？若是一堵墙，我们在墙上边建筑，若是一道门，我们就把门关上。”[2]

好极了，最聪明的人所罗门是在笑谈中这样说过的，但是有好几位犹太教士却都坚持说这首富有肉感的小牧歌不仅不是出自所罗门的手笔，而且也并不真实。狄奥多西·德·摩普索斯特的意见就是这样，而著名的格劳秀斯称《雅歌》为一部 flagitiosus[荒淫的]色情作品。可是这部作品却成了圣书了，而人们都把它看做是耶稣·基督与教会结合的永恒譬喻。应当承认这种譬喻未免有点过火，而作者说他小妹妹还没有乳房，我们看不出教会如何来理解这句话。

这部正经毕竟是古代一部珍贵作品；这是希伯来人传世的唯一谈爱情的古籍。书中每每谈到享乐。这是一部犹太牧歌。书中的文笔也跟一切用犹太笔法写的著作一样，前后不连贯，断断续续，重复连篇，意思模糊，譬喻可笑；但是有的地方却表现出天真和爱情来[1]。

《智慧》[2]一书趣味比较严肃，但是也同《雅歌》一样，并非所罗门所著。通常都说是西拉克之子耶稣写的，又有人说是出自菲洛·德·比布洛斯[3]的手笔。但是不管作者是谁，人们认为当时还没有圣经旧约前五部正经[4]，因为作者在第十章里说亚伯拉罕在洪水时代要牺牲以撒，并且在另一段，他又说族长约瑟是埃及国王；这至少是最合情合理的了。

最糟糕的是在同一章里，作者又硬说在他那个时代人们还看见过罗德的

---

[1] 汉译圣经作“愿她用口与我亲嘴，因你的爱情此酒更美。”——译者

[2] 汉译圣经《雅歌》第 1 章第 13 句译作：“我以我的良人为一袋没药，常在我怀中。”——译者

[1] 圣经《雅歌》第 7 章第 2、3、4 句译作：“你的肚脐如圆杯，不缺调和的酒。你的腰如一堆麦子，周围有百和花。你的两乳好像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你的鼻子仿佛朝大马色的黎巴嫩塔。”——译者

[2] 上书第 8 章第 8、9 两句译做：“我们有一小妹，她的两乳尚未长成，人来提亲的日子，我们当为他怎样办理。他若是墙，我们要在其上建造银塔，他若是门，我们要用香柏木板围护他。”——译者

[1] 我们已经提过，近代批评对于《传道书》和《雅歌》的想法。批评家们判断这两部著作就跟伏尔泰时代人们判断这两部书一个样，——乔治·阿弗内尔

[2] 天主教会圣经正经之一，汉译圣经未收入。——译者

[3] 菲洛·德·比布洛斯（PhilondeBiblos，前 20 后 54）古希腊哲学家，学说混合柏拉图学说与圣经教义。——译者

[4] 即《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译者

妻子变成的那根盐柱[5]。批评家们认为更糟糕的是在他们看来这部书像是一套很讨厌的老生常谈。但是批评家们也应考虑到这类著作并不是为遵循那些空洞的雄辩术规律而作的，是为感化人群而写的，不是为读着好玩的，甚至必须压制着厌恶情绪来阅读它。

所罗门对他那个时代和人民来说显然是富有而博学的。但是夸张与粗糙这对形影不离的伴侣，却把他的财富形容得他并不能拥有的那么多，把他的著作也夸大到他并未写出的那么多。对于古代的崇敬一直令人接受这些错误想法而不加以改正。

但是即使这些书是一个犹太人写的，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

们的基督教是以犹太教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但并非是以犹太人写的一切著作为根基的。

为什么例如《雅歌》对于我们要比犹太教塔尔穆得法典的[1]传说更神圣呢？据说是因为我们是按照希伯来人的宗教法规来理解这部《雅歌》的。那么这种宗教法规又是什么呢？是若干真正原本著作的汇编。好！一部著作，只要是真正原本的,就神圣了吗？例一部犹太和西尚[2]两地的犹太列王记不是历史又是什么呢？这就是一种奇怪的成见了。我们厌恶犹太人，而又要以为他们所写的又经我们收集起来的一切作品都带着上帝的神迹。再没有比这更明显的矛盾了。

---

[5] 故事见旧约《创世记》第 19 章 26 句。——译者

[1] 塔尔穆得（LeTalmud）希伯来语意即教训，是犹太教法典。

[2] 犹太和西尚（JudaetSichenm）圣经古地名，均在今日的巴勒斯坦境内。Si- chem 在汉译圣经中又译作策马和示剑。——译者

SENSATION 感觉

据说，牡蛎有两种感觉；鼹鼠有四种；其它动物，跟人一样，都有五种。有些人还认为有第六种感觉，不过他们指的是肉感，这显然应属于触觉，而我们则同意有五种。我们简直想像不出还会有五官感觉以外的感觉，也不能想望着有。

在旁的星球上，也可能有人有些我们想像不到的感觉；感觉的种类可能逐球增多，而具有无数完善感觉的生物可能是生物中最高级的了。

而我们呢，虽有五官感觉，可又有什么本领呢？我们总是不由得不感觉，而从来也不是由于我们想要感觉就有感觉。我们一遇见什么东西，便不能没有我们天性给我们注定的感觉。感受虽是在我们体内，但却不由我们自主。我们接受感觉，可是怎样接受的呢？我倒还知道，在空气激荡和他人唱给我听的歌词以及这些歌词在我脑海里构成的印象之间什么关系也没有。

我们觉得思想很奇异，可是感觉也一样地奇妙。最低级昆虫的感觉里，有一种神力迸发出来，就像在牛顿的脑海里一样。可是千千万万的动物在您眼前逝去，您也没关心到他们的感觉能力将会化为什么，虽说这种能力也是万物之主的作品。您把这些动物都当做是自然界的机器，生生息息，代代接替。

为什么动物不存在以后，它们的感觉还会继续存在下去呢？又怎样存在呢？万物的创造主为什么需要保存已经毁灭了的物体的性能呢？也可以照样问为什么名叫含羞草的那种植物死了以后，它把叶子缩向枝干的那种能力还会继续存在呢？您自然也要问动物的感觉若是随着动物本身一同消灭，而人的思想怎么又不消灭呢？我无力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关于这一点我知道得不多，无法解答。也只有感觉和思想的永恒的创造主他自己知道他是怎样创造又怎样保存感觉和思想的。

古代人都一直认为我们悟性里有的东西，没有不是在感官中已经有了的。笛卡尔在他那几部幻想作品里说我们在认识乳母的乳房之前就已经有形而上学思想了。有一所神学院[1]禁止这种学说，并非因为这是一种错误思想，而是因为它是一种新思想。后来这所学院又采用这一错误思想，那是因为它被英国哲学家洛克给驳倒，而的确应该是英国人有错误。该神学院变更许多次意见之后，又反过来禁止这一古代真理，即感官是悟性的大门。这所神学院的做法跟那些债台高筑的政府一样，时而发行某种纸币，时而又令这些纸币贬值；不过这所神学院的纸币早已无人问津了。

世界上的一切学院都永远也阻止不住哲学家们看出我们都从感觉开始，而我们的记忆也只是一种继续着的感觉。一个人若是生而缺少五官感觉，即使能活，也不会有任何观念。形而上学式的概念，都从感觉而来：因为我们若是未曾见过或摸过一个圆圈或是一个三角，又怎么会度量它们呢？不扩展边缘，又怎么能对于“无限”获得一个大致的概念呢？可是若没有见过或是摸过边缘，又怎么能扩展边缘呢？

有一位大哲学家[1]说过，感觉包含着我们的各种能力。

您对这一切又如何下断语呢？您既读书又会思考，就请您下一个结论

---

[1] 指巴黎大学前身索尔邦神学院。——译者

[1] 见孔迪亚克（Condillac）的《感觉论》第二卷 128 页。——伏尔泰

吧。

希腊人为感觉想出个 Psyché[精神]能力来，为思想想出个 Noús[悟性]能力来。不幸我们不知道这两种能力是什么。我们都具有这两种能力，但是我们对于它们的根源所知道的并不比我们对于牡蛎，海葵、珊瑚虫、小蚯蚓、花草知道得更多。由于什么不可思议的机制，感觉在我们全身存在而思想却只在我们头部里存在呢？设若人家把您的头割下来，于是您就再也不能解答一道几何题了，可是您安放灵魂的那个松果体、那个胼胝体还长时间存在而没有坏，您那颗割下来的头还很有活力，就是在身首分离之后往往还会跳动。这颗头此刻似乎还有很灵活的思想，就像俄耳甫斯的头一样，当人家把它抛入埃布罗河水里，它还在奏乐歌唱他的妻子欧里狄克。

既然是您没有头之后便不思考了，您的心脏在被摘除时，怎么还跳动，像似还有感觉呢？

您要说：您感觉，那是因为各条神经都导源于大脑，倘若人家给您施了穿颅手术，用火烧您的大脑，您便什么也感觉不到。通晓这一切道理的人必是很聪明灵巧的了。

SONGES 梦

梦幻化作飞翔的影子戏弄思想，
它们并非由神从庙宇或天空遣来，
而是自我生成。

佩特罗尼乌斯《萨蒂利孔》54 章 1—3 句

可是，在睡眠中五官感觉既然是全都停息了，怎么会有一种内在的感官还清醒着呢？您睡眠时既然是眼不见、耳不闻，怎么在梦中又能看能听呢？猎犬可以在梦中狩猎，这时它也吠叫，也追逐猎获物，也吃猎食；诗人常在梦乡中吟咏；数学家可以梦见几何图形；形而上学家在梦寐中苦思冥想。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惊人的实例来。

是否只有身体各部器官起作用呢？纯粹的灵魂，脱离开感官的影响，能够自由行使它的权力吗？

既然各种感官都能在黑夜产生梦，为什么不能自己在白昼思考呢？设若在五官感觉休息的时候，纯粹的灵魂不受外来干预，自已能洁动，从而产生您在睡梦中所有的种种观念、思想，为什么这类睡梦中的观念、思想却又几乎总是杂乱无章、没有条理、支离破碎呢？怎么！难道灵魂在最宁静的时刻，想像反倒更混乱不清吗！灵魂无拘无束，就会发疯了吗！倘若灵魂真像许许多多睁着眼睛做梦的作家所说的那样，生来就具有若干形而上学的观念，那么，灵魂关于“有”、“无限”、和一切“基本原理”等等明澈的纯理观念，似乎就应该在肉体入睡的时候更清醒有力了：因而似乎只有在梦乡里才能做上好的哲学家啰！

不拘您研究哪一种哲学体系，不拘您怎样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来证明是记忆力推动了您的大脑，大脑又推动了您的灵魂，您却不得不承认您在睡梦中一切观念都是不由您自主而发生的，您的意志在其中丝毫没起作用。所以您在睡梦中甚至可以连续思考七八点钟，心中却根本没有要思考的想法，甚至您根本也不知道您是否在思考。请把这个问题衡量衡量，再努力揣度一下身体到底是由什么构成的吧。

梦一向是迷信的很大对象，再没有比这个更是理所当然的了。一个人对他情人的疾病深感关切，就会梦见他眼看他的情人临危了，第二天她果然就逝世了，便以为神明给他托的梦，预告他情人的死亡。

有一位统率三军的大将梦见自己打了个胜仗，结果他却真打胜了，便以为是神明预示他将取得胜利。

一般人总是注意到应验了的梦，把其它的梦都置之脑后了。梦和卜言占了古代史的一大部分。

圣经拉丁文版把《利未记》第 19 章 26 句译作：“不可圆梦”。但是梦字不见于希伯来文。奇怪的是同一书内既不赞成圆梦，可又说约瑟由于圆了三个梦而成为埃及和他全家老少的恩人[①]。

圆梦是很普通的事，所以一般还不只限于对梦的这种领会，有时候还要猜度别人做过的梦。尼布甲尼撒[②]把自己做的一个梦忘记了，便命令他朝中的

[①] 参阅圣经《旧约·创世记》第 40、41 两章。——译者

[②] 尼布甲尼撒（Nabuchodonosor 即 Nebuchadnezzarll）古代巴比伦迦勒底国王。王曾在梦中见一泥足神像，但以理为他圆梦说这就是迦勒底王国的形像，一遇挫折，即将崩溃。列宁形容帝国主义是泥足巨人，就是

僧侣们给他猜，并且说倘若他们猜不出来，便处以死刑。可是有个犹太人但以理，本是占卜学派，给王把梦猜出来了，并且还做了解释，便解救了这些僧侣。这段故事和其余很多类似的故事都可证明犹太法并不禁止圆梦学，即研究梦的学问。

根据这一典故而说的。故事见汉译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二章。但以理，纪元前七世纪犹太四大先知之一，曾被掳到巴比伦为奴，后被释放回归耶路撒冷。——译者

SUPERSTITION　迷信
（摘自西塞罗、塞涅卡和普卢塔克著作）

凡是超出崇敬一位至高主宰而不全心全意服膺他的永恒命令的行为，几乎都是迷信行为。相信只要举行某些仪式就可免罪，便是最危险的迷信。

他们宰杀黑羊羔，祭献诸鬼神。

——卢克莱修集III52—53。

啊！你们认为杀人喋血的残酷罪行，

可以在河水中涤除，太轻信了。

——奥维德，《岁时记》I145—46。

您想着您若是在河里沐浴、献一只黑羊羔做牺牲，并且有什么人朝着您念儿句经文的话，上帝就会把您杀人的罪行忘记了。那么您第二次再犯杀人罪，也就可以以同等的代价免罪；如此第三次直到一百次杀人，也只需要您牺牲一百只黑羊羔、举行一百次洗身净体仪式就行了！往好里行吧，可怜的人：不要杀害一人，也不必牺牲一只黑羊羔。

想像着以为供奉伊两斯[1]和库贝勒[2]两位女神的教士打一回铙钹和响板，便可以让您跟神和解，这是多么无耻的想法呀！供奉库贝勒女神的这位教士，这位靠着您的弱点生活的游方宦官究竟是什么人，他居然做了上天和您之间的调解人？他从上帝那里领到了什么特许证呢？他嘟囔了几句什么话就收您的钱，而您还以为万物之主会批准这个江湖骗子的那些空话吗？

有些迷信倒是没有什么害处的：例如您在狄安娜神或波莫纳神[3]、或是您日历上满载的那些次要的神的节日里跳舞，这倒是应时当令的。跳舞本是很愉快的事，有益身体，赏心悦目，无害于人。但是却不可以为波莫纳和维塔姆纳斯[4]都高兴知道您为纪念他们而跳舞，而您若是没有跳便惩罚您。其实除了锄头和铁锹之外，就没有其他的花果神和四季神了。切莫糊里糊涂相信不跳斯巴达克里特战士舞或粗野放肆的柯尔达斯舞，您的园子就会遭一次冰雹灾害。

有一种迷信或许是可以原谅的，甚至于是劝人为善的：就是把那些造福人群的伟人视如神明。当然，最好只限于把他们看做是可崇敬的人，特别是要向他们学习。要崇敬一位梭伦、一位泰勒斯、一位毕达哥拉斯而不可举行礼拜仪式；但是却不可崇拜赫丘利清洗奥吉阿斯王的牛棚和他在一夜之间跟五十个姑娘睡觉的行为。

注意千万不要崇敬那些寡廉鲜耻之徒，他们除了无知、狂热和行为卑鄙之外，一无所长；他们把游手好闲、饱食终日当做是一种任务和光荣。这些人，至少一生都是无用的废物，死后还值得崇敬吗？

请您留意，那些最迷信的时代总是穷凶极恶的罪行最多的时代。

---

[1] 依西斯（Isis）埃及神话中司婚姻、生育、繁殖、医药和种麦的女神，象征埃及初期文化。——译者

[2] 库贝勒（Cybèle），天女，掌管大地与动物的希腊女神，农神萨杜恩的妻室，生主神朱庇特、海神尼普顿，她是自然力的象征。——译者

[3] 波莫纳（Pomone）罗马神话中的花果神，——译者

[4] 维塔姆纳斯（Vertumne）罗马神话中的季节神。——译者

T

TOL■RANCE　信仰自由

信仰自由是什么呢？

这是人类的特权。我们大家都是由弱点和错误塑造成的。我们要彼此原谅我们的愚蠢言行，这就是第一条自然规律。

但愿在阿姆斯特丹、伦敦、苏拉特[1]或已士拉[2]的交易所里，拜火教徒、巴尼安派[3]教徒、犹太教徒、伊斯兰教徒、中国一神教徒[4]、婆罗门教徒、希腊基督教徒、罗马基督教徒、耶稣教徒、贵格派教徒，都在一块儿做生意：他们不会为招揽人心而彼此动刀子。可是我们却为什么从第一届尼西亚主教会议以来就一直不断相互厮杀呢？

君士坦丁大帝起初先是颁布法令允许各种宗教并存，最后却又加以迫害。在他以前，有人起来反对基督教徒，只是因为这些教徒想在国内结成一党。罗马人容许人们信仰任何宗教，就是信仰犹太教和埃及的宗教也可以，虽说他们对于犹太人和埃及人本来是很看不起的。为什么罗马容纳这些宗教信仰呢？因为无论是埃及人也好犹太人也好，他们都并不想消灭这个帝国原有的宗教信仰，并不到处奔波去招收新教徒，只是想赚钱；不过也不可否认基督教徒是想要让他们的教占优势的。犹太人不愿意叫朱庇特像立在耶路撒冷，而基督教徒却也不愿意朱庇特像立在卡皮托勒[1]。圣·托马斯老老实实承认基督教徒之所以没有废黜皇帝，是因为他们做不到。他们的想法是全世界都应当信奉基督教。所以他们必然是敌视全世界，直到世人都改信基督教。

基督教徒争论种种问题都互相敌视。首先要把耶稣·基督当做上帝，凡是否认的都当做是艾比雍派[2]异端分子而被开除出教，可是后者也把崇拜耶稣的教徒开除出教。

有的基督教徒主张一切财产都共有，因为他们认为在使徒时代财产是共有的。反对派便称他们为尼古拉派，并且硬说他们犯了滔天大罪。另外有些基督教徒追求一种神秘的崇拜，人们又说他们是直观教派，并且气势凶凶地群起而攻之。马尔西翁对于三位一体有所争论，人家就把他当做偶像崇拜者。

德尔图良、普拉克塞阿斯、奥立泽尼、诺瓦、诺瓦蒂安、萨柏利乌斯、多纳[3]，这些人在君士坦丁大帝以前都曾经被他们教内弟兄们迫害过；君士坦丁刚一推行基督教，阿塔纳斯[4]派跟攸栖比乌斯[1]派便互相残杀起来，而从那

---

[1] 苏拉特（Surate）印度坎贝湾东海岸一城市。——译者

[2] 巴士拉（Bassora 或 Basra）伊拉克靠近波斯湾一港口。——译者

[3] 巴尼安派（lesbainans）婆罗门教中的一宗派。——译者

[4] 指所谓儒教教徒。——译者

[1] 卡皮托勒（Capitole）罗马七座名山之一，上有朱庇特庙。——译者

[2] 艾比雍派是公元一世纪由艾比雍（Ebion）创立的宗派，他们否认耶稣的神性。——译者

[3] 德尔图良（Tertullien）、普拉克塞阿斯（Praxéas）、奥立泽尼（Origène）、诺瓦（Novat）、诺瓦蒂安（Novatien）、萨柏利乌斯（Sabellius）、多纳（Donat）等人都是基督教初期的主教或神学家，备立异说，故受迫害。——译者

[4] 阿塔纳斯（Athanase，295—373）亚历山大城主教，著名神甫。——译者

[1] 攸栖比乌斯（Eusèbe 即 Eusebius，267—340）塞扎雷主教，名著有《教会史》，是宗教史的鼻祖。伏尔

时起直到现在，基督教会内简直是血流成河。

我老实说，犹太民族本是一个很野蛮的民族。他们把一个不幸的小地方的居民无情地杀光[2]，而他们对于这个地方跟他们对于巴黎和伦敦是一样无权过问的。可是，当乃缦在约旦河里浸了七次治愈了他的麻疯病，为感谢以利沙告诉他这个秘法[3]，便对以利沙说他由于感激，愿意崇奉犹太人的上帝，但是他要保留仍旧崇奉他国王所信仰的上帝的自由。他请以利沙允许他这样做，而这位先知使毫不迟疑地答应他了。犹太人信奉他们自己的上帝，却从来也不奇怪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上帝。他们认为沙摩斯曾经划给摩押人一个地区是对的，只要他们的上帝也给他们划拨一块地方就好了。雅各并不迟疑娶一位偶像崇拜者的女儿为奏。拉班[4]跟雅各一样都信自己的上帝。这就是整个古代最心胸狭隘而残忍的民族中的信仰自由的实例。我们却模仿了他们那些胡涂的凶狠行为，而没有学习他们的宽恕之道。

任何人，由于一个人，他的兄弟，跟自己信仰不一样，便迫害他，显然是个怪物。这一层不难理解。但是，政府、检察官、国王们又怎样对待与他们自己信仰不同的那些人呢？如果是强有力的外人，一位国王必然会与他们联合。弗朗索瓦一世虽然笃信基督教，定然会与伊斯兰民族联合来反对那位也很笃信基督教的查理·昆特。弗朗索瓦定然会资助德国的路德派支持他们来反对德皇，可是，他又照例在他国内开始焚烧起路德派来。由于政策，他在萨克斯赏路德派钱；由于政策，他又在巴黎焚烧他们。然而结局又如何呢？越是迫害，皈依路德派的就越多。没有多久，法国便到处是新人教的耶稣教徒。起先，他们被人绞杀，后来他们又绞杀他人。发生内战是必然的事了，继之而来的，自然会发生圣·巴泰勒米之夜大屠杀，而在世界的这个角落里，比古往今来世人谈论过的地狱的情况还更糟。

丧心病狂的人，你们从来也没能对创造你们的上帝表示纯洁的崇敬！不幸的人，你们从来也不学习挪亚后裔、中国通儒、波斯教徒和一切圣贤的模范言行！怪物，你们需要迷信，好似乌鸦的沙囊需要臭肉一样！如若你们有两种宗教，它们就会彼此誓不两立；如若你们有三十种宗教，它们就会相安无事。请看土耳其皇帝，他统治着拜火教徒、巴尼安派婆罗门教徒、希腊基督教徒、景教徒、罗马教徒。谁若是敢煽动骚乱，就处以木桩穿身刑，人人也就都安静了。我们已经对你们说过这些了，再没有别的话对你们好讲了。

泰《哲学通信》中，译为欧瑟伯。——译者

[2] 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 17 章。——译者

[3] 乃缦（Naanman）圣经人物，犹太亚兰王的元帅。以利沙（■lisée）犹太先知。故事见圣经旧约《列王纪下》第 5 章。——译者

[4] 拉班（Laban）是雅各的岳父，崇拜偶像。旧约《创世记》第 31 章 19 句说雅各妻子“拉结偷了他父亲的神像”。——译者

TYRANNIE 暴政

一国的君主，只知道“朕意即法律”夺取庶民财物，随后又强征人民，去劫夺邻邦，便叫做暴君。这类的暴君在欧洲一个也没有。

暴政又可分为一人的暴政和许多人的暴政两种。这种许多人的暴政，可能是一个集团侵犯其他集团的权利，施行那种有利于他们御用法律的专横政洽。这种暴政在欧洲也没有。

您高兴在哪一种暴政之下生活呢？哪一种也不喜欢。不过，倘若必须选择一种，我对于一人的暴政比较对于多人的暴政讨厌得差一点儿。一个专横的暴君总有时候善良一点；一个专横的集团任何时候也不会善良。如果有一个暴君对待我不公正，我可以利用他的情妇、听他忏悔的教士或是他的随从人员软化他；但是一伙残暴专横者对于任何诱惑都是无动于衷的。即使他们并非不公正，至少却也是很苛刻，从来不施惠于人的。

倘若仅有一个专横的暴君，我看见他过去，只要靠着墙站着，或是俯伏在地，或是依照地方习俗在地下叩头，就可以了事；但是，倘若有成百的一伙子暴君，我只好每天把这种礼节重复一百次，长此以往，也就很苦恼了，因为我的关节没有那么灵活。我若在我们一位领主左近分租一块田地，就被压榨坏了；我若是去控诉他亲戚的亲戚，我就会破产。又怎么办呢？我真担心在这个世界上人不是变成砧子就是变成锤子；谁能逃脱这一关，谁真是幸福！

V

VERTU 德行

德行是什么呢？德行就是对待别人好。除开对我做好事的东两以外，还有旁的什么可以叫做德行的吗，我很穷，你便慷慨倾囊；我在危急之际，你就来鼎力相助；别人欺骗了我，你却把真情实况告诉我；别人慢待了我，你却来安慰我；我不知道什么，你就指教我：我自然毫不迟疑地称道你是品端德正的君子。但是勇、义、节、智四枢德和信、望、爱三超德又怎么样呢？有些个还未出学校的大门。

你有节制，这与我有什么相关呢？这是你奉行的养生之道；你会身康体泰，我庆贺你。你有信仰和望德，我更要祝贺你，你将因此得庆永生。你的这些神德是天赋的；你的四枢德是指导你行为优良的品质，可却非对别人的善行。谨言慎行的人自然会心身安康，品端德正的人却能造福人类。圣保罗对你说得好，他觉得慈善比信仰和希望还更重要。

但是怎么着！只许有有益于他人的品德吗？当然！我怎么能承认其他的品德呢？我们生活在社会里；只有有益于社会的事对于我们才是好的。一个独善其身的人可能是饮食有节、信心虔诚；他也许穿的是一身破衲衣；那么，他可能是圣徒；但是只有他作了一些善事，别人都受了惠的时候，我才能称他道高德重。他孤独的时候，既不为害于人，也不为善于人；他对于我们说来是无所谓的，圣布吕诺使家家安谧，救苦济贫，他就是有德的人；他独身罢斋苦修，他就是一位圣徒。人间的德行就是彼此为善；没有为善于人的人就不算是有德的人，倘若一位圣徒生活在人间，他必定会造福于人的；但是他若远隔人世，人也就有理由不给他道高德重的称呼；他对于他自己好，对于我们没有什么好处。

您又对我说啦，可是一个人关起门来，大吃大喝，荒淫无度，他使是无德行的人；那么反过来，他若是有相反的品质，也就是个有德的人了。这却是我所不能同意的。倘若这个人具有您说的这类缺点，这是个很坏的人；但是他这些丑事既无害于社会，对于社会来说，也就充可非议了。可以设想得到，若他到了社会上，竟然胡作非为，则是罪恶多端的了，但如能说这个荒淫无度的人却很可能是个坏家伙；则不可以说，那个饮食有节，清洁干净的隐士一定是个好人，因为社会上恶德有加无已，美德却日见稀少。

有人提出更有力的异议说：尼禄、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和其他这类怪物，也曾做过些好事；我敢说他们做好事的那天，他们就是有德行的人。

有几位神学家悦，神圣的皇帝昂多南并不是有道明君，说他是个顽固不化的斯多葛派，不仅喜欢指挥人群，还想要受人尊敬；他给人类造的福，他要拿来自己享受；一生公正、勤劳、好善、都是为了虚荣，说他只是用他的德行欺骗世人；我就嚷道：“天哪，这样的骗子，倒是可以常常给我们几个！”

编后记

伏尔泰《哲学辞典》是 1764 年出版的。初版称为《袖珍哲学辞典》（或译《便携式哲学辞典》），是针对狄德罗和达朗贝主编的庞大的法国《百科全书》而言的。全书贯穿了十八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的理性主义信条，对当时的政治、社会和宗教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激烈的攻击。因此，初版时采取了匿名出版的方式，伏尔泰本人佯装全不知晓似的。但是不久哲学辞典在法国国内和日内瓦附近流传。由于书中的激烈口吻和文笔俏皮，明眼人一眼即可看出作者是谁。尽管伏尔泰一再辩解，但是辞典还是遭到专制当局的查禁，并被巴黎的最高法院下令焚毁。不过由于辞典的广泛流传，却使伏尔泰获得了越来越大的声誉，而他本人也就无法再次返回巴黎了。

《袖珍哲学辞典》初版为一册，后经增补扩充，收入了作者为《百科全书》及《法兰西学院辞典》写作的条目，到莫朗（Moland）版已扩大为四册。后来又被收入《伏尔泰全集》中。

中译本是我馆在 60 年代约请上海外语学院王燕生教授翻译的。译文主要根据巴黎欧内斯特·弗拉马里翁出版社按 1764 年版《哲学辞典》排印的袖珍本，并参考巴黎世纪出版局 1867 年出版的《伏尔泰全集》第一卷译出。全稿选译了主要条目一百条（原选部分条目，因故未能全部译出），选目是由编辑部和译者磋商后决定的。编选时曾参考过苏联科学院科学出版社 1961 年出版的俄译本。

译稿 1982 年底交稿启，由编辑部请南京大学外语系法语专业张本副教授用法国加尼埃兄弟出版社 1879 年出版的《伏尔泰全集》第 17—20 卷《哲学辞典》本逐条进行校阅，又经译者复核后定稿。书中的两张照片是译者提供的。原书中出现的部分希腊文、拉丁文引文，是编辑部请顾寿观、马香雪和王焕生三同志帮助逢译的，谨致谢意。

《哲学辞典》中译本，从开始组译，至今已经过了二十多年，中译本即将付梓出版，我们感到十分欣慰。译文虽经多次译校加工，但错误和不足之处恐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1988 年 12 月